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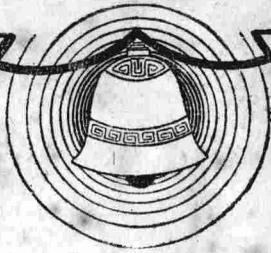
書叢學科會社

網大題問會社

著等一成應



行印局書中正



**必翻所版  
究印有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初版

**社會問題大綱**

全一冊 實價國幣二元  
(外埠酌加運費)

編 輯 者 應 成 一

發 行 人 吳 秉 常

印 刷 所 正 中 書 局

發 行 所 正 中 書 局

(806)

## 凡例

一、本書計分七編：第一編爲社會問題概論，第二編爲人口問題，第三編爲家庭問題，第四編爲勞工問題，第五編爲農村問題，第六編爲貧窮問題，第七編爲犯罪問題。

二、本書排列方法與民國二十五年教育部公布之高中及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相符合，除婦女問題從略外，堪供高中及師範公民科教員教學參考之用。但各編編制，均採用大學教本體裁，故又可作爲大學教本及大學生課外參考書。

三、本書所列各種問題，均請國內對於各該問題有特殊研究者擔任，除主編者爲本局編輯主任外，如柯象峯先生爲南京金陵大學社會學教授，左景媛女士爲上海復旦大學社會學教授，程海峯先生爲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局長，馮和德先生爲上海黎明書局編輯，李劍華先生爲中央陸軍步兵學校教官，潘仰堯先生爲上海職業指導所所長，仇子同先生爲上海滬江大學社會學教授。

四、本書執筆者雖非一人，但關於體裁及編製方法，仍力求一致，於思想及選材矛盾重覆之處，亦設法避免。

五、本書每編或每章之末，均附以註釋及參考書，以便學者作進一步研究之根據。

目次

第一編 社會問題概論

應成一

第一章 社會與社會問題.....一

第二章 社會問題之起因.....五

第三章 社會問題之分類.....一一

第四章 社會問題之性質.....一四

第五章 社會問題之研究方法.....一六

第六章 社會問題解決之途徑.....二〇

第二編 人口問題

柯象峯

第一章 緒言.....二三

第一節 何謂人口

第二節 人口問題之實質

第二章 人口理論.....二八

目次

一

社會問題大綱

第一節 馬爾塞斯以前之人口理論及政策

第二節 馬爾塞斯之人口論

第三節 馬氏以後之人口學說

第三章 人口數量與生活資源之調適……………四四

第一節 世界人口數量之分布

第二節 世界主要生活資源之概況

第三節 人口與生活資料調適之概況

第四章 人口組合……………六九

第一節 性別

第二節 年齡

第三節 婚姻狀況及家庭人口

第四節 各種人文因子

第五章 動態的人口——人口之出生死亡自然增加及遷徙……………九二

第一節 人口之出生率

第二節 人口之死亡率

第五節 人口之自然增加率

第四節 中國人口之出生死亡及自然增加

第五節 人口之遷徙

第六章 人口品質……………一一五

第一節 人口品質之分歧

第二節 優質人口

第三節 劣質人口

第七章 人口問題之國際觀……………一二二

第一節 世界人口分布不均問題

第二節 各國生活資料之分佈不均及不足問題

第三節 各國人口內部問題

第四節 各國移民及都市化問題

第五節 結語

第八章 人口問題解決之展望……………一三〇

第三編 家庭問題

目次

左景媛

第一章 家庭之起源及其功用……………一三九

第一節 家庭之定義

第二節 家庭之起源

第三節 家庭之功用

第二章 家庭之體制及其變遷……………一四六

第一節 家庭之體制

第二節 家庭之變遷

第三章 家庭之主要問題……………一六一

第一節 婚姻問題

第二節 離婚問題

第三節 兒童教養問題

第四節 家庭經濟問題

第四章 中國家庭之變遷……………一八八

第一節 變遷之原因

第二節 變遷之趨勢

第三節 變遷中所發生之問題

第五章 家庭之將來……………二〇五

第一節 家庭將來可否存在

第二節 將來之家庭制度

### 第四編 勞工問題

程海峯

第一章 緒言……………二二三

第一節 勞工問題之定義

第二節 勞工問題之起源

第三節 我國工業化之近況

第二章 勞工問題之分析(上)……………二二二

第一節 生活程度

第二節 工資

第三節 工作時間

第三章 勞工問題之分析(中)……………二九八

第一節 女工



社會問題大綱

第二節 童工

第四章 勞工問題之分析(下)

第一節 工業災害與職業疾病

第二節 失業

第三節 勞資爭議

第五章 勞工問題之調整與改善

第一節 勞資協調

第二節 勞工福利

第五編 農村問題

第一章

緒言

馮和法

第二章

土地問題

第一節 土地問題之性質

第二節 地權形態之現狀

第三節 土地分配與農民土地所有

第四節 租佃制度

第三章 農業經營問題.....	四二三
第一節 自然條件與農業經營	
第二節 各類經營之分析	
第三節 農產物種植之變遷	
第四節 農村副業之衰落	
第四章 農產物貿易問題.....	四三六
第一節 農產物貿易問題之性質	
第二節 產地市場之貿易方法	
第三節 商業資本與農產貿易	
第四節 運銷合作與國際市場	
第五章 農業勞動問題.....	四四八
第一節 農業勞動問題之性質	
第二節 農業勞動者之構成	
第三節 農業勞動者之生活	
第四節 農業勞動者之歸趨	

第六章 農村人口問題……………四六一

第一節 農村人口過剩問題

第二節 農村人口生活狀況

第三節 農村人口之質量及移動

第七章 農村金融問題……………四七三

第一節 農村金融之枯竭

第二節 農村借貸之分析

第三節 高利貸之形態及作用

第四節 新興金融組織之發展

第八章 農村復興問題……………四八八

第一節 農業恐慌之嚴重

第二節 農村建設運動

第三節 農村復興之方法

第六編 貧窮問題

李劍華(前三章)  
潘仰堯(第四章)

第一章 緒言……………五〇三

第一節 貧窮之意義

第二節 貧窮之歷史的發展

第二章 貧窮原因之社會學的考察……………五二三

第一節 一般社會學者之意見

第二節 貧窮之外的原因

第三節 貧窮之內在的原因

第三章 貧窮之現狀及其對於社會之影響……………五三二

第一節 貧窮之現狀

第二節 貧窮對於社會之影響

第四章 貧窮之救濟——職業指導……………五四八

第一節 職業指導

第二節 職業選擇

第三節 職業訓練

第四節 職業道德

第七編 犯罪問題

目次

九

仇子同

第一章 緒言.....五六七

第一節 犯罪之意義

第二節 罪之分類

第三節 罪之限度與代價

第四節 研究犯罪之科學方法

第二章 犯罪學發達史.....五七三

第一節 何謂犯罪學

第二節 犯罪學未成一種科學前之概況

第三節 古典派犯罪學

第四節 積極派犯罪學

第三章 犯罪之原因.....五八〇

第一節 自然環境與犯罪

第二節 生理關係與犯罪

第三節 心理關係與犯罪

第四節 社會環境與犯罪

第四章 犯罪與刑罰……………五八六

第一節 刑罰之意義

第二節 刑罰之目的

第三節 刑罰之演進

第四節 刑罰之學說

第五節 現代之刑罰觀念

第五章 結論……………五九四

第一節 犯罪之預防

第二節 警察機關之改善

第三節 監獄制度之改善

第四節 司法機關之改善

第五節 優生政策之採用

## 附 第二編 表次

- 第一表 世界各種族人口數量
- 第二表 世界人口之地理分布（一九二一年）
- 第三表 世界各國人口數量（一九二〇年或最近的調查）
- 第四表 最近世界土地與人口之分配狀況（一九三一年）
- 第五表 各重要國家人口密度表
- 第六表 世界主要農產品之作物畝及產量（一九三〇年）
- 第七表 各國人口密度耕地面積作物畝面積與食料需給狀況
- 第八表 各國人口性比例
- 第九表 民國元年中國人口之男子百分數
- 第十表 中國人口性比例之私人調查撮要
- 第十一表 人口年齡分配方式
- 第十二表 各國人口各年齡組之百分數

- 第十三表 中國人口年齡之分配舉例
- 第十四表 中國人口年齡分配與他國比較狀況
- 第十五表 各國人口年齡在十五歲與四十四歲之間者婚姻狀況舉例
- 第十六表 世界各國結婚率舉例
- 第十七表 中國可婚人口婚姻狀況舉例
- 第十八表 中國之家庭人口
- 第十九表 據各國人口調查之中國家庭人口
- 第二十表 各國人口職業分配狀況比較表
- 第二十一表 各國人口之出生率概況（一八〇八—一九二八）
- 第二十二表 各國人口之死亡率（一八〇八—一九一八）
- 第二十三表 各國人口之自然增加率
- 第二十四表 世界人口增加之估計
- 第二十五表 最近中國人口之出生率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
- 第二十六表 各國資源比較表



第四編 表次

- 第一表 中國各地之工人統計
- 第二表 中國各地之工廠統計
- 第三表 中國工業化之省區分配（百分數）
- 第四表 中國重要工業統計
- 第五表 中國勞工家庭生活費實數
- 第六表 中國勞工家庭生活費各項百分比
- 第七表 中國勞工個人生活費
- 第八表 國內各業工資統計（民二十二年）
- 第九表 上海市各業工人工資統計（民二十一年）
- 第十表 南京市各業工人工資統計（民二十三年）
- 第十一表 無錫市各業工人工資統計（民二十三年）
- 第十二表 杭州市各業工人工資統計（民二十三年）

- 第十三表 漢口市各業工人工資統計（民二十三年）
- 第十四表 濟南市各業工人工資統計（民二十三年）
- 第十五表 青島市各業工人工資統計（民二十三年）
- 第十六表 天津市各業工人工資統計（民二十三年）
- 第十七表 廣州市各業工人工資統計（民二十三年）
- 第十八表 各地手工業工人之每日工資
- 第十九表 國內各業工人工作時間統計（民二十二年）
- 第二十表 上海市各業每日工作時間
- 第二十一表 南京市各業每日工作時間
- 第二十二表 無錫市各業每日工作時間
- 第二十三表 杭州市各業每日工作時間
- 第二十四表 漢口市各業每日工作時間
- 第二十五表 濟南市各業每日工作時間
- 第二十六表 青島市各業每日工作時間

第二十七表 天津市各業每日工作時間

第二十八表 廣州市各業每日工作時間

第二十九表 國內重要工業城市之平均工作時間比較

第三十表 全國礦工之工作時間

第三十一表 最近兩年之中國工業災害統計

第三十二表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公共租界工業災害統計

第三十三表 滿鐵沿線某礦之災害統計

第三十四表 世界各國失業統計（根據失業保險之統計）

第三十五表 世界各國失業統計（根據工會之統計）

第三十六表 世界各業失業統計（根據職業介紹所之統計及其他估計）

第三十七表 世界各國就業指數

第三十八表 民國二十四年中國各地之失業人數估計

第三十九表 民國二十四年中國各業之失業人數估計

第四十表 歷年國內各地勞資爭議嚴重程度之分析

第四十一表 歷年國內各地勞資爭議之業務分配

第四十二表 歷年國內各地勞資爭議之原因

第四十三表 歷年國內各地勞資爭議之結果

附表次

# 第一編 社會問題概論

應成一

## 第一章 社會與社會問題

社會之一名詞，見於各種社會學者，見解各有不同，若爲社會問題而下一社會之定義，可舉如下：「社會者，乃籍行爲上之交互關係而營共同生活之一羣個人。」人類生而即在羣體之中，此羣體之自何而起，其源可追溯於人類未有之前。自有人類以來，即有羣體，羣體乃生物界中一種自然現象，研究社會學者，只能分析羣體中之現象如何，不能推究羣體之起於何時，或爲何種機會所造成。

羣體所具之現象，爲行爲上之交互關係，即各個不同個人之行爲，因互相接觸而互相影響。我個人之行動，能對他人發生影響，而他人之行動亦可影響於我。行爲之影響，有有形與無形之別；有形者如兩人之交談，一方之言語恆能引起對方之反應；無形者如吾人讀一書報，在思想上即暗受作者之薰陶。行爲之影響又有直接與間接之別；直接者如敵人之鬥毆，其動作皆爲直接，中間並不經媒介者；間接者如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關係，中間須經有各種不同生產階段。羣體中之行爲，既具如此之性質，故在羣體之中，可以謂一人受全體之影響，而全體

又受一人之影響。

若羣體中僅具此種行爲交互影響之性質，尙不能成其爲社會。吾人所稱爲社會者，恆爲一個經營共同生活之羣體。人類之有行爲，本所以解決生活問題，但人類生活又非可以離羣體而獨立者，尤在演進至相當程度後之人類生活，故生活出於共同經營，又爲人類必然之事。個人之單獨生活，在吾人理想中，以爲在遠古或有存在之可能，實則即在遠古亦不能有，因羣體爲一種自然現象，在人類未有以前即已存在，故即在原始人種，亦從無單獨生存之一時。不過時至今日，生活之共同關係，比前已更爲密切，今日吾人所需者，小至一針一線之微，大至法律教育之廣，更無不需會萃多數人之力方能完成。此種共同生活，不但爲平面的且爲直線的，即吾人之生活之條件，不但依賴生於同時者之共同努力，且此種努力，乃自吾人之遠代祖宗至今日之吾人，無不有其貢獻在內。由於千百年來人類成績之累積，始成爲今日之社會。

共同生活之範圍既有如此之廣，其中不能無問題之發生。烏爾夫 (Wolfe, A. B.) 謂：「最根本的社會問題爲人口問題。」日本高畠素之謂：「社會問題有廣狹兩個意義，廣義的社會問題是關係社會全體的問題，狹義的社會問題是產業制度下的勞動問題。」愛爾烏德 (Ellwood, C. A.) 則謂：「社會問題是人與人相互關係的問題。」蓋倫 (Gillin, J. L.) 謂：「社會問題的發生，根本由於社會變遷中所產生的社會失調的現象所致，凡能損毀及阻礙社會的發達和進步，如貧困、寄養、犯罪、疾病、殘廢、失業、學盲、淫蕩、浪費以及其他的社會

病態，都是社會問題。」禮史（Case, C. M.）謂：「一個社會問題就是任何一種社會境況；這種境況，如能引起該社會中多數善於觀察者的注意，並主張用團體的方法補救改良時，社會問題就已存在。」（註二）以上各種定義，當然各有其長處。茲綜合各家之所見，並依據上文所用社會之定義而擬定一社會問題之定義如下：「社會問題者為人類共同生活因社會變遷而引起之失調現象。」

社會為共同生活，說已見於上文，此種共同生活，可據兩種眼光以觀察之：從一種眼光以觀察，社會呈一種靜止的狀態，則吾人之所見者，為社會中若干無變動之文物制度；從又一種眼光以觀察，社會又呈一種變動的狀態，則吾人所見之文物制度，均非一成不變，而皆起伏不定興滅無常者。實則社會之靜止狀態，僅為一種理想的狀態，事實上並不如此，世上蓋決無永久不變之文物制度，故社會之有變遷，乃一種必然之事實。

社會變遷之方式甚多：有常態的社會變遷，為自然所推進之變遷，如社會組織與日常生活工具之有演化是；有變態的變遷，為驟然發動而具有激烈性質之社會變遷，如政治及經濟之革命行為是；有有意的社會變遷，為人類因環境變遷而引起之有計劃與目的之變遷，如法律之修改與典章之變更是；有無意的社會變遷，為文物制度之本身不調適或與個人行為之不調適，不期然而然所發生之變遷，如風俗習慣之新陳代謝，製造生產之不斷推進是。社會變遷雖有以上各種不同之方式，而其影響及於共同生活則一，因此，即不能不發生問題。茲舉一例以證明之。如歐洲家庭制度傳入中國以後，吾人對於原有之家族制度，即起一種反感，謂家族制度之劣

點太多，如人口衆多在集體生活易起紛擾，如家長權力之流於專制，如男女之不平等，如遺產制度之養成依賴性等。然在同時因中國仍爲以農立國之國家，家族制度與農業原有密切之關係，在實業未完成機器化以前，家族制度仍有其需要。又因中國倫理觀念與各國不同，所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義婦順種種理想，在家庭制度內未能充分發揮，而在一方面則家庭制度所依據之平等自由等思想，處處與舊有倫理觀念衝突。於是所謂家庭問題者，遂得列爲今日社會問題之一。

此其故，因共同生活是一整個之生活，將此整個生活體細分之，其中包含有種種條件，須此諸條件互相調劑至一適應程度，而後生活對於全體，對於個人，乃能稱爲健全完美。至於共同生活條件之能具此種適應性，則恆須歷時甚多，有動費數十年乃至數百年之久者。因生活中各項條件之產生，斷不能生成適應，在其最初，恆與其他條件，互相矛盾，非經陶鎔琢磨有甚長之歲月，其衝突必然難免。但社會變遷既爲一種必然之事實，則一切生活條件又斷無能同時產生之理，今日有此一條件之產生，明日又有彼一條件之產生，條件之新陳代謝，生生不已，整個生活遂永無寧安之一日，非條件與條件之發生衝突，即條件與整個生活之發生衝突，而其影響於共同生活之協調則同。吾人所謂社會問題者，實即由於此種失調狀況而起。

某一社會問題經人類之努力後，皆可以得其最後之解決，惟因社會變遷之永無已時，則不同之社會問題即能在不同之時間上發生，則社會整個之將永有問題，實爲共同生活之一特徵。



## 第二章 社會問題之起因

社會問題爲社會變遷所引起之共同生活之失調，吾人不能不推究社會之因何而有變遷，其原因蓋可歸納於下列四類：

一、自然環境之影響 自然環境亦稱爲地理環境，其涵義頗廣，舉凡氣候、溫度、土壤、地勢、地形等皆屬之。人類生活本以自然環境爲基礎，亦爲決定生活方式之要素，舉例而言，如熱帶居民發育較早，寒帶居民發育較遲，此於各地之家庭制度頗有影響。高原之氣候較平原適宜於人體之生存，此有關於人民之經濟生活。山岳之地因羣山障礙，外界文化不易輸入，沿海之地，因交通便利，外界文化容易流入，人類之思想受此種情形所支配者甚大。故人類整個生活之中，惟在自然環境不發生變動之時，乃能保持其傳統方式，而社會問題亦即無從發生。若自然環境一有變動之後，無有不引起社會變遷者。幸而自然環境以具有固定性者爲多，有時即小有變化，往往非人類所能覺察。惟自然環境之變化性雖較小，若突如其來，出人意料之外，使人猝不及防，此引起之社會變遷又往往較其他原因更爲嚴重，譬如水災、旱災、火山災等變動，每能引起社會之巨大變遷，使社會生活情形頓失其常態。

二、生物環境之影響 生物界中有幾種成爲規律之現象，亦常能引起社會之變遷，此種現象爲生殖、遺傳、

各別性、變種、生存競爭之數種。

1. 生殖 世上一切生物所能生殖之量恆過於其環境所能容納之量，人類之生殖力雖較其他生物已見薄弱，然其生產量若無別種勢力為其限制，亦往往發展甚速。人口與糧食在每一時代調劑而得之平衡，經若干歲月後，必須重整，在此重整時間，即可引起社會變遷。

2. 遺傳 生物學中所謂遺傳者，謂父母之具此性質者，其子女亦即稟賦有此性質。共同生活之為同一民族所經營者，據遺傳律之規律，似不應再有分異。然遺傳勢力與環境勢力本為不能分立之支配，人類行為之兩大原素，即使人類之稟賦相同，但因所處之環境不同，其發展之方向上即不能互異，於是即在血統相同之人類中，恆見有錯雜變化之人類。因此之故，共同生活之人類即不能保持其共同之素質，而差異之行爲時時可以發生，以引起社會之變遷。

3. 各別性 吾人即置環境之勢力而不論，遺傳律中尚有一種附帶現象，使人類不能不趨於差異，此即所謂各別性。一對父母所生之子女，在大體上固有其共同之特質，然在細微之處仍有其特異之處。譬如以一樹上所生之葉，在色澤上、長度上、闊度上，皆非每葉相同。在此種特質之中，其最絕端者固仍居於絕少數，而中庸者每佔其大多數，然即在多數中庸份子之中，彼此仍有極微細之差別。人類之有各別性與其他生物相同，此種各別性存在於共同生活中，亦能引起社會變遷。

4. 變種 與遺傳性完全處於對立地位，而為遺傳現象之例外者為生物之變種。以遺傳之常態而言，馬必生馬，牛必生牛，但生物現象中常有所謂變種者，則子女可與父母完全無相似之處，而自具一種品性。變種所表現之特殊性質比各別性所表現者更為顯著，因此世上遂有新物種之產生。人類之產生新物種，為今日社會之所不可能，但因有變種現象，人類即不免大見分歧，有極優秀者，即有極劣弱者。此種優秀份子與劣弱份子一度產生，遺傳律若同時發生作用，則人種上即顯分有高下之別，以影響於共同生活。

5. 生存競爭 從生殖情形而言，已知人口與生活資料難得永相適應，故生於宇宙上之物類，無不須努力於為生活之奮鬥。人類之有共同生活，本為協力以剋服周遭之環境，在共同生活體中，似不應再有競爭可言，然個人在共同生活體欲求得一個地位，仍須以競爭之方式，然後能達到其目的。否則彼在共同生活體中，亦將受到被淘汰而不容其生存。人類既各為生活而奮鬥，自必鉤心鬥角，出奇制勝，盡其所能以表現其才智與能力。其結果，則為有屬建設性質者，有屬破壞性質者。其屬於建設性質者，則為新事物之發明，新功業之建立；其屬於破壞性質者，則為以不合法之手段，破壞共同生活之團結。兩者之結果雖似判然不同，而其影響於社會變遷則一。

三、心理環境之影響 心理環境之可以影響及於社會變遷者，可從本能、習慣、理智與社會態度諸方面說明之。

1. 本能 本能爲人類天賦以反應環境之機能，亦爲吾人一切行爲之基本原料。吾人在有規律之生活中，各種本能皆經社會之制裁與組織，不能容許其盡情之洩露；惟人類之幾種基本本能如飢餓本能、性本能、爭鬥本能、自張本能等，雖非在各地各時可以儘量發揮，而未始不時在尋覓機會以求其流露。譬如性的本能常受家庭制度之限制而不能縱肆，然人類則在家庭制度以外屢作伸張其性本能之嘗試。若社會制裁力十分嚴密，則此種嘗試每可證明其爲勞而無功之舉。惟若社會制裁略有鬆懈，其本能即將不聽約束，遇有間隙可乘，即直前洩露，遂足引起社會變遷。又社會約束之過於嚴密者，本能之受限制逾於其所能忍受之量，亦必引起反動，使本能有無軌則之發展，則所釀成社會變遷之嚴重性將更大。

2. 習慣 習慣爲人類在後天所獲得應付環境之行爲模型。後天行爲模型爲環境之性質所決定，並非一成不變之物，惟若環境之性質並無變化，則人類在其經驗中嘗試而得認爲適用之行爲，常有屢用不已之趨勢。行爲模型之如此，一再被人應用者，心理學中謂之習慣。習慣在環境性質改變之後，其適應性即喪失，而被人所遺棄。社會在習慣新陳代謝之際，最能引起社會變遷。但從又一方面言之，社會變遷，亦足引起習慣之改變。

3. 理智 理智爲人類應付其環境之能力。社會上新事物之發明，新功業之創立，常爲人類理智之結果。社會上有此新事物與新功業之加入，足以發生社會變遷。社會變遷爲一種不可避免之事，但能得理智之指導，使其變遷能具有合理性，則社會變遷對於人類實爲有益之事。

4. 社會態度 除上述幾種個人之心理要素外，更有一種可以影響共同生活之條件者，則為社會態度。共同生活中之一切事物，對於人類所發生之價值，謂之社會價值。因環境之支配勢力不同，故事物之價值亦時時而異。在今日之估價所認為善者是者，明日情勢不同，即得其相反之估價。社會價值之發生變易，即社會態度之發生變易。社會態度在一方面既決定事物之價值，在又一方面即決定人類之行爲。社會態度屢屢變換，社會整個之變遷亦即隨之而生。

四、文化環境之影響 文化為社會中生活工具與生活方法之總稱。通常分爲二類：一為物質文化，一為非物質文化。前者如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所用之工具，為有形質之物；後者如宗教、禮節、風俗等事物，僅為無形之事。在原始時代，人類之生活簡單，則所謂文化者亦皆單調而籠統。迨生活日趨於複雜，文化亦始演變繁殖，對於生活之作用漸見精密。古代之一物一事以充各種事物之用者，近日則一物有一物之用，一事有一事之用，甚至一物之中又可分爲若干物，一事之中又可分爲若干事。總之所謂人類之進步，不過是其文化之由簡單而趨於繁細，由粗疏而趨於精密，此種文化演變之過程，吾人謂之文化變遷。文化變遷之原因有二：一為發明，一為傳播。

1. 發明 發明為新事物之創造。發明與發現往往同時應用，但二者實有分別：前者為既存事物之經重行組織而發生新作用；後者為整個未見事物之經人獲得。然依習慣用法，可以總稱之為發明。發明有偶然的與計劃的分別：偶然的發明，常於日常生活經驗中無意間獲得，例如火、銅與五穀之發明是；計劃之發明為人類思

想與實驗之結晶，其獲得較難，例如電燈電話之發明是。計劃的發明之產生條件，有屬於個人方面者，有屬於社會方面者。屬於個人方面者為個人之智力，此為發明家所特有者。發明家恆有出於天賦之銳利之眼光，縝密之心思，及優越之組織能力，用能擺脫傳統的障礙與習俗的思想方法從事研究與實驗，而其結果則為新事物之獲得。屬於社會方面者，為發明之社會基礎，此較智力更為重要。無論文化之本質如何，必待促成此文化之條件達到相當成熟時期始能產生。譬如蒸汽機為賦有特殊智力之瓦特所發明，但其之構造條件，在瓦氏以前已經成熟，瓦氏不過集合先前若干發明加以變通而已。假使無此產生蒸汽機之社會基礎成立在前，瓦氏縱有其得天獨厚之處，亦難有此發明。發明為生活新條件之產生，當然影響於社會變遷。

2. 傳播 傳播為已經發明之文化，由其產生之中心向不同地方之分散流傳。文化之傳播，在其採用者方面而言，則可謂之借用。文化傳播之原因，為文化接觸。在閉關自守之社會，僅賴本身所發明事物，累積繁衍，一貫相承，影響於共同生活者恆在不知不覺之中，惟交通發達後之社會，人類之來往頻繁，各社會文化互相接觸之機會甚多，彼此乃得相互傳播。然傳播亦有無意與有意之分，文化之與原來文化有調和之可能或較有利用之價值者，常被另一社會自然樂於採用，此謂之無意的傳播；政府為達到某種目的起見，豫定計劃，藉政治、經濟、教育或宗教組織之勢力以傳播或採用一種文化者，則謂之有意的傳播。然不論有意或無意的傳播，其能促成社會變遷則一；蓋兩種文化一經接觸之後，必足影響整個之共同生活，使其中之生活彼此發生衝突。

### 第三章 社會問題之分類

社會問題之分類，大概可分爲兩派：一派祇歷舉各種作者以主觀所認爲重要之問題，一派則根據一種出發點將各種問題分成類別。屬於第一派者，如烏爾夫提出人口、移民、婦女、婚姻、種族等類。日本之高畠素之、生田長江、本間久雄以社會問題分爲勞動問題與婦女問題之兩大類。蓋倫等分爲人口、家庭與經濟生活和社會化的問題。愛爾烏德則舉出家庭、人口、移民、黑人（種族）、都市、貧窮、犯罪等類。湯納（Towne）則舉出人口、移民、童工、女工、失業、聾盲、罪犯、婚姻、貧窮、天然物產的保留等十五問題。

屬於第二派者如赫德（Hart, H.）從問題解決方面立論，以社會問題分成四類：（1）經濟問題，極端的貧乏及富有，如何可以平均分配。（2）衛生問題，生命如何可以加長，衛生如何可以普遍，疾病如何可以減少。（3）政治及社會心理問題，人的相互關係，和如何可以增進團體生活。（4）教育問題，如何可以獲得人格充分的發展，俾得服務於社會。愷史的分類，與赫德適成相反，乃從問題的根源處立論，有以下各類：（1）由於天然環境不良而產生之問題，（2）由於人口增加，居住分配，種族的不同等等而產生的問題，（3）由於社會組織不完善而產生之問題，（4）由於團體內或團體外的理想或社會價值的衝突所發生的問題。（註三）兩派分類似以第二類爲優，因其富有伸縮餘地，至於本書所用者，則爲第一派之辦法，但書中歷舉問題六

項，其中亦並非無一種自然的系統，茲略作說明如下：

社會既爲人類共同生活，而社會問題之發生則爲由共同生活中條件之發生衝突，故社會問題應以人爲主體。研究社會問題者，首須明瞭社會內人口之狀況。人類爲求生欲望而始經營其共同生活，而滿足其求生欲望之根本條件，則在人口總量與生活原料之能相適應。但生活原料在固定時間內，數量不容驟然增加，而人口則愈生愈多，永無止境，因此在共同生活中，最先發生者實爲人口問題。人口問題又不能僅以在數量方面者爲限，因少數有用之人實勝於多數無用之人，而少數有害之人或更不如多數無用之人，則人口問題在品質方面者，實與在數量方面者有同樣重要，因此人口問題中，同時必包括量的問題與質的問題在內。人口無論從數量或品質方面研究，而造成此兩方面問題之總關鍵，蓋在於家庭。家庭爲生育及撫養兒童之機關，欲使人口有合理之數量與優秀之品質，誠須有基礎健全組織完善之家庭。在古代社會，家庭與家族並爲一談，目前之趨勢，家族制度固有趨於崩潰之勢，而家庭組織亦復易合易散，根基至不健全，如此而希望人口有合理之發展，將爲不可能之事。故人口問題之次，吾人須及家庭問題。

人口問題之中既含有人與原料兩方面之調劑，則關於社會生產之問題，亦必爲共同生活之重要條件。社會中之人類，可依其能否生產而分爲兩類：有生產能力與機會者，可以謂之正常份子；無生產能力與機會者，可以謂之反常份子。人口之正常份子，佔有大多數者，爲農業勞動者與工業勞動者。農業勞動者，係直接從自然產



生或收集原料以供人之生產及消費者，工業勞動者，則爲間接將原料製成貨品以供給人類使用者。現代社會中之生產既以此兩者爲其支柱，則欲求共同生活有正常的存在，必須此兩者之生活能有健全之發展，但在今日世界各國，此兩種人恆因社會組織之未能諧調，其理想中之生活未能完全達到，則此正常份子之問題，當然亦有其重要。故居家庭問題之次，不能不有農村問題與勞動問題。

至於社會中之反常份子，其成因有由於一己者，有由於社會者。若其成因爲由於一己者，應設法改造其個人本質上之缺點；若其成因爲在於社會者，更因重整其社會環境之矛盾，然後反常者亦可變爲正常者，社會生產亦得合理之發展。屬於社會之反常份子者爲貧人及罪犯，而吾人於此乃有貧窮與罪犯問題。

以上六問題爲社會問題中之犖犖大端，至於其比較範圍狹小者，已可統攝於此六個問題以內。如優生問題、移民問題可以包括在人口問題之內；婚姻問題、貞操問題、婦女問題、兒童問題、老年人問題、私生問題、娼妓問題，可以包括在家庭問題之內；土地問題、鄉村建設問題，可以包括在農村問題之內；職業問題、失業問題，可以包括在勞動問題之內；疾病問題、瘋狂問題等可以包括在貧窮問題之內；童犯問題、監獄問題，可以包括在犯罪問題之內。故此種社會問題之系統，雖非其最理想者，而能將各種問題皆得統攝，不能爲非比較完善之一種。

此種分類爲教育部規定高中及師範學校公民教科中所用者（關於高中生，於民國二十五年所頒佈之新標準已見更動）。本書所採用者，亦卽以此爲根據。

## 第四章 社會問題之性質

社會問題之性質，分五點說明如後：

一、複雜性 社會問題發生之原因不祇一種，上文既舉出社會問題各種因素，此種因素尚可加以詳分，某種問題決不是由於一種原因而發生，且在一種問題中，有多種因素是互相共同的。故一種因素每能產生許多不同之社會問題。例如貧窮問題之原因，表面上似全於經濟者，而蓋倫分析其原因竟有數十種之多，其總綱有屬於物質環境者，屬於遺傳環境者，屬於經濟社會者，屬於社會財富生產及分配之失於調劑者，屬於婚姻狀況者，屬於政治狀況者，屬於無益有損之慈善事業者，屬於勞資糾紛者，屬於教育者，共九種。則問題中所含因素之複雜可知。

二、連帶性 社會問題之因素固極複雜，而問題與問題之間，又常含有連帶性。人類生活之方式本保持有連帶關係，故遇一種社會發生變化之時，恆連帶引起其他社會問題。例之最著者，如勞動問題可以影響家庭問題，而家庭問題亦可牽涉犯罪問題。蓋社會之爲物，與機械相似，在一部份損壞時，其他部份即轉動不靈，甚至於全部機械因此而不堪使用。因此，如欲解決一種問題，非同時解決其他社會問題不可，如研究社會問題而只從某一問題之本身謀解決，對於其他有關問題，一概置之不問，則往往感覺其下手之困難。例如研究農村問題

之人若將都市與農村分立界限，因都市之認識不真，往往使其對於農村之見解，多落偏見。

三、普遍性 各時代各地方之社會問題，常有其公共所具之特性。在時間上者有今古相同而成爲歷史上之問題。在地方上者有遠近相同而成爲國際間之問題。社會問題之有歷史性者，例如犯罪問題爲古今人類所共有之社會問題，自野蠻民族之社會至文化程度發展極高之社會，犯罪問題普遍存在，而始終未嘗解決。社會問題之有國際性者，如勞動問題卽爲世界各地所共有者，其性質與內容均無甚大異，甚至各地勞工運動之方式、目的以及採用之手段，各地亦大概一致。社會問題既有此普遍性，則研究社會問題者，即可將社會問題之共同特質搜覓發見，則對於各地各時之問題卽易於解決。

四、特殊性 與此普遍性相反者，社會問題又有其特殊性，換言之，卽社會問題之時間性與地方性是。勞動問題何以不發生於十七世紀，而必待十八世紀工業革命爆發以後始發生；農村問題何以不發生於游牧及農業經濟時代，必待大都市成立時期始發生；再有各種古今共同之社會問題，表面雖仍爲一物，而繁簡之程度，內涵之意義，亦竟前後迥不相似，此皆社會問題之時間性有以使然。又如離婚問題在大都市中極爲嚴重，而在農村則不易發生。移民問題在美國認爲非常重要，而在中國則僅有境內之人口流動問題，移出問題雖有影響，並不甚大，移入問題則至今尚不成其爲一問題。又如農村問題之核心，在歐洲各國與在我國竟全不相同，此皆社會問題之地方性有以使然。

## 第五章 社會問題之研究方法

研究社會問題之目的，在解決各項問題，使共同生活中之失調現象消滅。研究社會問題者，有以下幾種方法。

一、以常識研究社會問題 普通人純憑個人日常生活之經驗，以主觀的眼光判斷社會現象之必然性與應有性。社會上之輿論大概屬於此種，祇可充茶後酒餘道聽塗說之資料，未必真確可靠。

二、以哲學研究社會問題 注重理論者多憑哲學上抽象方式以推究社會問題之原則，因其與社會情形未必有實際接觸，有時不免流於空想。

三、應用其他科學之原理以研究社會問題 各種科學皆有其特殊之原理，應用以研究社會問題，另有獨到之處，如生物學家、地理學家、心理學家、經濟學家之貢獻，對於社會問題，恆可有特殊之見解。然社會問題既具有多方面之因素，若僅用一方面之立場以觀察其究竟，雖能別具隻眼，其結果究係偏而不全。

四、應用社會學方法以研究社會問題 以上諸種方法既皆有其缺點，故研究社會問題必用社會學方法，社會學方法須分項列舉之：

1. 調查法 調查為研究社會問題之重要方法。屬於調查者，有可分為社會調查與個案研究之兩種：

甲、社會調查 社會調查若祇就一地方而研究其各種問題，則爲普遍的社會調查，若僅就其問題之一而加以調查，則謂之特殊的調查。若問題之範圍太廣，一次調查不足，須經數次調查方能明瞭其情形者，則於初步調查之外，可有詳細調查，並可有繼續調查。所謂繼續調查者，即連年反覆調查以觀問題演變之情勢。

社會調查所用方法，不外觀察、訪問、問卷三種。觀察爲調查者之實地視察；訪問爲預備若干問題，由調查者親就有關人物而訪問之；問卷爲調查者擬就若干問題，送交有關係人物一一填復寄回。除此以外者，則史籍、各機關印刷品、報章紀述、時人講稿等，亦均可爲社會調查之重要材料。

乙、個案研究 個案研究之用於社會問題研究者，乃就社會上某種人，一一施以人格之分析，以明瞭問題原因之所在。譬如研究犯罪問題者，可將犯罪者之身體、心理、歷史、家庭情形、教育狀況、職業、友伴、經濟環境、社會環境等，一一詳加推究。個案研究若僅用之於一二人，固不能因此而即得整個社會問題之真相，惟若將多數個案彙集一處，再加以分類與比較，則問題之真相內容，已不難見一大概。個案研究材料之來源，則不外乎口頭訪問、通信、傳記或自敘傳、信札、筆記、日記、家譜及有關係親戚朋友之報告等。

2. 統計法 統計法爲以數量表現社會狀態之方法。統計法爲研究社會問題之總篇，無處不有需要，即甲乙兩項調查法亦必以統計爲根據。研究社會問題，必不能離開統計法，因數字常可代表比較具體亦比較客觀之事實。社會問題若僅憑文字之記錄以爲根據，失實之處常所不免，惟以數字表現，則此種缺點方能減少。唯

社會現象中有可以數字表現者，亦有不可以數字表現者，譬如人口之增減，財產之贏耗，此固可由數字表現，而如風俗、習慣、輿論、羣衆心理等，則大都非數字所可表現，故研究社會問題，於統計之外，仍不能求助於他種方法。再統計爲一種技術，用之不當，亦能表現不正確之社會現象，貽誤解決辦法，此又爲研究社會問題者所不可不知。

3. 歷史法 歷史法亦爲社會學方法最普通之一法，其用之於研究社會問題者則在推究問題在歷史之上演變，及問題發生之歷史的背景。歷史法於分析事實之因果，極有關係，大概現象之因果關係，惟有於過去事業中可以發現，歷史法即從事過去事實中了解現象之一法。

4. 實驗法 實驗法爲用人類方法控制各種狀況，以驗一種社會現象之性質與變化之方法。此與一切自然科學實驗室所用之方法相同，唯在研究社會問題而用實驗法，有不可不知者，社會現象本爲一種聯繫而倚賴之現象，不但每個問題不能獨立，即每一地方與其他地方亦不能互相隔離，故研究社會問題而用實驗法，恆較自然科學之用實驗法爲多困難。

以上所舉各種方法，雖列爲四類，然此四種方法事實上皆非可以單獨使用，就中除實驗法爲屬於例外外，其餘三種方法均須相互爲用。茲舉一例如下：譬如吾人研究中國家庭問題，關於家庭之起源、發展、結構及作用等，必須充分搜集吾國之材料，並須參考外國材料以作比較，此即不能不用歷史法；至欲明瞭今日家庭狀況之

實際及其問題之癥結，則須用調查法，由社會調查以明家庭與社會之關係，再由個案研究以知家庭之特質。如將各種調查所得材料整理就緒，與以發表，使人一覽可得，又不能不用統計法。此尚不過舉一例而言，實則各種方法之使用之參伍錯綜，仍不能以上所舉者爲限，如用歷史法時，未始不有統計，而在用調查法時又未始不用歷史法。此則皆可視應用情形之不同，由研究社會問題者加以分別選擇。

## 第六章 社會問題解決之途徑

社會既發生問題，即當求其解決。

一、解決社會問題在方法上有治標與治本之別。治標之解決，僅從社會之表面求其問題之解決。社會問題之發生，皆有其決定之因素，若僅從表面求得解決，則問題實在並未消滅。譬如離婚與娼妓，皆為今日之社會問題，若知其為社會問題，僅憑法律來禁阻，則其因素並未除去，往往勞而無功，且當可引起社會上別種問題。合理的辦法，應探索其離婚之原因何在，娼妓之背景為何，從其原因與背景上設法改造，則兩種問題自然解決。從表面上觀之，治標辦法似乎手續較簡，費用較省，然以長期計算，因其問題屢次發生，屢次處理，實較治本辦法耗費更大。且社會問題常有聯帶性質，往往許多問題中有其共同因素，在一種因素消滅以後，許多問題聯帶而得解決，故治本辦法從大處計算，仍比治標辦法為經濟。

二、解決社會問題在手段上有急進與緩進之別。急進者主張掀起社會革命，將社會原有制度根本推翻，重新改造；緩進者主張以進化方法，用循序漸進之步驟，逐節推進，所取用之手段為社會立法、社會行政、社會事業等。急進者之見解以為革命手段比進化手段應更見澈底，不知此種見解並非合理。蓋生活方法之產生與存在，既皆有其必然之理，若以鹵莽滅裂之手段概予掃除，社會所付之代價太大，人民往往因此而蒙許多不必要



之犧牲。國家每次經革命以後，原氣爲之大傷，歷數十年之久尙不能言恢復。此在國力充實之國家尙可勉強支持，不幸而爲環境較劣之國家，往往因之而一蹶不振。緩進改革辦法，細心梳爬，努力疏解，收效雖不及急進之速，然能顧全現狀，使社會不致多蒙損失，實較急進辦法爲妥善。從社會進步之原則而言，非至不得已時，總以用緩進方法爲宜。

三、解決社會問題在目標上又有補救與豫防之別。以補救爲目標之辦法，卽在事實發生之後，再予處理；以豫防爲目標之辦法，則在事實發生之前先爲防範。事實既已發生，其勢固不能不加以處理，然事後處理總不如在事前豫防，社會所負犧牲可以較少。在事前費些微之代價卽可以解決者，事後則往往費倍蓰之犧牲，猶不能完全消滅其影響。譬如社會中之不良家庭，所生子女貽害社會者甚大，但吾人若能從事優生教育，使不良份子不易結婚，則其子孫卽無從播殖於社會，社會於無形中卽可節省財力不少。美國有裘克家庭（Julke Family）亦不良家庭之一，因兄弟五人娶五個下流姊妹，遞傳六代，子孫有一千二百人，皆爲社會中不良份子，在將近二百年之間，耗去公家金錢至一百二十五萬之多。種因不慎，流禍乃有如此之大，舉其一端，其他問題亦可以此類推。然則改進辦法，豫防比補救更爲重要，其理已不難見。故社會問題之解決，不可不注意於補救，而尤不可不注意於豫防。

總之，吾人之解決社會問題，方法多端，當以兩個條件以爲標準，第一爲效率須達其最高度，第二爲損失須

減至最低度。無濟於事之努力，與得不償失之耗費，當求其能避免，如此，方可謂之合理的解決。社會問題之解決何以能合理，則首在有科學的研究。蓋惟憑科學方法調查問題與以科學方法處理問題，其問題之解決，縱非盡合理想，亦必為比較妥善。自近代社會學發生以後，人類對於社會之認識，漸知以科學為根據，今日且在以社會學上所得之結果，推用之於解決社會問題。吾人憑社會學以為工具，以解決社會問題所趨途徑，當然不致有誤。

註一 參觀吳澤霖新中華社會學及社會問題第七章第一節

註二 同上第三章第七節

本編主要參考資料

1. 王造時趙廷為譯：社會問題（商務）
2. 吳澤霖：社會學及社會問題（中華）
3. 毛起鵠：社會學及社會問題（民智）
4. 崔載揚：近世六大家社會學（民智）
5. Ellwood, C.A.: Sociology and Social Problems (商務有譯本趙作雄譯)
6. Wolfe, A.B.: Readings in Social Problems
7. Gillin, Dittmer, Colbert: Social Problems
8. Chapin, F.S.: Field Work and Social Research
9. Ogburn, W.F.: Social Change

## 第二編 人口問題

柯象峯

###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節 何謂人口

人類社會生活建立之基點，實以人口與地境爲骨幹。地境應指人類生活所依憑之空間，即吾人所常謂之自然環境也。而人口則常指共同居住於某一定地理區域內之比較固定的人羣也。所謂某一定地理區域範圍不一，而性質亦各異。或爲一自然的地理區域，或爲一人爲的政治區域，或爲一社會單位，或經濟單位之區域。小而村鎮，大而都會、國家，以至於全世界，均可就各別的需要而加以劃分。抑吾人所應加注意者，即吾人所謂人口，大體上係自生物的觀點所表現之單位與其集合姿態。各個單位之生理上及心理上之差異及數量，對於社會之組織形態及發展姿勢，具有密切之關係。吾人尋常所謂社會生活之生物基礎，蓋即指人口也。雖然，人口與社會固極有關係，然究非二而一者也。人口雖係組成社會之原料，但如僅有人的聚集，尙不足以稱社會，必待人與

人之間，發生共同及交互關係，始成社會。故人口不僅爲一生物現象，而實爲一社會現象。亦猶木之於桌，桌由木而成，一旦成桌，則形態與功用已變，究非原來之木料矣。故吾人研究人口，除重視其生物要素外，尤須重視其與社會生活各方面之關係。

## 第二節 人口問題之實質

同居於某一定區域之人口爲謀取生活起見，端賴對於自然及人與人彼此間雙方之調適。在調適之過程中，艱難險阻之遭遇，勢所難免。如是，而有各種問題之發生。人口既係生物，解決飢的努力，自係當然結果。惟自然方面所能供給者有限，不能予取予求。或資源雖富，而有待於努力開發。因之人口與環境中所能供給生活資料之調適，卽成問題矣。人口中每一單位，其生物現象，如性別、年齡、婚姻、種族、生育、死亡以及品質，均多差異。在彼此共同生活狀況下，其錯綜複雜之處，亦無往而不易發生各種問題也。故人口問題之實質，可以從兩方面言之：卽一方面爲人口與生活資源調適之問題；在另一方面爲人口中相互間調適之問題也。

人口問題之內容，如詳加分析，則有兩種特質可以提出。其一，卽人口問題之相對性；其二，卽人口問題之繼續性。蓋人口之度集團生活於某地也，在生活資源，尙稱充足，或差堪自足時，并無所謂人口問題之發生。及人口生齒日衆，或外來移民有大量的增加，如文化水準不變，則昔日人民之安居樂業，得遂所生之均勢爲之擊破，因

感生活資料之不足，物價高昂，失業貧苦之普遍，生活之日艱，漸覺有人口問題之發生矣。或者人口并未增加，而生活資源驟受打擊，如水旱為災，蝗蟲肆虐，與戰事發生，均可使一部份生活資源，如田畝、農作物為之摧毀，致該區人口頓受飢饉之脅迫，而有人口問題之發生矣。如人口與資源同時均發生反常現象，又或人口增加，而資源頓減，則人口問題之發生，當更為嚴重矣。總之，人口問題之發生，乃人口與資源相對的方面發生失調所造之結果。匪特此也，在動態方面，如人口相互關係間發生失調，例如生育少而死亡多，或男多於女，或老者多而少壯者少，或移入人民過多與過驟，使人窮於應付，其招致人口問題發生之處，亦初無二致也。

人口問題不但有相對性，且有其繼續性在焉。自然環境，固不能謂其絕無變遷。而人口之變遷，則無時或已也。其新陳代謝之處，有幼、壯、老之遞嬗，有生生死死之循環，有移民之移出與移入。在數量上，忽而增多，忽而減少；在品質上，更時有變異之發生。遂使人口與資源、人口與人口之間，時時發生一種推演的關係。時而失調，時而調整。由失調而調整，由調整而失調之方式，綿綿不斷，而人口問題亦不斷的發生矣。在平時亦常有隱約不足介意之處，如日積月累，激蕩相成，一旦爆發，則不易收拾矣。

最後尚有不能已於言者，即研究人口問題者，尤不可不着眼於其重要性也。蓋人口問題，一方面，在一般社會問題中實居鎖鑰之地位；另一方面，實為國際間政治經濟問題核心也。前言人口為社會組成之原料，而原料之性質如何，與其組成物之關係甚切。故人口有左右社會之勢，至為明顯。人口組合之內容，常有直接影響社會

組織之傾向。例如男女數量之歧異，影響家庭組織。移民數量之多少，影響社會關係之疏密。種族之複雜與否，影響社會單一性的程度。在動態方面，人口之變遷，足以影響社會之變遷；至於人口之多寡，其直接影響人民生活程度，及社會文化之處，更爲吾人所深悉者。（註一）故人口問題之發生，其連帶的引起貧窮、犯罪、戰爭、家庭衝突種種問題之發生，實屬屢見不鮮也。名之曰社會問題之鎖鑰，近似之矣。

其次，人口問題，實係晚近國際問題之核心。吾人如一審國際政治經濟事件，而細心一查其糾紛之癥結，未有不慨然於人口問題之因素，實居要津也。考近世國際糾紛，多由於歐洲人口之急速膨脹。憶自馬爾塞斯著人口論之時——一七九八年——至歐戰爆發時——一九一四年——歐洲人口，曾由二萬萬增至六萬萬，約增三倍。并由佔全世界人口六分之一之地位，經一世紀之時間，竟一躍而佔有全世界三分之一之人口。此種偏頗的人口膨脹，實有劃時代之重要性。因一世紀以來，隨人口之膨脹，歐洲帝國主義者權力所及，已佔領地球面積之一大部份。多數國家，雖有大量之人口移出，仍不足以解決人口過剩問題。故人口至爲密集。因耕地之有限，不得不趨於工業化之一途，以謀生存。結果原料之爭取，市場之攘奪，幾成爲不可避免之局勢。歐洲方面，英、法、與德、意之利害衝突，英、美之互相嫉視，日本之攘臂而起，侵略東亞，以及最近之意阿戰爭，與英國以重行分配世界資源相號召，無往而不表示人口與生活資源之多角性的失調而已。故現代各國除爲財政、選舉、教育、軍事、注意人口問題之研究外，卽就其在國際問題方面之重要性而言，亦莫不三致意焉。

註 1 參看 Fairchild, H. P.: Element of social science, ch. XXI 書中之大意如下:

「社會有四要素，即人口、土地、生活程度及社會文明（文化）。今假定四要素中之土地為固定的，或恆數（Constant），其他三要素為變數（Variables），則人口多少所發生之關係有下列幾種現狀：

(1) 如土地與人口比例適當，人口不多不少，則該區人口的生活程度加高，而社會文化必充分發達。所謂「生活程度」(Standard of Living) 是指一羣人口為謀精神上物質的發展的日常生活需要而言。

(2) 在人口過多或人口過少情形之下，社會文明及生活程度低落。

(3) 在過剩人口情形之下，必發生馬爾塞斯所稱「社會罪惡及痛苦」(Vice and misery)。如戰爭、飢荒、疾病、貧窮及犯罪等。因此，社會罪惡及痛苦與過剩人口之增減，成正比例。

(4) 生活程度高，則社會文化高。反之，社會文化優異，其生活程度必高超。故兩者增減成正比例。

(5) 在過稀人口情形之下，必發生文明停滯現象。因人口少，則勞力缺乏，財富不能開闢，文化無人創造。故生活程度低微，社會文明不進步。過稀人口與文化之停滯成正比例。」

若土地、人口、生活程度及社會文明四者都為變數，在人口過多或人口過少，以及土地與人口均過少時，對於生活程度及社會文化，均有深切影響。」

## 第二章 人口理論

人口問題之研究，雖係晚近之事，而人口問題之存在，則不自今日始也。自人類度其集團生活以來，因人口與食物，及人口與人口之時時發生失調而感覺困難者，由來久矣，於今爲烈。因之，自古及今，因應付人口問題需要，引起各種思想，發爲各種理論，企圖各種解決方法，不一而足。其中對於人口問題，作有系統之科學探討者，允推英人馬爾塞斯（Malthus）爲一代正宗，談人口論者，允宜詳加申述。但馬氏以前之中西學者，對於人口問題，雖無重要的材料，足供吾人參考，然其間亦有頗足述者。自馬氏開其端，後進之士，繼起研究，多闡明及補充前人所未言者，亦有申述之必要。茲爲便利研究起見，爰將人口理論分爲（1）馬氏以前（2）馬氏本人及（3）馬氏以後三階段，略加申述焉。

### 第一節 馬爾塞斯以前之人口理論及政策

原始人類知識簡陋，生殖之生物現象既不明瞭，對於人口自無認識能力，一任自然勢力之推演。及人類文化漸開，因人口激增不已，生活維艱，乃有一般頭腦明晰之政治、宗教領袖及學者出而發爲言論，提示方法以求解決，均各有相當見地，頗值吾人注意者。



古代文明民族在近東者，有亞利安人、埃及、希伯來；在亞洲者，有印度、中國、希臘、羅馬；爲歐西文化發祥地，其人口思想及習慣，均有爲後世借鑑之處。細觀各方意見，似多贊成人口之增加。雖間有主張相反者，因彼等多認獨身爲不幸及恥辱，認結婚生子爲人類應盡之義務及常態生活所必需。加以宗教條文（如婆羅門教）復規定結婚生育爲神聖義務，此人口以多爲貴之思想，遂成爲大多數人之思想且踐行矣。細審其思想背景，實有經濟的、政治的、軍事的及宗教的原因在焉。古代地曠人稀，生產事業多以人力爲主要動力。故增加人口，係增加生產力。此係由經濟原因者一也。凡爲國君者，莫不以庶民衆多爲可喜。蓋藉此可以收大量之賦稅，此由於財政原因者二也。至於庶民衆多，藉此可以多得士卒，供征伐守土之用，此由於軍事原因者三也。在古代家長威權盛時，多子女不止於多教徒，且死後有人祀祖焉。此由宗教原因者四也。雖然，除主張人口增殖者外，亦有一部份人士作相反之見解，而反對人口之增殖，且有見諸實行者。例如視性交爲不潔行爲之思想的流行，認守貞爲美德，以及墮胎殺嬰之流行，皆爲吾人盡知之事實。此種思想與以上見解，本處於矛盾地位，但實際上卻并行而不悖。蓋亦仁者見仁，與需要各別之故歟。

洎乎希臘時代，民智發揚，政情進步，對於人口之量與質的問題，漸採取干涉政策，爲人力控制之擡頭。例如斯巴達好戰，需要人口數量多，品質佳，故對於婚姻加以整個的控制。結婚及生育優良嬰兒，視爲一種重大義務。履行有賞，違者處罰。如生殘廢衰弱之嬰兒，則令其棄諸荒山，藉以保持優良品質。在雅典對於結婚之個人意志，

比較自由。但戰時亦獎勵生育，而在太平時期，則主張遲婚移殖，藉以解決人口過剩問題。其方法與一般希臘城市大致相同。羅馬係一帝國主義國家，從事侵略。爲實現此種政策計，急需多數人口，充當軍士，使前仆後繼，不致匱乏。因之，政府採取人口增殖政策。關於婚姻之輿論及法規，多具此種精神。例如對於獨身及無子女者，有特殊稅及處罰，而對於結婚者，及有子女者，則予以獎勵及減輕其若干義務，均爲國家勵行人口政策之表現。其後，歐西在十六及十八世紀間，有重商主義派 (Mercantilism) 及重農學派 (Physiocrats) 者，亦因發展生產事業，端賴人口衆多。故均主張人口增殖，增加生活資料。均有影響馬氏人口論之處也。

中國古代關於人口方面思想，亦多趨於主張人口增多。因中國古代亦屬地廣人稀，以農業爲主，及父權爲基礎之社會組織。需要人力，需要人口，應此種環境而起之理論，當然很多。例如在中國思想界極有威權之孔孟，對於「庶民」之語，亦頗有發揮。孔子在顏淵篇中有「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路篇中有「子適衛，冉有僕。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子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均主張人口衆多，食物豐富，故其主張足食足兵。對於衛國人口繁庶，視爲常態，并不驚奇，只云應在「富之」，或維持人民生活方面注意。至於孟子亦有「不孝有三，無後爲大」之語，亦可代表儒家思想之一部份。生育傳種，既爲孝子責任，而孝子又爲倫理方面道德之標準。此對於中國人口繁庶亦應負一部責任之原因。其他尚有墨子在「節用」篇謂：「唯人爲難信，然人有可信也。昔有聖者爲法曰：丈夫二十，毋敢不處家；女子十五，毋敢不事人；此聖王之法也。」此係

指明古代爲政者，有此項立法，鼓勵結婚之證。當時社會秩序紊亂，墨子謂爲人寡之故，應以「聖王法」改正之。而政治家管仲在九惠之教「入國篇」主張設立慈幼合獨制度，阻止棄嬰，鼓勵獨身者結婚，均爲有關人口繁殖之法。其後歷代君主，皆有勵行增殖人口之政策。如漢武帝時，女子三十而不嫁者有罪；章帝時，婦人之懷妊者賜胎養穀，嬰兒無親，或有子而不能養者，由廩發給養。不過在對立方面，尙有一二法家如韓非子，亦有感人口過多之苦，使社會秩序紊亂，如馬爾塞斯一派者。據云：「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五子不爲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實已具馬氏人口定律之一部份雛形矣。至於與馬氏同時之清人洪亮吉氏（一七四六—一八〇八年）於意言之治平篇（註一）對於國家之治平，係於人口之繁殖，超過生活資源與否。而人民生計如何，尤與人口有關。均有馬氏人口論之詞旨。惜乎終屬文人之言，而不若馬氏多據科學方法及事實以爲論之較貴也。故談人口論者，仍宗馬爾塞斯焉。

綜言之，東西各國以往之人口學說及政策，如加以歸納，約有三種：（1）主張人口增加，見之於人口膨脹政策。其理由及目標，在政治方面，爲富國強兵，侵略他國；在經濟方面，爲增多生產人工；在宗教方面，爲增加教民。（2）主張限制人口，或人口限制政策。其理由爲防免生活窘迫，或企求適合某項理想組織，或需要而有各種限制方法之實施。如墮胎、殺嬰、性之禁忌、殺老、忍受災禍、戰爭、婚姻之法律上的限制、移民及避孕等。（3）主張

生育及保留優良人口，或人口優生政策。其目標在獲得健全國民，如斯巴達人之取締弱嬰，即其例也。降及後世，人口思想，雖有變遷，仍多未出此項範圍。其影響之大，可以見矣。

## 第二節 馬爾塞斯之人口論

古今人口學說雖不勝枚舉，但承先啓後，且開科學的研究之先河者，允推馬氏之人口論。關於馬氏人口論之探討，可自以下數點分析之：即（1）馬氏學說之背景；（2）馬氏生平及其學說；（3）馬氏學說批評。

（1）馬氏學說之背景 思潮爲時代之反映，學說爲思潮之結晶。因之，談馬氏人口論者，應一察馬氏當時所處之社會環境，及直接影響馬氏學說之人士。按馬氏係生於一七六六年，其時英國適當工業革命逐步推進之際，社會經濟會發生極大變動。因新產業制度之創立，工業之開展，新城市之興起，舊日經濟基礎日趨崩潰，同時災荒屢現，農收欠佳，農村有破產之虞。至若新工業雖已興起，資本家但知利用工資制度爲工具，剝削勞工利益。而勞工因交通未臻便利，不易移動，結果工人叢集，工價低廉，工時久長，失業驟增，飢饉載道。一般工人家庭，因生活之不易維持，又咸出其妻、女、弟作工以求值。影響所及，使工資愈形低落。成年工人，因女工、童工之充斥，失業者愈衆。童工之需用漸廣，又引起生育率之增高。因貧困及勞瘁之摧毀，死亡率亦隨之而增高。形成一變相之殺嬰。人民處於水深火熱中者，不知凡幾。英政府目擊當時情況，爲拯救工人貧困起見，施行工資津貼制度，失

業者由政府爲之謀事，工資不足者，政府補助津貼。依麥價及家庭人口作標準，以戶外救濟款項作挹注。用意不可謂不善，惜乎結果適與預期者相反。因新制實行後，工資愈落，生育愈繁，資本家反因而獲利，而人民實際上並未密潤。因之，社會主義、共產主義，又相應而生，共趨於民生之解救焉。在國際方面，十八世紀末葉，法國又有大革命之發生，民生凋蔽，一般革命思想，均認社會紛亂，實由於政治不良，人謀不臧所致。一旦社會組織改良，則一切問題，皆可迎刃而解矣。以上種種事實，對於少年馬氏有絕大之刺激作用焉。

至於直接影響馬氏學說之人士，除較近之法國重農派思想外，應推休姆 (Hume) 華列斯 (Wallace) 亞當斯密士 (Adam Smith) 及哥德溫 (Godwin) 等人士。十八世紀之英國學者，對於歐洲古代人口是否較近代爲密一問題，曾發生辯論。華列斯有「古代人口甚密之說」著於一七五三年，休姆氏著「古代國家人口甚密說之探討」以答之。一時參加討論之人士甚衆，此雖爲學術之討論，但影響馬氏之思想者甚巨。因馬氏人口論原理，多係由此類文字演繹而來者。亞當斯密士於一七七六年所著之「原富論」工資篇中亦曾述及人口數量之增加爲國家繁榮之表徵。英國及其他歐洲各國家之人口，約五百年增加一倍；而美洲殖民地之人口之加倍，則僅需二十至二十五年，以及貧窮亦有時促進人口繁殖之處等語。以上三人，對於馬氏人口論雖有貢獻，但尚不及哥德溫之能直接引起馬氏之著人口論也。查哥氏係一思想左傾哲學家，曾著「政治之正義」一書，爲一部政治學之名著。對於當時思想進步之政治家，有深切之影響。當時適當法國大革命之秋，因造成革命之

思想，及由大革命所發生之思想，曾引起一派樂觀主義者，信「進步」之可能，世界可成天國，人類可變天使。此種思想，風靡所至，由法而英。哥氏係法國社會思想家，康德綏 (Condorcet) 之信徒。相信人類性善，認政府為一種不可避免之「惡」。由他人勞力而獲之私產為不義之事。吾人最終之目的，應使人類機會及環境之均等。根據此項人類至善，應當平等之思想，哥氏遂聯想及因生活資料不足所表現之人口過剩問題，非不可以解決者。據其武斷意見，以為人類兩性間性能，在將來可以有消沈之一日。因之，吾人「毋庸過慮甚遠之前途。地面人類居住之處，尚有四分之三以上尚未耕種。而已耕者，亦尚有作無限改進之可能。在千萬年之將來，人口雖繼續增加，地球仍可供給人類之食料」。此種樂天思想，引起馬氏之反感也，至為深切。因之而有人口論之著述，嚴加駁斥。故後世認馬氏為經濟思想家之含有悲觀色彩者，即此故也。

(2) 馬氏生平及學說 馬爾塞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於一七六六年四月內生於英國之魯克銳城 (Rookery)，一七八五年入劍橋大學之耶穌院習神學，一七八八年畢業，得榮譽獎。於一七九七年，被舉為母校之研究員。一七九九年與一八〇二年，曾兩度遊歷歐洲大陸，見聞增廣。一八〇五年任倫敦附近海列白芮 (Halleybury) 之東印度公司大學史學及經濟學教授，直至一八三四年十二月死時為止。

馬氏之父丹尼爾馬爾塞斯 (Daniel Malthus) 為該城之縉紳，常與盧梭 (Rousseau) 及休姆 (Hume) 輩遊，素宗哥德溫輩之思想。馬氏雖生長於此種家庭，思想卻與彼等不同。居常向其父指摘哥氏等樂觀派社會主

義者之思想，否認人類痛苦，係由於政治不良，及改良社會，分配公允，可使社會安寧之理論。正確性。據其立論，以爲人類痛苦發生，係由於人口與食料均度之破裂。求解決於分配，不足以作澈底之應付也。此種論調，蓋已表示其關於人口思想之骨幹矣。馬氏因片段的辯論，不能盡其辭意，遂決意寫一部人口論。據其原敘首句云：「本篇文字，係與一友人（按即其父）討論哥德溫文字之談話結果也。」此書成於一七九八年。書名「人口問題原理及其對於將來改進社會之影響，并答哥德溫及康德綏諸君子」(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 of Mr. Godwin, Mr.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 措辭激烈，頗多過火之處。因而歐本海馬說馬氏語句之間，竟一似反對社會主義者，且立論頗偏於主觀見解，而少事實的例證，尙非令人滿意之著作。雖然，自該篇文字公佈於世後，朝野爲之震動，在思想言論界，儼然掀起一巨波。馬氏遊歐歸來，復悉心搜集材料，對於原文加以補充，增多實例，修改偏激之語句，擴大而成第二版，約六百零四頁，於一八〇三年出版。內容較第一版爲完備，應視爲馬氏之具體的人口學說。馬氏人口論要義，可以分爲以下數點：

第一馬氏人口論之出發點，爲人類有兩種基本的生活需要：即食慾和性慾之滿足。所以他在第一版第一章中說「我想我可以採用二個假定」做立論章本：(A) 食物爲人類生存所必需；(B) 男女性慾同屬必需，且永久無多少變更。馬氏相信二者皆爲人類生存所必需，但二者在根本上是互相衝突。因二種慾望之滿足，

常易發生二者不可得兼之情勢，困難遂因之而起。

其次他相信人口增加比食料（有時他用生活資料）增加得快。換言之，他相信人口增殖力量較土地出產食料力量為大。同時在第二章上，又謂人口之增加，有幾何級數的趨勢；食料之增加，只有算術級數的趨勢。他的比例，是人口增加的級數為 1、2、4、8、16、32、64……；而食料增加的級數，則為 1、2、3、4、5、6、7……。他并且相信人口之增加，若無食料不足之虞，在二十五年間，可以增加一倍。如果上項比例可以實現時，在一百五十年間，人口將增至六十四倍，而食料僅增至七倍。這好像是不可能的現象。但馬氏解釋其所以沒有實現之原因，是因為有天災、人禍等增高死亡率所致。所以他自始即承認人口有兩種勢力來限制他。這就是積極的或天然的限制 (Positive checks)，和預防的限制。積極的限制方式，包括一切天災、人禍，如罪惡、痛苦、戰爭、疾病等；預防的方式，為道德的節制，或遲婚和節慾。綜合起來說，我們可以引用他第二版上所修改之三條原理如下：

1. 人口是必須受生活資料之限制。
2. 當生活資料增加時，人口也一定增加；除非有極有力量的限制，方可阻遏。
3. 極有力量的限制，且能阻遏人口之偉大增殖力，使其和生活資料成水平線者，為道德的節制，罪惡和痛苦。

以上三點係馬氏人口學說之要點。其始也，渠極相信人口受天然限制之處很多，故有悲觀派經濟思想家



之頭銜。其後學問日進，漸相信預防作用也很大；而且影響人口之因子，不僅是食物，還有生活程度等文化因子。不過他對於人口是常受食料短乏的壓迫之見解，卻始終如一。

關於人口問題，其他方面，馬氏亦曾提及。例如人口移出與移入之影響如何？發展工商業，是否可以阻遏人口增加，亦頗多警闢議論。為窺見馬氏人口論全豹起見，亦應加以注意者。（註二）

（3）馬氏學說批評 以今人眼光來批評古人，當然是不盡公平，也許今人所發現之事實，在當時尚未為古人所聞及，弱點自易暴露。但是為研究真理起見，對於事實不合之理論或疑點，亦可以提出，重新估價。吾人對於馬氏學說，有以下二個可討論之疑點。

第一點，人類基本欲望，除食、色外，是否尚有其他慾望，對於人生有很大影響。人類一切活動或行為，固然大多數是為着食或自我生存（Self Maintenance），及色或自我延續（Self Perpetuation）。但亦有其他動活，并非完全為食色者。如出家度宗教清靜生活；為藝術而愛藝術，周濟貧人，為出風頭之領袖慾，以及娛樂等等文化慾望，或行為，亦屬近代人生所需。吾人如忘卻文化因子，視人類如其他生物一樣，實小覷人類矣。因之，頗有人不十分滿意此點。因馬氏此項論點，似太近乎唯物觀也。

第二點係繼第一點而來，因馬氏忽視人類文化因子，謂人口有超過食料之趨勢，且須受其限制。因人口之增進為幾何級數，而食料增加為算術級數也。並信人類會利用科學增加生產之力量有限。不過有人懷疑人口

固然可以有幾何級數之增加，但食料亦未嘗不可以有幾何級數增加之可能。因現用科學方法生產，成效亦甚大。不過另一方面也有人說事實上近代人口之增加，確比食料增加為快。如據法國那瓦奢 (Tavernier) 研究，小麥之生產量，在一七八九年（馬氏著人口論時）每公畝產量為七又四分之三石（公石），至最近（已一百二十餘年）其產量只增至十七石（公石），每二十五年只有二石之增加。而歐洲人口，在同時期內已從二萬萬增至六萬萬。且地球面積有限，耕地有限，土地受收穫遞減率之限制，既是事實，則食料之增加，終有停止之一日。如人口不加限制，前途誠不堪設想。不過樂觀派及相信科學萬能者，或者不作如此想。

其他關於人口問題之解決法，有不滿意馬氏道德節制之主張，對於彼常將食料和生活資料二名詞未加分清等末節，亦有所批評，似乎不足重視也。

不過馬氏自修改人口論後，其立論措辭頗有進步，又曾搜集很多材料作根據，并非空泛者可比。而且自歐戰發生後，世人對於馬氏學說又加深一層認識。其人口與生活資料均度破裂，為人類幸福極大之威脅之言，可謂顛撲不破之論。但理論之絕對完整，頗不多見。因新發現和發明，隨時有改變已往理論之可能也。馬氏理論，當亦不能例外。故關於馬氏學說之估價，最好還是取馬氏以後各家人口學說為參證。

## 第二節 馬氏以後之人口學說

馬氏人口論問世而後，繼起研究人口問題者，頗不乏人。有附和馬氏學說而加以闡明者，有根據新發現之事實及科學原理而反對馬氏之學說者。茲爲便於對馬氏之思想作重新之估價，且略覘百餘年來人口學說之概況起見，略舉數例，藉供參證。

附和馬氏之學說，在英國應以著名之經濟學者李嘉圖 (Ricardo) 爲最重要之代表，因馬爾塞斯主義，實佔李氏學說之中心部份。李氏深信人類有利利用產業進步所得之結果，於滿足人類生育之蕃衍，而人口因有繼續不斷之增加，而養活人口之困難，亦將隨之而增加。故李氏主張採用道德節制也。其後西尼爾 (Senior—1790—1864) 於一八三〇年著經濟學原理，提出工資定律，謂自然工資，爲工人之數目，除社會流動資金，用於償付工資之總和的商數。故工人如欲得較高工資作生活費，應以減少工人—人口—數量爲良法。又英國名學者密爾 (Stuart mill) 於一八四八年著經濟學原理，立論亦多與馬氏及李嘉圖氏相近也。最後在一八七七年有新馬爾塞斯主義 (Neo-Malthusianism) 運動發生，宣傳人口之限制。其異於馬氏之處，在用生育節制方法 (Birth Control) 來代替道德的節制，近頗風行各國。最近來華之桑格夫人 (Mrs. Sanger) 卽其流也。

在法國有謝氏 (J. B. Say) 爲馬氏同時人。於一八〇三年，出版經濟學，立論多與馬氏大致相同，可謂之爲法國之馬爾塞斯。其次爲加利埃 (Garnier)，在法國經濟學者自由學派中，其思想爲最接近馬氏者。至於德國則以軍國主義立國之故，受馬氏學說影響之處則較少也。

反對馬氏思想者，頗不乏人。其神學派之消極的批評馬氏學說爲不合教義及不道德，姑無論矣；其根據生物及社會經濟的觀點，來加以批評者，亦多卓識之士。茲略舉一二代表，以覘其餘。（1）薛德來（M. T. Sattler 1780—1835）於一八三〇年出版「人口定律」，謂人類生育量與土地生產力成正比例，與人數成反比例。人口增加之自然限制，并非馬氏所指之社會痛苦與罪惡，乃人類之快樂與興盛也。此論同有其相當見地，但按諸事實，亦有不盡可靠之處也。另有達布兌（Doublat）著「人口之真正定律」，亦云：「生物生存易感危殆之族類，常用多量生育以維持其生存。因之，食料不足，則易多生；反之，則少生。故生活資料增加之後，人口不必一定增加。又何必過慮人口之前途，而作馬氏之悲觀乎？」又斯賓塞爾（H. Spencer, 1820—1903）於一八五二及一八六七年討論人口問題時，亦謂人類生育量與個性發展成反比例。因之，在人類的將來，注意發展個性及個體幸福時，生育量必將減退，故不必憂慮人口之將過剩也。晚近卜爾（R. Pearl, 1879）亦有類似之研究及論斷，特較詳耳。

自社會經濟的觀點來批評馬氏思想者有馬克斯（Marx 1918—1883）、朱涅（Arsine Dumont）、季尼（C. Gini 1884）、加山斗（AM. Corr. Saunders 1886—）諸氏。馬克斯否認人類貧窮與困苦，係由於人類生育超過生活資料之自然趨勢所致，而實質上乃由於不良經濟制度所造成者。馬克斯否認有固定之人口定律存在。各社會在各時代及各別之環境中，應有其特殊的人口定律。而抽象的人口定律，只能應用於動植物方面耳。故其

結論有謂：一旦社會主義實現，生產分配合理化，則失業、貧窮諸現象，可以消滅也。朱孟有社會毛細管學說 (Theory of Social Capillarity)，謂人類社會階級，有升遷之趨勢。人類因不斷的掙扎，向上層社會追求較優之幸福，將有減低生育，發展個性之趨勢。故不必慮人口之膨脹也。其意義與斯賓塞爾氏相同，惟出發點有異。再季尼氏以爲人口之前進有循環性，由少而壯，由壯而老，由快而慢。因之，人口之增進，亦由少而多，由多而少之趨勢，漸有談整個社會演化論之哲學家風味。最後加山斗氏亦謂人口之增加，可以有自動的限制。因人類理智可以使人口之增加，不致超過經濟上最適宜之程度，是即「適中人口」。而馬氏之言，則未可盡信也。

綜合以上各家見解，吾人以爲人類也是生物，當然有受自然控制之處。

生物當然有受自然控制之處，與其他生物同。惟人類同時是文化動物，具有理智。所以也有可以用人爲的方法，加以控制之處。但各人口集團的環境不同，文化程度（包括智識、技能及生活程度）亦各個不同。因之，要定一個普遍的人口定律，實屬難能。其次爲解決人口問題，生產固然是極端重要，但社會主義派所主張用平均分配來解決人口問題，亦有同等重要。

湯溥森 (Thompson) 於敘述各家人口學說後，提出人口定律之存在問題。（註三）據湯氏意見，社會學派言論較近乎事實，因各別的社會環境，物質的以及社會的生活狀況，是不盡然相同。因之，各別的社會人口之增加，是不會一律。結果要求得一個用之於各時代、各區域、各民族而皆準之人口定律，殊不易也。

據著者意見，馬氏人口學說以及其他人口學說完全適用與否，是一問題。人口定律之是否可以擬定一個，又是一問題。第一點所謂定律，不過是就人類智識所及，所發現各種現象之因果關係，或解釋，好作研究的假定和應用的工具。所以根本上，定律並不是一個真正的鐵律，它隨着人類智識的增進及新發現，也可隨時改易。科學上有好多定律，已經改易。也許愛因斯坦之相對論，又要改易好多假定或定律。根據以上觀點，人口定律，可以擬定也。第二點，假使吾人因社會環境之不同，而不能規定人口定律，這等於推翻其他一切社會科學上定律。如古列襄定律 (Greshams law) 以及供求定律，這見解似過於偏激，而況人口現象，不但是含有社會或文化因子，且係含有生物現象者，擬定定律當較有把握也。不過著者認為人口定律之擬定，是一件較難之事，但吾人如注意三項因子，也許可以得一較好定律。(一)人類是生物，因此他離不了生物需要——食色等——而有各種生物現象；(二)人類是受物質環境影響者，而地面有限，在這有限面積上，吾人住處以及生產食料之面積，如可耕地，也受限制，而土地報酬遞減律，又時時在運行中；根據以上兩點，本易定一條人口定律，無奈(三)人類是有理智者，是文化的動物，可以運用人爲的方法，在可能範圍內來對抗自然。因此，人口定律之擬定，是較爲困難，惟並不是絕對不可能。著者并不欲於此處武斷，隨意要定一條新人口律，祇希指出此項可能性，以便吾人共耕此新園地耳。

Grashams

註二 參看馬氏 (Malthus) 人口論原著

註三 見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ch. III, pp. 37—8.

第三章 人口理論

### 第三章 人口數量與生活資源之調適

細觀人口理論，多謂人類幸福，有係於人口數量之處，而人口品質不及焉。實則人口品質，亦極重要也。著者今後擬就人口之量與質的兩方面，加以論列。

本章係討論人口數量與生活資源之調適，並將分爲三節討論之：（一）世界人口數量之分佈；（二）世界主要生活資源之概況；（三）人口與生活資源調適之現狀。

#### 第一節 世界人口數量之分佈

世界人口總數，究有若干，在目前大多數國家，尙未有人口清查，及人口登記之情況下，統計數字，既不精詳，僅可就各專家估計而得一概數。再據克力布士（Knibbs）一九一四年估計全世界人口，約有一、六四九、〇〇〇、〇〇〇；易士特（E. J. East）一九一六年估計，約有人口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湯溥森（W. S. Thompson）於一九二〇年估計，約有人口一、七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國際統計局（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Institute）一九二四年估計約有人口一、八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國際聯盟一九三一年估計，全世界約有人口二、〇二三、九六七、〇〇〇；故現今世界人口，已超過二十萬萬矣。



關於人口之內容，有按種族分者，有按洲際或國際分者。茲各舉一種爲例，藉覘其內容。據易士特之分類，世界各種族之人口，約略如後表：

第一表 世界各種族人口數量

種族	人口數量	
	源出於歐洲者	非源出於歐洲者
白種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黃種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棕種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黑種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如再佐以英國門列爵士(Sir Leo chizza Money)一九二五年之估計，當更可得一種概，其詳情見後表：

第二表 世界人口之地理分布表（一九二一年）（註一）

各洲	人口總數	佔全世界人口百分數	所謂白種人類	一切非白種人數	極少數	各洲及全世界人口中百人百分數
歐洲	四三三,000,000	二四·五	四三三,000,000			100·0
亞洲	1,160,000,000	五七·七	200,000	1,159,800,000		極微

非 洲	三九, 800, 000	七·〇	三, 100, 000	三九, 800, 000	二·三
美 洲	三三, 100, 000	一一·五	三九, 100, 000	七四, 100, 000	六五·二
南 海 各 地	七, 800, 000	〇·四	六, 700, 000	一, 100, 000	八五·九
總 計	八〇, 700, 000	一〇·〇	八〇, 000, 000	一, 200, 000, 000	三三·五

其次尚有按洲別及國別加以分類者，其中以湯溥森氏之申述為較詳，其分佈狀況見後表（註二）

第三表 世界各國人口數量（一九二〇年或最近的調查）

甲 歐洲

(1) 北歐

英格蘭與威爾士	一一八, 三二一, 〇〇〇
蘇格蘭	三七, 八八七, 〇〇〇
北愛爾蘭	四, 八八二, 〇〇〇
愛爾蘭自由邦	一, 二五六, 〇〇〇
冰島	二, 九七二, 〇〇〇
挪威	九五, 〇〇〇
瑞典	二, 六五〇, 〇〇〇
丹麥	五, 九〇四, 〇〇〇
	三, 四三五, 〇〇〇

荷蘭	六、八六五、〇〇〇
比利時	七、四六六、〇〇〇
盧森堡	二八五、〇〇〇
瑞士	三、八八〇、〇〇〇
法蘭西	四〇、七四四、〇〇〇
(2) 中歐	一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德意志	六三、一七九、〇〇〇
波蘭	二七、一七七、〇〇〇
捷克斯拉夫	一三、六一三、〇〇〇
奧國	六、五三四、〇〇〇
匈牙利	七、九八〇、〇〇〇
南斯拉夫	一、〇一七、〇〇〇
(3) 東歐	一四六、六二四、〇〇〇
歐俄	一一四、四〇九、〇〇〇
愛沙尼亞 (Estonia)	一、一〇七、〇〇〇
拉底維亞 (Latvia)	一、八四五、〇〇〇
立陶宛 (Lithuania)	二、一七一、〇〇〇

第三章 人口數量與生活資源之調適

社會問題大綱

芬蘭

三、三六五、〇〇〇

羅馬尼亞

一七二〇〇、〇〇〇

保加利亞

五、四八三、〇〇〇

土耳其 (歐洲部份)

一、〇四四、〇〇〇

(4) 南歐

希臘

六、二〇五、〇〇〇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八三四、〇〇〇

意大利

三八、七二、〇〇〇

西班牙

二一、九三〇、〇〇〇

葡萄牙

六、〇三三、〇〇〇

(5) 其他歐洲各國

安多拉 (Andorra)

五、〇〇〇

但澤 (Danzing)

三八四、〇〇〇

利其騰斯坦 (Liechtenstein)

一、一〇〇〇

摩那哥 (Monaco)

二、二〇〇〇

聖馬尼洛 (St. Marino)

一、三〇〇〇

人島 (Isle of Man)

一、五一、〇〇〇

直布羅陀 (Gibraltar)

一九,〇〇〇

摩爾太 (Malta)

二二五,〇〇〇

共 計

四六九,四四九,〇〇〇

乙 北美，中美，南美，及西印度

(1) 北美

美國

一一四,八五五,〇〇〇

加拿大

一〇五,二七二,〇〇〇

阿拉斯加 (Alaska)

八,七八八,〇〇〇

格林蘭

五五,〇〇〇

紐芬蘭與拉布拉多

一四,〇〇〇

米克隆 (Miquelon) 與聖皮耳

二六三,〇〇〇

白摩遠 (Bermudas)

四,〇〇〇

(2) 中美

英領洪杜拉斯 (Honduras)

二〇,三二二,〇〇〇

柯斯他立加

四五,〇〇〇

瓜地馬拿 (Guatemala)

四七二,〇〇〇

洪都拉斯

二,〇〇五,〇〇〇

第三章 人口數量與生活資源之調適

七〇一,〇〇〇

社會問題大綱

墨西哥

一四,三三五,〇〇〇

尼卡拉瓜

六三八,〇〇〇

巴拿馬

四四六,〇〇〇

巴拿馬運河地帶

二,三〇〇〇

薩爾瓦多

一,六五七,〇〇〇

(3) 西印度

古巴

一〇,三六四,〇〇〇

海地 (Haiti)

三,五七一,〇〇〇

波多銳哥

二,三〇〇,〇〇〇

聖多明哥 (Santo-Domingo)

一,三〇〇,〇〇〇

維爾金島 (Virgin Isles)

八九五,〇〇〇

歐洲各國領地

五六,〇〇〇

(4) 南美

阿根廷 (Argentina)

二,二七二,〇〇〇

布利維亞 (Bolivia)

六八,五九六,〇〇〇

巴西

一〇,六四七,〇〇〇

智利

三,四六五,〇〇〇

三〇,六三六,〇〇〇

三,七五四,〇〇〇

哥倫比亞

五,八五五,〇〇〇

厄爪多 (Ecuador)

二,〇〇〇,〇〇〇

英領基亞拉 (Guiana)

二九八,〇〇〇

荷領基亞拉

一二九,〇〇〇

法領基亞拉

四七,〇〇〇

巴拉圭 (Paraguay)

八二九,〇〇〇

祕魯

六,一四七,〇〇〇

島拉圭

一,七六二,〇〇〇

維那茲拿 (Venezuela)

三,〇二七,〇〇〇

共計

二二四,一三七,〇〇〇

丙 非洲

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埃及

一四,一五一,〇〇〇

利白利亞 (Liberia)

二,〇〇〇,〇〇〇

摩洛哥

八〇,〇〇〇

比領地

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英領地

五一,四〇七,〇〇〇

社會問題大綱

法領地

三六、六六七、〇〇〇

意領地

一、九五八、〇〇〇

葡領地

八、〇一一、〇〇〇

西班牙領地

二〇五、〇〇〇

共計

一三五、七七九、〇〇〇

丁 亞洲

阿富汗

八、〇〇〇、〇〇〇

阿拉伯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布丹 (Bhutan)

三〇〇、〇〇〇

中國

三二一、九一七、〇〇〇(?)

日本

八四、五一二、〇〇〇

尼伯爾 (Nepal)

五、六〇〇、〇〇〇

波斯

九、〇〇〇、〇〇〇

俄國 (亞洲)

三二、五八〇、〇〇〇

暹羅

九、二〇七、〇〇〇

土耳其 (亞洲部份)

一二、六一六、〇〇〇

英領地

三三二、〇二〇、〇〇〇



荷領地	四九,三五一,〇〇〇
法領地	二三,〇三〇,〇〇〇
意領地	一一〇,〇〇〇
葡領地	一,〇四一,〇〇〇
美領地	一〇,三三四,〇〇〇
共計	九〇九,六〇八,〇〇〇
戊 海洋洲	
澳洲	五,四三五,〇〇〇
紐西蘭	一,二一九,〇〇〇
英領地(其他地點)	七四四,〇〇〇
法領地	一三九,〇〇〇
日領地	五二,〇〇〇
美領地	二七八,〇〇〇
共計	七,八六七,〇〇〇
全世界人口總計	一,七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總之世界人口分佈概況，如以種族分，以白種人爲最多，黃種人次之，如按洲際分，則以亞洲居首，約有九萬

萬，歐洲次之，約有四萬七千萬，而西半球富裕之美洲，人口則僅及二萬萬左右。國與國之間，其差異更大，就中以中國、英國、俄國爲最多。合計之，幾超過全世界人口之半數矣。以上所述，雖可得一世界人口分佈概況，但各地人口分佈之疏密程度，則未詳也。

人口密度——欲詳知人口分佈疏密程度，自不能離開其空間（土地面積）。故平常用各地人口與土地之比率，或人口密度表明之。所謂人口密度者，即以各土地單位（如國、省或洲）之面積來除人口之總數所得之商數是也。如謂中國人口密度爲一〇四，即指中國每方哩平均有人口一百零四人也。如以公里計亦可。關於最近世界土地與人口之分配狀況，可參看下表：

第四表 最近世界土地與人口之分配狀況（一九三一）見羅馬國際農業研究所報告

洲名	面積(單位千方公里)	人口(單位千人)	佔全體百分比	
			面積	人口
歐洲(蘇俄除外)	五,四二五	三八〇,五八五	四·一	一八·八
蘇俄	二一,二七四	一六三,一六六	一六·〇	八·一
北美 中美	二二,六七九	一六八,七〇六	一七·〇	八·三
南美	一八,四六六	八四,五三六	一三·九	四·二
亞洲(蘇俄除外)	二六,八二二	一,〇七二,四七七	二〇·一	五三·〇

海 洋 洲	八、五六六	九、八七四	六 四	〇・五
全 球 總 計	一三三、二六九	二、〇二三、九六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如再欲對人口分佈詳情作一分析，可以就各國人口密度一察焉。各國人口密度見後表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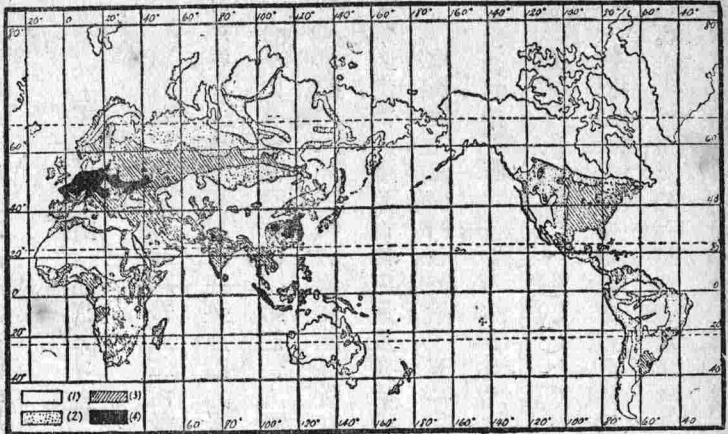
第五表 各重要國家人口密度表（見英文年鑑）

國 名（按英文字序）	面積（英方哩）	人口數量（一九三〇）	（密度每方哩）
澳大利亞 (Australia)	二、九七四、五八一	六、四二九、二〇九	二・一
奧國 (Austria)	三二、三六九	六、六七五、二八三	二〇六・二
比利時 (Belgium)	一、一七五・二	七、九九五、五五八	六七八・〇
巴西 (Brazil)	三、二八五、三一九	四〇、二七二、六五〇	一二・三
英帝國 (British Empire)	一三、二二六、七四九	四四六、七二六、七五二	三三・四
加拿大 (Canada)	三、六九〇、〇四三	九、九三四、五〇〇	二・六
丹麥 (Denmark)	一七、一〇	三、四三四、五五五	二〇〇・七
英格蘭 (England)	五〇、八七四	三五、六七八、五三〇	七〇・三
法國 (France)	二二二、六五九	四〇、七四五、八七四	一九一・四
德國 (Germany)	一八〇、九七六	六二、三四八、七六二	三四五・〇

荷蘭 (Holland)	一三、二〇五	七、四一六、四一九	五六一・〇
印度 (India)	一、八〇五、三三二	三一八、八八五、九八〇	一七六・六
意大利 (Italy)	一一九、七四四	四一、一六八、〇〇〇	三四三・九
日本 (Japanproper)	一四八、七五六	六二、九三八、二〇〇	四二三・一
墨西哥 (Mexico)	七六七、一九八	一六、四〇四、〇三〇	二一・三
俄國 (Russia)	八、一四四、二二八	一五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
暹羅 (Siam)	二〇〇、一四八	一一、五〇六、二〇〇	五〇・七
瑞典 (Sweden)	一七三、一五七	六、一二〇、〇八〇	三五・〇
瑞士 (Switzerland)	一五、九七六	四、〇〇八、五〇〇	二五一・一
土耳其 (Turkey)	二八二、六〇七	一三、六四〇、八一〇	四八・三
美國 (U.S.A.)	三、〇二六、七八九	一〇五、七一〇、六二六	三五・〇
中國 (China) (註)	四、二七八、三二二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八、一〇四

(註) 參合各種估計之結果，約在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以上，確數尙待於人口調查。

世界人口密度圖 (據 Jones and Whalley 經濟地理學)



第一圖 世界人口密度圖

根據上表及圖，可以發見人口最密集之區為歐洲及亞洲，尤以西歐及東亞為甚，最感人口之壓迫。而美洲及海洋洲，則地曠人稀，與此相反焉。如按國家分，則英國（屬地在內）及美國所佔之世界土地及人口之百分數，其比率皆相等，不致有多少問題發生。俄國及法國（屬地在內）土地百分數，且大於人口百分數，更不易感覺人口問題之發生。所謂富而且強之國是也。比利時及荷蘭人口亦衆，幸有殖民地供其挹注，亦稍有相當之困難，但差可自保。惟德國意國日本及中國其人口之百分數，遠過於土地之百分數，感受困難極大。兼之德義日挾有強大之武力與優尚之文化，因困於資源，時圖向外發展，所謂強而不富之國者是也。因其不甘落後，出而問鼎他邦，如遇阻力，其有不狡焉思逞，作正面之戰爭衝突者鮮矣。至若中國資源雖不甚貧乏，而國勢不振，其為俎上肉，受強隣侵略之處，亦在所難免也。細審晚近國際糾紛，若歐戰，若意侵

阿比西尼亞，若中日之衝突，無往而非表示人口與資源之失調，為造成人類自相屠殺之重要因子焉。

## 第二節 世界主要生活資源之概況

就人類目前文化而論，吾人生活資源，多取給於土地。細審吾人日用所需，自消費品之食、衣、住、行及日用品之原料，以至生產事業之主要原動力及工具（煤與鐵），除少數水產物外，幾全自大地中得來。但土地種類不一，有高山、有沙漠、有沼澤，不盡能供人類利用也。故通常談生活資源，應以可以利用之土地為準則，其中尤以食料之來源，與人類生活有直接關係。故在可利用之土地中，應視可耕地，為其主幹地面。可耕地有多少，其中已耕地有多少，吾人生活資料、產量及分佈狀況如何？是不僅學理上之探討，亦解決人口問題應有之根據也。

地面陸地面積，約有五七、五一〇、〇〇〇方哩，其中土壤、日光、雨量、熱量適宜，可供農事利用者，據貝克（O. E. Baker）估計（註三）如下：土地有適宜雨量及熱量者，約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方哩，其中可耕地，約有三分之一約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方哩，或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呎（每方哩約等於六、四〇〇畝）。據湯溥森氏根據地面雨重分佈情形估計，謂每年僅有十英吋雨量之區，幾全屬沙漠，不可利用。十至二十吋者，亦不宜於農事，可以灌溉者極少。每年有二十吋以上雨量之土地面積，不過佔大陸百分之四十五。即在此有限之面積中，復有不能盡供利用者，如高山峻嶺之區，沼澤沙磧之地，固不宜於農事；而雨量太多之區（如熱

帶) 亦有損於作物。將此類土地除外, 可耕地之面積, 不過一五、六二五、〇〇〇方哩, 或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噠。又據易士特 (Eaton) 估計, (註四) 除去寒帶不計外, 地面土地面積, 約為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噠, 其中如有百分之四十 (根據羅馬萬國農業研究所計算) 係可耕地, 則地面可供食料之面積, 約為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噠。故根據以上三家估計, 世界可耕地, 至多不過一百三十萬萬噠。人類食衣之原料, 以農產品中之米、麥、豆、棉等作物佔重要部份, 各項作物畝及其產量之概況, 亦應加以研討者。據國際農業研究統計, 其現狀約略如後表:

第六表 世界主要農業產品之作物畝及產量 (一九三〇——見國際農業統計年鑑一九九)

農產	面積		產量		農產	面積		產量				
	單位百萬公石	(一九三〇—三二)	單位百萬公石	(一九三〇—三二)		單位百萬公石	(一九三〇—三二)	單位百萬公石	(一九三〇—三二)			
小麥	a	一〇五·〇	一、〇四九·五	一、〇八(2)	咖啡	a	二一五	二二七	茶	a	四一三·〇	一六·〇
	b	一三七·六	一、三一八·七	—		b	二六	二四·〇				
	a	一九·九	二五六·三	—	煙草	a	—	—	椰樹	a	—	—
	b	四七·八	四九二·三	—		b	—	—				
黑麥	a	三〇·四	三五八·一	—	忽布	a	—	—	—	—		
	b	三七·六	四二五·九	—	椰樹	b	二六	一三·四				
大麥	a	—	—	—	—	—	—	—	—	—		
	b	—	—	—	—	—	—	—	—	—		

燕麥	玉蜀黍		馬鈴薯		稻	甜菜		甜菜糖		甘蔗糖		葡萄	橄欖油	朱古力樹
	b	a	b	a		b	a	b	a	b	a			
四一·九	五九·〇	七九·三	八二·八	一三·三	一八·八	五七·六	二·三	三·三	九七·六	一一·五	一七三·八	七·二(1)	四·六	五·七
五二〇·四	六八六·七	九九四·〇	一、〇二一·〇	一、五四六·一	二、〇一七·九	九二一·〇	六四〇·四	七八〇·六	九七·六	一一·五	一七三·八	一五四·二	四·六	五·七
亞麻種子		大麻種子		棉籽		落花生		亞麻纖維		大麻纖維		棉		蠶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六·三	八·四	〇·一	〇·八	三三·九	三五·五	五·五	〇·四	二·一	〇·三	一·〇	三三·九	三五·五	一·四	二·四(3)
三四·〇	四〇·八	〇·五	四·一	一〇七·〇	一一四·四	五三·四	一·九	六·〇	二·二	四·九	五二·九	五六·三	二·四	五〇八·三(5)

(註) a, 俄蘇除外 b, 蘇俄在內 (1) 百萬公石 (2) 百萬公斤 (3) 百萬公兩 (蠶種) (4) 百萬公斤 (繭)



## 第二節 人口與生活資料調適之概況

關於世界人口與生活資料之調適狀況，在第四表中曾就各大洲土地與人口分配狀況，發見其不勻之現象，如亞洲及歐洲土地，合佔全世界陸地面積百分之二五·二，而人口則合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七一·八，其感受人口壓迫之嚴重，極為明顯。而美洲（尤其是南美）及海洋洲土地，合佔全球陸地面積為百分之三七·三，而人口則僅佔百分之一三·〇，其人口不多，尙未能盡量利用富餘之資源之處，亦極明顯也。

雖然，此僅就洲際之差異而言，若就各國人口與土地（尤其是每一人口之耕地數量）及糧食需供狀況，加以比較，其不平，以及由分配不平，而招致相互傾軋之處，當更形深刻化也。試一細審後表而知其內容矣。

第七表 各國人口密度耕地面積作物畝面積與食料需給狀況（載英文 Almanac）

國名	總面積 (平方哩)	人口 (千數)	耕地面積 (千畝)	種穀面積 (千畝)	荒地 (千畝)	每方哩 (人數)	每人耕 (畝數)	每人種 (畝數)	種穀地以外 (每人畝數)	糧食 需供 狀況
英國	三三,六三三	四三,三〇六	四,六九六(1)	八,九〇三	三〇,〇〇〇	三九九	〇·六	〇·五	〇·六	不足
法國	三三,六九五	五九,三〇〇	五,八三二(1)	二四,六四三	二,四六六	一四〇·四	一·四	〇·六	〇·六〇	不足
德國	二八,七七一	五九,八六九	五,一六九	二四,六四五	三六	三六	〇·九二	〇·五	〇·五三	不足
俄國	八,二六六,三〇〇	二二,三四八	二九,六四五	二四,七六五(2)	一,二二五,二三〇	二六	二·三	一·〇	〇·三	有餘

奧國	三,三三二	六,四四六	四,七一九	二,三三〇	二,三四五二	一九九	〇.六五	〇.美	〇.元	不足
比國	二,七五二	七,四六二	三,三三七	一,六四三	三,〇四八	六零	〇.四	〇.三三	〇.三	不足
布加利	元,八四一	四九〇	八,五〇〇	四,五九一	一〇,三六一	二二	二八	〇.七三	二.〇七	有餘
捷克斯拉夫	五,二四一	二,三六〇	一三,八八五	七,四二一	一八,三三七	二五	一〇	〇.五	〇.四	不足
匈牙利	三,七六〇	七,九四六	五,二六三	七,〇九三	四三,〇三三	三三	四.三	〇.九	三.四〇	有餘
意大利	一七,九六二	元,八三三	三,七七七	一三,七二四	三,四六七	三元	〇.八	〇.五	〇.五	不足
波蘭	一四,六三二	二七,〇九三	四三,〇七	三三,一七一	四,九八八	一八五	一.六	〇.八五	〇.七	不足
羅馬尼亞	二三,三六	一七,三九三	三,四三六	一五,四七四	三,〇二	一四二	一.八	〇.九	〇.九	有餘
西班牙	一四,八〇〇	二二,三四七	四,二四七	一三,六四三	七,一七三	一〇	一.九	〇.四	一.三	不足
荷蘭	二二,五二	六,九七七	二,三〇九	一,一〇六	四,九三三	五	〇.三	〇.二	〇.二七	不足
日本	一四,六〇〇	五,九六一	一四,八九九	一,一五四	三,二五〇	三〇	〇.二	〇.一〇	〇.六	不足
印度	一八,〇二,六元	三六,九四三	二七,八四八	二〇,七四七 <sup>(3)</sup>	二二,四二五	一七	〇.七	〇.六〇	〇.五	有餘
安南	二五,六八八	一九,七九		八,三九六 <sup>(4)</sup>		七		〇.四		有餘
暹羅	一四,五六〇	九,三二		六,三七 <sup>(4)</sup>		四〇		〇.六六		有餘
菲律賓	二五,〇六二	一〇,七九	八,九九九	五,四七	一三,六四九	九四	〇.八三	〇.五	〇.三	不足
美國	二九七,七四	一五,七二	五〇,一〇〇 <sup>(5)</sup>	三三,三四	三〇,〇〇〇	三三.五	四.七	二.一	二.六〇	有餘

加拿大	三六〇、三三六	八、七六八	五、三三六	四、六六九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	六〇	四八	一、二〇	有餘
墨西哥	六七、二六八	一六、〇〇〇	三、六一四			二	二、三			不足
阿根廷	一、五三、二一九	八、六九九	六、二三五	二、四九六	一、六、四七七	八	七〇	二、八	四、二	有餘
巴西	三、九一、四八六	三〇、六三六	一、五三四			九	〇、五			不足
非洲	二、九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				有餘
澳洲	二、九〇、五六一	五、四三七	一、五〇、七〇	一〇、四三三	五〇、〇〇〇	二	二八	二〇	〇、八	有餘
中國(註八)	四、七七、七六三	四、〇九五	一、五、六、三〇九 <sup>(5)</sup>	一、二、五、七、四九九 <sup>(6)</sup>		一〇三	〇、六	〇、五	〇、一	不足
二十一日省	一、九六、〇〇〇	四、三、四、四	一、五、一、〇、四九九 <sup>(6)</sup>			三				
十八省	一、五三、〇〇〇	四、一、三、五五	一、四〇、七、〇九九 <sup>(6)</sup>			三六				

(1) 包括草地牧場 (2) 此係一九一四年之面積，一九二〇年只有一三三、八三八、〇〇〇畝 (3) 穀及豆  
 (4) 米之面積 (5) 改良的土地 (6) 千華畝數

上表所列二十五國及二洲(非洲及澳洲)中每一人口之耕地畝數，以阿根廷(七·〇畝)加拿大(六·〇畝)美國(四·七畝)匈牙利(四·三畝)澳洲(二·八畝)布加利(二·八畝)俄國(二·一二)等國為較多，而糧食狀況亦屬有餘。其餘糧食不足之國，有十八國，幾佔三分之二以上。其每一人口耕地面積，多在一英畝以下。尤以日本(〇·二六)荷蘭(〇·三三)比國(〇·四四)德國(〇·九二)奧國(〇·六五)

意大利（○・八）英國（○・九七）爲最甚，而其向外侵略亦愈烈。證諸最近國際間之利害衝突，及甘爲戎首者，若合符節焉。

惟目前人口與生活資料之不甚調適，果無解決之道乎？曰，又不然也。因在世界今日之耕地尙未完全利用，如善爲利用，即大於今日數倍之人口，亦尙能容納也。蓋實質上今日之問題，尙未至山窮水盡之境，而係非患寡乃患不均耳。據前段列舉世界耕地面積估計，約有三種：（1）貝克估計爲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

（2）湯溥森估計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畝，（3）易士特估計爲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畝。茲若以湯氏折中之數字爲依據來推測世界可以容納之人口，如以爪哇人民生活程度（每人需六分之一英畝）爲標準，則世界可以容納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口；如以中國一般生活程度（約

需半英畝）爲標準，則世界可以容納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口；如照最快之加拿大人口增加率，每二十四年加一倍，由目前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口，加到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尙

須有八十年左右。若加至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則尙須一百二十年左右也。但人類生活有向上之趨勢，決不能以爪哇及中國低生活爲滿足，必共趨於歐美式生活。現假定以歐西生活程度（每人約需耕地

二・五英畝）爲標準，如生活狀況不變，則世界當可容納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口。假使人口若加拿大之每二十四年加一倍，或若澳洲之每三十四年加一倍，或若歐洲人口之百餘年來增加三倍，則人口在目

前雖不感覺過剩，如其他因子不變，則人口過剩之現象，也不過數十年以至百餘年間，可以實現之事態也。若照美國生活程度（每人約需耕地三·三英畝），註五世界僅可容納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不過一般人生活欲趕上美國，亦非短時間可以辦到。以西歐生活為標準，已屬很高。以上各種估計，可以提示吾人者，即大體上目前人口與生活資料，如能加以合理化之分配與調劑，可以維持而有餘。但如果人口依然增加不已，而食物不能追蹤之時，或快達此一步之時，其危險性實有不堪設想者。目前好多區域，已感覺人口過剩。但就整個問題分析，雖有大部份感覺人口過多，現仍係局部問題。如將來分配及運輸合理化，國際合作，保持現狀，暫時或尚有辦法。惟此種局勢，如不能另謀出路，仍將日趨嚴重也。

至於中國，則已至山窮水盡之地位。因中國耕地面積，據克利綏氏估計，只有三八八、一二五方哩，占全面積百分之二一（照張心一氏估計為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華畝，占全面積百分之二〇）耕地人口密度為一二四八（英文日文年鑑為一一六五人），每人只有耕地〇·四畝（或照張心一氏估計只有三·六五華畝），此種人口過庶現象，僅稍次於日本，而較其他人口過庶國家為高，較之意大利、英國本部、德意志約高過兩倍以上。但歐西各國，其工業化程度皆甚高，且有殖民地供其挹注，故生活尚稱安適。而中國工業化程度即使能追蹤歐西各國，對於未耕地、荒地加以改良，盡量利用（況東四省已非我有），亦難使生活提高至歐西程度。除非有極有效之另闢途徑之解決方法，況中國人口密度尚高過意大利、英吉利、德意志兩倍以上。因之，

中國人口過庶現象，從各方面證實，實爲一最難解決之問題。

目前人口與生活資料之失調，既如上述，其矛盾現象，亦非絕無解決之可能。因人類究屬有理智之文化動物。可以運用吾人之知識及能力，對於人口與生活資料方面，作雙管齊下之控制。一方面對於生活資源之增進可之增進，一方面對於人口之數量，作人之限制，使雙方彼此遷就，得一合理之調適。關於生活資源之增進可循之途徑，若（1）世界可加以利用土地之推廣；（2）可以利用之土地中，作物畝面積之推廣；（3）農藝之改進，作物產量之增加；（4）增加其他食料，如水產之利用；（5）生活資源之經濟用法，如發明化學食品，改變食物種類，改良烹調，禁止靡費等，（註六）如善爲運用，亦有絕大之希望。在控制人口方面，亦可運用移民、遲婚、生育節制等方法，加以調節。雖然對於遠的將來，固不必作杞人之憂天，但目前人口與生活資料之失調，已成嚴重問題，頗有待於吾人深切注意及努力解決也。

註一 Leachizza Money: The Peril of the White, ch. I.

註二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p. 223

註三 見 Jones and Whiteley 著經濟地理（英文本）一二八頁之估計如後

熱帶及副熱帶		溫帶	
土地	面積 (積(英方哩))	土地	面積 (積(英方哩))
土地總面積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總面積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太乾不適於耕種者	八,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太乾不適於耕種者	七,六〇〇,〇〇〇
土地有適宜雨量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太冷不適於耕種者	六,四〇〇,〇〇〇
約有三分之一為可耕者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有適當雨量及熱量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已耕者	二,〇〇〇,〇〇〇	約有三分之一為可耕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牧場	六〇〇,〇〇〇	已耕者	二,五〇〇,〇〇〇
尚有可用為耕地及牧場者	三,二〇〇,〇〇〇	牧場	一,五〇〇,〇〇〇
		尚有可用為耕地及牧場者	一,〇〇〇,〇〇〇

註四 關於中國耕地狀況有以下二種估計

估計事項	Creoogy氏	張心一氏
中國耕地面積	三八八、一二五英方哩	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畝
佔全面積百分數	一一%	一〇%
耕地人口	一四八〇	?
每人耕地面積	〇四畝	三·六五華畝

社會問題大綱

六八

註五 若加上森林地及牧場則美國每人需一八·七九英畝(或一二二華畝)西歐每人需一〇·七英畝(或七〇華畝)

註六 參看柯象峯著現代人口問題一四五—一五二頁



## 第四章 人口組合

上節僅就全體人口之數量與環境之調適關係，及影響社會生活之處，作一分析，尙未及人口集團之組合內容也。實則全體人口之數量多寡，固有莫大之關係，但各人口集團之組合分子之局部的實況及數量，對於社會組織，人民生活形態，亦有密切之關係也。

人口組合之因子，首推性別、年齡與婚姻狀況。其次應推諸人文因子，如職業、經濟地位、教育、宗教、種族、語言以及城鄉人口之分配狀況等。今試逐一加以檢討，以覘其重要性。

### 第一節 性別

在人口集團中最易識別者，莫如男女之性別。天之生人，至堪玩味者，爲男和女之數量常相等（亦如其他多數生物之雌雄數量匹敵然）。雖在初生時，男孩常較女孩爲多（在歐西各國出生性比率約爲一〇五，而中國之出生性比率約在一一〇以上）。惟同時在一年內男孩之死亡率，亦高過女孩（在歐西各國一年內之嬰兒死亡率約在一二〇左右）。（註一）故結果男女之數量大體常相等。雖然，在大體上固常相等，但考諸實際，各人口集團之男女性比例，因受各種原因之牽制，亦常有發生各別差異之處。有男多於女者，有女多於男者。且有

各時期之不同，各年齡組之不同。其量適相等者，亦不多觀也。

(1) 各國人口之性比例 男女兩性數量之差異，常用性比例表現之。其計算方式，約有二種：一為男女各占全人口之百分數，如五二與四八，其意即謂男子佔全人口百分之五二，女子佔百分之四八。一為每百個女子對男子數，又名男子率 (Masculinity rate)。例如性比例一〇四，其意即謂每一百個女子之對方有一百〇四個男子。但有時亦有用相反之比率，而為每百個男子之女子數者。其功用亦大致相同也。據較近調查，其主要國家有性比例可考者，約略如後表。

第八表 各國人口性比例表

國名	每一〇〇個女子對男子數	國名	每一〇〇個女子對男子數
德國	九三·五	意大利	九九·〇
挪威	九四·〇	波蘭	一〇〇·五
丹麥	九四·五	格林蘭	一〇一·五
瑞典	九五·三	日本	一〇二·〇(註)
西班牙	九五·三	美國	一〇四·〇
奧國	九六·六	印度	一〇四·一
德國	九六·九	保加利亞	一〇四·五

俄國(歐洲部份)	九七·二	塞維亞	一〇六·〇
瑞士	九七·二	西伯利亞	一〇六·〇
匈牙利	九七·七	高加索	一一一·〇
法國	九七·九	高麗	一一三·〇
荷蘭	九八·二	俄國(亞洲部份)	一一七·五
愛爾蘭	九八·三	中國	一二五·〇(?)
比利時	九八·四		(註)據日本年鑑爲一〇一

(載新版大英百科全書)

據上表，大多數國家皆女多於男，尤以歐西各國爲最。意大利、波蘭、日本男女數量差相若。而美國、印度、保加利亞、塞維亞、高麗、俄國、中國等東方國家（亞洲及東歐），則大致男多於女。就大體言之，生活程度較高之國家，其男子率常較生活程度低落之國家爲小。而新興國家（如美國），因移民入境，男子佔多數之關係，其男子率則常較古老國家爲大。如遇戰爭，因致命疆場者多爲男子，故女子數量又常較高矣。

(2) 中國人口之性比例 我國人口性比例，因自然及人爲（如重男輕女，溺嬰）之關係，其男子率實較一般國家爲高，其內容詳後表：

第九表 民國元年中國人口之男子百分數

省別縣	數平均	均差衆	數標準差	一九二八年平均數 (內政部調查)	男子與女子之百分比	
安徽	七五	五四·四八	五五·八〇	四·五三	五六·二三	一二八·四九
浙江	六二	五五·九二	五一·七三	—	五六·二一	一二八·三七
福建	二六	六〇·五四	五四·八〇	—	五七·七二	一三六·五二
黑龍江	一二三	五五·一〇	五四·八六	三·五〇	五七·〇五	一三二·八三
河北	一〇八	五四·二八	五一·一七	—	五五·三九	一二三·七八
河南	七五	五四·三六	五二·八六	—	五五·七一	一二五·八〇
湖北	六九	五四·二二	五一·一六	四·三四	五五·二六	一二三·五〇
湖南	七六	五五·〇六	五四·六〇	—	—	—
江西	八一	五六·二六	五四·八八	—	五五·五三	一二四·八八
江蘇	六〇	五三·三〇	五四·〇〇	—	五三·二一	一一三·七四
吉林	三七	六〇·九四	五三·六〇	—	—	—
貴州	六八	五四·一八	五一·一四	—	—	—
遼寧	五四	五七·一	五五·〇〇	四·八九	五五·八二	一二六·三二

山 西	一〇五	五六·七四	五六·一三	—	—	五七·八二	一三七·〇八
山 東	一〇七	五三·一九	四五·五三	—	—	五三·九九	一一七·三四
陝 西	九一	五五·九九	五七·〇四	四·〇八	—	五五·八六	一二六·五六
新 疆	三七	五六·六三	五一·七八	—	—	五五·四二	一二四·三二
綏 遠	八	六一·七五 <sup>+</sup>	五九·〇〇	—	—	六〇·九二	一五五·八七
四 川	一四六	五六·三六	五五·二二	四·六二	—	—	—
雲 南	九六	五二·六四	五二·二八	三·八四	—	—	—
察 哈 爾	—	—	—	—	—	五八·九一	一四三·三四
全 中 國	一五·〇四	五五·三一	五四·八〇	六·一五	—	—	—

(劉大鈞氏一九三〇年在國際統計會議宣讀論文)

以上關於數字，大致可予吾人一普遍之概況，如覺猶有未足，可以研究機關之調查為補充，其內容見後表：

第十表 中國人口性比例之私人調查撮要

地 點	時 期	調 查 者 或 收 集 者	百 分 數		男 子 與 女 子 之 百 分 比
			男 子 數 量	女 子 數 量	
(1) 華北東中七省十 六區之二六四〇農家 村	一九二一—一五	卜凱教授 (Prof. J. L. Buck)	七六·八四	七二·六八	一〇五·七
(2) 定縣五一五個農 村	一九二六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一八·二五	一七·三六	一〇五·七

(3) 北平海河集	一九二八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九四五	八六三	一一·五
(4) 定縣大王糧村	一九二九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一一六五	一〇二三	一一三·八
(5) 北平郊外		李 景 漢			一二四·八
(6) 南京大王廟巷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	金陵大學社會學系	(A) 一一九三 (B) 一〇〇三	一〇五〇 八七九	一一三·六 一一四·一
(7) 上海(工人)	一九二六	楊 西 孟			一一五·〇
(8) 五大城(上海天津等)	一九三一	據陳華寅報告			一一四·〇
(9) 十二大城(C)	一九二九	據各市調查			一五六·四一
(10) 北京(北平)	?	甘布爾(Gamble)			一七四·〇
(11) 華南華北十一省 二十二區一二、四五 六農家	一九二九 一九三一	喬 啓 明		五二·三 四七七	一〇九·〇(全國) 一〇九·〇(華北) 一〇九·〇(華南)

(A) 係指明棚戶(貧民)

(B) 係指普通人家

(C) 十二大城爲上海、南京、杭州、寧波、安慶、蕪湖、北平、天津、武陽、夏九、福州、汕頭。

據以上二表，中國各處男多於女，至爲普遍。其性比例自一〇五或一一〇以至一五〇或一六〇以上不等。大抵邊遠諸省，以開拓未久，前往移殖者多係男子，故性比例特高。而北方較貧之處，以及溺女之風盛行之區，男子率亦高。至若大城市則人口叢集，因大家庭及生活艱難關係，隻身前往謀生者多爲少壯男子，故男子率亦特

高，此與歐美情形稍有不同之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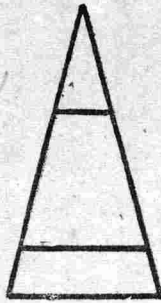
(3) 男女數量不平衡之影響 在任何社會，假使男女數量有互相差異之處，定有流弊發生。例如中國人口假定有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性比例爲一一〇時，則中國有過剩男子達二千二百七十餘萬人。假使半數是可婚者，將有一千餘萬人不見得配偶，不能成家。在黠武之國家，或者用爲侵略工具，生產發達之國家，可以多得勞力之供給。但在普通社會方面，尤其是密度甚高之國家，實爲一種病態。因一般窮措大，無力成家者，多鋌而走險。沿海人口出洋作移民，成功者固然不少，流落者恐亦甚多，死亡率因之甚高。而男子能耐勞之勞工，如增至超過需要時，反有促成工資低落之影響，收入及生活失業及無業者，流爲兵匪。娼妓制度，亦不易剷除。又如女子過少，在文化低落之區域，甚至引起多夫制之盛行，及爲僧者之繁多。如女子多於男子，當然亦非社會健全現象。故歐西各國，頗多引以爲憂。但性比例如相差不遠時，問題又較爲簡單矣。

## 第二節 年齡

人類既屬生物，當然亦難逃生長、老、死之過程。故人口在生生不已，綿綿不絕之推遷中，亦有幼稚、少壯、老弱之分，而有各年齡組。人口之編列，因各年齡組人口數量多寡之差異，間接影響社會生活之形態與實質，亦至可注意者也。

普通人口年齡之分級，有以五歲為一級者（如〇—四，五—九，十—十四等），有以十歲為一級者（如〇—九，十—十九等），有以二十歲為一級者，更有依少、壯、老分級者。普通依少壯老分級者，將人口年齡分為〇—十四，十五—四十九，及五十以上三階級。因人生十五至四十九歲，為年富力強之一段。年華十五歲以下及五十歲以上，非少不更事，即老弱無能，生產力均感薄弱。故有人推測一國之繁榮與否，常以其十五歲至四十九歲的人口，是否超過全人口百分之五十以為斷。

人口年齡組之累積，常為一種塔形，名曰人口塔（Population Pyramid）。其普通分配方式，為十五至四十九歲者，約佔全人口之半數。其少年及老年組之分配。



塔 據宋巴格 (Sundbärg) 言，約有三種方式：(1) 人口增進式，(2) 人口穩定式，(3) 人口減退式。其分配狀況如後表。吾人如以此為標準來分析各國人口年齡組分配狀況，可以斷定各國人口，是否有增減或屬穩定。

第十一表 人口年齡分配方式

年 齡 組	分 百 之 口 人			共 計
	增進式	穩定式	減退式	
〇—四	四〇	三三	二〇	一〇〇
五—九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一七	三〇	一〇〇
共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1) 各國人口年齡之分配狀況 各國人口之年齡分配狀況，亦至不一致，其詳情可以參看後表。

第十二表 各國人口各年齡組之百分數

國名	戶籍年		五歲以下		五至九		一〇至一四		一五至一九		二〇至二四		二五至二九		三〇至三九	
	種	白	種	黑	種	白	種	黑	種	白	種	黑	種	白	種	黑
美國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三三·一
阿根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巴西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三三·六
智利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英屬印度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日本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德國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英屬格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奧利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比利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布加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蘇西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法意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荷蘭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瑞典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蘇澳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紐西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第十三表 中國人口年齡之分配舉例（各年齡組佔總數之百分數）

年齡組	喬啓明氏搜集 十一省二十二區 五六農家	卜克氏調查華北華 中華東七省十六區 二六四〇農家 (一九二二—二五)	燕京大學社 會學系調查 北平清河鎮 (一九二八)	定縣大王村 村 (一九二九)	定縣五一五 農村 (一九二六)	金陵大學社會學系南京大 王府巷調查(一九三二)	A. (棚戶)	B. (住戶)
0—1	—	一·壹	—	—	—	三·五	—	—
0—4	一三·五	二四·五	二·四	二一·〇	一五·二	一四·五	—	—
5—9	—	—	二九·一	—	—	—	—	—
10—14	一·二九	—	一〇·一	—	—	—	—	—
15—19	—	—	七·六	—	—	—	—	—
20—24	九·九	二〇·三	九·七	八·〇	九·八	一〇·四	—	—
25—29	—	—	—	—	—	—	—	—
30—34	八·四	—	—	—	—	—	—	—
35—39	八·四	—	—	—	—	—	—	—
40—44	八·四	—	—	—	—	—	—	—
45—49	八·四	—	—	—	—	—	—	—
50—54	八·四	—	—	—	—	—	—	—
55—59	八·四	—	—	—	—	—	—	—
60—64	八·四	—	—	—	—	—	—	—
65—69	八·四	—	—	—	—	—	—	—
70—74	八·四	—	—	—	—	—	—	—
75—79	八·四	—	—	—	—	—	—	—
80—84	八·四	—	—	—	—	—	—	—
85—89	八·四	—	—	—	—	—	—	—
90—94	八·四	—	—	—	—	—	—	—
95—99	八·四	—	—	—	—	—	—	—



表 四 十 第

數分百之組齡年各			及 查 調 種 各	
50-	15-49	0-14	式 方 氏 宋	
13.3	51.4	35.3	國	全 喬
15.3	51.1	33.6	北	華 啓
12.3	51.3	36.4	南	華 明
15.0 <sup>+</sup>	50.0 <sup>-</sup>	35.0 <sup>+</sup>	區 北 華	卜 克
10.0 <sup>+</sup>	55.0 <sup>-</sup>	35.0 <sup>+</sup>	區 東 華 中 華	氏
19.0 <sup>-</sup>	52.0 <sup>+</sup>	29.0 <sup>+</sup>	鎮 河 清 平 北	
18.0 <sup>-</sup>	49.0 <sup>+</sup>	33.0 <sup>+</sup>	村 穉 王 大 縣 定	
15.0 <sup>-</sup>	50.0 <sup>+</sup>	35.0 <sup>+</sup>	村 農 五 一 五 縣 定	
14.0 <sup>-</sup>	50.0 <sup>+</sup>	36.0 <sup>-</sup>	A.	巷 府 王 大 京 南
15.0 <sup>+</sup>	55.0 <sup>-</sup>	30.0 <sup>+</sup>	B.	
17.0	50.0	33.0	(1751—1600) 典 瑞	
15.0	54.0	32.0	(1990) 國 美	
10.0	50.0	40.0	式 進 增 A.	格 巴 宋
17.0	50.0	33.0	式 定 穩 B.	公 之 氏
30.0	50.0	20.0	式 退 減 C.	式

綜觀上述各節，中國少壯年齡組，人數甚多；老年組人口較少。象徵人民壽命短促，生命浪費甚巨，以及勞力過剩，生活艱難，鋌而走險，與富於革命性之處，皆係值得注意之事件也。

### 第三節 婚姻狀況及家庭人口

人類既有男女兩性，達到成熟年齡時期，都有尋找配偶，謀同居生活之需要。因之人口集團之單位，不常是個人，大多數卻是以兩性婚姻生活為中心之家庭。所以討論到人口組合時，應將家庭組織概況，尤其是家庭人

口及親屬關係，與結婚率加以敘述。

(1) 各國婚姻狀況及家庭 關於各國婚姻狀況及家庭，可分為以下數點討論：(A) 人口中之可婚人數，以及人口中之已婚者種類及人數；(B) 結婚率及家庭人口。

各國人口中之可婚者，已婚者種類及人數——通常認十六歲以上為可婚者，根據上節所載各國人口年齡分配狀況，十五歲以下之人口，大多數佔全人口數量三分之一。因之，各國人口中之可婚者約為全人口數量三分之二。但實際上已婚者并無此數。各國之間，亦頗多出入。即以人口中十五至四十四歲最適於結婚者而論，各國仍有不少未婚者。其間雖有一部份因結婚遲，及因生理上不適，或其他原因不能結婚者外，仍有大多數人口，係可婚而未婚之獨身者。各國婚姻狀況，約略於後表見之。

第十五表 各國人口年齡在十五歲與四十四歲之間者婚姻狀況舉例（時期約在一九二〇年左  
右）

國名	男%				女%			
	未婚者	已婚者	寡	離婚者	未婚者	已婚者	寡	離婚者
保加利亞	四一·七	五七·二	一·〇	〇·一	三一·二	六三·五	五·〇	〇·二
英格蘭及威爾斯	五〇·四	四八·六	〇·九	〇·一	四八·四	四八·五	三·〇	〇·一
法國	四三·七	五四·〇	一·七	〇·六	三六·八	五五·六	六·八	〇·八

德 (九二五)	國	五三·七	四五·四	〇·五	〇·四	四八·二	四八·四	二·七	〇·七
意 大 利	利	五六·六	四二·二	一·一	〇·一	四七·九	四八·四	三·六	〇·一
瑞 典	典	六二·四	三六·五	一·〇	〇·二	五六·八	四一·二	一·七	〇·三
美 國	國	四六·五	五一·三	一·五	〇·五	三五·二	六〇·六	三·四	〇·八

根據上表，得悉各國之未婚者以瑞典為最多；意德次之；保加利亞為最少。獨身者之數量多寡，與已婚者之數量，當然有密切關係。已婚者之數量，正與前者相反，此亦係一種自然結果。其離婚者之數量，以法國及美國較多，此殆由於性的解放較盛，法律及禮教之鬆懈，有以致之。至寡數，則以法國居首席，除死亡之關係外，其內容尚待探究。

結婚率 每年每千人中之結婚人數，為結婚率。晚近各國結婚率，可由後表得其梗概：

第十六表 世界各國結婚率舉例（每千人）（見大英百科全書）

別	國	日本	美	法	英	德	意	荷	波	比	瑞	智	中	華	南
率婚結 (人千每)	本(部)	國	國	國	國	國	利大	蘭	蘭	時利	典	利	國	(究研氏喬 北華)	華
八六	一〇·三	八·五	七·〇	七·七	七·四	七·四	八·六	九·〇	六·三	七·六	九九七	八·五	二〇·二		

從以上分析，吾人可以發現歐西一般趨勢，皆傾向於獨身及遲婚（結婚年齡多在二十五歲以上）。此當然係受社會環境之影響，方有此種不合乎生理之情勢。其主要原因，恐係由於個人主義之發達，女子之解放，生活程度太高，因維持生活之不易，而不易結婚；此種變態現象，恐不易持久也。

家庭人口

歐、美多係小家庭，其家庭人口多在五個以下。例如英國家庭人口，平均為四·一四（一九二一）；美國為四·一（一九三〇），故各國人口組合中之集團單位甚少也。

（2）中國人口婚姻狀況及家庭 在婚姻及家庭方面，中國有很多地方，超越各國通常之狀態。茲分段敘述於後，藉作比較。

中國人口之可婚及已婚的人數 中國人口因少壯組之數量大，又因在宗法家庭制度之下，子嗣觀念甚深，而娶媳又可增加家庭中治家務及作苦力者。因之，可婚人數及結婚人數特多。通常計算，均以十六歲以上為可婚者。據燕大之清河鎮調查，該處男子可婚人數為六三〇，不可婚人數為三二四，可婚之百分數為六六·〇。女子可婚人數亦為六三〇，不可婚人數為二二三，可婚之百分數為七三·〇。總計可婚人數為一二六〇，不可婚人數為五五七，可婚之百分數為六九·三。又據定縣大王樺村調查，男子可婚人數為七九九，不可婚人數為三九九，可婚之百分數為六五·八；女子可婚人數為六五四，不可婚人數為三六九，可婚之百分數為六三·九。總計可婚人數為一四二〇，不可婚人數為七六八，可婚之百分數為六四·九。其他調查如房福安之成府調查，



其可婚人口之百分數爲七一·〇；克伯氏 (Kulp) 之廣東鄉村之六五〇人調查，其可婚人口之百分數爲七〇·〇。因此，中國人口之可婚者，約在百分之七十左右。但在城市間，因少壯者數量較大，其可婚人數更多。例如北平警察廳調查，可婚者（十六至七十五歲）佔人口百分之八〇·七。至於已婚人口之數量亦大。例如北平清河鎮男子可婚而已婚者爲六四·七，女子爲六六·〇；定縣大王樺村男子可婚而已婚者爲五七·三，女子爲七一·四；南京大王府巷男子可婚而已婚者爲六三·一，女子爲九一·三。其內容可由編製之後表見之：

第十七表 中國可婚人口婚姻狀況舉例

調查地點	男					女					
	未婚者	已婚者	鰥	離婚者	未詳	未婚者	已婚者	寡	離婚者	妾	未詳
北平清河鎮	三九·〇	六四·七	六·三	—	—	三三·〇	六六·〇	三·二	—	〇·六	—
定縣大王樺村	三三·八	五七·三	六·九	—	—	九·五	七·四	一七·八	—	一·三	—
南京大王府巷棚戶 (五一—四四歲)	二九·〇	六三·一	四·六	—	三·三	一〇〇·〇	五·五	九·三	三〇·〇	—	〇·二
					總計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分析以上數例之結果，即中國可婚者之結婚人數，較歐美各國爲多，尤以女子爲甚。可婚之女子中已婚者，常在百分之六十五至七十之間。貧民中因男子多於女子關係，女子之已婚數有高至九一·三者（如南京大王府巷）。通常寡居女子較多於鰥居之男子，因改嫁之風氣，仍未十分暢行；又離婚者極少，女子在婚姻方面，仍

有居妾媵之地位者。且結婚年齡亦早，大都在二十歲左右。故雖非童婚國，卻較歐美為早，而結婚率亦大矣。

中國之家庭人口 中國素以農立國，大家庭式之合居，極其普遍，故家庭人口平均數，常較歐美各國為多，以下數表，可以證明之：

(子) 據劉大鈞氏在國際統計會議之報告，如下表：

第十八表 中國之家庭人口(每戶平均口數)

省縣市別	民國元年普查	民國元年衆數	民國十七年普查
浙江	四·八五	四·七七	四·四三
福建	五·七五	五·二五	五·一一
黑龍江	七·五〇	七·三〇	五·七六
河北	五·四二	五·二七	五·七五
河南	七·四一	六·一〇	—
湖南	五·六四	五·一五	五·一七
湖北	五·三三	五·二七	四·八七
甘肅	五·七八	五·三六	—
江西	五·四八	四·九一	四·五一

第四章 人口組合

南	上	全	雲	四	察	安	綏	新	陝	山	山	遼	貴	吉	江
京	海	國	南	川	哈	徽	遠	疆	西	西	東	寧	州	林	蘇
四·七二	四·二五	五·六七	五·三四	五·〇四	—	—	五·一九	四·九七	五·九二	五·三四	五·五八	六·六九	五·四五	六·九一	五·八二
—	—	五·二三	五·二四	四·七三	—	—	五·二五	四·二一	五·二九	五·七一	五·一九	六·三〇	四·七八	七·三五	五·五四
五·五〇	四·八〇	—	—	—	—	—	五·六〇	五·四九	四·八五	五·八〇	五·三八	五·五二	六·七八	—	四·九七

杭州	四·八九	—	五·一〇
寧波	四·三四	—	四·八〇
天津	四·六二	—	五·一〇
福州	六·六七	—	五·八〇
崑山 (四鄉)	四·七二	—	四·三七

(丑) 其他調查

第十九表 據各家調查之中國家庭人口 (每戶平均口數)

研究或調查者	地別及類別		平均數	衆數
	地別	類別		
喬啓明氏研究 (一九二九—三一)	全國十一省二十二區 一二、四五、六農家	華北	五·二五	四·四八
	華南	華北	五·五五	四·四九
	華北	華南	五·〇三	四·二〇
	華北	華東	五·七八	五·四八
	華東	華東	五·五三	五·四四
卜克氏 (Buck) 研究 (一九二—二五)	平均	均	五·六五	五·四六
	南京大王府巷	棚戶 (貧民) 住戶	四·〇三	—
全陵大學社會學系調查 (一九三二)	王府巷	住戶	四·二三	—

平民教育促進會	定縣五一	農家	六·九二
楊西孟	五農村	上海工人	四·七六

此外尚有清河鎮爲四·九，大王樞村爲五·五，此等調查甚多。通常以邊遠省份，家庭人口，大於本部諸省。農民家庭人口，大於城市家庭人口，爲共觀之事實也。

(3) 婚姻及家庭與社會 結婚人數之多寡，直接影響人口之出生率及其增加。可婚而不婚，因而不能滿足生物的需要，大抵亦有其不得已之苦衷。例如男女性比例相差過鉅，或者受生活艱難之影響，不易成家之苦，在在皆表現社會現象中一種不自然之狀態，侵假而發生性生活之失常。如娼妓制度之不易廢除，以及使個人生活不安定，而常有增高死亡率之趨勢。反之，亦有結婚人數過多之處，使生育壘壘，生計艱難，因而發生人口過多之各種現象。至於鰥寡數量之多寡，亦可發現其性生活中斷，及家庭改組，或解組之概況。而離婚數量之增高，使家庭破裂，子女蒙惡劣影響，亦爲社會不安定現象之一種。其他如家庭爲社會組織之重要基礎，其內部人口之多少，及組織狀況，亦與社會有密切之關係焉。

### 第四節 各種人文因子

人口組合中，除性別、年齡、婚姻諸點外，尚有各種人文因子，如職業、經濟地位、教育、宗教、種族、籍貫、語言以及

城鄉之人口分配等。其內容如何，當然亦足以影響於社會生活也。

例如就職業言，各國人口之分配狀況健全程度亦不一致（見第二〇表）。而就業之數量，及各業之分配，均在在有莫大之影響也。例如人口中有職業者數量之多少，和該社會之繁榮，人民之生活及國勢，均有密切之關係。因有職業者愈多，即參加生產之人愈多，及社會生產力愈大。如資本雄厚，組織合理化，其財富之增加，定有

第二十表 各國人口職業分配狀況比較表

國別	有職業者佔全人口之百分數	農	林	漁	業	工業礦業	商業銀行	運輸交通	其		共計
									專門職業	國防及服務	
英格蘭及威爾斯	四三·三	一三·九	—	—	—	四〇·二（內有公用一%）	一三·二	七·〇	三·〇	七·八	一〇〇·〇
法國	五〇·一	四·二	—	—	—	三〇·〇（內礦業一·五%）	一〇·四	五·四	二·七	六·一	一〇〇·〇
意大利	四七·六	五·七	—	—	—	一五·〇	六·〇	—	二·九	三·九	一〇〇·〇
德國	四九·三	三·四	—	—	—	四〇·五	一七·三	—	—	一〇·六	—
美國	三九·二	二六·三	—	—	—	三三·四	一〇·二	七·四	五·二	一·九	一〇〇·〇
日本	六七·八	六七·三	—	—	—	五·九	一八·九	一·一	—	—	一〇〇·〇
中國*	三三·一	七〇·七	五〇·〇	併入上項	—	一〇·〇	一〇·〇	併入上項	—	五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
瑞典	—	四〇·〇	—	—	—	三三·〇	一五·〇	—	—	六·〇	一〇〇·〇

\* 中國方面多為估計

可觀。又男女參加職業之多少，亦可看出男女在社會上之地位，尤其是經濟地位。如女子參加生產者甚衆，可表明女子在該社會有與男子比肩作事之能力、準備和訓練，以及經濟之機會，對於女子之作同樣的開放。因之，女子亦可以有收入，經濟獨立，女權亦因之而發達，政治上地位之獲得，亦屬意中事。再各國人口從事於各項職業之分配狀況如何，可以表現該國之經濟組織。農業人口多之國家，當然是農業國家。民食問題，較為簡單。原料之輸出，製造品之輸入，為通常之趨勢。又如工業人口多之國家，當然是工業國家。糧食之輸入，製造品之輸出，及海外貿易與市場之重要，亦為必然結果。但如果一國之農、工、商等人口職業分配合理化，恰到好處，則其經濟組織必至為完善也。

其次，就經濟地位言，人口可按收入之多寡，分為貧者、次貧者、小康者、富者，以及極富者；就教育言，人口可按受教育程度，分為文盲及識字者；而識字者又可分為受小學、中學、專門、大學教育者；再其次，人口亦可隨宗教信仰之不同，種族之差異，土著與客民（籍貫）之區分；語言之差別，而有各種之分化作用。最後，人口亦可隨大集合與散居之分，而有城鄉人口之分配，藉覘各國都市化及工業化之程度與生活狀態也。其他如按體格之強弱，智能之高低分，亦有相當作用，但在大體上皆屬次要矣。

註一 參看拙著現代人口問題一六二頁第三六表及一七〇頁第四〇表

## 第五章 動態的人口——人口之出生死亡自然增加及遷徙

以上兩節，對於人口數量與生活資源之調適，以及人口之組合兩點，加以分析，均係假定人口是靜止無變動時之關係而言。實際上人口之變動，無時或息，以上靜態的人口之研究，僅就人口變動之進展中，抽取一片段而加以探討耳。實則抽刀斷水水仍流，一剎那間，而原狀亦已變矣。故在研究靜態的人口之後，有絕對注意人口動態的關係之必要也。

人口之動態，可自兩方面研究之。蓋即（一）人口之縱的變遷，如人口之出生、死亡及其自然增加；及（二）人口之橫的變遷，如人口之遷徙是也。

### 第一節 人口之出生率

人類繁殖，生生不已，為人口變遷之主要因子。人口出生之多寡，為便利認識及比較計，輒以出生率（Birth rate）標明之。出生率者，通常係指某一定時期內（通常係一年）之出生數（專指活產者而言），與人口之中數（通常係一千）之比率也。如江陰縣之出生率為四七·六，即謂江陰縣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一千人口中出生四七·六個嬰兒。（註一）此項就全體人口而言之出生率，又名為



粗泛的出生率。其內容可以參看下表：

第二十一表 各國人口之出生率概況（一八〇八年——一九二八年）（註二）

國名	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三三年	一八三三年至一八五八年	一八五八年至一八八三年	一八八三年至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五八年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七三年	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九八年	附註
奧國	三·八	三·六	三·八	二·七	二·九	三·三	三·八	一·七	
比國	三·九	二·九	二·九	三·一	三·四	二·九	二·六	一·八	
保加利亞					三·七	三·七	四·九	五·九	
丹麥	二·五	三·九	二·九	二·九	三·〇	三·〇	二·七	三·七	一·九
英格蘭與威爾斯			三·六	三·四	三·五	三·三	三·〇	二·九	二·六
芬蘭	三·〇	三·六	三·九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六	三·四	
法國	三·四	三·七	三·九	二·三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七	一·八
德國				二·一	二·三	二·四	二·三	二·七	一·八
匈牙利					三·四	三·一	三·六	三·三	三·四
愛爾蘭					二·四	三·七	三·〇	三·六	三·〇
意大利					三·九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六
荷蘭	三·六	三·三	三·七	三·一	三·九	二·七	二·六	三·二	

波多銳哥 (Portorico)	寄梅佳 (Jamaica)	洪都拉 (英屬)	瓜特馬那	智利	加拿大	阿根廷	瑞士	瑞典	西班牙	塞比亞 (Serpia)	蘇格蘭	俄國	羅馬尼亞	波蘭	挪威
								三·八							
								三·三							三·七
								三·五							三·七
								三·五							二·五
								三·五							三·二
				四·三				三·九							三·九
				四·三				二九·一				(1) 只·九	三·五		二九·四
				四·〇				二九·六		四·六	三·七	(1) 四·四	三·七		三·〇
三〇·〇	三〇·七		四〇·三	三〇·五	二六·六		二七·六	二七·九	三六·五	四·七	三〇·〇	四·六	四〇·六		三〇·二
二六·四	三九·三(1)		四三·八	三六·四	二〇·三(1)		二六·七	二六·八	三三·七	四·五	三〇·九	四六·八(1)	四〇·六	四三·七	二九·九
	三〇·四	四二·四	三九·七(1)	三九·五	二〇·三(1)	(1) 三三·三	二五·〇	二四·八	三三·七	三六·三	二九·七	四〇·六(1)	四〇·九	三九·三(1)	二六·〇
		三九·五	四一·九	四六·九	二五·〇	三三·九	一九·六	三〇	二九·七		二二·九	四〇·九(1)	三〇	三三·六	二四·二
							一七·四	二六·三	二九·三		一九·八			三三·一	二八·四



一九一四，一九二〇—一九二三；埃及一九〇一—一九〇四，一九〇五—一九〇九，一九一〇—一九一四，一九二〇—一九二四；南非聯邦一九一〇—一九一四。

(2) 限於歐洲部分

(3) 一九一七年以前，白瑞 (Bedouin) 未列入人口估計之數學中

上列各國人口出生率一表，在可能範圍內，已將各國自十九世紀初葉（一八〇八年）以來之人口出生率，盡量搜羅編製成表，但遺漏不全之處，仍不能免。由此可見調查各國人口出生率之艱難。關於亞洲方面，大多數國家之人口出生率，無從稽考。即印度與日本之調查統計材料中，亦多屬差誤。印度人事登記區域，僅及全國人口四分之三，且遺漏之百分數甚高，約為千分之六，或千分之八。日本在一九二〇年以前（按一九二〇年係日本初次舉行真正人口調查之年份），其出生率多係根據估計。關於人事登記中之出生登記，當亦不免多所遺漏。即在嚴格舉辦人事登記之後，其最初數年中，仍不免有此弊端。徵之各國經驗，普通皆同有此感。關於非洲方面，南非聯邦源出於歐洲之人口，其生命統計，甚為覈實。亞幾利亞及埃及之統計材料，亦有相當價值。除此而外，其他非洲各地之人口出生率概況，幾全為猜度或估計。西半球方面，幾無一大國有完善之生命統計材料。例如美國直至一九二九年人事登記方開始普及，全國人事登記之普及，既如是之晚，即全國人口調查之舉行，亦不過一二十年間之事。舉其生命統計所載之數字，亦難盡屬可靠，至為明顯。加拿大之人口材料，亦未見優於美

國。至若美洲其他各國之人口統計之可靠程度，更屬疑問矣。各國生命統計，較爲完備者，應推歐西各國，及英屬澳洲等處。故該國之人口出生率甚屬可靠。據湯溥生氏意見，上表所列各國人口出生率，雖間有差誤之處，然大體上可供利用之處甚多。尤以近數十年來，各國因交通便利，人事登記方法，多所改進，遂使人口統計材料之整齊可靠，日有進益。如加以比較，似甚可用。然以往昔各國人口統計材料之不完備，及各國人口組合之不同，當用爲比較時，終應加以極端注意和審慎也。

粗泛的出生率所能昭示於人者，僅及其概略而已。實際上各國人口之組合情形，社會之人文狀態，多不一致。粗泛的出生率所能標明者，實至淺鮮也。故學者多致意於各種精密之研究，所得結果，謂之爲精密的出生率 (Refined Birth rate)，或標準化的出生率。其重要者有 (1) 按女子數量者——如每千個女子之出生率；(2) 按女子年齡者——如每千個十五至五十歲（在美國爲每千個十五至四十四歲之女子）之女子之出生率，以及各年齡組（如十五至十九，二十至二十四等）每千個女子之出生率；(3) 按已婚女子數量者 (Nuptial rate) 如每千個已婚女子或爲母者，在十五至四十九歲之間之出生率或各年齡組之出生率，藉覘各國女子之生育力 (Fertility)（惟在生育節制知識普遍之處，不易得悉其自然的狀態耳）；以及所謂私生子出生率，藉覘一國兩性關係之內容等，不一而足。

除以上精密的出生率而外，尚有依各種不同之標準或人口集團而加以比較者之分化或差別的出生率。

如(1) 依父或母之職業分者，農工業人口之出生率輒較高於專門職業者；(2) 依經濟狀況分，貧民之出生率多高於富者；(3) 依教育程度分，愚者之出生率多高於受高等教育者；(4) 亦尚有依宗教信仰分者，其信仰以多生為貴者之出生率輒較高；以及(5) 依城鄉區域分者，鄉區人口以務農者多，故出生率輒較城區人口為高；如再以種族分，階級分，亦均無不可也。

人口出生率之遞減及其原因——細按前表(第二一表)可以發見一重要事實，即除少數國家(如南美、印度、日本、馬來羣島等處)無多少變遷或增加外，大多數國家之出生率多有低落之趨勢。其間尤以西歐、北歐、北美諸國為甚。自十九世紀末葉(一八七五年左右)已開其端，至歐戰後，其情狀尤為明顯。

造成近代人口出生率低落之趨勢者，一大部份係人類因文化環境之改易，為所謂的「幸福計」，乃自動的對於生育加以審慎之控制。細考其動機，舉其主要者，約有八端：(1) 個人主義之活躍，子嗣之觀念趨於淡薄；(2) 婦女解放之猛進，因參加經濟、政治及社會諸活動，多傾向於減輕為母親之責任；(3) 婚嫁女子之減少及遲婚；(4) 經濟之原因，如生活程度之日高；(5) 都市化之增進；(6) 宗教勢力之衰微；(7) 死亡之低落與壽命之延長；以及(8) 再加以節育方法之流行，更促成出生率減低之實現也。

## 第二節 人口之死亡率

人類受生物原則之支配，一方面固生生不息，另一方面亦死亡累累，為造成人口新陳代謝之主因。死亡率之計算，亦如出生率相若，如江陰之死亡率為四一·五，即謂該處一年內每一千人口死去四一·五人也。各國之人口死亡率有如後表：

第二十二表 各國人口之死亡率（一九〇八至一九二八年）（註三）

國名	一九〇八	一九一〇	一九一五	一九二〇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八
奧國	—	—	—	—	—	—
比國	—	—	—	—	—	—
保加利亞	—	—	—	—	—	—
丹麥	—	—	—	—	—	—
英格蘭與威爾斯	—	—	—	—	—	—
芬蘭	—	—	—	—	—	—
法國	—	—	—	—	—	—
匈牙利	—	—	—	—	—	—
德國	—	—	—	—	—	—
愛爾蘭	—	—	—	—	—	—







精密之死亡率中，以嬰兒死亡率之研究，具有重要之意義。因死亡率之高低，大部份視嬰兒死亡之高低以爲斷也。各國直至較近期間，嬰兒之死於一週歲以前者，常佔極大部份，死於十歲以前者，約居總數之半。惟至最近期間，已有逐漸低落之趨勢。在西歐尤爲顯然。例如英格蘭與威爾斯每一千個一歲以下之嬰兒死亡數，在一八八一——一八八五年爲一三九；一九〇六——一九一〇年爲一一七；一九二一——一九二五爲七六；一九二六——一九三〇爲六八。故五十餘年來，幾減低半數。在法國在同時期間爲一六七、一二六、九五及八九；荷蘭尤佳，在同時期間爲一八一、一一四、六四及五六。約減低至三分之一以下。其他大多數國家，其情況之佳，雖不若西歐各國之甚，但亦皆有進步可觀也。主要原因，有（1）一般進步國家之人民，經濟生活之改善；（2）兒科醫學之改進；（3）養兒法之改進，及（4）婦女知識增高及產兒量減少等，均與增加嬰兒生存數，極有關係也。

死亡率減低，與平均壽命增高之趨勢及其原因——細觀前表（即第二二表），大多數國家之人口死亡率，皆有逐漸低落之趨勢，與嬰兒之死亡率之狀況正相若。通常死亡率愈低落，則人口之平均壽命愈大。如死亡率爲千分之三十五，其人口平均壽命在三十歲以下。如死亡率爲千分之二十，其平均壽命爲五十歲。如死亡率再減至十二，其平均壽命當在八十歲以上。據此可以推算其他壽命，此種推算，謂之平均的生命預期（Expectation of Life）。惟各國人口組織，移民數量，醫學程度，衛生狀況，不甚一致。故各國之平均壽命，亦常有參差之

處。(註四)但大勢所趨，其壽命之平均數，有隨死亡率低落而增高之趨勢。例如英格蘭與威爾斯之平均壽命，在一八三八——五四年爲四〇・八八歲，在一九一〇——一二年爲五三・四二。半世紀間，約增十二歲半。法國在一八六一——七〇年爲四二・〇九歲，在一九一一年爲五一・六四歲。意大利在一八七六——八七年爲三五・二五歲，在一九一〇——一二年爲四七・三八歲。瑞典在一八一六——四〇年爲四一・五三歲。在一九〇一——一〇年爲五五・七五歲。荷蘭在一八五〇——五九年，爲三七・三二歲，在一九〇〇——〇九年爲五二・二〇歲，最後兩國之進步尤強。此種進步之主因，爲百年來(1)醫學之猛進，及疾病之征服(2)公共衛生之改進及(3)飢饉之防止與生活之改善，遂使死亡減少而人壽增高矣。

### 第二節 人口之自然增加率 (The Rate of Natural Increase) 或人口之存餘率 (The Survival Rate)

在一定時期內，從人口之出生率中減去死亡率，其存餘者謂之人口自然增加率。據此以推江陰之人口自然增加率，爲從出生率四七・六，減去死亡率四一・五之餘數六・一，意謂一年中人口之自然增加爲千分之六・一也。各國人口之自然增加率約略如後表：

第二十三表 各國人口之自然增加率(一九〇八—一九二八)

國名	一九〇八—一九一三	一九一三—一九一八	一九一八—一九二三	一九二三—一九二八	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一九三三—一九三八	一九三八—一九四三	一九四三—一九四八	一九四八—一九五三	一九五三—一九五八	一九五八—一九六三	一九六三—一九六八	一九六八—一九七三	一九七三—一九七八	一九七八—一九八三	一九八三—一九八八	一九八八—一九九三	一九九三—一九九八	一九九八—二〇〇三	
挪威	—	—	—	—	—	—	—	—	—	—	—	—	—	—	—	—	—	—	—	—
荷蘭	—	—	—	—	—	—	—	—	—	—	—	—	—	—	—	—	—	—	—	—
意大利	—	—	—	—	—	—	—	—	—	—	—	—	—	—	—	—	—	—	—	—
愛爾蘭	—	—	—	—	—	—	—	—	—	—	—	—	—	—	—	—	—	—	—	—
匈牙利	—	—	—	—	—	—	—	—	—	—	—	—	—	—	—	—	—	—	—	—
德國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國	—	—	—	—	—	—	—	—	—	—	—	—	—	—	—	—	—	—	—	—
芬蘭	—	—	—	—	—	—	—	—	—	—	—	—	—	—	—	—	—	—	—	—
威爾斯	—	—	—	—	—	—	—	—	—	—	—	—	—	—	—	—	—	—	—	—
英格蘭與	—	—	—	—	—	—	—	—	—	—	—	—	—	—	—	—	—	—	—	—
丹麥	—	—	—	—	—	—	—	—	—	—	—	—	—	—	—	—	—	—	—	—
保加利亞	—	—	—	—	—	—	—	—	—	—	—	—	—	—	—	—	—	—	—	—
比國	—	—	—	—	—	—	—	—	—	—	—	—	—	—	—	—	—	—	—	—
奧國	—	—	—	—	—	—	—	—	—	—	—	—	—	—	—	—	—	—	—	—
國名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八一—一八八五，一八九一—一八九五，一九〇一—一九〇五，一九一〇—一九一四，一九二〇—一九二三；埃及  
一九〇一—一九〇四，一九〇五—一九〇九，一九一〇—一九一四，一九二〇—一九二四；南非聯邦一九一〇—一九  
一四。

(2) 只歐洲部份

(3) 九一七年以前，白瑞人 (Bedouins) 并未計算在人口總數內。

(4) 據喬啓明氏研究

各國人口之增加，其徐速頗有差異。在質的方面，可以分爲二種。因在相同之增加數量下，一由於高出生率（如三五）與高死亡率（如三〇）所造成；一由於低出生率（如二五）與低死亡率（如一五）所造成。其結果雖增加數量同爲十，但人口生命之經濟與浪費，則大相逕庭矣。而在量的方面，亦可分爲三種：（1）人口之自然增加，趨於停滯不進者，如西歐及北歐各國是。因該區人口已趨於衰老期，老年組之人口爲數甚多，死亡率有增高之趨勢。同時因遲婚、節育之普遍的流行，出生率且有低落之傾向。其人口之自然增加，當然停滯也。（2）人口之自然增加，趨於猛進者，如歐洲之東南部、意大利、西班牙及維尼斯 (Venice) 與但澤 (Danzig) 以東諸國，以及遠東之日本帝國是。蓋此數國，一方面因醫學及公共衛生之進步，嬰兒健康之注意，使死亡率減低，而他方面則因遲婚、節育一時尚無推行之可能，故出生率在三五十年內，尚不致低落也。（3）人口之自然增加趨勢不明者，此類國家，大多分佈於歐洲及其附近島嶼，與非洲南美等處。因此類國家，一方面無人口統計

可稽，他方面復常受自然勢力之推挽。如糧食充裕，則人口增加，如遇天災人禍，則人口減少矣。

就世界全人類而言，據格立布士 (G. H. Galibbs) 估計，世界每年共約增加一千餘萬人口，若按人種分，則白種平均增加最速。其每年增加之人口，約佔總數百分之八十。在歐洲方面，增加率為每千人口一二·〇，加倍所需年數為五十八年。在歐洲以外之白種人口增加率為每千人口八·〇，人口加倍年數，為八十七年。黃種人口增加率為每千人口三·〇，人口加倍年數，為二百三十二年。至於棕色及黑色人種，亦大致相若也。其內容見後表：

第二十四表 世界人口增加之估計 (載 E. M. East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Ch. S)

種族	一九一六年總數	每千人口增加率估計	每年增加人數	人口加倍所需年數
白種(歐洲方面)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年
白種(亞洲以外者)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八七年
黃種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	一,五三〇,〇〇〇	二三二年
棕種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七八年
黑種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五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年
共計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 第四節 中國人口之出生死亡及自然增加

我國之動態人口，在縱的方面，據一般學者估計，人口出生率約為千分之三十至三十五，人口死亡率約為千分之二十五至三十，而人口之自然增加率，則約為千分之五。但此均係就普通估計而言，因我國尚無人口統計，而國勢復不振作，天災、人禍流行，其出生、死亡及增加狀況，恐常隨時運為轉移。加以版圖至廣，各區情形，有不一盡同之處。人口增加千分之五之估計，要不可視為定例也。據最近衛生署、平民教育促進會及金陵大學等機關研究，其參差之處甚多，更可證吾言之不謬也。其內容見後表：

第二十五表 最近中國人口之出生率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

地點	調查時期	研究範圍(人口)	出生率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材料來源
湯山	一九三一年五月至一九三二年五月	三〇三六(農民)	三一·六	二九·七	一·九	衛生署人事登記
威海衛	一九三二年		三二·六	二六·四	六·四	衛生署生命統計科報告
定縣(某區)	一九三〇年七月至一九三一年六月	一三五五六(人口)	二九·四	二六·五	二·九	同前
定縣	一九三一年	三九七·一四九(人口)	三七·一	三三·七	三·四	平民教育促進會調查
皖豫蘇晉四省	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	四、二一六(農家)	四二·二	二七·九	一四·三	金大農業經濟系調查

江 十 縣	南北十六省九	一九二八年至	三六·一九八(農家)	三九·三	二八·二	一一·二	同
	一九三三年至	四·五七四(家)	四七·六	四一·五	六·一	前	
陰	一九三三年至						金大農業經濟系人事登記

據上表，我國人口之增加，在質的方面為高出生率，及高死亡率之國家。其出生率，約在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七之間；死亡率，約在百分之二十六至四十一之間；而增加率約在百分之二至十四，差度極大。如將來國勢稍振，醫學昌明，公共衛生進步，使死亡率減低，同時出生率因宗法思想，文盲衆多，農民甚衆等因子之佔優勢，一時不易低落。結果，根據歐洲各國已往之經驗，將為一人口增加甚速之國家也。

### 第五節 人口之遷徙

在討論人口動態方面，縱的變遷以後，本段擬繼續討論人口在橫的或空間上之變遷，是即人口（個人或團體）之往來遷徙也。人類之有遷徙，不自今日始，其由發源地散布於今日地球之四極，各種族之構成，新國家，殖民地及新都都會之不斷的建立，均屬人口遷徙之結果也。人口之遷徙，可分為二種：（一）國際的人口遷徙，及（二）國內的人口遷徙。國際的人口遷徙可分為（1）移出(Emigration)及（2）移入(Immigration)兩方面（按性質分，亦可分為（1）和平的遷移，（2）武力的征服，（3）殖民等）。國內遷徙，可分為（1）都市化及（2）墾植兩方面。除墾植之區，因逐漸減少，移民植邊之重要性漸失外，將對於其他數項，略加討論

焉。

(1) 國際的人口遷徙 近代人口之遷徙，已迥異往昔。舉其主要之異點，約有四端：(1) 近代人口遷徙性質較和平也；(2) 近代人口之遷徙，多係受各國政府之策勵也；(3) 近代人口之遷徙，多係以家庭或個人為單位也；及(4) 近代人口之遷徙，多屬於臨時性也。

關於世界近代人口遷徙之勢，試一查世界人口密度圖，即可明瞭其趨勢也。因人口密度甚高之區域，有外擴之傾向。而人口密度較低，物產豐富之區，則為過剩人口共趨之目的地。人口密度甚高之區，為歐洲（尤以西歐為最）以及東亞之中國、日本與南亞之印度等處。人口稀少之區，有西半球之北美及南半球之澳洲。明乎此，近代人口遷徙之輪廓，可以概見矣。例如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歐洲移出之人口，約近六千萬（留居國外者約有三分之二）。而西半球、南非、美洲之移入者，約有五千七百餘萬。移入美國一國者，已達三千八百多萬，大多數均來自歐洲者也。中國之海外移民亦衆，據陳達吳景超二氏估計，約在八百餘萬（吳氏較近估計華僑約為八、四七七、七四四人）。以散布於南亞諸國及南洋羣島者佔大多數。印度之海外移民，約有二百餘萬。但除去十萬人口外，大多數係散布於英帝國之各屬地。至於日本，雖感覺移民之需要，而移出之人口，至最近尙不足百萬也（一九二七年為六七六、〇〇〇人）。

人口遷徙之主因，為受人口壓迫，而求人口平衡之企圖。故最易引起人民移居者，為經濟條件（如物產豐

富，事業發達，工資昂貴，生活優越。其次有政治上之驅策（侵略），宗教上之排擠，而自然環境（如美國之好來塢、中國、昆明氣候），亦足以促進人口之遷徙也。

人口遷徙，對於移民本身，移出國及移入國均有相當影響。至若影響如何？則須視移民之種類及移入方式如何以為斷。如移民係人口過剩區域之無知勞動分子，則一旦移出，移民本身除經濟狀況或可較好外，如感受異國生活不易適應，殊覺痛苦。在移出國，因過剩之勞工有宣洩之所，或稍覺蘇復。但在移入國，如已有相當勞動人口，恐感覺有人來分此一杯羹，而較高之文化及較優之社會秩序，尤恐受損也。反之，如移民為知識分子，加以資本及政府之助力，所往之處，亦多能利用環境，增高其生活與地位。對於移出國，可作侵略先鋒，而移入國如文化落後，國勢不振，則難免受其支配矣。

人口遷徙，晚近之趨勢，有繼十九世紀以來，國際間大量的遷徙，而趨於減少之勢。一因世界新發現之疆土，已漸趨絕跡；二因已發現之土地，已被利用至相當程度，或因懼他國勞工之分潤，或政治上之侵略，已拒絕移民矣。故在昔日頗能容納大量移民之處，如澳洲、紐西蘭、南非、美國、加拿大以及未來的南美洲，都各抱「閉關」主義矣。細查晚近各國之移民政策，可以發見各廣大之移民區域，多係白種人為其主人翁。因種族及文化之差別關係，對於有色人種，多加以拒絕及排斥。因此，目前世界人口遷徙之現狀及趨勢，是亞洲人口過剩區域之移民，無處宣洩，遷徙甚少。而白種人口之遷徙，尚可繼續進行。故前途只見白種人之移動，而有有色人種之人口移動，將

有「行路難」之運命矣。所以目前局勢，頗似自北半球之極端，有一條無形堤埂，經過太平洋曲折而向西，橫斷南半球之概。在此堤埂之外，有世界人口百分之六十五（有色人種），不易超越，而內部則爲少數白種人（約百分之三十五）所壟斷。此種局勢，當然不平。結果，衝破此道堤防，要看雙方力量，與前途之國際環境矣。

（2）都市化 鄉村人口之移居都市——都市化已成近代人口移動之一大特點，此種人口集中之趨勢，尙方與未艾也。古代亦有大城，但範圍不大，數目亦少，非所以語與今日之新興都市也。其故，蓋因造成大都市之物質條件，如糧食之運輸，崇樓傑閣之建築，交通之工具，大量之生產等，均尙未具備，而使百十萬人口之共同生活，不易實現也。洎乎後世，此類物質條件，隨進步之科學，而漸趨完備。遂使大都市應運而起。迄乎今日，其龐大範圍，已非古人所能想像矣。十六世紀初葉，歐洲之滿十萬以上人口之都市，僅有七城，至十九世紀初葉，有二十二城；至十九世紀末年，已增至一百四十六城。一九二〇年，更增至二百零二城矣。中國大城有十萬以上之人口者，據海關報告，僅有九城（？）至於最近，則已增至一百十二城矣。在大城數量增加時，大城人口之容積擴大，尤有驚人之數字。因在一八〇〇年之際，世界第一大都市爲倫敦，人口僅有九十五萬九千人；其次巴黎僅五十四萬七千餘人。至一八五〇年，超過百萬人口者，僅倫敦、巴黎而已。但至一九〇〇年，超過百萬人口之都市，已有十三城。一九二七年，已增至二十三城。至近年恐已超過三十。而最大之都市紐約城，最近已有七百萬以上之人口矣。

造成近代都市化之主要因子，約有四種：（1）農業革命，因農業生產技術之機械化，及農藝之科學化，不得不從農村，排出一大批人口。（2）工業革命，新興大規模工業，因勞工供給之大量需求，有吸收大批人口之可能。加以（3）商業發達，及（4）交通改進等，遂使近代都市之造成，得以實現也。且也，以上諸因子，在各國正開始其長足之進步，故大勢所趨，都市化將仍繼續增高。至其利弊得失如何？則論者意見紛紜，而為一頗值吾人注意之問題矣。

註一 普通之出生率公式為：
$$\text{出生率} = \frac{\text{出生總數}}{\text{人口總數}} \times 1000$$

註二及註三 參看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註四 見各國平均壽命之比較表——載拙著現代人口問題三二—三三頁

## 第六章 人口品質

人口問題之討論，爲便利計，普通分爲數量與品質兩方面。前數節已對於人口數量方面數要點，加以分析。本節繼續討論者，爲人口品質，或各人口單位本質之差異問題也。

### 第一節 人口品質之分歧

人口各個體品質不同之處，實屬千差萬別。有愚鈍者，有聰慧者；有所謂神經質者，有所謂膽液質者；有所謂多血質者；有天才者，有瘋癲者，有勤慎者，有疏懶者；有詩人及哲士，有神學家及實行家；亦有低能兒及罪犯。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某社會如幸而有爲數甚多之優質人口，其繁榮與進步，可翹首而待也。如不幸而有爲數甚多之劣質人口，其增加社會擔負與引起不良結果之處，亦如響斯應也。試舉著名之裘克家譜 (Jukes) 研究以爲例，按細溯裘克家庭之家譜，其先人中有名馬克 (Mark) 者，素從事漁獵，常嗜飲酒，爲人尙和衆，不喜作艱難工作，而喜遇事隨便。故工作時作時輟。生有子女數人，其中多係私生子。此輩子女中有兩子與裘克家女兒結婚（裘氏有女六人，幾全爲私生子）。結婚後，歷時五代，至研究時，此五代子孫已有人數近一千二百人。被研究者爲七百人。其中五百四十人，皆與裘氏有血統關係。其餘百餘人係通婚，或同居者。僻居於紐約一隔離區域，素爲犯罪

淵藪，環境甚爲惡劣。綜計裘門人口幾全爲一犯罪，貧困現象之記載。據調查，其中人口有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患梅毒。其貧困無以爲生者，有二百八十人。而其中半數以上爲犯案者。娼妓有五十人，而大多數皆無貞操觀念。死亡之嬰兒近三百人。美國政府七十五年來，用於裘門者，所費已達一百二十五萬美金，據此類推，人口之品質與社會關係之深切，可見一斑矣。

人口品質，通常分爲（1）生理的及（2）心理的二大類。在生理方面，又可分爲種族特質，與祖先特質二種。所謂種族特質一方面，所以使人類有別與其他動物（如優越神經，言語器官，直立姿勢，與自由雙手）。另一方面，所以使一種族有別與其他種族（如髮膚顏色，頭形指數，面龐形態等）。所謂祖先特質，係在種族特質範圍內之繁變，如身體高矮及胖瘦，走路姿勢等，由遺傳而來者。在心理方面亦然。除種族的特質外，尚有祖先遺傳之各種心理狀態，如智力之高下，性情之實質，其間尤以智力爲最有關係。據近代心理學者研究，人類如以智力分類，自天才以至白癡，可分爲三級。所謂三級，即天才、中才及低能。天才之智力商數，在一百四十分以上，低能之智力商數，在七十分以下。低能級又可分爲三等：（a）笨子（Moron），其智力商數，在五十與七十分之間，其智力約與八歲至十二歲孩子相當。（b）獸子（Imbecile），其智力商數，在二十五至五十分之間。其智力約與三歲至七歲孩子相等。（c）癡子（Idiot），其智力商數，在〇至二十五分之間。其智力約與一歲至二歲孩子相當。另有瘋子及患癲癇者，距常態品質更遠。普通研究此種特質，常略去中才，而着重天才及低能二種人之



研究。即吾人所謂之上智與下愚也。

普通中才之士，常佔全體人口之極大部份，如以此爲基礎，則認較優於此中才之士者，謂之上智或優質人口。低於此者，謂之下愚或劣質人口。

## 第二節 優質人口

何謂上智或天才，此不易答覆之問題也。第一點，究以何項爲優良品質之標準乎。而且此項標準是否絕對者。據普通一般人意見，多以爲在社會上有地位者，大致是品質優良。但凡在社會上獲有地位者在歷代及各社會所用之標準，亦頗不相同。有認貴族爲優秀分子者，有認握有軍權者爲優越人才。在初民社會中，凡孔武有力者，都能得人敬畏。有認握有政權者，爲有作爲之人才。有認經濟上有地位者，爲有能力之表示。還有認就高等職業之人士，如醫生、教授、工程師以及發明家爲優秀分子。諸如此類之標準，不勝枚舉。不過就上述諸點，已可看出幾種情形。第一點，是優良品質，並無絕對的標準。各社會間之標準，固然不同，即就各社會在不同時期內其標準亦有變遷。第二點，一般標準之是否合理，亦值吾人考慮。例如生於貴族之門如印度之貴族，或者像中國所謂世家，日本所謂華族及貴族。門第很高，普通人亦頗重視之。其實各社會家族，在開始時，也許因在武功文治上，對於國家有貢獻，而取得優越地位。又或者是征服他族而取得統治地位，多少還可謂爲能力之表現。但能力之遺傳，

非一定爲世襲者，而況締婚既未經科學化乎？因此所謂社會上高尚階級之分子，亦甚爲不齊。賢者自賢，不肖者自不肖，除伊等偶像式之地位，尙爲一般愚民所崇拜外，識者多不注意及之。故以門第決定品質之良否，頗不準確。又如以軍人或孔武有力者爲優良品質之特徵，亦頗有可議之處。普通以武人爲可敬，如其謂爲欽仰其品質，毋寧謂其因含有保護社會之重要性，而得一般人之重視。至於其本身品質，是否值得贊揚，卻係另一問題矣。因身爲武夫者，除少數有智謀者外，亦多係莽夫及兇殘者乎。其以握有政權爲優良品質之特徵，亦不盡可靠，因握政權者，固不乏有能力人才，然亦須視其時，社會之政治清明與否。在普通狀況中，入政者亦多因緣時會，鑽營取巧之士，以之爲優良品質之代表，自難保其盡爲可靠。其以握有財權之富人爲能力大小之標準，亦有可議之處。在自由競爭場所，有能力者，固易於致富，然而致富者卻不一定即有能力，如承襲大量資產或得彩票之倖運兒，不一定即有優越能力。且即由本身致富者，亦不一定即爲優秀分子。因由奸滑、取巧、掠奪而致富者，亦屢見不鮮。以之爲優良品質之標準，如何可用？至於以就高等職業，如醫生、工程師及發明家爲優秀標準，似較前數項爲合理。但彼輩之造就，天資固有分，而人事環境，亦有極大關係也。

照上段所言優良品質之標準，既如此煩瑣，而且非絕對者，則究以何者爲有優良品質乎？如答覆此問題，如綜合以上各種標準而覓取其線索，據著者觀察，在任何社會，普通所認爲優秀子者，多數是合乎當時所認爲成功或成就之標準。而此類成功之標準，皆含有極關該社會存在之需要者——如軍事、政治、生產等——凡能直

接、間接的適應這類需要者，皆為成功之人，而且易得民衆認識。此類成功之人，亦多是有特殊能力者。換言之，此類人士，係極富於適應能力者。故優良品質，亦可謂為優秀的適應能力也。否則雖大哲如蘇格拉底，亦須遭當時人虐待，而加以鴆毒焉。

惟晚近亦有認定人類品質之高下，可以從客觀方面，加以比較。如教育心理學家所用之智力測驗（文字的與非文字的），來測量各人能力，較之尋常用主觀之見解，需要之差異，或身外之物（政治、財富、門第），來評判個人價值，當然係一大進步，惟亦有人加以批評。謂人類智力亦有一大部份為環境所造成，如教育之訓練，以及各別以往之經驗等是。亦係吾人應行注意之事也。

## 第二節 劣質人口

惡劣品質，通常是認為與優良品質處於相反之地位。凡在社會上地位低下者，普通都認為惡劣人口，當然惡劣品質，也與優良品質同樣之無絕對標準而繁雜。例如低微門第、懦弱、罪犯、窮人、苦力等，普通皆被認為惡劣的人口。但此類不幸者之品質，究竟是否實際惡劣，實際上，除去有特殊缺陷者外，不過是缺乏適應當時社會之一種能力而已。因蓬門華戶中，儘可有奇才異能。罪犯不過是缺乏某一種控制力，或者是偶而失足所致。尤以在法律用為保障資產階級之狀況下，有時令人欲不蹈刑網而不可得。至於窮人及苦力，雖有能力上之差別，但

在合理化的社會制度及經濟制度之下，也許可以減少其窮困程度。故謂品質不良者，多半由於缺乏適應當時社會一種能力之人，係根據此種推論也。

劣質人口，可分為三種：（1）第一為神經及智力之殘缺者，如低能者，與瘋癲者；（2）第二為身體殘廢者，如聾、盲、啞、跛等，不易參加正規生產事業者；（3）第三為缺乏抵抗疾病之能力者，如易染疾病，而不易自立謀生者。此輩人大多為貧漢、娼妓、酒徒、罪犯之基本隊伍，為社會極難應付之問題。優生學之應運而生，即所以注意劣質人口之淘汰，與優質人口之繁衍也。

遺傳與環境——人口品質之優劣，究以何物為其造因乎？說者雖不一其辭，但可分為兩大派：一派以為人口品質，受遺傳影響最大，亦名為遺傳論派；一派以為人口品質受環境影響最大，亦名為環境論派。均以其研究為參證，而各執一詞。惟實則據雙方研究之結果，吾人實應一致承認遺傳與環境均為人類生活之基礎，且相輔相成，而難別其軒輊。惟有時在特殊之場合，遺傳與環境，亦各有獨立發揮其影響之處。例如不幸而有低能癩癩之秉賦，有時竟非人力所能挽回，環境實際上並不能增加個人之秉賦，其所能為力者，僅能在促進或抑制已有品質之發展。故奇才異能之士，有時因處境惡劣，不能發揮其優點，而庸才下驥，因處境順適，有時因能盡量發揮其能力，而得亨大名者亦不少。蓋天才雖有時處逆境，而能有所樹立，但大多數均有待於好環境之促成也。因此二者之實質及關係，仍需科學之闡明。目前一般結論，則均謂遺傳，實限制環境所能為力之範圍，而環境亦同時

限制遺傳所能發揮之領域也。

第六章 人口品質

## 第七章 人口問題之國際觀

近代人類生活，與古人生活差異之處甚多，尤以人類關係之國際化爲最顯著。故近代人口問題，亦頗著國際性焉。一國人口如覺過剩，有向他國排泄之企圖，人口密度甚稀之區，有招致他國垂涎之可能。故一國人口問題，常牽動他國人口問題，爲屢見不鮮之事焉。

分析世界人口問題之結果，深覺其主要癥結所在，約有以下數端：

### 第一節 世界人口分佈不均問題

吾人試一覓世界人口分佈圖，可發現世界人口之分佈不均，極爲明顯。因舉世二十萬萬之人口，大多數集中於北半球，住於北極圈與北回歸線之間，此部份面積約爲二千六百萬方哩，不及全地球陸地面積二分之一。但住於此帶之人口，約佔全世界人口百分之六十五，平均每方哩，約計四十七人。而南半球介於南回歸線與南極圈的地帶，亦有陸地約五百萬方哩，但平均每方哩人口，尚不及八人。世界人口，不但集中於北半球，若再進一步分析，又多集中於北半球之東段（或東半球之北段）。因此處有最大之大洲，名歐羅細亞洲（歐洲與亞洲合稱 Eurasia）。總計面積二千一百萬方哩，佔全球陸地面積五分之二，但人口卻有十六萬萬左右，約佔世界人

口百分之八十。換言之，世界上有五分之四之人口，住於五分之二面積上。可見人口分佈狀況之極其不均。不但此也，人口密度甚高之歐羅細亞洲，其分佈狀況，亦不甚均勻，因人口多集中於東、南、西沿海之區（即東亞、南亞和西歐）平均每方哩約有人口自二百五十至五百人（最高還有達七〇〇人左右者，如英格蘭每方哩七〇一人，比利時每方哩六七八人）。故在西歐、東亞及南亞諸國，無一不感覺人口過剩，其中人口密度最高者，推英國、荷蘭、比國、意大利、德國以及東方之日本、中國、印度等國，而與此類人口過多區域相對照者，尚有立國於西半球與南半球者，如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及南美諸國。其地人口密度甚稀，尤以澳洲、加拿大為最。人口密度最低，不過每方哩二人至三人而已。此種懸殊之局勢，實至嚴重也。

## 第二節 各國生活資料之分佈不均及不足問題

人口分佈不均，固屬可慮，但因生活資料分佈不均及不足，更增進其嚴重程度，尤為可慮。因有些國家人口，固覺過多，但耕地甚多，或工商業發達，或有屬地甚多，可供食料、原料及市場。其感覺人口壓迫，當然較輕。如人口密度已經很高，再加上生活資料不足，工商業不易發達，又無屬地或適當的屬地，可供挹注，則自本身因感覺窘迫萬狀，不得已而向外衝出血路，以求生存時，其引起國際糾紛之嚴重，實不易避免。關於各國生活資料分配不均，及食糧缺乏狀況，已詳前節，除此而外，當然尚有其他各種統計材料，可資佐證。例如湯溥森氏於世界人口之

危險點 (Danger Spots in World Population P. II) 列一各國資源比較表，錄之於後，以供參考：

第二十六表 各國資源比較表

國名	每一人口的儲量(噸)		耕地的估全面積的百分數	草原牧場每一人口的面積(英畝)	森林及其他土地佔全面積之百分數
	煤	鐵礦(已發現的)			
英國	四·二九六	一三五	〇·三〇	〇·七二	二〇·五
法國	七九五	二〇〇	一·〇一	〇·五四	三七·七
德國	三·八五七	二一	〇·八一	〇·三一	三九·三
意大利	六	〇·二	〇·八〇	〇·四二	三五·二
波蘭	三·三七九	—	一·五三	四八·六	三四·五
日本	一二六	一·四	〇·四九	一五·五	八四·五
中國	一·〇〇〇	二·六	〇·五五	一四·一	八五·九
印度	二三五	一〇	一·一六	四六·〇	五四·〇
澳洲	二八·〇〇〇	一六四	三·九二	一·二	九八·八
紐西蘭	二·五一一	五二	一·三七	二·八	七二·一
南非	七·四六四	四〇五	一·四一	三·五	九六·五



美	二二·七九六	八七	二·八五	一八·〇	八二·〇
加	七一·〇五〇	四五八	六·一〇	二·四	九七·六
拿					
大					

細查上表，其所予吾人印象，為國際間之貧富，至為不均，殊堪注意焉。

### 第三節 各國人口內部問題

各國人口內部問題，約有以下幾方面可述：

(1) 人口組合之弱點 各國人口組合上，很多差異。在性比例方面，有男多於女者，有女多於男者，對於遲婚、獨身、婚姻制度等，種種方面，都有影響。在各年齡組之多寡方面，少年、壯年、老年數量之多寡不勻，對於生產者之數量，以及人口增加方面，是否進取，抑係減退，均有關係。在婚姻方面，如遲婚、不婚之流，在歐西為尤甚。其對家庭組織之衰落，及性生活之失調，不無影響之處。在職業方面，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者，如農工商運輸自由職業等多數國家，皆與理想之數量懸殊。有畸形發展之弊。雖各國環境不同，不能一致。但在國際生產事業，尙未臻合作之際，如有過輕過重之處，難免有發生困難之時。其他在經濟方面，貧富地位之懸殊；在文化方面，種族方面之歧異；在宗教方面，信仰之分化；在教育方面，民智之隔閡；皆有引起各國內部社會問題之可能。

(2) 各國差別出生率及死亡率 各國不但在粗泛的出生率方面，頗有不同，即在各國內部各階級之

出生率亦不同（或差別之出生率），亦頗值吾人注意。因目前普遍現狀，係無力擔負養育子女之貧者、愚者之出生率，常高於有能力擔負養育子女之富者、智者。因此，對於人口品質，不無有較差之影響。而死亡率在貧者、愚者方面之特高，壽命亦特短，其生命之高度浪費，直接影響家庭，間接影響整個社會，實屬嚴重問題。

（3）各國人口惡劣品質問題 優良的品質，固然不易得一確切標準，但人口中之低能、瘋癲之輩，為社會累，而且因繼續遺傳有繁殖之可能，即在開明之社會，如英國，此輩尚佔全人口千分之三，在其他各國方面，更可想見其數量之多，及擔負之重，故優生運動之盛倡，並非完全無的放矢之舉。

#### 第四節 各國移民及都市化問題

各國過剩人口之遷居，地曠人稀之處，曾一度有大量之自由。惟自白種人憑其武力及政治之優勢，儘先各佔其廣大區域，劃入勢力範圍，而發展至相當程度時，並用各種自私的移民律，阻止他國人口（尤其是東方有色人種）之問鼎，如此相激相盪之國際間衝突，如無極有力之控制方法，終有爆發之一日。

又各國間及國內因農業革命與工業革命之一推一挽，助以商業交通之聯鎖，近數十年來，人口集中都市之勢極盛，但人口之極端都市化，在經濟、文化、衛生等方面，有時不但是無需，而且是有害。故亦為近代人口移動方面，一極重要問題。

## 第五節 結語

總之世界人口問題之癥結，第一在人口與資源分佈之失調，有地廣人稀，貨棄於地者；有人口過庶，貧無立錐之痛苦者；均爲各種糾紛之導因。第二，人口過庶區域，常與人口稀少區域對立。人口過庶方面，想去利用，而人口稀少區域，卻已爲少數孔武有力之國家佔有，視爲禁巒，而不准他人染指。均爲易於引起國際糾紛之導火線。詳言之，世界人口爭持之焦點，在東方爲環太平洋之日本、印度、中國等國，人口至爲過庶。而南洋羣島，除爪哇外，多爲豐腴之區，人口不多。澳洲、紐西蘭等處，尤爲地曠人稀。因有人爲的限制，未能互相調劑。在西方爲地中海之意大利，人口過多，而沿地中海之北非，及小亞細亞，卻尚有發展之餘地，亦因人爲的限制，而未能互相調劑。以及中歐之德國和巴爾幹附近區域，人口膨脹力極大，而無出路。第三，實際上人口過庶之國家，固然爲數甚多。但以本身感覺人口過庶之國家，尤爲注目。如東方之日本，西方之意大利、德國，皆屬於此類。因中國、印度、爪哇以及巴爾幹諸國，雖有實際的人口過庶，但除少數先覺者外，以不識字者甚衆，故此種感覺，並不普遍，忍受着自然的控制。故目前對外尙不至發生多少嚴重問題。即使有感覺，而且也無力去求解決。但日本、意大利及德國卻不然，不但已深感本身人口之過庶，且對於他國佔有而尙未開發之區域，時時表示不滿，並加以覬覦。同時還有堅甲利刃，可以直接解決。因之，日本及意大利尤爲重要，爲頗值吾人注意之國家。日本之侵略滿蒙，亦係用「爲求生

存權起見」作理由，今日之滿蒙，實際已成爲日本之囊中物。但日本在滿蒙方面，是否可以求得解決人口問題之出路乎，根據日本已往移住滿洲之成績，可以斷定。除掉利用該處資源、糧食及少數之移民居住外，對於日本整個人口問題，無直接之幫助。因移往生活程度低，及已經人口甚多之區，亦屬不易。加之，氣候復不適宜。況日本醫學衛生方面，開始已見成效，死亡率減低，而生育節制，一時又難推行。故人口增加，仍然繼續。每年增加人口近一百萬。試思此類人口，將如何安插乎？故吾人據此可以推測日本以滿蒙爲倉庫，及後防之第二步進展矣。加之日本係一深中國家主義及黷武主義毒之國家，觀近年來英國之設立海軍地帶於新加坡，澳洲之提倡海軍建設，以及美國欲聯英俄制日，加造戰艦之略策，事實是很明顯的表現。此種進展之內容，意大利亦有類似之情形。觀乎墨索里尼之縱橫捭闔於歐洲政壇上，整軍經武於國中，以及空軍之猛進，最近復進而侵略阿比西尼亞，英國爲之側目，再反觀意相仍繼續提倡生育（前歲新訂之結婚節，都是很好的例子），其所造成之前途，顯然是趨於一爭。德國雖受各種束縛，但終不堪其苦，最近進佔萊茵區域，要求殖民地，均爲露骨之反抗。

國際的前途，黯淡極矣，歐戰所予吾人之深刻創痕及教訓，雖猶瀰漫於一般目擊者之腦中，但能否遏制戰爭，敵住人類自私及仇殺之衝動，頗難言也。學者中當然亦有主張用合理化方法解決衝突，如主張有土地甚多而不能利用之國家，可以將此類土地，善意的讓渡於需要之國家（如英可讓渡在熱帶中的新幾尼亞於日本，及英法讓渡北非之一部份於意大利）。惟此種意見，究屬書生之見，在今日人類方在文明途中之初段，充滿自

私與短視，而國家主義之思想，又瀰漫人間。加之有貪狠自私之資本家，爾虞我詐之政治家，狡猾之外交家，從中播弄是非，此類合理化之君子式的辦法，實不易通行。因目前人類一大部份，基本上即缺乏此高尚理智。故更較歐戰殘酷之悲劇，恐不易免除也。經過一度之大屠殺後，幸而換一新局面，再開一和平會議時，恐除強弱易位外，仍難有澈底之解決也。但如人類之社會制度，及人類文化，有澈底改進，或有一線之光明也。

## 第八章 人口問題解決之展望

人口問題之解決，若非以戰爭爲工具，即當就教於合理化的方法。通常人口學者，以爲人口問題之解決，在於求得一適中人口（Optimum Population）。考適中人口之義，係在某種環境中，一理想的人口數量（應及其品質）。惟環境多不相同，而各個理想亦多差異。然則適中人口僅係一概念而已乎？曰：是又不盡然也。蓋適中人口之標準，雖不應以經濟的（如生活安適）或政治的（如龐大之軍隊或納稅者）之偏頗思想爲已足。則覓求一廣義的高尚思想爲準則，亦頗有意義也。例如人類爲文化的動物，則吾人之理想，應使共同生活之人口，多能在文化的各方面，各人均獲有充量之發展（物質生活、理智生活、藝術生活、政治生活、宗教生活以及道德生活等）。此處之所以提出發展，而不言享受者，亦因吾人對於各種生活，不僅在只求享受，且應有充量之建設和改善，或充量之創造也。故如將適中人口之標準具體化，則爲解決人口問題，而求一適中人口之實現，則不爲無意義矣。

惟各國處境不同，其各別個性亦有未能盡加抹煞之處。故各國人口問題之內容，及其解決途徑，亦自有別。惟近代國際關係之緊湊，遠非昔日可比。因之任何國家，人口問題之解決，在大體上亦有待於國際之合作也。考世界人口問題之癥結，第一在患不均。因晚近世界人口尙未至絕對的超過資源之地步，造成目前情況者，實由

於分配失調所致。故可謂之不患寡，而患不均。第二，在產業未臻合理化。因一方面，少數國家貨棄於地，不知利用，另一方面亦有生產落後者，或產業雖發達，但係在資本主義下以營利榨取爲目的，以致成爲無政府狀態之紊亂，遂使人口與生活資料未得適宜之調劑。第三，各國人口的生育及增加，步伐太懸殊。有人口已經太多，還繼增不已者，有增加很慢者，此種不整齊之步伐，易於招致衝突。第四，各國內部尚有各種劣質人口，常加增社會擔負，亦有取締之必要。故吾人認爲人口問題之解決辦法，依上所述數點，亦略可分爲四種：即

(一) 世界人口分佈合理化

(二) 各國產業合理化

(三) 各國人口增加合理化——生育節制與公共衛生

(四) 優生合理化

吾人主張合理化之原故，因其他辦法，如戰爭，不能徹底解決問題。如戰爭始終非徹底辦法，則遲早將趨於合理之途徑也。茲將以上四點，約略分述於次：

(一) 世界人口分佈合理化 上節曾指明目前世界人口與資源之失調現象，爲國際糾紛之源。解決之道，一方面人口過庶國家，應儘先利用本國資源，如增加耕地，利用尙未耕種之可耕地，以及移民殖邊等。另一方面，應有國際的合作。凡一國不能利用之土地，可以從協議或讓渡的方式，讓人口過庶國家去開發利用，且此種

讓渡，非無先例。俄國因亞拉斯加 (Alaska) 太遠，不便利利用，以出售之方式，讓渡與美國，即其一例。且國際組織解決各種問題之例甚多。國際聯盟，雖無多大成功，但亦有相當成效之處。例如國際間糖之產銷合作處置，勞工問題之合作，已皆有進展。因之，在人口問題方面，亦可循此途徑來試行解決也。但此種辦法，亦未必為各國所採用，因彼等或認為如多土地之國，犧牲而讓不知節制人口之國家沾潤。不平之處，究不易免。故此種辦法，有不足之處，而有待於其他補充也。

至於近代人口之集中都市，日趨極端，釀成各種弊端，此種人口之分佈，亦有改進之必要。此亦各國籌劃市政者所應特加注意者。而況在電氣化亦已運用於生產及交通之今日，此種集中已非必需矣。

(二) 各國產業合理化 感覺人口過庶痛苦之國家，亦有係因產業落後，或產業組織不健全所致者（社會主義者尤主張後說）。故產業落後之國家應勵行生產政策，如應用新農業方法改良作物，以增加每畝出產，及謀工商業適當之改良，而在產業組織不健全之國，應設法消除無政府狀態之弱點。使整個的產業合理化，見於事實者，為各國之厲行經濟統制。另一方面，亦應注意分配問題，求其合乎公道，藉以減少窮困，以及經濟節儉生活之訓練，以求減少糜費，然後再由各國經濟統制，而成為全世界之經濟統制。惟此種辦法，仍係一種治標辦法。因人口如繼續增加時，亦僅如第一辦法，只能減去一時痛苦，而非長治久安之策，故宜另謀出路也。

(三) 各國人口增加合理化 生育節制及公共衛生——如以上兩種辦法效力有限，吾人應另謀一種



治本辦法，此即大多數學者所主張之生育節制，減低出生率辦法。亦即對於產兒，加以限制（陳長蘅氏謂之生育革命）之辦法也。其所用方法，是人為的產兒限制。產兒之限制有兩種方法：第一種方法，為道德的節制。如不婚、遲婚、室慾、隔離等方法。惟此數種方法，大多數人不易辦到，故有時需用第二種方法。即利用機械的方法去節制生育。機械的方法亦有兩項：第一項，為永久的節育。即用科學的方法，經醫生施行手術，取消生育機能。第二項，為暫時的節育。是即在不願有產兒，用各種避孕之方法，停止生育。一般學者，及開明之人士，主張此種方法之理由有數點：第一點，生育節制，可以使為父母者，得保持自身自由。凡願意養兒女者，儘可生育。若因家庭經濟，個人身體，及其他環境上的原因，不願有兒女時，有此種方法為護符，即可不育，免受犧牲，作生育之奴隸。據各種調查及報告，有多數不願生育之男女，得此種方法後，如獲至寶。故此種運動開始不過百年左右，現已普遍流行矣。尤以在歐美各國，幾成為家喻戶曉之實行方法。第二點，生育節制，在積極方面，可以使嬰兒享有優生權；在消極方面，可以減低嬰兒之死亡率。因嬰兒之出生，家庭、社會有善為養護之責任，如父母窮困，或低能，則自顧不暇，若再養子女，實無力養護，徒然糟蹋微弱生命，至為不仁也。如用生育節制方法，力求適應，可以減低各方面各種痛苦，免去生命之浪費。現荷蘭所提倡之「自願為父母的主義」(Doctrine of Voluntary Parenthood)，設立公共機關，用科學方法，幫助人民避孕，以及歐西英法等國所提倡的「一子主義」或「二子主義」，或如陳長蘅氏所謂一枝花制，皆為生育節制運動之表現。深望此種運動亦能迅速普遍地推行於東方及德義各國，當可減

少將來不少之隱憂，至少亦可將國際問題化為單純也。

人口增加之合理化，不但是從減低出生率（生育節制）着手，而且同時也應當從減低死亡率着手。減低死亡率之主要途徑為醫學昌明，公共衛生之改良。公共衛生事業很多，主要者有舉辦生命統計、防疫及各種衛生設備，如檢查食品、清潔街道、溝渠及廁所，設立公共醫院及看護，提倡衛生教育，及衛生試驗等。因之，可以減少人類疾病和死亡。結果可以增高人口之平均壽命，而平均壽命之延長，亦係一種適中人口之徵兆也。

（四）優生合理化 人口數量方面之解決辦法，既如上述，而人口品質方面之改進，亦應注意。關於人口品質之改善，或優生運動，在英、德、荷、蘭等國至為盛行。考優生政策為剷除惡劣分子，繁殖優良品質。例如德國最近期間，擬設立專門法庭，判令有遺傳病者，如低能、瘋癲之流，解除生殖機能，使其不得生育。此種方法，在着眼於社會福利方面，亦未始不可以行。惟應加注意者，為需有確鑿證據，以為判決標準。其實此種品質過於惡劣之人，自身尚且不能照顧，如任其繁殖，徒然加增社會擔負，於己於人，兩方受損，積極限制，亦屬合理。惟另一方面繁殖優良品質，亦須加注意。因根本上優良品質之標準，即不易確定。即使能確定，人類是否也可以如試驗室中動物一般的受人支配其婚姻，亦屬不易辦到。即使能以辦到，使人類品質趨於定型化，而消失其各別之個性及分歧之發展，是否即為人類福利，是又不可不加以考慮者也。

上述各點，僅係幾點原則而已。至於詳情，是應隨着各別社會之需要，而加以伸縮緩急之區分者。換言之，各

國各社會之整個物質環境，人口組織，以及文化背景，多千差萬別，因之各處人口問題之解決方策，或人口政策，亦不能劃一。甚至同一社會，在不同時間或環境起變化時，其人口政策亦當隨之轉變。惟人口政策之擬定，亦應內審國情，外察大勢，而加以審慎之決策。通常決定人口政策不可少之步驟，須有各種調查統計——如人口調查，資源調查，生命統計，生產統計，進出口貨統計等——來搜集事實，並須敦請各類專家——如社會學家，經濟學家，生物學家，政治學家，遺傳學家，及其他專家——分工合作，共同研究，決定方策。至於推行已定之人口政策，尤須有相當有效能之行政人才和組織，亦屬事理之極其明顯者也。

### 本編主要參考資料

1. 柯象峯：現代人口問題（正中）
2. 陳長蘅：中國人口論（商務）
3. 陳長蘅：三民主義與人口政策（商務）
4. 許仕廉：人口論綱要（中華）
5. 許仕廉：中國人口問題（商務）
6. 陳達：人口問題（商務）

7. 董時進：食料與人口（商務）
8. 孫本文：人口論ABC（世界）
9. 武埴幹譯：人口問題（商務）
10. 王士達：近代中國人口的估計（社會調查所）
11. 人口問題專號（新青年七卷四號）
12. 中國人口問題（中國社會學社編輯，世界書局出版）
13. 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商務）
14. 世界年鑑（世界）
15. 申報年鑑（申報館）
16. 中國勞動年鑑（社會調查所）
17. 國際年鑑（日文本）
18. Carr Saunders, A. M.: The Population Problem
19. Cox, H.: The Problems of Population
20. Dublin, L. I.: Population Problems in U. S. A. and Canada

21. Duncan, H. G.: Race and Population Problems
22. East, A. M.: mankind at the Crossroads
23. Field, J. A.: Essays on Population
24. Gonnard, H.: Histoire des Doctrines de la Population
25. Knibbs, G. H. H.: The Mathematical Theory of Population
26. Malthus, R.: Essay on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 Improvements of Society (Abstract)
27. Reuter, E. B.: Population Problems
28. Ross, E. A.: Stanning Room Only
29. Sweeney, J. S.: The Natural Increase of Mankind
30. Thompson, W. S.: Population Problems
31. Thompson, W. S.: Danger Spots in World Population
32. Whipple, G. C.: Vital Statistics
33. International Year Book of Agricultural Statistics

社會問題大綱

34. The Japan Year Book

35. The World Almanac

## 第三編 家庭問題

左景媛

### 第一章 家庭之起源及其功用

#### 第一節 家庭之定義

凡研究家庭問題者，必先察家庭之起源，欲知家庭之起源，又須明家庭之意義。關於「家庭」一詞，歷來殊多相異之解釋，蓋觀念各有不同，立說自非一致。就生理方面言：家庭為撫育兒童至於成人之機關。如就法律方面言：家庭為以永久共同之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如就社會方面而言，謂家庭又為一單位之組織。由此種種不同之觀念，殊難確實指明家庭之範圍，蓋當一著者下定義時，閱者初固不知其所善觀念，為根據生理學，抑由根據於法律或更基於社會學眼光也。（註一）然而細考中外國人所論家庭範圍，其大分可分為二：

西人所謂家庭者，係指兩代血統關係——夫婦子女——所構成之團體而言，即「小家庭」是也。而我國原有之家庭，則常包含二代之上之血統關係所構成之團體，即「大家庭」是也。近代所謂之改良家庭，則與西

人所指者較近。

總上各論，簡略言之：則家庭者，乃一男一女，爲撫養兒童起見，經過社會承認之婚禮後，而成永久結合之團體。蓋按諸原始民族婚姻之成立，僅在男女有兒童之後。（註二）是以衛司特馬克（Westermarck Edward）有婚姻起始於家庭，非家庭起始於婚姻之說。（註三）綜觀諸研究家庭學者，對於此說，均有相當之承認。

## 第二節 家庭之起源

歷來於家庭之起源，殊少定論，蓋自太古以至今，歷時既久，證據茫然。中外諸學者本其研究，各持一說，雖不無根據，然究多憑己之見解，從事推測。今惟略述各種重要學說之內容，俾讀者明其大概：

一 亂婚說（The Theory of Promiscuity）此說謂家庭起源於兩性亂交之關係。持此說最力者，爲瑞士學者巴哥芬（Bachofen J.J.）彼於一八六一年，著母權論（Das Mutterrecht）或（mother Right）一書，謂原始人類，合羣而居，亂交在所不免，雜婚因之而盛，巴哥芬之理論，贊助者頗不乏人，如蘇格蘭學者馬列蘭（McLennan J.F.）於一八七六年，著原始婚姻論（Primitive Marriage）一書，論斷相同，因其考查各民族古代法律之遺跡，均有同樣之發現。迨至一八七七年，美國社會學家莫爾根（Morgan L.H.）更著古代社會（Primitive Society）一書，亦謂人類最初兩性之關係，爲亂交，持此論者之根據爲：一爲從遊歷家之記錄，可知野蠻人



種有此種亂交情形。二爲現代未開化民族之風俗習慣，亦可見同樣之證明。但此等理論，殊有可疑之點，蓋古今遊歷家，既不必皆通野蠻民族之語言，盡明其風俗之慣例，則所記錄，未見精確可靠，即巴哥芬等，亦並無實據可用以證明之。（註四）

二、**母系制說** (The Theory of Matrarchal Family) 此說謂人類最初之家庭，以母爲主，故子孫傳遞，概由母方。或謂此制由來，係亂交之結果，因男女配合既屬混亂，子女誕生，不識誰爲生父，祇能與母同居，依母生長，於是母掌一家之大權，是謂「母權論」，巴哥芬即持此說。但晚近人類學家，均否認之。蓋母系與母權，不可認爲一事，現所用 *matrarchal* 一字，非定言女子管執家庭，母系時代之婦女較父系時代之婦女爲自由，但家庭實權，仍操之於母之長兄或父伯之手。總之，母系者，不過子女從其母姓，妻不離母家而已。（註五）後來之學者，大多承認母系制家庭在父系制家庭之前，至於母系制是否爲最早之家庭制，則尙未能斷定也。（註六）

三、**父系制說** (The Theory of Patriarchal Family) 此說謂人類最初之家庭，以父爲主，不僅子孫傳遞概由父方，即全家權力，亦屬於父，持此說最力者，則爲英國人類學家及法學家梅因 (Maine Sir Henry)。渠於一八六一年，所著古代法律 (Ancient Law) 一書，即倡斯言。但據晚近學者研究，則此說弱點頗多，殊難深信。蓋親誼制在原始民族中，發展雖多於父方，而父系組織之完善，則非原始民族簡單頭腦在所能知，且野蠻民族，父對子之權利，乃強迫行爲，每於子長大成人，父之權力即難加以管制。殊未若羅馬家庭，父權伸張，祖宗崇拜之

盛行也。故父系組織之家庭，決非原始家庭，父系父權，固社會進化後所發展之制度。（註七）

四、對偶說 (The Theory of Pair Marriage) 此說謂人類最初之家庭，爲單對配偶，一夫一妻結合而成。主此說最著者，爲衛司特馬克 (Westermarck Edward)，其所著人類婚姻史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一書中，極端反對亂婚之說，略謂「在人類發達之某階級中，所謂行亂婚者，誠屬疑問。」因社會中男女之數，大多相等，且人性善妒，必不容有亂交。彼復從考察古今諸野蠻民族之習俗，與經濟狀況，斷定其無亂交之情事。更從猿類、鳥類下等動物研究，亦證明人類最初爲一夫一妻制，而非亂交。（註八）

以上所述關於家庭起源各種理論，主張亂婚說者，因所舉例，均賴傳言，無確切之證據，殊難足信。父系之說，則經其他學者列舉其弱點，完全否認。至於母系制度，雖較有據，然人多懷疑或以爲非一種起源家庭之普遍現象，惟對偶說之論者，因根據動物學、生理學、心理學各方面之考查，而其證據亦較爲可靠，故近來研究家庭起源者，均贊同此說。（註九）

## 第二節 家庭之功用

社會中之一切組織，均爲應其所需而產生，其功用與其存在，極相關係。家庭爲社會組織中之一，並爲構成社會之單位，此人所共知也。而家庭自起源以來，至於今日，歷久長之時間，尙能依然存在者，在有其相當功用，能

應社會及個人之所需。雖近年來，時代變遷，社會有以個人為單位之趨勢，然最簡單之社會組織，則仍為家庭，蓋社會中之各種關係，均於家庭衍生而來者。（註十）

有言各社會之組織因社會之進展而不同，則家庭之功用，亦應改異。但家庭之基本功用，如生育、傳種、經濟合作、教養兒童等，則時至今日，仍為普遍之現象。（註十一）至於其他功用，尚不僅限於此者，可分三方面討論之：

### 一、家庭於社會方面之功用

1. 綿延種族 家庭為惟一撫育兒童之合法機關，種類之繁殖，人口之增加，皆家庭是賴。故社會對於家庭傳種之功用，常予以鼓勵，如法律之禁殺胎兒，風俗之導倡母性等。

2. 保存與演進社會文化 社會一切文化，如文學、思想、道德、法律、風俗、信仰、習慣、以及經驗、技能等，多賴家庭世世傳遞，繼續保存，家庭保存與演進文化之功用，在其他文化機關：如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未發達以前，尤為特殊顯著。

3. 促進社會進步 家庭使個人與社會之關係，密切相聯，個人得之於家庭中之訓練，如友愛、互助、秩序、服從等團體精神，推而行之於社會，人類方有社會觀念。

### 二、家庭於夫婦方面之功用

1. 兩性間之約束 家庭之組織，使男女不僅得性之滿足，同時使性之衝動，受相當制裁，而性之行為，得

以安定。且若其他情形相等時，則有家庭後，個人生活較婚前為充實。蓋據心理學者言，人類文化愈高，則其基本慾望之滿足，非僅此慾望之本身，乃與之相關各方面之滿足也。（註十三）故家庭能使兩性間之關係，保存紀律，而生活含有重大之意義。

2. 豐富之性生活 男女欲獲得異性之同情、諒解並愛護者，惟家庭為能與之。夫婦於安定之家庭間，始能協力同心，結成永久之伴侶，互增經驗，志趣和諧，由是乃能擴張兩性之幸福。

3. 經濟之合作 家庭為經濟活動之中心，家庭之所消費，即家庭內之生產。是項功用，雖因時代有所變遷，然夫婦欲滿足獲得之本能，仍須分工協作。夫婦間經濟之關係，約略可分為三：（1）當家庭為生產單位時，一切物品，均產生於家庭，夫婦同時參與工作。工業革命後，生產之功用，雖轉移於工廠，然大多數農家，猶保存從前之景象。（2）自工業發達，夫婦均工作於家庭之外，惟集合工資，以供家庭之消費。（3）第三之任務，則為分工，夫在外工作，取回所得，妻則為之主持家政。但亦有夫居家中，妻工作於外者，此等現象，則於夫失業，或夫無工作之能力時見之。

### 三、家庭於子女方面之功用

1. 保護嬰兒 嬰兒之初生也，固不能自立，一切飢寒溫飽，皆賴雙親，尤以母為最初之接觸者，提攜撫抱，乳之、衣之，極盡養育之本能，直至子女長大成人為止。

2. 教育子女 子女自幼小及至成人，無時不受家庭之訓練，一切智力、體格、道德、心性、習慣、行爲等，均由家庭養成。故家庭除生育兒童外，且具有教育之功用。

(註一) 參看 Reuter and Runner: "The Family", P. 99

(註二) 參看 Ninkoff: "The Family", P. 7

(註三) 參看 Westermarck: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P. 22 及 Goodsell: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P. 8

(註四) 參看麥惠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第二五頁

(註五) 參看 Tylor: "The Matrarchal Family System", PP. 81—96

(註六) 參看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 of Sociology", P. 118

(註七) 參看 Goodsell: "The Family as A Soc. and Edu. Institution", P. 11

(註八) 參看 Ninkoff: "The Family", PP. 112—113

(註九) 參看麥惠庭「中國家庭改造問題」第二八頁

(註十) 參看相菊潭「社會問題」第四頁

## 第二章 家庭之體制及其變遷

### 第一節 家庭之體制

溯自原始社會成立以來，家庭具有各種不同之體制，蓋各時代，各民族之社會組織，殊相差異，因環境不同，遞經變化，致家庭亦隨社會制度之不同，而具有數種形式。茲就傳遞系統言，有所謂母系家庭與父系家庭；就家庭主權言，則有母權家庭與父權家庭；若就範圍大小言，則又有大家庭、小家庭，與折中家庭之分別。今約略討論如下：

一、母系家庭 前已論及巴哥芬與莫爾根等，發現人類親族關係追蹤於母親，子女均隨母方傳遞，是謂之母系家庭，北美印度土人之部落間，此種母系制度，頗為盛行，至今尤有行此制者，其父子之關係，則殊漠然不相關連。

至於母系制度發達之原因，則頗有相當之解釋，蓋古代人民，不知父子間之生理關係，而母子間之血緣相屬，則一目瞭然，故原始人類，只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子女遂屬於母方，而不屬於父族。其他有力原因，即原始時代之母親，為鞏固家庭生活之要素，且為家庭永久之中心，蓋在漁獵時期，夫常居家之時既少，甚而至於因此失蹤，

故子女僅能倚賴母親一人之撫養。子女與母相處既久，情感日深，故沿用母之姓氏，隸屬於母方，乃自然之現象。然而母系家庭，因社會發生變化，故不免逐漸失其勢力，而變為父系家庭。按母系家庭衰敗之原因，亦有數點：

1. 社會之進化 在社會未開化以前，人民智識低下，故只知道有母，而不知有父。其後文化漸開，人民於生理之知識，逐漸明瞭，因知為父者，亦有血統之關係。同時男子體格，與智力較前進步，一切社會事業，均探之於男子手中，婦女乃因此對於社會之勢力，漸行消滅，是為造成母系制度衰敗之一因。

2. 戰爭 古代部落間，常起戰爭，戰敗之民族，其婦女常為戰勝方男子所掠奪，或以為妻，或以為妾，或用為奴婢，其妻妾所生之子女，遂屬於父族，從父姓氏。且戰勝者，掠奪婦女後，即視為一己之財產，故不自納為妻妾時，則任意轉賣與他人，其後所生子女，當屬於買主，此等掠奪與買賣婦女，為母系制度衰敗之二因。

3. 遊牧事業之發達 母系家庭盛行時期，為漁獵時代。後遊牧事業發達，不僅需有相當土地，且為牛羊之看管計，更須組織簡單而堅固之團體，逐水草而居。妻由是隨夫而行，遠離母族，其勢力遂漸次消失。是為造成母系制衰敗之三因。

二、父系家庭 父系家庭發達之原因，亦即母系家庭衰敗之結果。故一般歷史學家及人類學家，均認父系家庭發生於母系家庭以後。（註一）蓋自經濟方面觀之，由漁獵時代，變為畜牧時代，一家之人，均以所畜獸羣，作

爲糧食，而此等獸羣，均爲男子所管，是以全家財產，屬之男子，於是父權大盛，而成父系家庭。且當時戰爭之結果，形成奴隸制度，戰敗方婦女，被戰勝者擄掠後，不爲妻妾，卽作商品，買賣隨心，婦女遂成爲私產之一部分。加之崇拜祖先之風氣盛行，家人均將已死之男子，視爲英雄而崇拜之，是亦父系發達之一原因。至於傳統方面，在父系家庭制度時，子女概隨父方傳遞，卽從父姓氏，而承父之血統。直至今日，各文明國家，均爲父系家庭制。

三、母權家庭 母權家庭者，乃指全家權力，集中於母之家庭。巴哥芬謂此制發生於母系家庭時代，蓋是時親族於母系婦人，支配社會與政治，母權由此而發達。（註二）但有反對此說者，謂母系時代，婦人雖於社會、政治較有勢力，然重要職務如保護家族，驅逐敵人，維持秩序等，仍屬之男子，不過非丈夫對妻子施行威權而已。於是在社會進化上，祇有母系時代，而無母權時代，蓋由是項社會實力所致。（註三）

四、父權家庭 父權家庭者，乃全家權利、威力，集中於父。家庭中，父與夫之威權，由父系制之存在而發達臻於極頂。父爲一家之長，無論家庭財產，子女婚嫁，祖先祭祀等，皆由父管理之，對於妻子亦視爲所有品，有支配及轉賣之權。

父權制度發達最盛之國家，首推羅馬與中國，及至近代，因民主主義之盛興，人羣傾向個人主義，思想更新，追求自由平等之真義，故此種絕對專制之父權家庭，遂發生動搖。加以工業革命之後，社會經濟組織，頓形改變，婦人兒童均可離家，投身工廠，或商場工作，既謀得經濟上之獨立，遂脫離父權家庭之壓迫，於是家長之威權，乃



無由施行。

五、大家庭制 所謂大家庭者，乃指一家之中，除夫婦、子女而外，凡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妯娌，以至於伯叔、父母、堂兄弟、姊妹等，均同居於一家。簡言之：即大家庭之組織，常為二代之以上血統之關係，有時並包括旁系親屬所組織而成者。按大家庭制度，優點固多，而劣點尤多，其優點，為互助與合作精神之發展。蓋家庭中人口愈多，則易得較多互相扶助之機會。至於合作亦然，大家庭中，不僅有兩性間之合作，且有親子間之合作，兄弟姊妹間之合作，乃至妯娌叔伯間之合作等等。大家庭如中國所盛行者，尤有孝親、敬長、友愛、貞潔等美德，更且富有制裁之力量，凡家人有過，全家引為羞恥，必設法懲戒之，使改過遷善。此不僅將個人之人格提高，亦有助於社會，保持其秩序，並改良風俗焉。

同時大家庭之劣點甚多，茲擇其最要者，分述如下：

1. 生活方面 大家庭聚族而居，於經濟方面，往往生利者少，消費者多，其受庇護而不謀自立者，因此懶惰推諉，養成依賴之習慣，設家長力不能勝，或家財受意外損失，則全家之生計，必感困難，而陷入貧窮之中。且家庭中，份子過多，性情志趣，必難相合，口舌紛爭，在所難免，是使家庭日起衝突，殊失雍融和睦之風。

2. 制度方面 大家庭中，婚姻制度，異常專制，子女娶嫁，概由父母主持，把握全權，致當事人不能過問，故多數婚姻，常因男女意見不合，發生變端，幸福因之喪失。至於遺產制度，則可養成家人之惰性，因倚有遺產，毋須

從事生財，每日遊手好閒，乃摧殘天賦之能力，甚至有因爭分遺產，骨肉間感情之破裂，亦在所不惜。

3. 思想方面 大家庭中，尊祖之觀念最深，家人保守性，極爲強大，常缺乏進取之精神，其思想、習慣、行爲等，均趨於守舊一途，殊難求個性之發展。

大家庭既利少弊多，是有改革之必要，故其制度，已日趨破裂，至其破裂之原因，當於後節中討論之。

六、小家庭制 小家庭通常僅包括二代之血親，如父母、子女，其優點較劣點爲多，茲先論其優點如下：

1. 生活方面 小家庭中人口不多，經濟負擔較輕，家人可自由在社會上謀事業之發展，故不致使任何一人，有艱重之家累，由是夫婦子女間，易於保全良好之感情，妒嫌與爭執不易發生，家庭幸福，因而日趨增進。且小家庭範圍既小，一切部署，易於爲力，家庭瑣事，照顧不難。尤以子女教育，可免疏忽之弊。

2. 制度方面 小家庭中，子女婚姻，父母不能專主，且男女須經濟獨立之後，始能結婚，是可於一方面免除早婚之弊害，同時因實行自由結合，婚姻之痛苦，可以減輕。小家庭又可無承襲遺產之弊，子女當成年以後，即須獨立謀生，既少依賴之習慣，遂能努力於前程。而優越人才，乃可望有相當之成就。

3. 思想方面 小家庭中，個人主義發達，思想自由，父母有指導之義務，而無壓迫之威權，子女遂多自由發展之機會，並具前進之精神。

以上所述，皆小家庭之優點。但其疵點亦有可舉者，如小家庭中，子女成年後，即與父母分居，另營獨立生活，

當父母年老時，殊難得子女之奉養。是父母惟有義務，而無權利。對於人道，既不公平，且父母子女之關係，因相離而微薄，亦能消滅情感之天性。此不可不謂為小家庭之一大缺點也。近代學者，深明此弊，遂有主張我國家庭，取折中之制度，以調和大小家庭之組織，此點將於末節討論之。

## 第二節 家庭之變遷

家庭為一動狀態之團體，其組織乃依社會制度而變遷，通常人或以家庭變遷為可恐怖，或以家庭漸趨於現代狀況，乃社會解組之徵象，殊不知近代都市化家庭之起於近代社會，亦猶父權家庭之存在於農業社會，皆自然之現象。（註四）以家庭進化之原則言，知家庭變遷，為不可免之事實，人固無阻止之可能，至其變遷，為社會之進步，抑為退步，則須視社會之環境而定，是以吾人惟有於可能範圍之內，導以正確之方向，使適應於現代社會之需求，免致於衝突，而發生種種問題。

家庭變遷，最顯明之形式，乃由古代極端父權之家庭，漸變為中古時代半父權式之堅固家庭，至晚近則趨於個人主義之平等家庭。在極端父權之下，家中一切大權，如經濟、法律、宗教，均操之於年長男子手中。由是父或夫為一家之主，妻妾、子女，皆附屬之。在半父權式家庭之下，雖教會以助弱抑強之精神，限制男子之權力，而父或夫，仍為一家之首領。近代個人主義發達之家庭中，家人權力始漸趨平等。然此三種家庭不同之形式，非每個社

會依次進展，一國之中，常備具各時代不同家庭之形式。要之，以交通不便，孤立地區之處，多古代父權家庭，而大都市中，則多平等家庭。（註五）

按古代父權式之家庭，在歷史上，所占之時期最久，而其特徵亦較多，頗為研究家庭問題者所注重，討論亦甚詳盡。溯自有史以來，最足為父權家庭之代表者，莫若古代之希伯來、希臘與羅馬之家庭，郭德塞爾博士（Dr. Goossell Willystone）述之甚詳，今略舉數端，以為例證。（註六）

### 一、希伯來之家庭

1 家庭之組織 希伯來家庭，為父系制，其父權之由來，係隨時代所發展，蓋希伯來人為遊牧生活，平日畜養獸羣，尋求場地，遂易聚少數血親，離族而居，妻多離母族，隨夫遠去。而獸羣皆為男子所管理，於是父權大盛，成一家之長，妻妾奴婢，無不為其控制，視若私財。除此而外，家長且執掌一家宗教之權，其時家庭宗教頗被重視，故家長遂被尊為牧師，並為已死祖先之代表。崇拜祖先，必敬尊家長，家長之權力乃更盛。

希伯來人之家庭，盛行一夫多妻制，家庭中所蓄之女奴，大多被主人納為姬妾，更有其妻自動為夫收納女奴為妾者。此等妾制，與正式結婚之合法妻室，地位無若何相差，惟妻室所生之子嗣，將來所分得之財產，較妾所生者為多，實行多妻制之家庭，常將一家庭，分居若干處，妻妾各居一處，子女各隨其母之居處，故妻妾各有所分別之房屋。

2. 婚姻之狀況 希伯來人對於子女之婚姻，殊爲重視，蓋子可助父畜牧，而女亦可助理家政，出嫁又可藉之以獲聘財。故兩家父母，於其子女舉行婚禮時，頗隆重其事，先行訂婚手續，如納聘金，交換契約等，結婚之日，新婦於宴會歡笑之中，被擁入男家，敬拜新郎之祖先，從此專誠信奉，以盡婦職。

希伯來人最初卽有禁婚之風俗，限制與同父異母之姊妹與子媳，及兄弟或伯叔之寡婦結婚。其後法律更擴大其條例，如已離棄之妻，因重婚後而寡者，前夫不能再娶之。又凡被離異之婦女，與因不能受孕或有不名譽事而被離異之婦女，均禁止男子與之成婚。

希伯來人結婚之法，於年齡，亦有規定。凡未滿二十歲之女子，與未滿三十歲之男子，均不許結婚。如不足法定年齡而結婚者，其婚姻均須作廢，不能發生任何效力。然而家長若爲不足法定年齡之子女成婚，子女亦不能反抗，起訴法庭。蓋一方面攝於家長之積威，他方面因家庭素視爲社會之單位，非個人可能表示其意志，尤以女子，自知非出嫁，不能在社會有相當地位，故亦不反對及早婚之習俗。

夫婦之權責，在希伯來家庭中，有顯然之劃分。丈夫須按妻子之地位與需要，供給其費用。當妻子病時，尤須加意護持，死後更須依禮安葬。總之，夫有保護妻子之責任，如不履行時，法律可強迫之。然丈夫對於妻子，同時又有莫大之權利。在最初時代，丈夫可自由宣佈與妻子離婚，妻子婚嫁時，所攜至夫家之財產，或經營後所應得之工業權利，皆爲夫所享用，妻子死後，夫可全部承受其產業。至於妻子之權利與義務，亦劃分清晰。其權利少而義

務特多，蓋其工作雖僅限於家庭，而家庭中一切瑣屑之事，無不親手料理，即有奴僕，主婦亦不能稍自暇逸。此外更須教養小孩，慰藉夫子，所謂助子相夫，皆婦女之責任。而其權利，實甚微少，最初時，可謂無權利可言，然後來法律對於其財產取得權，始漸有規定，妻子嫁奩，夫不得加以干涉，夫死後，妻可承受其遺產。

3. 離婚之狀況 離婚為男子之特權，自父系制成立後，至耶穌時代，男子可自由與女子離異，不受任何限制，故丈夫不滿意其妻妾時，惟與一紙離婚證憑，即可棄之如敝履。其後法律對於離婚，漸有限制，妻子如有相當之理由，欲行離婚者，法律亦與以承認。

4. 家庭生活與兒童教育 希伯來家庭多經濟自給，在主婦指導之下，經營各種不同之工業，殊少購買商品於外者。至於兒童教育，亦惟家庭是賴，父母為其教師，頻加訓練，極盡撫育之責任，兒童之智識、道德與服從等心性，均自小養成。故是時之家庭，直可視為社會之惟一教育機關。

## 二、希臘之家庭

1. 家庭之組織 希臘亦為父系家庭，惟父親之權力出發點，與希伯來人稍異，蓋希伯來人父親之最高權力，為一己之權利，而希臘人父親之權力，乃由於崇拜祖先之心理，故家庭產業與權力，被授託於一家之長。是此等特權為給與，而非自有。家長對於子女妻室，有莫大控制之權。母親之地位，雖較子女稍形優越，受子女敬奉，然總居父親之下。

希臘之家庭，亦爲宗教之單位。其居屋近處，常有祖先之墳墓，至一定日期，家長卽召集家人，集於墳地，獻果品、酒食，以慰其死者之心靈。由崇拜祖先之心理，家人於無形中，卽敬仰其家長。服從其威權，而家長亦藉此以控制其家人。

家庭之產業，爲由父親遺傳與其長子。蓋長子可繼續一家之宗祀。至於女子，因出嫁後，卽屬人家，故無分得遺產之權利。如父親無有子嗣，可於嫁女時，訂明其女初生之第一子，爲其繼承人。

2. 婚姻之狀況 希臘人視婚姻爲聖典，故婚嫁禮儀，異常隆重，最要者爲訂婚與結婚兩種手續。訂婚時，須有婚約，由雙方家長或監護人互訂，不必徵求子女之同意。至欲舉行婚禮時，則須選擇吉日，設盛筵，遍迎親友，以慶其子女之新婚。尤注重宗教之儀式，崇拜已死祖先。女子入夫家門後，卽脫離其母親之宗祀，而敬奉夫家之祖先。

希臘亦行一夫多妻制，惟妻妾地位有別，蓋妻爲其父所公開聘買，且經過風俗規定之禮儀者；而妾則多爲其主人從戰場所獲得，或由市場所購買，均未經過隆重之儀典。故非僅妾之本身地位較妻爲低，且妾所生之子女，亦不視爲家庭之一份子，不能同祀家神，亦不得祖產之分潤。

3. 離婚之狀況 希臘之離婚，與婚姻同，亦爲私人事件，不屬宗教或政府處理。惟通姦案件，始由法律判決之。男子多離婚之特權，如不滿意其妻子時，可自由與之離異。惟普通觀察，男子多不以此項理由脫離妻子，因

恐輿論不加贊助，則須退還妻子之妝奩。故希臘男子對於其妻子離婚，最通行之理由，爲妻子不能生育，將成絕嗣，男子以此理由與人通姦。蓋因希臘人既行父系制度，則視傳宗續代之事，爲極重要，若妻子不能生育，將成絕嗣，男子以此理由離棄其妻子，在當時社會中，認以爲光明正大，不至受任何指責。又妻子因與人通姦，而被離棄，亦爲風俗習慣所認可。至於妻子欲與丈夫離異之權利，則甚微渺。其能宣告離婚者，乃其夫縱肆淫慾，或公然不顧贍養，或無理虐待妻子，有此諸理由，其妻方能提出離婚。但離婚後，僅能回居母家，而母家常又不喜其歸家，即歸家後亦不歡迎之，既歸後，且須重受父兄之控制，故希臘之妻女，殊乏自由之待遇。

4. 家庭生活與兒童教育 希臘人家庭工業之作成，奴隸有其大助，若輩多爲家庭不可少之勞工。家庭經濟每多自給，殊少求助於人。至第五世紀時，商業興起，情形始稍更變。惟富足之田家，因田奴甚多，仍自供自給。希臘婦女，除家事烹調外，皆從事女紅。至於兒童教育，亦多賴家庭，尤以幼年爲甚。希臘人亦重男輕女，當男孩出生時，歡宴親友，較女孩出生時爲熱烈。兒童極早之訓練，父母殊慎重其事。凡道德、智識之啓發，服從、謙讓之習慣等，七歲前即由家庭訓導之。對於七歲以後之子女，即行分別教育，男兒受教於蒙師，漸又送至角力或音樂學校，受完備之教育，女子則學習家事，如紡織、縫紉等，若爲貧苦之家，更須學習烹調之事。

### 三、羅馬之家庭

1. 家庭之組織 羅馬之父系家庭，較希伯來、希臘之父系家庭，父權 (Patria Potestas) 夫權 (Manns) 尤



爲發達。家庭既爲宗教、經濟與立法之單位，家長卽爲家庭之牧師，奉祀祖先，握全宗教之權力，管束家人，制定家法，並自由處理家產，操經濟之大權。在羅馬古時，父權大盛，父親對於子女，可任意鞭撻、驅逐或出賣，並且可置之死地。對於妻子，亦濫用夫權，不僅控制與享用其妻子嫁時所攜來之財產，且可任意指揮，自由處置其妻子。是時之家長，自命爲祖先之代表，彼之意志，卽祖先之意志。在崇拜祖先極盛時代，家人既不敢違背祖先，遂亦不能違背家長。故一家之人，無論妻室、子女、奴婢，皆隸屬於一人。其後經過兩次戰爭（Punic Wars），男子因遠行入伍，家事田產，乃歸妻子管理，婦女既有財產之權，由是地位乃有漸行提高之趨勢，同時家長之威權，遂亦消滅。

關於財產之繼承，當家長死後，妻與子女，均有平分繼承之權利。惟血統承繼，僅屬之男子。如死者無子嗣，可立他人之幼子爲義子，以繼續其宗嗣，義子在法律上之地位，與親子相同，能享受親子應有之權利。

2. 婚姻之狀況 男女之婚姻，亦由家長主持。婚姻之手續，與希臘稍異者，卽羅馬不必有定婚之禮儀，惟徵求得當事人同意，卽可成婚。婚禮多行宗教之儀式，女子未嫁前，須先敬拜本宗之家神，卽迎入男家後，乃被引導，開始敬奉夫家之祖先，而不復再行崇拜母家之祖先矣。

羅馬初期，頗嚴行一夫一妻制，自妾媵制通行後，一夫乃可娶數妻，然法律人情仍不加以承認。故妾在社會與家庭中，均無地位，而妾之子女，亦不被承認爲家庭之份子，亦無分享家產之權。

3. 離婚之狀況 羅馬初期，離婚亦爲男子之特權，惟丈夫可提出離婚之事件，其最普通之離婚理由，卽

妻子有重大之過失，或妻子與人通姦，或妻子飲酒。而丈夫有過時，妻子無權提出離婚，其後婦女地位漸高，妻子始有向丈夫離婚之權利。

4. 家庭生活與兒童教育 羅馬家庭亦為經濟之單位，夫耕妻織，富足之家，且多奴僕相助，與希臘同。奴僕在主人家，雖一切為其號令，但主僕感情，多相融洽，有若一家之人。至於兒童教育，亦多賴家庭，故諺謂羅馬家庭如同學校。兒童在最初時，即受母親之教誨，凡道德與粗淺之學識，皆自小受授。及漸長，乃受教於父親，訓練較高深之學問與技術。再長則從學於外。對於女兒之教育，亦有同樣之注意，自幼即受道德及學識之訓練，為母者尤重視其紡織女紅之技術。除學識教育外，羅馬家庭更注重子女之宗教教育，故常授以崇拜祖先之故事，務使其將來敬奉已死之祖先。

5. 羅馬父權家庭之衰落及其原因 羅馬自戰爭後，情形大遷，父權夫權，逐漸消失，婦女之地位，日趨增高，兒童之教育，多移交學校，婚姻則惟憑當事人同意，且婦女有管理家庭產業，及向丈夫提出離婚之權，而婚姻率亦有減少之趨勢，諸此種種，人多視為羅馬家庭衰落之現象。究其原因，不外宗教、經濟、政治、社會之變遷。蓋當時崇拜自然之心理，異常發達，對於祖先之崇拜，發生懷疑。於是家長無所藉以制家人，而農業工商逐漸盛興，孤立之父權家庭，亦因經濟狀態之變遷而破壞。至於政治組織之完密，婦女之解放，與離婚案件之增加等，皆有影響於父權家庭之沒落。

以上所舉，皆父權家庭之特有例證。至於中國古代舊有之家庭，與希伯來、希臘、羅馬之家庭，大同小異。後節於中國家庭之變遷中，當詳述之，此節姑從略。

茲又考近代家庭變遷之原因，得最重要者數端如下：

一、經濟方面 自工業革命後，工商業頓形發達，都市日趨盛興，買者賣者羣集中於市場，昔日之農村社會，以家庭經濟為單位之現象，乃無復存在矣。家庭手工業既代以機械工作，而工廠制度，更有長足之發展，於是一家之中，各個人均各自營謀經濟之活動，男女多離家而受僱於工廠，致家庭份子，成為個人化，各為生產之單位。經濟既能獨立，生活益多異致，依賴家庭之心，遂因而大形低落。

二、思想方面 思想革命，在宗教改革時代，已發其端。至十八世紀末年，法蘭西革命，歐洲各國民主義異常盛興，（註七）自由平等之思想，發展至於極度。個人主義既突飛猛進，家長之威權，遂因之消滅。子女婚姻，完全有自由意志，多數青年，但以個人幸福為前提，而家庭之維繫，則殊非所注意。且自科學昌明，思想日形進化，向以宗教制裁之家庭，更不能不努力消滅。

三、社會方面 社會主義之發達，各種社會組織，日益增多。一切家庭事業，均趨於社會化，如學校、醫院、戲館、舞場、教堂、餐肆以及各種慈善機關等，此皆社會取教育、娛樂、宗教、保護等功用於家庭者也。家庭之責任，既逐漸減少，則家庭之組織，乃不得不有變遷。至若家庭範圍縮小，子女數目不多，一則因生活程度增高，養護不易，更以

制育運動之宣傳，人民多知控制方法，而都市興起，便利交通，又爲城市家庭增多，而鄉村家庭減少方面之原因。以上所述，爲近代歐美家庭，發生劇急變遷之主要原因。至於中國家庭變遷之原因，亦多相近。惟中國社會進步較遲，經濟組織，未若歐美之趨於尖銳化之個人單位，而多數青年，仍未脫離家庭之濟助，且普及教育以及其他社會事業，亦發展甚緩，故以中國家庭，較之歐美，其變遷之方向相同，惟程度則稍異耳。待後節詳述之。

(註一)參看 Groves and Ogbrun: "American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P. 13

(註二)參看易家鉞編譯「家庭問題」第三一頁

(註三)參看易家鉞編譯「家庭問題」第三三頁

(註四)參看 Reinhardt and Davis: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P. 503

(註五)參看 Schmiedeler: "An Introductory Study of the Family" P. 151—152

(註六)參看 Goodsell: "the Family as a Social &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Pp. 48—153

(註七)參看易家鉞編譯「家庭問題」第七〇頁

## 第三章 家庭之主要問題

### 第一節 婚姻問題

婚姻爲家庭組織之最要一步，故婚姻制度與家庭關係甚爲密切，婚姻制度不良，常發生問題。茲分述婚姻之起原，及近代婚姻狀況如下，以明婚姻問題所發生之來源。

一、婚姻之發生 婚姻之發生，爲男女兩性互相吸引後之結合，以成全其傳種之功用。故婚姻不僅存在於人類，雖禽獸中亦有此等作用，如鳥之築巢，猿之覓穴，以備產育，及其雛弱之生也，復盡力撫養之，以至於成立。雖其時期之短長，較人類殊相差異，然子孫需父母之保護，則一也。又動物之結合，乃依自然之方式，不若人類有一定手續。總之，若以動物與人類之婚姻狀態相較，顯有差別，然其目的，則總不外乎爲蕃殖子孫，使種族得以持續，與實現互助之共同生活，以反滿足性慾，而順乎生理之自然作用。（註一）

二、婚姻之形式 關於原始婚姻之形式，學者之爭論頗多，有謂爲複婚制者，有謂爲單婚制者，有謂爲依社會而進化者。各執一說，意見分歧。茲將其各種形式略述之如下：

1. 團體婚制 (Group Marriage) 團體婚姻制者，乃一羣有血親關係之男子，與另一羣有血親關係之

女子，結合而成配偶。此團體婚中，普通仍爲一男一女之交合，至於兩羣男女，互相亂交之事，則爲僅見。

2. 一妻多夫制 (Polyandry) 一妻多夫制者，乃一女與二男或二男以上之婚姻結合。此制中亦惟有一夫最尊，其餘男子常居附屬地位，卽白森斯 (Parsons Elsie Clews) 所謂男妾形式者 (Male concubinage)。

(註二) 女子或居母家，或歸夫宅，如流行於印度之內耶 (Nair) 之一妻多夫制，則女子與母家親屬同居，由其夫輸流往訪。而在西藏者，則係兄弟共娶一妻，此婦人實專屬於長兄，長兄有時以借與其同居之兄弟，或長兄外出，則由其弟補充其缺。

一妻多夫制發生之原因，以經濟困難者爲多。如一地既謀生不易，又難與外界接觸，其他之貧民，多數男共娶一妻。以西藏而論，處我國西部之荒原，到處童山沙石，不宜耕殖，故居民均以畜牧爲生。若至嚴冬，生活更難，個人既艱於與環境相奮鬥，遂不能多養家人，乃不得不行共妻之制度。再男女數目之不均衡，亦促成此制之盛行。據云在貧苦瘠瘦之地，或值饑荒爭戰之區，殺害女嬰之舉盛行，形成女少男多之現象，由是一妻多夫制，乃興於此等環境之中。(註三)

3. 一夫多妻制 (Polygyny) 一夫多妻制者，乃一男與數女婚姻之結合。在此制度之下，女子常居附屬地位，而先娶及年長之妻，其地位又高於其他妻。但妻之地位間亦有由夫之愛憎或子女之有無爲定者。

一夫多妻制發生之原因有四：(1) 性慾之關係。按男子之性慾較女子爲強，以一女子不能滿足慾望時，乃

廣善姬妾以遂其願。(2)掠奪婦女之關係。古代戰爭之結果，勝者每擄掠敗者之婦女，以爲其妻妾。(3)血統之承繼。在父系家庭中，最重承嗣，若家無子息，以繼血統，則必重婚以望生子傳宗。(4)奴隸之制度。在通行奴隸制度之處，多重視婦女勞働，多娶一妻，即多得一人之勞力，故是時之婦女，同時爲其主人之奴隸，又爲其妻女。(註四)

4. 一夫一妻制 (Monogomy) 一夫一妻制者，乃一男一女之配合。此制在各時代，各民族中，均有發現。雖在使行一妻多夫或一夫多妻制之社會中，其大多數人民，仍行一夫一妻制。蓋多婚制固不能爲普遍之現象，僅可限於一部分有地位有金錢之人民。反而言之，則在一夫一妻制通行之社會中，亦有其他婚制。如在美國惟對偶婚姻爲社會所許可，然而其社會中，竟有一妻多夫與一夫多妻以及亂交之各種形式。(註五)接近世之所以認一夫一妻婚制爲合法之模型者，蓋因此制之優點殊多。今略舉其顯要者如次：(1)增加夫妻之愛情。在一夫一妻制度之下，夫婦間易生純潔之愛，而得同心合力，相見以誠。既無自私自利之心，家庭中生活，乃能優美。(2)保障夫妻之生命。在一夫一妻制度下之家庭，夫婦多能獲得偕老之相聚，妻子不致因年長色衰，而遭冷淡。離棄之事既少，夫妻乃能相依爲命，故雖至老年，仍可無孤寂之歎。(3)鞏固家庭之組織。在一夫一妻制之家庭中，不僅夫妻有熱烈之感情，即子女間亦相親愛。家庭組織簡單，血統易於明確，且人少，口舌不多，乃鮮爭論之發現。故此制對於家庭之團結力，較任何婚制爲大。(4)造福於幼小兒童。在一夫一妻制下之夫妻間，既有熱烈之感情，遂能同心協力，撫養其所生子女，且爲父者，能盡其完全父道之責任。又如一夫多妻制或一妻多夫制之家庭，父

母之責任不專，兒童遂難得到完美之訓練。(註六)

三、婚姻之限制 在原始家庭中，婚姻非僅爲私人之事，乃與團體相關之事，故婚姻之合法與否，概由社會以限制之。原始社會對於婚姻，有限定僅能在本族內或本團體內選擇配偶者，有限定僅能在外族或別一團體選擇配偶者。凡婚於本族內，謂之族內婚制 (Endogamy)。結婚於族外，則謂之族外婚制 (Exogamy)。族內婚制之習俗，雖係斷絕與外界團體成婚，但在本族內，婚姻之締結，亦有限制，凡近親血族，如父母、子女、兄弟、姊妹之中，固未能成婚姻之關係也。按族內婚制之由來，亦有可考者，蓋初民社會中，因人口稀少，往往集伴羣居，被等既少與外界接觸，不易通婚，於是乃形成族內婚姻之制。(註七)至於族外婚制，在家族制度發達中，較爲重要，蓋此族內男子，對於由他族內獲得之女子，有獨斷專權之故。按族外婚制之原因，亦有數端，據馬列蘭 (Melenan, J. F.) 謂由於棄殺女嬰之風俗以致。因女少於男，使男子不得不取妻於他族，故雖搶掠，亦爲社會所允許。但衛斯特馬克 (Westermarck, E.) 殊否認此論。其理由則以殺棄女嬰一事，在原始社會中，實非普遍現象。即真有殺嬰之事實，致迫男子求妻室於外族，但社會固不能禁止男子不取妻於族內所未被殺盡而安然長成之女子也。依彼之見解，則以爲族外婚制之源起，乃由人類生性不願與彼此間，熟與自小交結太密者，有婚姻關係之行爲。此爲厭惡之本能表現，而此本能之存在，頗有助於種族之生存，蓋近親通婚，足以妨礙種族之健全發展也。又泰勒 (Tylor, Edward B.) 之意見，則以爲族外婚制之起源，實由於原始民族，欲求團體相互間，發生密切之友誼，以



保持和平。(註八)觀此數論，或皆可視為外族婚制發生之理由。總之，諸學者之所以對此制，有相當之注意者，亦因此制，殊有益於家庭，蓋不同親族間之成立婚姻，能彼此一種族，增加他族之新血液。據生理學家與人類學家之研究，謂近親血族間之婚姻，於子女身體上及精神上，常遺留不良之影響，恐有滅種之趨向。(註九)故近代文明國家，對於婚姻之限制，均重視血族結婚之能避免。

四、婚姻之幸福 兩性結合，而成婚姻，實為人生莫大之幸福。蓋結婚是使青年有所寄託，有所歸宿，乃能成全一切生產創造之功能，人類因之綿綿進化，社會亦賴以實現光明。然而就今日情形觀之，婚姻之失敗，數見不鮮，結婚後之男女，能獲得婚姻之幸福者，實無幾人。考其失敗之原因，蓋多以未辨明結婚之基礎，與確定結婚之目的所致。故幸福之婚姻，務須以戀愛為基礎，前此所謂買賣婚姻，與專制婚姻之無幸福可言，無待多述。至於雙方戀愛，雖慶成功，仍猶有須注意之事項，即結婚後，須確立經濟基礎。即不靠父母之遺產，不依附別種權勢，與非正當之職業，夫婦均具真實謀生之技能。蓋有謀生之技能，始可獲安定適宜之職業，而家庭物質生活，由是可永久維持，遂能享受家庭之幸福。按求生活上之愉快，乃人類普遍之慾望，如家庭經濟不寬，則此慾望始終不能滿足，而精神方面，亦將受其牽掣而感受不安，戀愛亦將發生恐慌。又幸福之婚姻，更須賴夫婦志趣相同，有一致作人之目標。蓋此等目標，為達到優美生活途徑之指導。目標高尚，生活乃有意義。夫婦須互相鼓勵，共同努力，以發展此不斷之新生命，愛情乃能由是而凝聚，而生長，乃可望無婚姻問題之再發生。青年亦當不復以結婚為畏途，

皆可獲得結婚後之幸福。

## 第二節 離婚問題

在家庭基礎動搖之時，離婚為其必然之現象，故研究之者，頗不乏人。今略述其大概如下：

一、離婚之歷史 婚姻離散之事實，殊少見於古代，因在專制婚姻時期，男女一經結合後，即不輕易離異，雖間或有離婚之發生，亦為一方面之斷決，如古代希伯來、希臘與羅馬之父權家庭中，離婚為男子之特權，由夫召集兩方家庭之男子，宣佈離婚，或竟離其妻，無任何之原理。（註十）至中古時代，教會統制一切，婚姻之成立，視為有神聖意義，絕對不許中途離異，雖至近代，羅馬教會仍握裁判離婚之權，故離婚之事實甚少。近代以來，社會變遷劇急，個人主義勃興，宗教勢力衰落，離婚乃由國家法律所承認，加以工業改革，各種制度遷移，因而家庭生活，益陷於動搖狀態之中，離婚事件，日益增進，乃與社會相應失調，成為家庭問題之一。

二、離婚之數量 近代各國離婚之事件，均有向上之趨勢，尤以美國之離婚數為最多。茲擇一九〇〇年與

一九二七年，歐美各國之離婚數量，列表如下：（註十一）

國別	年	份	離婚數量	每十萬人口
奧國	一九〇〇	九	一七九	八五
奧國	一九二七	七	五三五〇	

據右表，可知各國之離婚數，均見增加，惟日本屬例外，有減少之趨勢。（註十二）  
 按美國之離婚數，既冠絕全球，其問題之嚴重，可以概見。今再將美國自一八八七年至一九三二年，離婚增加之速度，列表如次（註十三）

美 國	瑞 士	日 本	威 爾 斯	英 國	德 國	法 國	丹 麥	比 利 時
九二〇 九二八	九二〇 九二七	九二八 九二七	九二八	九〇一	九二五 九二〇	九〇七 九〇一	九〇七 九〇一	九二七 九二〇
一九二三四二	一九五五〇二	一九三九四九 一〇六二六	二八五九	五六八	三八〇五 一〇八〇	一八四八七 八八六四	一九〇四 一一一	二七〇五 三五五
一六〇三	六二二	七九	七・三	二	五四五 四四五	四二五 四二三	五五七 一一一	一一一

年 份	離 婚 數 量
一八八七	二七九一九
一九〇〇	五五七五一

一九一〇	八三〇四五
一九一五	一〇四二九八
一九一六	一一四〇〇〇

一九一七	一二一五六四
一九一八	一一六二五四
一九一九	一四一五二七
一九二〇	一七〇五〇五
一九二一	一五九五八〇
一九二二	一四八八一五
一九二三	一六五〇九六
一九二四	一七〇九五二

一九二五	一七五四四九
一九二六	一八〇八五三
一九二七	一九二〇三七
一九二八	一九五九三九
一九二九	二〇一四六八
一九三〇	一九一五九一
一九三一	一八三六六四
一九三二	一六〇三三八

據上表，離婚率在各不同年代，並似不勻，有少數年代，且有折退現象，但總觀之，自一八八七年起，離婚率每年約增加百分之三，較其他世界各國，仍形趨進，推其離婚增加特速之原因，約有九點：

1. 宗教之衰落 人民對於宗教信仰，日形頹廢，羣視婚姻與家庭，為僅謀個人方便起見，無所謂神聖結合之婚姻。

2. 個人主義 個人主義勃興，自許自私之心，異常發達，人全憑一己之妄想與僻性，以指揮其行動。此種任所欲為之衝動，頗能搖動社會，更有影響於家庭。

3. 婦女運動 婦女宣傳解放運動，對於自由離婚提倡甚力，從此婦女乃有提出離婚之權利。

4. 工業革命 工業發達，工廠增多，婦女可求生於外，經濟因而獨立，對於家務不免廢弛，夫婦間感情亦易生隔閡，家庭基礎，遂因以動搖。

5. 都市之發達 都市發達，人多離家謀生活於外，在經濟奮鬥之下，何暇顧及他人，是以輿論對於個人之制裁，殊不若前此之有力。

6. 生活困難 生活程度日高，百物昂貴，家庭生活固不易維持，於是乃發生困難，遺棄與離婚，為必然之結果。

7. 遲婚之影響 因經濟之關係，男子多至三十後始能結婚，此等晚婚之趨勢，於離婚亦有影響。蓋據心理學家言，三十歲以上之人，其習慣性已定，不易改更。夫婦間意見，因難於彼此容納，個性又不易適應，家庭遂易生動搖。

8. 知識之發展 平民制度發達，法律思想亦形普及，人民既有此等離婚之知識，若有不如意之婚姻，則知訴訟於法院。

9. 法律之關係 法律限制不嚴，輿論亦甚寬弛，是以離婚殊易實行，無多大之阻礙。（註十四）

以上所述，雖為美國離婚增加之原因，然其他國家，離婚之原因，亦與此大同小異，故逐條舉之，以見大概。

三、離婚之分析 離婚之分佈狀況，均依各種階級之區別，以及其他社會情形之不同，而相差異，茲分析如

下：(註十五)

1. 離婚與都市 離婚率在都市，較在鄉村為高。美國於一九二四年，每百人中之離婚數，鄉村為七，而都市為一五，又據一九三〇年之調查，城市離婚率倍於鄉村。

2. 離婚與地區 據調查國勢之統計，美國之離婚，有三大中心地：一為新英格蘭州 (New England

States)，一為中央西部諸州，一為落磯山 (Rocky Mountain) 一帶與太平洋沿岸諸州。其原因，蓋此三地區，為美國各種制度，思想代表之中心，其個人主義之傾向，較其他地方為顯著。(註十六)

3. 離婚與職業 美國一八八七年，至一九〇六年，丈夫離婚時，報告之職業如下：(1) 農人，為百分之二八·四，(2) 職業雇工，為百分之五·五，(3) 家庭雇工，為百分之二四·〇，(4) 商人，為百分之一九·五，(5) 製造及機器工作者，為百分之二二·七。

觀上表，農人之離婚者，似較多，但若就人數之比例言，則較少。據佛力克 (Felix Adler) 於其所著結婚與離婚一書中，謂音樂家、體育家、酒保、電話及電報工作者，為最高率。其比例，為二十四人中，有一人離婚，在農業工作者中，以人數比例，其離婚數甚低，僅每九十二人中，有一人離婚。

4. 離婚與年齡 年齡愈少，離婚愈易。各國男女情形相同。其離婚時之年齡，不相上下。今將日本在一九二五年之離婚案五一六八七件，男女之年齡，分配如下：

年 齡	男子(百分數)	女子(百分數)
二十至二十四歲	一六	三二
二十五至二十九歲	二八	二四
三十至三十四歲	二〇	一四
三十五至三十九歲	一三	九
其他	二三	二一

5. 離婚與結婚期 結婚後一年至四年，離婚數最多。以後即次第遞減。日本在一九二五年，離婚案件中，其關係結婚期如次：

結 婚 期	百 分 數
一 年	一六
二 年	一七
三 年	二二
四 年	九
五 年	八
五年至十年	二〇
十年以上	一八

即在美國，亦有同樣情形，如一九三二年之調查，有左列之結果：（註十七）

結婚期	百分數
一年以下	三·九
一年	七·〇
二年	八·三
三年	八·五
四年	八·〇
五年	七·二
六年	六·五
七年	五·六
八年	五·二
九年	四·五
十年至十四年	一六·六
十五年至十九年	八·五
二十年以上	一〇·一

6. 離婚與兒童 家庭中無兒童，離婚較易，兒童愈多，離婚愈少。蓋兒童能增加夫婦間之感情，即或不然，



亦能牽連夫婦之關係，使不輕易分離。至萬不得已時，始有離婚之發現。據美國一九三二年調查之報告，約五分之三之離婚案件中無兒童。其詳表如下（註十八）

小孩數	百分數
無小孩	五五·四
一小孩	二一·七
二小孩	九·九
三小孩	三·八
四小孩	一·六
五小孩	〇·七
六小孩	〇·三
七小孩	〇·一
八小孩	〇·一
無報告	六·四

7. 兩性之離婚率 | 日本在一九二五年，離婚總數中，女子離去男子者，占百分之八十六，男子離去女子者，為百分之十一。至於美國之情形，亦大致相同。其離婚數，四分之三為女子所提出。根據一九三二年之調查云，男子占百分之二六·五，而女子占七三·五。（註十九）

四、離婚之理由 法定離婚之理由，各國不同，大概以犯奸、遺棄、虐待、一造犯永遠監禁之罪、酗酒等為重大理由。據美國戶籍局所發表，其主要者，為姦淫、虐待、遺棄、酗酒、不顧家用。依一九三二年統計，離婚案件之五分之四，乃基於此五理由。除此五主要理由外，有一部份州省，尙承認浪遊、定罪、別棄、重婚、意見不合、欺騙、劣行等，為離婚之根據。一九三二年，美國之調查，按該年所准許男女離婚案件之理由及百分數，統計表如下：（註二十）

理由	准許男子離婚 案件之百分數		准許女子離婚 案件之百分數	
	姦淫	九·九	六·三	四五·二
虐待	三五·八	二二·八	一一·七	五·六
遺棄	四二·二	〇·三	三·九	八·一
酗酒	〇·三	三·九	六·七	九·三
不顧家用	三·九	六·七	八·一	九·三
各種原因	六·七	八·一	九·三	八·一
其他	六·七	八·一	九·三	八·一

觀上表，可知男女兩方，在法庭上，提出之離婚理由，頗不相同。男子以遺棄為最多，其次為虐待，女子以虐待為最多，其次為遺棄，姦淫均占第三位。此三種皆各州法庭所認可離婚之根據。註二十二 故人多依之。實則法庭

允許之理由，不過為法律之一種形式，未必即為真確離婚之原因。離婚原因，在事實上必甚複雜。男女欲離婚者，乃取其便於得法庭許可之理由而已。其真相固非能由此可得明瞭。按莫爾 (Mower E.R.) 分析四百六十六件離婚案件，其結果如下表：(註二十二)

真實原因	離婚件數	百分之數	理法	遺棄	虐待	姦淫
經濟緊張	一八七	四〇·一	離婚 件數	一一九	六八	六三
妒嫉犯姦	一六	二五·〇		三一	二二	三三
花柳病症	七二	一五·五		三九		
遺棄為因	七二	一五·五		二九	四三	
與人同居	七二	一五·五		二九		
飲酒虐待	七二	一五·五		二九		
不規則為	一九	四·〇		一三	六	
總數	四六六	一〇〇	二三一	一三九	九六	

觀上表，知四六六案件中，百分之四〇為經濟問題，而由二種法定根據——遺棄與虐待——代表之。可見欲研究離婚問題，須細察其真實背景，固非專於法庭允許離婚案件中所根據之理由內，能求得其真相也。

五、離婚之影響 離婚背景之實際情形，已如上述。至於離婚對於社會方面，夫婦及子女方面，有何影響，亦有相當關係。茲分述之如次：

1. 社會方面 婚姻之成，乃為男女間獲得幸福，但同時亦為國家盡綿延種族，推進文化之義務。故離婚

一事，非僅表明夫婦間生活之不安，且損滅為國家應盡之義務。在家庭制度仍存在之時，離婚實為家庭不安之現象，無論其與當事人是否有益，而家庭不安，即為社會解組之象徵，故社會良好之秩序，遂因此而破壞。

2. 夫妻方面 離婚之痛苦，視男女雙方愛情深淺而定。普通言之，以妻子所受之痛苦較大，因女子情感心理之作用，較男子深。離婚不論具有何種理由，總稱失敗。蓋若非因於婚屬擇偶不慎，即於婚後，因不善適應。故離婚後之男女，其談話間，必思有以對親友，所謂四周環境，皆須重新一番適應也。至於本人內心方面，亦有變遷，或自悔錯誤，或幻想前途。總之，離婚者之心情，常呈不安之現象。

3. 子女方面 依以前所述統計之報告，離婚之案件，有子女者，雖占少數，但在有子女情形之下，其子女因父母離婚，所受之損失，較離婚者本身更甚。年歲較長之小孩，其依靠父母之處較少，故痛苦亦較淺。而幼小者所受之損失，則殊嚴重。父母或欲得子女間之同情，各述己見，使幼小者心情，為所惑亂，不知是非，甚且法庭指令離婚後之父母，輪流帶領小孩，居處常時遷換，則生活更感不安。若父或母再婚，又須承順繼父或繼母之顏色。至若對外，小孩則因他人父母雙全，每興已不如人之感覺。及其長也，因其父母婚姻之錯誤，常至影響自身婚姻之進行。由此種種推測，可知離婚，實為子女人格發展之一大障礙。

六、離婚之補救 離婚雖影響於社會之動搖，然社會組織之不良，亦能影響於離婚之發現。故於離婚之補救，其治標方法，則為改良法律之制裁，不使其太過鬆弛，致容易引導人民輕於離婚。又須增善審判手續，如美國

所用之離婚主管制 (D. vorce Proct.) 及家事法庭 (Court of Domestic Relations)。離婚主管制者，卽離婚之人，須先赴主管之處，主管有竭力設法和解之責任，如不能成功，始准呈請離婚，主管須調查一切實情，相機應變。至於家事法庭，則專爲判決家事而設，判斷之先，須研究事件之內容，推想該家庭破壞以後，所將發生之影響等等。(註二十三)然此皆治標之方法，對於已趨崩潰之家庭，如挽狂瀾於既倒，其爲功固甚細微。至於治本之方法，乃在改良社會之教育、風俗、習慣等，務使離婚未發生以前，施以預防之工作。譬如提倡性道德之教育，引導青年入於高尚真實戀愛之途，使擇偶極爲審慎，不爲外物所誘惑，而輕於結婚，以致輕於離婚。又社會經濟之組織，必須完善，青年謀生之途徑順利，家庭生活乃不致發生困難，而入於不安狀態之中。總之，婚姻若能審慎考慮之於前，復能努力適應之於後，則夫婦間遂可保持永久之感情，而免離婚之發現。

## 第二節 兒童教養問題

### 一、兒童之重要 (註二十四)

1. 家庭方面 家庭爲生育傳種之機關，其一切興趣，均在兒童，是兒童猶一家之主體也。按兒童於家庭之結合，蓋有極大之關係，有兒童始發生親子之愛，以親子之愛，聯繫乎兩性之愛中，倍增家庭和陸之空氣，使家庭易於鞏固。考之歷來各處離婚案件之分配，大多以無子女之夫婦，離婚率較有子女者高。是知兒童於家庭之

結合，固甚重要也。

2. 社會方面 社會由個人組合而成，現在之一切社會制度，為現在成人所主持，而未來一切社會制度，則將由未來之成人，即現在之兒童所主持。故欲知未來社會之情狀，須視現在對於兒童之設施，欲求改進未來之社會，先須造福於兒童之身心。是兒童之教養，於社會進化，殊關重要也。

3. 文化方面 社會之文化，其所以能永久繼續並發展者，均賴社會中人，有保存與發展文化之功用，而此等功用，固非生而有之，須學而後能為也。學習之動作，起始於童時，故兒童受有充分之教育，始可接受社會之文化，復以舊文化為根據，經過新舊思想交互之作用，乃產生新文化，故兒童教育，為保存與發展文化之基礎。

4. 種族方面 種族之健全，遺傳與環境均有關係。而遺傳品質不良，亦有為後天環境惡劣所致，故兒童出生後之環境，似更為重要，如優良遺傳質之人，因營養不足，或因未受相當護理，其人竟可變為不健康者。是以兒童之養育，殊為緊要，其身體之發育，習慣之養成，皆對於種族衛生，有莫大之關係。

二、兒童之養撫 兒童既如上說關係重要，則對於兒童之保護，實不可忽略。兒童之保護，分先天與後天之別。茲分述如下：

1. 生前之保護 最先須注意兒童未生前情形，即母親之精神、身體，皆須健全。兒童在胎內之營養，受之於母，故母體之保護甚重要。中國素重胎教，即含有此義。

2. 生後之撫育 至於兒童降生之後，一切飢寒飽暖，眠睡提攜，在在須人撫育。言其營養，則以母乳爲最佳，因不僅於母親自乳時，能增加親子之愛，且能防免乳母傳染病之侵入。（註二十五）言其衣服，則宜柔輦輕鬆，溫暖適體，使合於衛生。言其睡眠，則須注意兒童睡眠之時間、地點以及習慣等；按眠臥時間宜充足，寢室宜安適，且睡眠須有一定之習慣。總之，嬰兒自降生至六歲，其間完全賴家庭之羽翼，其最切近者，尤爲母親，故母職不能有絲毫疎忽。

三、兒童之教育 兒童之教育，基始於家庭，其飲食起居，皆以家庭爲對象，已如上述。而兒童之智識、德性、行爲，以及身心之發展等，亦莫不由家庭涵養而成。蓋兒童自出嬰兒期，至達成年期，其間耳濡目染，潛化之勢力，殊足影響其一生。茲分別論之：

1. 心靈之訓練 家庭除撫養兒童，以維持其生命之安全外，更須訓練其心靈，凡事不強迫之，不防阻之，惟利用環境，於無形中加以相當指導，引起其本能之興趣，而自然發展其知識。以小兒之好奇心而論，如訓練適宜，實爲來日成人智識之基礎。故每當小兒遇事察問時，父母宜婉轉詳加解釋，使對於各項奇異現象之究竟，不妄自揣摸，或表示自恃或自怯之心性。（註二十六）是以兒童心智之發育，實賴家庭有以訓練之。

2. 人格之發展 兒童不僅於身體、智力兩者，宜有相當之發育。而人格道德之啓迪，亦爲緊要。對於兒童之道德方面，則須養成其誠實、禮讓、儉樸、謹慎、忍耐、負責等等之習慣。對於兒童性格之指導，則宜激啓其博愛心、

同情心，更須發展其溫和之心性，適度之感情，良好之精神等。按美國對於兒童人格之發展，視為非常重要，設有種種機關，以作家庭之助，如兒童指導理事處（Child Guidance Agencies）之設立，乃專為輔助家庭，解決其兒童人格上（Personality），或情緒上（Emotional）之問題，使有正途之發展。（註二十七）

#### 四、兒童與家庭間之失調

1. 親子間關係之失調 兩親與兒童間關係之處理不善，亦為近世家庭一大問題。美國學者何森

（Folsom J.K.）謂父母之處理兒童不當之情形，有四種：（1）過分之鍾愛，與過分之管束。在此種情形之下，父

母雖庇護子女，無微不至，但同時亦事事代為主張，致小兒不能有充分之發展，遇事惟有順從，意志不強，感情易

動，雖至長成，猶有依賴之習慣。（2）過分之鍾愛，但缺少管束。在此種情形之下，則子女因父母之姑息，溺愛不

明，各事每加縱容，遂其心之所欲，以致養成兒童自私之心，與好爭鬥之習慣，殊難適應將來所處之環境。（3）

過分之管束，而不加鍾愛。在此種情形之下，父母惟知利用威權，嚴加管束，不明社會之變遷，與兒童之心性，以致

子女發生反抗行為，或竟離家他往，否則變成乖僻性情，或遇事屈服。（4）既不鍾愛，又缺少管束。此種情形之

由來，或由小孩之生，為父母所不需求者，故不注意之；或父母因工作過於疲勞，無暇顧及兒女之教養。此等消極

方面之自由，固亦常為兒童所不喜，由此且心懷怨懟，養成其恨惡之心情，及犯罪之習慣。（註二十八）由以上四點，

可知父母對於子女，管束之不可過嚴，亦不可過寬，愛之而又不可姑息之。總之，教育之方法，須觀察各方面之環



境而導以適當之方針，最好以身作則，使兒童模仿，則良好之習慣，乃可於無形中養成。至於前此專制父母之獨裁威權，更非近世家庭所宜用。

2. 手足間情感之失調 兒童間彼此之關係，常因家庭中長者之態度所影響。例如先出生之小孩，與其弟妹之衝突，多因其母轉移注意力於新生幼孩，致使先生者感覺已失寵愛，由是心懷不平。蓋依日常觀察，第一出生之兒童，常為衆人所注意之物象，父母既不免逾分鍾愛，而其他親屬，如祖父母、外祖父母、伯叔、姑舅等，無一不助興趨前，而加以珍惜。小兒處此逾分寵愛之下，每易養成傲慢自尊之心，於有弟妹出生，遂難與環境相適應。故父母於兒女，須一律看待，不可有所偏愛，而其他親屬，更不宜在中強為比較高下，以致有傷他人手足間之感情。

#### 第四節 家庭經濟問題

一、家庭經濟史之概觀 現代家庭經濟情形之複雜，及問題之發生，不明其歷史背景者，不能瞭解之。茲略追溯歷史上家庭經濟關係之由來，以見其大概：

1. 原始家庭中之經濟狀況 家庭自來為經濟單位，在漁獵時代，夫婦已行分工，夫漁獵於外，驅抵猛獸，防禦敵人。妻之工作，則為曬曝漁蝦，修補網罟，並助夫轉運小舟，整理兵器。其後，生活進入遊牧時代，人民多逐水

草而居，男子在外畜牧，婦女則或照料家畜，或置儲食物，以供一家衣食之需要。再進及單純農作時期，男女工作之界限，更形分別，男事耕耘，女事紡織，經濟仍爲自給。

2. 早期文化中之家庭經濟狀況 社會文化，日趨演進，農業漸次振興，此時期之家庭，與前稍異，即家族擴大，一家之中，每包含三四代之血親。而奴隸制度，復加發達，富足之家，更廣蓄奴隸，遂演成大家庭制度，而家庭經濟（Family Economy）之名稱，漸爲世用。（註二十九）至於大家庭中之經濟狀況，前節於古代羅馬、希臘等父權家庭中，已略述之。家庭組織之完備，更顯示其經濟自治之現象。主婦多率兒女與家奴，共同共作。凡家人所需之食物與衣著，無不出自家庭。至於夫妻間之經濟關係，在一夫多妻制下，殊爲複雜。夫管執一切資產，並有支配與實用妻子嫁奩之權制。而妻子所有之財產，則多爲婦女之貨物、衣服、家具等而已。（註三十）夫死後，妻無承繼遺產之權利。故寡婦之生活多有仰給於兒子、父兄或親族中繼承遺產之人者。婦人既無經濟之權，在家庭中，惟有服從之地位。（註三十一）

3. 工業革命對於家庭經濟之影響 在原始社會，家庭常自料理一切工業之活動，自造原料，自製物品，以供家族之需要，已如上述。自工業革命後，家庭經濟，乃大起變遷，因機械之發達，商業之盛興，人民均集中於市場，以相交易，又因交通之便利，人多離去農村，趨於城市。昔日家族中之工業活動，漸由社會機關起而代之。故今日之家庭，除自備三餐，以供當日之消耗外，無其他工業活動。此等現象，尤見於歐美社會中。並且有一部份家庭

中，除夜間睡眠外，其餘一切事務，均由公務機關代作，如飯食洗濯，固可另售，甚至養育子女，亦另有公育機關。註三十二是工業革命，使家庭經濟一變而為社會經濟，自給改為互助。整個之家庭，雖已減少其經濟獨立之性質，但家庭中各個份子，似較前有經濟獨立之可能，不再永久依賴家族而生活。註三十三至於夫妻間之經濟關係，則因婦女之解放，妻子可出外謀經濟之獨立，各文明國家中，夫妻多有平等之財產權，不若前此專制一夫多妻時，妻子專依賴丈夫為生活。

## 二、家庭經濟之意義

1. 家庭經濟之重要 家庭經濟為維持家庭存在，與增加家庭幸福最重大之要素。家庭生活中，決不可少家庭經濟之一端。欲家庭生活之安舒，不可不謀家庭經濟之充裕，欲家庭經濟之充裕，則不可不使家庭中各個份子，有經濟獨立之可能。如此循行，則家庭事業，可望發展，而幸福始有增加。否則經濟困苦，生活拮据，結果家人不僅物質方面，感覺艱難，而精神方面，亦每多刺激不安，家庭幸福之追求，將成為虛望。

2. 家庭經濟與婦女之職業 前已論及家庭經濟之寬舒，須賴家庭中各個份子有經濟獨立之能力。按經濟之正當來源，不外職業上之收入。婦女大多為家庭中主要份子，其能備具職業上之知識與技能，而有固定之相當職業，實為研究家庭經濟問題者，所宜注意。歷來之家庭，向以男子為惟一生產者，既不與女子以職業之指導，而社會上又無女子進身職業之階，致一家之生活，常全賴男子維持，設此男子一旦發生意外，家庭將入於

窮困之途。故今日婦女職業之解放，實對於家庭經濟為最良好之幫助。

### 三、解決家庭經濟問題之途徑

1. 家財之整理 為欲得家庭經濟之寬裕與發展，家財之整理，實為首要之研求。關於家庭理財法，當為多數學者所討論。茲就其大略言之：（1）家庭經濟之研究。凡家庭中各個份子，須知家庭經濟之原理，以管理家庭之產業。因婦女主家事者為多，故此項研究，婦女尤須注意。（2）生產事業之發展。家庭中財產有餘時，須知利用以生資，不可虛糜浪擲，故家人對於投資知識，亦須研究。（3）生活之標準。家庭生活，費用須有一定之標準，量入為出，則家產經濟自無拮据不足之時。

2. 家人之合作 家庭經濟問題之解決，亦賴家人有合作之精神。戒惰奢、恥坐食、除私見、求公益，苟能如此，則不僅家庭經濟有發展之希望，且能增加家人骨肉間之感情。諺曰：「家和萬事興」，家人果能合作，則家庭經濟，自可蒸蒸日上。

3. 家庭之儲蓄 家庭之經濟支配，除適用量入為出之原則外，尚須從事儲蓄，蓋經常之支出，縱能分配合宜，亦難保無格外之用途發生。疾病、災荒、捐款等項，皆不可預測，若平時無所儲蓄，勢將臨時發生問題。故為免除一時措置不及，陷於窘境之煩難起見，則惟有儲蓄之一法。但所宜注意者，厥為儲蓄機關之穩固與否，當未存款之前，先須查明該儲蓄機關之信用。不可貪圖厚利，反致損蝕資本。

此上三端，爲解決家庭經濟問題之要端。至於其中詳細情形，如經濟貨品之購買，無益習俗之剷除等，皆宜注意之。

(註一)參看吳雲南編「現代家庭」第三四頁

(註二)參看 Reuter and Runner : "The Family," P. 102

(註三)參看黎濛著「家庭問題」第六七頁

(註四)見前書第六八頁

(註五)參看 Reuter and Runner "The Family," P. 100

(註六)參看黎濛著「家庭問題」第七一頁

(註七)見前書第六二頁

(註八)參看 Goodsell : "Family as A Soc. and Edu. Institution," P. 22

(註九)見前書 P. 23

(註十)參看 Nimkoff : "The Family," P. 453

(註十一)參看 Reuter & Runner : "The Family," P. 210

(註十二)此變動之詳釋，參閱 American Journal Sociology Vol. 36, P. 435, Nov. 1930

(註十三)參看 Nimkoff : "The Family," P. 436

(註十四)參看易家鉞編譯「家庭問題」第八六頁至九三頁或相菊潭編「社會問題」第三三頁至三四頁

(註十五) 此段材料多錄自黎濛著「家庭問題」第九一頁至九五頁

(註十六) 參看易家鈺編譯「家庭問題」第八〇至八一頁

(註十七) 參觀 Ninkoff : "The Family," P. 444

(註十八) 見前書 P. 445

(註十九) 見前書 P. 442

(註二十) 見前書 P. 443

(註二十一) 紐約在外，因紐約僅認姦淫爲惟一離婚之理由。

(註二十二) 參看 Reuter and Runner : "The Family," P. 541

(註二十三) 參看易家鈺編譯「家庭問題」第一〇一頁至一〇二頁

(註二十四) 參看麥惠庭著「中國家庭改造問題」第三八三頁至三八四頁

(註二十五) 此點須視母體之健康而定可參看前書第三八九頁

(註二十六) 據心學家言，自怯心理之發生，乃由父母及家庭中其他長者錯誤之態度所使，遇事不與以機會，俾得正確之觀念。詳論可參

看 Young : "Source 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P. 311—317

(註二十七) 參看 Folsom : "The Family," P. 540

(註二十八) 見前書 P. 515—517

(註二十九) 參看 Kyrk : "Economic Problems of the Family," P. 24

(註三十) 參看易家鈺編譯「家庭問題」第一一四頁

(註三十一)見前書第一一七頁

(註三十二)參看相菊潭編「社會問題」第一七頁至一八頁

(註三十三)參看 Ryk : "Eco. Pro. of the Family," P. 30

## 第四章 中國家庭之變遷

中國家庭數千年來，即視為社會之基本組織，周禮云：「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鄭玄注：「有夫有婦，然後爲家。」此皆謂家庭爲國家之單位也。家庭又爲行政區劃之基礎。儒者所謂「國之本在家」，「正家而天下定」，「家齊而後國治」，「刑於寡妻，施於兄弟，以御於家邦」等語，皆寓其義焉。是以我國自周代相傳以至於今日，無論在禮制上、法制上，均爲此種家族思想所支配。（註一）故凡所謂親親之誼，莫不起始於家庭，再從而擴大之至於社會。家庭既爲一切社會活動之中心，國家之責任，遂大多由家庭擔任之。由此可知家庭主義之堅固。此等以家庭爲社會重心之觀念，歷數千年，無甚變更。直至近代以來，情形大異。舊家族制度漸趨沒落，其組織已由繁而簡，其功用與親屬間之關係，亦多鬆懈。此乃因個人主義與國家思想，相代以興所造成之局。既無可挽回，亦不必挽回。惟有以客觀之態度，細究其變遷之原因，及其演進之方向，庶幾能得一較完美之制度，以適應此過渡時代中所發生之問題。

### 第一節 變遷之原因

中國家庭之所以變遷者，其原因甚多，大別可分爲二：



一、外部原因 外界原因，厥爲西洋新文化之輸入。我國門戶未開放以前，家庭殊少更變，故亦無問題發生。自與西洋通商之後，漸與其文化接觸，遂感覺本國家庭制度之不良，同時又發現西洋家庭制度之優勝處。於是因接觸日多，新舊交互作用之結果，社會遂造成一種新態度，視舊家庭制度之改革，爲社會之必需。

二、內部原因 內部之原因，可以政治革命爲基礎。自辛亥革命，專制政體推翻，民國成立後，於是民主思想與個人主義，漸趨發達，平等自由之說，激刺頗深，人民之家庭觀念，乃頓形消滅。

家庭變遷之原因，如以上所論，尚不過就其大概而分之。若細分，則新教育之提倡，都市之發展，工商業之興起，交通之便利，皆可屬外界之原因。而法律之改良，婦女之解放，個人主義與國家思想之發達等，皆可歸納於革命成功之結果。

## 第二節 變遷之趨勢

在未討論變遷之各方面前，須先略述舊式大家庭之特殊徵象，藉以明近代變遷之所由來。

### 一、舊家庭之模型

1. 家庭之組織 中國舊有大家庭制度特有之現象，卽其繁複之組織。一家之中，不僅夫婦子女，常包括兩代以上之血親，如祖父母、父母、伯叔、姑嫂、妯娌等，是以「九世同居」，「五代同堂」之美譽，殊易發見於事實。

中國自有歷史以來，家庭即為父系制度。男權異常發達，家庭中一切權勢，概掌之於男子手中，如財產之支配，兒女之教育與婚姻等，無一不由家長所主持。然而家長亦有相當之責任，即保護家庭中各個份子之安全，同時並具有指導家人之義務，家中有犯法者，亦由家長負責。

2. 家庭之生活 在舊式家庭中，夫婦間之關係，無平等之可言。夫為指揮者，妻僅屬於附從之地位，遇事順從，則稱賢德；蓋古訓女子有三從，即「在家從父，出家從夫，夫死從子」是也。大家庭又以孝為人倫之本。子女必須孝敬父母，若祖父母在，為孫者亦須孝順之。至於尊敬長上之教訓，在舊家庭中，亦常以教年幼者。

3. 婚姻制度 在專制大家庭之下，子女之婚姻，概由父母主持，當事人不能自由選擇配偶。更注重媒約之言，其責任乃往返於男女兩家，以為作合。至若婚姻之儀式，尤為複雜。有所謂「六禮」者，即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是也。納采，乃男家奉禮物與女家，示求婚意；問名，則由主人具書，遣使者至女家，問名所出生之年月日；納吉，係行於問名以後，歸卜於廟，求決於祖先；納徵，為婚約正式成立之始，卜筮得吉，遂遣使納幣，備婚禮之成；請期，乃由男家具婚期吉日，徵同意於女家親迎，則為最後之一步驟，即結婚之日，子承父命，往女家迎候新人也。（註二）「六禮」約始於周代，而實行於漢代，直至現代，舊家庭之中，雖未完全實行，然其中一二部份，仍然存在。（註三）婚姻亦有種種之限制，如同姓不婚，居喪不婚等即是。

4. 祖先之崇拜 中國舊式家庭之中，最注重祖先之崇拜。其崇拜祖先之心理，一方面為家長利用之，以

擴張其威權，蓋家庭中祭祀，乃由家長執行。他方面亦出於孝敬之本意。孔子所謂「視死如視生」，「祭神如神在」等語，皆本此意。祭祖之時期甚多，如有定期之季祭、節祭、墓祭、生死日祭及無定期之婚喪告祖，此外尚有按日進香拜祭者。祭祖之儀式，則爲跪拜、進香、焚紙，若較重要之祭祀，則尚須供設酒果、飯菜等。至於祭祀之地點，大多於居屋之中堂，而大規模之祭祀，乃有至家族祠堂者。但亦視家庭之富有，與家族之大小而定。

## 二、婚姻之變遷

1. 求婚 中國舊家庭之下，婚姻爲兩家之事，而非兩人之事。禮昏義有云：「婚姻者，所以合二姓之好。」故婚姻之選擇與訂定，不必待男女本人之同意，惟由家長主持，經過中間人，即俗稱媒人者之陳議，如門第人品，父母認爲合格者，即可訂婚。「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爲古式求婚中，不可少之要素。近日社會情形變遷，男女社交公開，男女接觸之機會既多，戀愛在所不免，求偶一事，父母不能再強行主持。且現行法律亦加保障，如新民法婚約第九百七十二條，有「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之規定。於是以往昔媒人之間接求婚者，一變而爲男子之直接求婚。

## 2. 婚姻之形式

(1) 蓄妾制度 舊家庭之中，常發見一種「畸形之婚姻」，即蓄妾之風氣。此種婚姻，頗似一夫多妻制，而實際上妾又非妻，因妾之地位在家庭中，爲極卑賤者。按蓄妾之原因甚多，中國古來，最重後嗣，設一旦無

後，即爲不孝，孟子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爲大」，成爲後世之格言。男子固能因無子而納妾，而其妻本身，且有因已無所出，而竟勸夫取妾者。除無後一原因外，富足之家，多以妾爲家庭中裝飾品，無粉黛環立，則感覺生活枯燥。此外，舊式婚姻概由父母作主，每多怨偶之發生。舊社會中之離婚既不易，男子不滿其妻時，遂以納妾爲補救。除上述諸要因外，其他如兩性數目不均，貧家鬻女等等社會情形，亦有助蓄妾制度之成因者。

(2) 重婚制度 蓄妾制外，中國尙行特有之婚姻形式，即一娶雙妻不分等級是也。如晉世溫嶠有二妻，俱封夫人，程諒立二嫡，賈充有左右夫人等。(註四)及至後代，又有所謂「兩頭大」之習俗。此制之來，或因失妻再娶，而其後又得團聚，不得已將前後所娶，均稱妻室，或因獨子兼祧，爲傳數房之香火計，遂一男得娶數女。

(3) 一夫一妻制 中國歷來，即以一夫一妻制，爲婚姻合法之形式。後人目中國素盛行一夫多妻，此等錯誤觀念，實由蓄妾制度，與重婚制度，有以混淆之。所幸近代以來，情形遷變，以前法律雖視一夫一妻，爲合法婚姻制度，但對於蓄妾重婚，無明令禁止。現代法律，則已進步，如民十七年之刑法，有「犯重婚罪者，處以五年徒刑」之規定。至於蓄妾一端，社會亦目爲不合人道，廣州近來且有反對蓄妾制度之會。又昔者下級官吏，常進美女與上司，以求榮達，而今日則公務人員，如有納妾者，乃爲犯罪之舉，理當去職。(註五)至若重婚，亦爲近代法律所禁止，夫妻之一方，有犯重婚罪者，得向法院請求離婚。(註六)除法律外，社會輿論，對於蓄妾重婚，亦不加贊許。昔日禮教以「妬忌」爲婦人之惡德，故女子結婚之後，爲受環境之制裁，僅能容忍馴伏，或欲沾鈞賢名，乃勸

夫多娶。自婦女解放以來，思想激變，知男女應有平等之待遇，視「妬忌」並非女子之惡德，而爲夫婦間愛情之表現。近代一夫一妻之所以盛行，除以上所舉法律、風俗、心理之變遷外，而今日之經濟困難情形，亦足使人無力多娶也。

### 3. 婚姻之年齡

中國古代之結婚年齡，似較近代爲高。據內則云：「男子二十而冠，三十而有室，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又據周官云：「媒氏掌萬民之判，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由此可知，古代結婚年齡，男子約爲三十而娶，女子約爲二十而嫁焉。（註七）從漢以至唐宋初，男女結婚年齡，乃漸更早，自宋嘉定以後，沿元明以至清代之通禮，即以男十六，女十四，爲最低結婚年齡。晚近之法律，亦僅有「男女婚嫁，各有其時」之規定，而不復加以年齡之限制。及至民國成立，則規定男十八歲，與女十六歲，爲結婚最低限度之年齡。（註八）

### 三、夫婦間關係之變遷

1. 過去之情形 古來之哲理，謂天道爲乾，地道爲坤，乾爲陽，坤爲陰，陽成男，陰成女，故男性應剛，女性應柔。夫婦間之關係，遂爲此說所支配。在男性中心之家庭，丈夫爲一家之主，妻不過爲其附庸。雖至清代末年，法律仍規定夫爲妻之監護人。（註九）又夫婦間道德標準，亦殊非一致，遵守貞操之觀念，惟限於妻子之一方。男子可一娶數女，或流連娼寮，而女子不僅不能同時有二夫，且無與丈夫以外之男子接談之機會。且妻死，夫可續絃，而夫死，妻則須終身守節。國家法令，社會輿論，無不對於寡婦守節，施以種種之鼓勵。至於經濟方面，女子因乏缺完

善之教育，未能發揮其才智，社會上又無女子進身之階，故女子事事惟有仰賴丈夫，聽其指揮。賢能婦女而能勉盡輔助生產之責任，但亦無自行支配財產之權。間或有丈夫憑妻子主持一切者，則因丈夫生性懦弱無能，而妻子反有特別才幹之故，斯爲例外。總之，至少理論上，夫爲「一家之主」，妻不過「內助」而已。

2. 現在之情形 自革命以來，理論實際雙方，均有提高女子地位之趨勢。民國初年，法律已規定有妻子之權利之權，（註十）近年來之新民法，更明顯規定夫妻平等之權利。（註十二）輿論於片面之道德，態度亦有變更。夫妻有互相遵守貞操之義務，一夫一妻制，爲合法之婚姻。妻若發現其夫娶妾，或重婚之事實，可提出離婚訴訟。婚後兩方均可保存其社交生活，交結男女友朋，惟以不妨害夫妻之感情與家庭之幸福爲原則。至於經濟方面，因工商業發達與婦女教育提高，各種職業既容許女子加入，而女子亦漸有擔任之能力，且現代法律，又規定女子繼承遺產及夫妻分管財產之權利條規，（註十二）由此妻子既能經濟獨立，則無須事事仰賴丈夫矣。

#### 四、親子間關係之變遷

1. 父母之權利與義務 我國自家族制度成立後，父母子女間之身分關係，均有規定。禮記云：「父慈子

孝，」又孟子云：「父子有親，」均指親子間之從屬關係。父母於子女，有至尊無上之權，子女一生命業之準備，婚姻之訂定，概由父母主持，子女惟有服從，無發言之餘地。甚且父母之於子女，視若私財，語云：「養兒防老，積穀防飢，」是視子女爲私人倚靠之所資也。至於父母之義務與其權利，常相混合，如往昔學校教育未興，父母之管教

子女，爲其權利，而同時不使子女流浪，教養成人，又爲其義務。若更以婚姻論之，在家族制度中，其專制婚姻，在今日之人固以爲父母專權，而在當時，父母之觀念中，則以爲其義務。故相傳子女中有未婚嫁者，其父母死不瞑目，蓋以爲未盡其最後之責任耳。近年來，時世變遷，親子間之權利與義務，概由法律規定。其在範圍以內之權利義務，有強制執行之效力，其在範圍以外，則於法即屬無據，父母不得任意爲之。（註十三）

2. 子女之權利與義務 我國自古最重孝道，歷來儒家皆以孝爲百行之本，諸德之基，故子女之孝親，爲首一之義務。而孝之意義，非僅指扶養而已，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又能養。」又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敢不敬乎！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泄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五者不遂，菽及其親，敢不敬乎！」（註十四）故子女於父母，除奉養尊敬外，尚須揚名以顯親，更不爲非以辱親也。孝親又不僅於父母之生前，雖死後亦宜盡孝敬之義務。如行「三年之喪」「克承父志」，皆孝也。依往日習慣，服從亦爲子女之義務，因尊重宗法之結果，竟認子女於父母有終身服從之義務。自西洋工業生產輸入中國以來，人口移動日增，子女之侍養行爲，遂形衰落。且思想改變，個人主義勃興（註十五）古之所謂孝親之要素，因環境之變遷，多不適用於今日。故子女對於父母之義務，似趨低減。至於子女在家庭中之權利，無論中外古今皆居重要地位，所不同者，僅程度之差而已。子女除受保護教養外，尚有承繼父母遺產之權利，近日諸學者對於遺產制度，雖列舉其弊端，但在事實上，若欲絕對廢除之，亦殊屬困難耳。

### 五、兄弟姊妹間關係之變遷

舊家庭中，最重倫常，弟兄友愛，爲五倫之一，而「長幼有序」一語，常以訓其兒童。兄弟姊妹有互相敬愛之職責。爲兄姊者，須愛護其弟妹，而弟妹亦須敬愛其兄姊。釋名曰：「兄，荒也，荒大也。」「弟，第也，相次第而生也。」又類苑曰：「姊，咨也，以其先生言，可咨問也。」「妹，女弟也，未也。」此皆對於長幼之義，所加之解釋。（註十六）自家庭制度之各方面衰落以來，弟妹之於兄姊，殊未若前此之循禮，雖有敬愛之者，亦或係因兄姊之能力幹才，有可服人處，固非如昔日專依年歲，爲輪次序。至於過去遺產繼承之權，有男女、長幼、嫡庶之分，殊不平等。歷來以嫡長子專有繼承遺產之權，或長子享有大部分，而餘子分配其小部分，此種制度，最盛行於宗法社會時期，蓋是時僅承認嫡長始有繼承權，而掌理家祭也。（註十七）近日時世變遷，依男女平等之原則，承襲遺產不僅無長幼之分，亦且無男女之別。現代法律，規定遺產繼承人中有「兄弟姊妹」及「按人數平均繼承」等字句。（註一八）由此規定，女子在家庭經濟上之地位，乃有向上之趨勢。

## 第二節 變遷中所發生之問題

觀乎以上所舉較爲重要之變遷，乃知今日之家庭，與昔日之家庭，形式大異。凡事之變遷，在過渡時期中，常有相應失調之現象，因而發生問題。故當中國家庭在變遷之中，問題固亦在所不免。茲就其重要者，約略述之：

### 一、婚姻之締結與離散

中國家庭在家長制度之下，子女婚姻，向由父母專主，雖不無怨偶之結合，而子女



以從順爲美德，故亦忍受之。自西洋新文化輸入之後，數千年來之婚姻制度乃發生問題。蓋當此過度時期中，爲父母者，或仍保存其舊有習俗，欲主持子女之婚姻，而子女則認婚姻須絕對自由。此新舊思想之衝突，往往發生逃婚、悔約、與脫離家庭等等問題。昔日婚姻重家長之命，其流弊固不待言，而今日婚姻重當事人兩方之好惡，以戀愛爲中心者，亦不無問題之發現。蓋過於重視戀愛，則婚姻之成就，未必審慎，因戀愛，僅爲盲目之衝動。若以戀愛爲婚姻唯一之條件，而缺乏客觀之覺力，則日久必難相處如初時。是以離婚案件增加之現象，早見之於歐美社會中矣。我國今日，事事學步西洋，故婚姻亦有同一之風尚，尤以在各大城市，離婚竟成家庭一大問題。按離婚之原因，極爲複雜，茲溯古來離婚之法律規定，及現代離婚之趨勢，分述如下：

1. 法律上允許離婚之理由 古代離婚，向爲男子之特權，唐律有所謂七出、三不去、義絕之制。明代因之，清代亦無大增損，唯女子可以提出離婚之權，似較前代爲大。（註十九）七出者，即無子、不事舅姑、惡疾、竊盜、淫蕩、妒忌、多言，妻犯此七者，夫可逐出之。而妻可三不去者，即（1）曾爲夫之父母服三年之喪，（2）先貧賤而後富貴，（3）離婚後，妻無所歸。所謂義絕者，即國家強制離婚之一種，依律所規定，凡（1）夫毆妻之祖父母、父母及殺妻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2）夫妻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自相殺，（3）妻毆舅夫之祖父母、父母、殺傷夫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4）妻與夫之總麻以上親姦，或夫與妻母姦，（5）妻欲害夫。以上數條，有犯者，離之。違者徒一年，或杖八十。（註二十）

民國以來，初無離婚律之訂定，其後言離婚之法律根據者，大率援引大理院歷年之判例，於男女兩方，稍有公平之趨向焉。（註二十二）至於國民政府現行民法，乃臻完善。對於呈訴離婚，有以下之規定：（1）重婚者，（2）與人通姦者，（3）夫婦之一造，受彼造不堪同居之虐待或重大之侮辱者，（4）妻虐待夫之直系尊屬，或受夫直系尊屬之虐待，不堪為共同生活者，（5）夫妻之一造，以惡意遺棄彼造，在繼續狀態中者，（6）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7）有不治之惡疾者，（8）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9）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10）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註二十三）至於協議離婚，歷來均允許。現行法律亦規定凡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行離婚。（註二十三）

2. 現代離婚之趨勢 我國對於離婚，向乏統計，惟據數都市之社會局報告：上海於民國十七年八月，至十九年十二月，二年半中，共有離婚一千八百六十八件。計十七年三百七十件，十八年六百四十五件，十九年八百五十三件。其離婚原因，大抵以意見不合者為最多，占全數一千三百七十四件，以行為不端為次多數，有二百二十四件，其次為侮辱或虐待，共六十五件，再次為遺棄、買賣婚姻、經濟壓迫以及對方有疾，其他未詳者，為九十二件。在此一千八百六十八件離婚案中，雙方同意者，共一千一百四十四人。女方主動者，三百五十八人，男方主動者，三百六十六人，較女方多八人。廣州十八年，共有離婚案四十七件，原因以虐待或侮辱者為最多，其次為重婚及他戀，再其次為意見不合、遺棄、經濟壓迫、惡習及疾病。其原因未詳者，為三人。在此四十七件離婚案中，女方

主動者，四十二人，男方五人。其十九年共有離婚案一百四十件，除二十八件爲協議離婚者外，其原因及主動人與十八年大略相同。又天津自十五年至十七年，共有離婚案八十八件，計十五年二十四件，十六年三十四件，十七年三十件。其離婚原因，以逼婚者爲最多，其次爲虐待，再其次爲行爲不端，再次爲重婚或騙婚，以及意見不合等，至於主動者之性別，則未詳。但十八年之二十八件離婚案中，則女方主動者，有二十四件，男方僅四件。又北平在十九年，有離婚案六十二件，其原因以虐待爲多，行爲不端次之，而女方主動者，共四十一人。（註二十四）

由以上報告，知中國近年離婚率，有增高之趨勢。其離婚以女方主動爲多者，乃因女子於社會經濟各方面解放，法律亦準許女子得請求離異，而男子，則因習慣已成，易犯法律上規定可離婚之弊病。（註二十五）自今以往，我國法律上，男女雖享有請求離婚之同等權利，然自社會及家庭幸福觀之，則離婚仍爲病態。當此由專制婚姻，至自由戀愛時期中，離婚問題，雖不若歐美之普遍，然亦漸趨嚴重，青年男女，每因一時感情衝動，而輕率出於離異，往往貽悔終身，不惟變更當事人之身分，亦且影響其子女之幸福與社會之安寧。

二、貞操問題 我國歷來惟重視女子貞操，自秦漢以至元明清，法律輿情，對於女子守貞，無不極端獎勵。按秦時尚不過利用法律勸導之，至漢代法律則加獎勵，而學者復提倡焉。曹大家所謂「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是使貞操觀念，漸深入人心矣。至魏晉南北朝，貞操觀念，仍不稍減，故晉書列女傳跋云：「夫繁霜降節，彰勁心於後凋，橫流在辰，表貞期於上德，匪伊君子，抑亦婦人焉。」又北史列女傳序云：「蓋女人之德，雖在於溫柔，

立節垂名。咸資於貞烈。」雖至隋唐時代，貞操觀念，稍形淺薄，然至宋代，程、朱一度倡導「餓死事小，失節事大」主義後，貞操觀念，又轉趨激烈。五代因之。再傳至元、明、清時代，則益臻盛矣。婦女不僅於夫死後須守節不嫁，雖身體肌膚，亦不可爲男子見觸，故五代有節婦乳瘍不醫之事。（註二十六）明史中節烈婦女之多，爲念四史之冠。清代亦然，皆以「烈女不事二夫」，「一與之齊，終身不改」，遍相告誡，視若真言。（註二十七）似此片面之貞操，數千年來，由因襲而成習慣，世人遂以此爲女子應盡之義務，而女子亦安然行之，無稍自覺。今日生活遷變，觀念革新，對於貞操，乃有不同之解釋。民國七年，周作人於新青年上，曾發表所譯與謝野晶子底貞操論一文，謂貞操並非道德，乃個人之趣味、信仰與潔癖，他人無強迫相遵之必需。（註二十八）又章錫琛周建人竟謂，如經兩配偶之許可，無損害於社會及他人，雖有一夫二妻，或二夫一妻之不貞操形式，亦不能認爲不道德。（註二十九）以上議論，皆着重個人，不無失之偏激，若青年以此爲範，或着眼表面，而不明貞操真實之意義，則社會秩序，勢將紊亂，無道德之標準矣。故欲改正舊有觀念之錯誤，而建設新性道德，則不可不詳細分析貞操之內容。

按貞操問題，可分縱橫二面之解釋。縱面之解釋，其所以須重視貞操者，則因夫妻愛情誠篤，乃能共同保育所生之子女，否則血統混淆，父母殊難盡應有之責任。橫面之解釋，則貞操爲夫妻互相應保守之義務，蓋忌妒爲人類天性，若夫或妻有配偶以外之性行爲，則勢將發生惡感，家庭團結，既生動搖，而一夫一妻制度，亦由此難於保持矣。故性道德者，不僅包含一時代之個人幸福與社會秩序，亦且包含未來民族之健全與治安也。以前對於

寡婦守節烈女殉夫等片面貞操之獎勵與強迫，其爲錯誤之觀念，無可諱言，固有改革之必要。今後貞操應具之條件，厥以男女平等爲原則，夫婦須互守貞操，約束自私之慾望，而以社會秩序與人類幸福爲中心，則貞操問題，斯可望得相當解決矣。

### 三、遺產問題

1. 遺產繼承制之歷史 自私產制度成立以來，遺產繼承制，卽同時發展。按各國之遺產制度，均普遍流行，惟傳授方法與對象稍異，如英日兩國，爲長子繼承，法國則行子女平分遺產之制，美國多重遺囑，財產不必遺之子女，乃由本人愛憎而指定其遺產承受者。（註三十一）我國歷來遺產繼承制，專限於子嗣，而宗法社會時代，更盛行嫡長繼承權，蓋是時惟嫡長子始能繼嗣，掌理家祭，故亦獨佔遺產之權，其後宗法社會衰微，諸子遂能平分父母之遺產，革命以後，思想日新，男女在社會上、法律上、經濟上，均有平等之趨勢，故今日之遺產繼承制，亦以男女平等爲原則，有同一繼承之權。（註三十一）

2. 遺產繼承制之弊害 遺產之流弊，學者頗多論及，茲就其最要者，列舉如左：

（一）道德方面 無論遺產傳留子孫，依習俗抑遺囑，其授與皆有損於人權，妨害生產者所應得之利益。蓋遺產繼承制爲一種不勞而獲之制度，繼承人所獲之財產，必從生產者之權利中一部分掠奪而來，勞力之生產者，常不得享用其所生產之物品，而坐得遺產者，每成爲資本階級，享有特權，而又利用大宗資本以獲

得大宗贏利，財富因之更集中於少數資本家之手，致富者益富，貧者愈貧。資本家除利用與剝削勞工外，甚且輕視之，侮辱之，世之不公平事，有如此者！

(2) 社會方面 遺產制度，實有礙社會文明，蓋社會一切文化之建設，均賴社會上大多數人民之努力。遺產繼承制，既使特權集中於少數份子，則大多數人，缺乏謀生之機會，生活遂無從改善，而教育不能普及，亦將何以發展社會之文明。故黎特氏 (Reid, Harlan Eugene) 有云：「無論何國之公民，其個人與政治之行動，有足以促進兇猛罪孽，與輕視人權，更阻礙人民接受平等教育之機會者，為社會文明之仇敵。」(註三十二) 此財產分配不勻，對於社會之影響。至若有家財遺留與子孫之家長，以為死後，其子孫可衣食無虞，每放棄指導之責任。承受遺產者，因不勞而獲，乃驕奢浪逸，不事生產，作種種不法之行，為使整個社會，感受不安，尤為遺產繼承制之弊害也。

(3) 家庭方面 遺產由子孫繼承，其弊害又養成家人之倚賴性，而摧殘青年之創造力，蓋家人每希冀享受未來之遺產，遂怠於工作，專倚賴家庭為生，青年既無所事事，遊手好閒，惰性因以養成，不思奮發，天賦之創造力乃漸歸消滅。甚且父母死後，子孫每因遺產分配不勻，致起爭擾，骨肉間之感情，傷損無餘，訴訟殘屠，尤為慘酷！

3. 女子與遺產繼承權 我國歷來，女子無繼承遺產之權利，蓋視女子無繼承權，與奉祀祖先之義務，且

重男輕女，乃更不與以遺產，可使其經濟獨立。每有嫡出之女，亦不若庶出之男者。唐、宋、元、明、暨清代，法律關於財產之繼承，惟承認嫡庶子男，分析家財，女子則僅得嫁資而已。（註三十三）民國以來，婦女運動之結果，女權逐漸提高，「女子應有財產權，與承繼權」，及「男女在法律上，絕對平等」之口號，羣相應和，雖素知遺產制度之罪惡者，亦仍努力爭之。蓋以爲遺產制度，與女子繼承權，爲截然不同之二問題，因遺產本身爲一社會問題，而女子繼承遺產權乃一人格問題，女子既同爲父母所生，何能權利有別，此所以有爭論之必要。（註三十四）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立法院竟然通過民法繼承編，並經政府明令公佈，規定女子財產繼承之權利，即不分遺產者爲男爲女，其繼承人，除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外，對於死者之遺產，配偶亦有權享受。女子財產權繼承之取得，是可知婦女地位之變遷，然而遺產制度之弊端，固未因而減少耳！

4. 遺產制度之改善 中國遺產制度之改善問題，論者不一，有謂宜廢除遺產歸子嗣制，惟依本人自由處置之。蓋個人所辛苦經營而來之產業，應有自由處置之權，故須遵守死者之遺囑，以分配其財產，則子嗣因遺產之無把握，將解決其依賴之心，同時政府可實行徵收遺產稅，以發展公共事業，而使資本不致集中於少數人手中，是亦限制私產之過渡發展之一法。（註三十五）又有謂遺產繼承制度，理應廢除，惟須有相當之限制，即寡婦可繼承其夫之遺產。因夫婦本爲合作，夫工作於外，妻治家於內，其夫之財產，亦即妻之勞力所共同生產者，故夫死，妻有承受之權利。又遺產中對於兒童，應備教養之費用，至二十五歲爲止。蓋父母對於未成立之子女，應負供

養與教育之責任，使長成有經濟獨立之能力，按經濟獨立之能力，須賴專門教育，而專門教育，又非達二十二至二十五歲不能成功，此所以遺產於兒童不可廢除也。又遺產如恰能維持兒童生活，與享受相當教育所需之費用，則為數不多，亦不宜廢除之。（註三十六）

以上所言之改善方法，對於現在遺產繼承制之一種補救，固不能謂為完美之制度，若國家有良善政府，社會事業發達，則遺產制度，仍有廢除之可能。死者之遺產，當由國家處理，用詳細之考查，舉辦社會最需求之公共事業，則財產不致集中，青年有發展之機會，而社會中各個份子均能享有國民應得之權利。



## 第五章 家庭之將來

### 第一節 家庭將來可否存在

因社會之演進，家庭乃常處於繼續變化之中，將來之家庭，爲何種狀態，固不可有絕對之預斷也。然而依今日情形觀之，古代家庭形式，已萬無存在之可能，至於將來家庭，可否存在，與應取何種制度之問題，則推測者，人言各殊，莫衷一是。論其存亡方面，大別可分爲二派：卽消極與積極之推測也。消極者，則以家庭功用，因經濟之變動，婦女之解放，個人主義之發達，已消滅於無形。且離婚日趨增加，家庭頓形成不安現象，以前個人附屬於家庭，故重家庭之團結，今日則以個人爲中心，一切事功，概就個人之幸福與發展爲目的，遂視家庭之關係，亦不過朋友之關係而已。凡此種種，社會紊亂之現象，皆家庭毀滅之先聲。（註三十七）積極者，則以自古以來，社會既不絕之生長與創造，是家庭各方面變遷，亦不過進化中之行程，非可言有毀滅之趨勢，故無憂慮悲歎之必要。蓋無論家庭制度，若何之變遷，而家庭本身，因男女兩性敵體之存在，遂需兩性間之調和及協濟，除此要求而外，家庭一日有其對於個人、社會、種族、文化各方面之功用，則一時不至消滅。（註三十八）至於中國大家族制度，則本爲農業國之特色，今經濟變遷，人口集中都會，使分居制度，勢所必行，然此固進化，非革命也。（註三十九）此上兩種推測，雖近

極端，然俱有實現可能之希望，要皆事賴人爲。綜觀社會無論何種制度，若能合時勢之要求，則可獲安全，否則失其功用，則不能免於逐漸消滅之趨勢。

## 第二節 將來之家庭制度

家庭制度，在將來之世界上，或有廢除之一日，但在社會經濟組織，未改革完善，人類知識，未發展普遍以前，此等制度一時固不易廢除，且有相當存在之價值。故對於將來家庭，應取何種制度之問題，殊有討論之必要。今專就中國情形而論，家庭制度，歷來被視爲一切社會制度之基礎。當今日政治、經濟、社會等制度，俱未充分發展完善以前，家庭制度實不可亦不能廢止，同時所發生之問題，猶有謀解決之急需。故適宜家庭制度之採取，殊爲當代社會學家所注意。蓋舊有之大家庭制，弊病既多，而西方小家庭制，又有不合中國社會之需要，爲救濟現在與造福將來計，各種新家庭制度之討論，遂應運而生。有「折中」之家庭，「中國化」之小家庭，與「集居獨立」式之家庭，以調和中國舊有之大家庭制，與歐美之小家庭制。所謂「折中」家庭制者，即反對旁系親屬，如伯叔兄弟、姊妹、妯娌之同居，一家之內，僅容許直系親屬，如祖父母、父母、子女。簡言之，即容納直系，而排斥旁系，亦即所謂「有大家庭之根幹，而無其枝葉也」。（註四十）此種制度，蓋欲使青年，能得長者之指導，而老者，可獲暮歲之慰安。所謂「中國化」之小家庭者，即家庭之組織，概依照歐、美式之小家庭，惟子女對於父母，須負奉養之責任，

即子女雖與父母分居，但當父母年老力衰，不能生產時，子女仍須共同奉養。（註四十二）所謂「集居獨立」家庭制者，即家庭中，各個份子，權利平衡，均能獨立，而親屬仍可集居，以謀政治、經濟各方面之便利。（註四十三）諸學者各持所論，議辯紛紛。總之，最妥善之方法，在保全過去家庭制度之優點，而改革其弊端，調和之，折衷之，務使適應現處社會之需要，則家庭制度，不僅不至於消滅，且將繼續為社會中之一切基本組織，助長新社會之發展，而保存民族之生存。

（註一）參看王榮佳譯「家族的研究」第五頁

（註二）參看陳東源編「中國婦女生活史」第三一頁

（註三）參看「中國家庭改造問題」第一九四頁

（註四）參看「中國婦女生活史」第八一頁

（註五）詳見 Lee: "Can China Be Strictly Forbidden to Maintain Concubines?"

（註六）見新民法親屬編第一〇五二條

（註七）參看「中國家庭改造問題」第二〇二頁

（註八）見新民法親屬編第九七三條

（註九）見大清條例第一〇三節

（註十）參看 Su: "The Chinese Family System", P. 69

（註十一）詳見新民法親屬編

第五章 家庭之將來

社會問題大綱

二〇八

- (註十二)詳見 Su: "Chinese Family System", p. 77
- (註十三)參看曾明羣著「父母子女之權利義務」第三頁
- (註十四)參看禮記祭義編
- (註十五)參看曾明羣著「父母子女之權利義務」第七五頁
- (註十六)參看吳雲高編「現代家庭」第三一頁
- (註十七)參看「中國家庭改造問題」第四四四頁
- (註十八)見新民法繼承編第一一三八條
- (註十九)參看潘光旦著「中國之家庭問題」第二六六頁
- (註二十)參看「中國家庭改造問題」第二六六頁
- (註二十一)參看「中國之家庭問題」第二三〇頁
- (註二十二)參看黃心勉著「中國婦女的過去與將來」六四頁
- (註二十三)見前書前頁
- (註二十四)參看劉王立明「中國婦女運動」第一一七頁至一一八頁
- (註二十五)見前書第一二〇頁
- (註二十六)參看「中國婦女生活史」第一七七頁
- (註二十七)見前書第二八二頁
- (註二十八)見前書第三七三頁

- (註二十九) 參看「中國之家庭問題」第二〇九頁
- (註三十) 參看黎濛著「家庭問題」第一五六頁
- (註三十一) 參看「中國之家庭改造問題」第四四四頁
- (註三十二) 見前書第四四三頁
- (註三十三) 參看趙鳳喈編「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第一二頁
- (註三十四) 參看「中國婦女運動」第五四頁
- (註三十五) 參看黎濛著「家庭問題」第一五七頁
- (註三十六) 參看「中國家庭改造問題」第四四八至四四九頁
- (註三十七) 參看 Ninkoff: "The Family", pp. 244—248
- (註三十八) 參看「中國婦女運動」第一三六頁
- (註三十九) 參看沈鈞儒著「家庭新論」第一五頁
- (註四十) 參看「中國之家庭問題」第一一七頁
- (註四十一) 參看「中國家庭改造問題」第九七至九八頁
- (註四十二) 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第十七號中國家制問題爭論

## 本編主要參考資料

### 1. 王榮佳譯 家庭的研究

第五章 家庭之將來

2. 沈鈞儒 家庭新論
3. 吳雲高 現代家庭
4. 易家鉞譯 家庭問題
5. 相菊潭 社會問題
6. 陳東源 中國婦女生活史
7. 麥惠庭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
8. 黃心勉 中國婦女的過去和將來
9. 趙鳳喈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的地位
10. 潘光旦 中國之家庭問題
11. 黎濠 家庭問題
12. 劉王立明 中國婦女運動
13. 曾明羣 父母子女之權利義務
14. 禮記 祭義編
15. 大清條例

新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

- 16 東方雜誌第二十八卷 中國家制問題爭論
- 17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6, P. 435, Nov. 1930
- 18 Blackmar and Gillin: Outline of Sociology
- 19 Folsom, J. K.: The Family
- 20 Doodsell: The Family as A Social an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 21 Groves and Ogburn: American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hips
- 22 Kyrk, H.: Economic Problems of The Family
- 23 Lee B. Y.: Can China Be Strictly Forbidden to Maintain Concubines, in China Weekly Review, Sept. 15, 1934
- 24 Ninkoff, M.F.: The Family
- 25 Reinhardt and Dav's: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Sociology
- 26 Reute arnd Runner The Family
- 27 Schmieleler: An Introductory Study of The Family
- 28

社會問題大綱

二二二

- 29. Su, S. G.: *The Chinese Family System*
- 30. Tylor: *The Matriarchal Family System*
- 31. Westermarck: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 32. Young, K.: *Source 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 第四編 勞工問題

###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節 勞工問題之定義

勞工問題素無一簡單定義，將該問題之性質與內容，包括無遺。據瓦金斯 (Watkins, G. S.) 之意見，勞工問題甚多，有為特殊性質者，有為概括性質者。屬於特殊性質者，為（1）工人經濟之不安全，（2）工潮之不斷發生，（3）雇用狀況之缺陷，（4）童工，（5）限制出產，（6）契約磋商之不平等，（7）工業中之人事損失，（8）失業與勞工流動，（9）移民，（10）女工。屬於概括性質者，為（1）工業之民主化，（2）工業產品分配之平均，（3）工業須受社會節制，藉以保障社會之利益。（註一）

據陳達之意見，勞工問題之定義，可以分析式定之，分三方面研究：（1）關於工人本身者，如生活費、工資、工作時間等，（2）關於資本與勞工兩方者，如勞資爭議、勞工移動、罷工、失業等，（3）關於社會者，如福利設

施、工業和平等。(註二)

觀上兩學者所述，可知勞工問題之內容與性質之梗概。但各問題均彼此發生連帶關係，甚難將其劃清；且上述之各種問題，大都是工業勞工問題，其中雖有涉及農業及海上勞工者，究屬寥寥。

勞工問題，在本身方面，已非一單純問題，故在研究時，似亦非專從本身方面研究，即能得澈底之了解。最初研究勞工問題者，多從人道方面立點，漸次側重社會方面，今則非從經濟方面立點，不能澈底了解是項問題之癥結，與擬具確切改善之方案。蓋勞工問題與經濟問題乃息息相關者也。此次世界經濟恐慌，即已證明欲求勞工問題之解決，非從經濟方面設法不可矣。

註一 Watkins, G. 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bour Problems", p. 2, Thomas Y. Crowell Co., New York, 1922.

註二 陳達：中國勞工問題，第一頁，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八年。

## 第二節 勞工問題之起源

按照人類控制天然之能力，可將經濟演化時期，分爲五期：(1) 漁獵時期，(2) 游牧時期，(3) 農業時期，(4) 手工業時期，與(5) 機械工業時期。近世勞工問題，即自機械工業時期開始後方有之。機械工業時期之開始，亦即工業革命之發軔，故謂近世勞工問題爲工業革命之產物，亦無不可。

工業革命發源於英國，其結果爲（1）工資制度之確立，（2）工資制度之規定，（3）分工制度之產生，（4）勞資新地位之形成，（5）市場之推廣與競爭之劇烈，（6）農業之工業化，（7）家庭工業之衰敗與舊式工業之淘汰，（8）勞工問題之發軔，（9）經濟政策之改變，（10）技術之改進，（11）社會組織之改變。

由上述之結果，遂有工資、工作時間、童工、女工、失業、工業災害、職業疾病與勞資爭議等問題發生，同時工業政策之改變，工業出品之限制，及產品之分配等問題，亦隨之而生。

自有人類社會以來，即有勞工；惟今日機械工業時代之勞工，決非昔日手工業時代之勞工。其演化可分爲三時代：（1）奴隸時代，（2）封建式的束縛時代，（3）自由勞工時代。（註一）近世勞工問題，在自由勞工時代，方始產生。蓋在此時代內，工人於脫離一切束縛及獲得應有之人權後，即從事於經濟自由與社會公正之促進，因謀取經濟自由與社會公正，勞工問題遂隨之而產生。

註一 陳達：同書第二頁。

## 第二節 我國工業化之近況

勞工問題之起源，既始於工業革命，則我國之勞工問題，亦當導源於工業革命。但工業革命之潮流波及我

國，已在十九世紀之中葉，故近代勞工問題，在我國發生較遲。茲將我國工業化情形，略加敘述，藉作研究我國勞工問題之參考。

工業化之程度，可從工人人數及工業二方面觀察而得。據工商部民國十九年之調查，包括國內二十九重要工業城市之工業工人，共計一、一〇四、三九六人。(註一)民二十一年勞動年鑑載，十三省九十一城市之產業工人共一、〇三八、六六五人，鐵路工人共一七五、六八三人，郵務工人一一八、六九九人，電政工人(只計「差役」一種工人)共二、八四九人，航業工人共一八、七〇五人，礦山工人煤礦共二五一、七六二人，金屬礦共一九、六〇三人。各種工人共計一、六二五、九六六人。(註二)民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載，二十三省市之工廠數為三六三、三二二廠，產業工人數為二、〇〇〇、二五六，此外鐵路工人共九九、七五四人，郵務工人二六、〇三二人，電政差役二、七三四人，無線電技工差役六七九人，各種礦工二〇〇、七四三人，各業工人共計為二、三三〇、一九八人。(註三)

最近之調查，見中央工廠檢查處之二十三年年報，據載全國十一省六市與一區，合於工廠法第一條之廠數為六千三百四十四，工人人數為五十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五。其地別與業別之分配，有如下兩表：(註四)

以上所舉各種數字，雖其材料範圍，各不相同，但至少可見我國之工人（手工業工人除外，因以上各種數字，均未包括之）至少亦在二百三十萬以上，其工作於使用原動力之較大工業中者，至少亦在五十二萬以上。又因中央工廠檢查處之統計，其材料來源，乃各地之工檢報告，最爲可靠，故其統計似有經詳細分析之價值。該統計所示之事實，最顯者有二：（一）工業發展之程度，在各地有極顯著之差異，此就各地之工廠與工人之數量即可知之，是即云各地勞工問題之重要性，殊不一致；（二）某數種工業比較特別發達，（尤以紡織業爲最）而他業則否，此就工廠與工人在各業間之分配可以看出，是即云近代所謂之勞工問題，在國內各業間之重要性，亦各不同。

關於前一事實，更可舉一比較精確之研究以證之，即方顯廷先生之中國工業化研究是。方氏據面積、人口、礦產，與主要工業之價值、貿易之數額，及鐵路、汽車路與電線之長度等，算出各省各項分別佔全國總數中之百分數，由此可察知國內工業化之程度。各省高低相差甚遠，以沿海諸省工業化程度較高，即江蘇、遼寧、河北、廣東及山東五省，內地以湖北之工業化程度最高，除此六省之外，其他省份工業，均非常幼稚。

實則所謂工業化較高之六省，論工業重心，亦不過集中在一、二大城市，如江蘇之上海、無錫、遼寧之瀋陽、大連，河北之天津、唐山，廣東之廣州、汕頭，山東之青島、烟台，湖北之武漢三鎮而已。

方氏之詳細分析，有如下表（註五）





橡膠業	五七	四、一三五、一六七	二二、六二四、八六三
造紙業	三六	八、三一〇、八八九	一一、一六二、二三六
火柴業	七三	一六、八五二、五七〇	二五、四九一、九九六
甄瓦業	一二五	三、二六三、〇九〇	八、八七五、七四五

\*內包括有若干小作坊

上表除最重要之棉紡織業，另表列舉外，其他主要工業，均統計明晰。據最近華商紗廠聯合會之調查，全國共有大紗廠一百四十三，資本一三四、〇六四、〇〇〇元，與三六、三二〇、〇〇〇兩，此外尚有多數日廠之資本未明，或未便計算者，未列入。（註七）由此可見棉紡織業之盛，遠在其他各業之上。而前表中之最前四種工業，均為紡織工業，棉紡織業亦屬紡織工業之部門，是以我國今日之新工業中，實以紡織業最為發達，烟草、麵粉、火柴等次之。至於機器業，廠數雖多，而規模不大，平均不及上述棉紡織業遠甚。換言之，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尚頗幼稚，而地域之分配，復不甚平均；工業中之較發展者，多屬於輕工業方面而已。故我國之勞工問題，常只在某數城市及某數業中，特別複雜與嚴重，而其進展之趨勢，亦未嘗不因各當地之情形與各該業之盛衰，而受相當之影響。

近數年來，雖我國因天災外侮，以及世界經濟恐慌之襲擊，貿易方面已顯緊縮之現象；但政府努力建設，未



嘗鬆懈，最重要者如交通之發展，數年以來之進步，實堪驚人。（註八）而國內企業家亦自知技術落後，不足以制外貨之傾銷，而競爭於市場，故雖在風雨飄搖中，仍謀機械化與合理化之進展，此就近數年內各物進口數之減少，而機器進口價值之年增一點，即可知之。（註九）

基於上述數字，可知我國工業化之進展，日在突飛邁進之中，而勞工問題之複雜與嚴重，亦隨之而進展。

註一 工商部：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調查統計，第一表。

註二 實業部：民二十一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一、八二、八三、八六、八九、及九〇等頁。

註三 實業部：民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五、二六四、二八六、二九三、及二九四等頁。

註四 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二十三年中國工廠檢查年報，附錄第四〇頁。

註五 Fong, H. D.: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p. 31.

註六 The Chinese Year-Book Publishing Co.: The Chinese Year-Book 1935-36, p. 1139.

註七 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出版之中國紗廠一覽表，民二十四年三月調查。

註八 參考會仲鳴：「一年來中國鐵路之建設」，中華月報，四卷一期；申報，民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趙祖康：「全國公路建設狀況」，道路月刊，四九卷二號。

註九 機器進口價值，民二十二年爲四三、一七八、二四四元；民二十三年爲五九、三〇六、三三八元；民二十四年爲六五、八

五三、二四八元。見 "The Trade of China 1935, Introductory Survey", p. 15, published by the Maritime Customs.

## 第二章 勞工問題之分析(上)

### 第一節 生活程度

#### (一) 概況

生活程度之意義，可謂爲各人當時當地所需求之衣食住行雜用及其他役務上之品質與數量。其標準並無一定，隨時隨地及隨個人之環境而變更，如中國與美國之不同，前十年與現在之不同，及洋車夫與銀行職員之不同。在多數階級中，尤以工人階級之生活程度較低。欲求工業和平，必須提高工人之生活程度。但工人階級之慾望，乃隨工業化之程度而增加，工業化之程度增高，慾望亦隨之增進，遂不能不求收入之增益，以謀滿足其慾望；否則其慾望難以滿足，結果即生活程度不能提高。蓋生活程度之提高，乃爲人類進化之根本，是以工人欲求提高生活程度，在社會與個人方面，均爲正當之要求。

生活程度雖無一定標準，但可分爲下列四等級：(註一)

一、貧窮程度——生存於此級程度下者，僅僅能不依靠社會之救濟而活命；但每年之收入，依然多數入不敷出，以致衣食不周，生活艱苦。上海棚户之貧民，即屬於此一類。彼輩多因農村破產，無衣無食，逃難來申；亦

有迫於年歲荒歉，盜匪橫行，家居無以為活；或因家破人亡，謀生無路，遂各因緣親友，相率來滬。其謀生之道，恆從事於最苦之工作，如拉車、推車、拾荒、挑抬之類。據調查，（註二）此項棚户，每戶人口約為八口，合家每月收入為六十元，支出即需六十三元八角六分，收支相抵，虧空三元八角六分，不敷之數，無非借高利貸之印子錢或禮拜錢等。

二、最低生存程度——生存於此級程度下者，僅能維持一個獸類之生活，換言之，僅足果腹之生活，上海紗廠工人，即屬此類。據調查，（註三）此項工人，每家四口，每月收入為三十二元五角六分，支出則需三十二元五角，差能免於虧累。其收入之分配如下：

1. 食品——百分之五六；
2. 衣服——百分之九·四；
3. 房租——百分之六·四；
4. 燃料燈火——百分之七·五；
5. 雜項——百分之二〇·六。

三、最低健康與舒適程度——生存於此級程度之下者，除維持獸類之生活以外，當可得到相當之舒適。日用所需，不感缺乏。衣服不但可以滿足生理上之需求，並可講求美觀，滿足其自尊性，疾病可以醫治，兒童可

以得到相當教育，家庭可有相當娛樂。我國一般工人，皆達不到此級程度。相近者惟有上海之郵務工人，彼輩每年每家入款可有五二一·六六元，但支出則需五七四·〇四元。（註四）兩抵雖入不敷出，但事實上彼等之生活，較之工廠工人之生活，已稱舒適。

四、適當程度——生存於此級程度下者，除可得到相當之舒適與自尊外，並可有向上進展之機會，我國工人，絕未有生存於此級程度之下者。

生活程度之決定，固可憑個人之意志，但社會與經濟之勢力關係尤大，此種勢力，即為家庭收入與物價，是以工資與物價二者，可謂為決定生活程度之要素。於此，在研究勞工問題時，對於物價之變遷，必須注意，蓋其於生活費用之影響頗大也。

生活費為謀生圖存之必需費用。工人生活費，設能滿足其需求，則工業和平與工作效率，可立而待，否則頗易發生勞資爭議，而引起社會上之不安寧。是故在規定工資時，不可不顧及工人之生活程度，及利用生活費研究之結果，生活費指數，與物價指數，作規定工資之標準。在此種情形之下，如遇物價降落，而致減少工資時，工人當不致反對也。

生活費之研究，始自十七世紀之末，但工作不甚精細。近四十年來方有成績，歐戰中進步尤速，因當時多數戰爭國家，皆用之以作給付工資之標準。

(二) 我國生活費之研究

我國之有生活費調查，據今已搜集之材料視之，當自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狄特姆（Dittmer, O. G.）之北平西郊農民生活調查始，迄今不過十八年之歷史，可謂甚短。惟在此僅僅十八年之間，國內已有之生活費調查，為數已達一百二十四個以上，其發展亦不可謂不速。

最初，研究中國生活費者，大抵為私人學者，且以外國人居多，如狄特姆、甘布爾（Gamble, S. D.）、賴孟生（Lanson, H. D.）、莫盧（Morrow）、索可爾斯基（Sokolosky）及巴克（Buck, J. L.）等，均其著者。中國人中以陳達、朱懋澄、房福安等，亦會先後努力。此中一部分人，均利用在學校授課，指導學生實習之機會，而完成是項工作，如狄特姆、賴孟生、巴克、陳達等均是。迨及已有私人著作問世之時，而社會研究機關之成立者亦日增，於是私立研究機關，亦隨而作是項研究，社會調查所成績最多，南開經濟研究所、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南滿鐵道會社，亦均有相當成績。除南滿鐵道會社外，私立機關之研究方法，亦較個人研究方法為精，記賬法亦已被採用。政府方面，旋亦鑒於此種調查之重要性，遂先後均有舉行者，如前工商部、國定稅則委員會、南京社會局、上海社會局、廣西省政府、浙江建設廳、廣東建設廳（註五）等是，其中以國定稅則委員會及上海社會局所採用之方法最精，而成績亦較佳。

大概言之，過去之此百餘個調查中，採用精確之記賬法，先後不過七個，餘均製定表格，派員查填，故堪稱精

深之研究者，爲數實鮮。至於範圍最廣之調查，爲前工商部及廣西省政府之工作。

在今已收集之一百二十四個調查中，屬於家庭生活費調查者，有一百零八個，屬於個人生活費調查者，有十六個。

按被調查者之職業分析，在家庭生活費調查中，有四十二個係工廠工人，二十七個是手工藝工人，十七個是農夫，九個係各類城市工人及苦力，三個是純粹的苦力，兩個係船工，兩個係鐵路工人，一個是校工，五個係鄉村各類工人及苦力。在個人生活費調查中，被調查者的職業種類較簡單，除有八個調查係以工廠工人爲對象外，餘有五個調查係人力車夫，三個調查係校工。

### 一、家庭生活費調查之分析

在未分析家庭生活費之前，有三點須先加注意：第一，每家支出之多寡，頗受收入之影響；而收入方面，又頗受家中有生產能力之人數多寡之影響，是以僅自一家之職業收入或每年費用總額，決不能斷定其生活程度之高低。第二，按一般學者均分生活費爲食品、衣服、房租、燃料燈火及雜項等五項，雜項包括教育、衛生、醫藥、應酬、交際、敬神、祭祖、婚喪等費用，及其他不屬於上述四項之各種雜費。據多數先進研究之結論，生活程度之高低，影響於衣服、房租及燃料燈火等三項費用在生活費總數中所占之比較者較少，而以影響食品及雜項兩種費用之比較最大。是以食品費在生活費總數中所佔比較高，而雜項比較低，乃生活程度低之表現。雜項比較愈多，而

食品比數愈少，則表示生活程度愈高。故從生活費之分配，來觀察生活程度，應特別注意食品與雜項兩項費用。在生活費總數中所佔之比率。第三，為便利觀察各項費用在生活費總數中所佔之比率計，須另將生活費項實數，一律化為百分數，而以生活費總數當作一百。此不僅便於觀察被調查者生活程度之高下，亦且便於與其他調查之結果，作適當之比較也。

茲先論此一百零八個家庭生活費調查中表現之每家全年總收入與總支出。將材料不全之十四個調查除開，其餘九十四個調查中，每家每年平均收入在二百元至四百元之間者，計有五十個調查，占百分之五十四；年入在二百元以下者，有二十二個調查；在四百元以上者，亦有二十二個調查，各占百分之二十三。

就每家每年平均生活費實數觀之，此一百零八個調查中，表示年在二百元至四百元之間者有六十六個，占百分之六十一；年在四百元以上者有二十個，占百分之十九；年在二百元以下者有二十二個，占百分之二十。是知中國勞工之每年收支，平均約在二百元與四百元之間為最多。

倘將收支加以比較，將收入不詳之十四個調查除外，其收入大於生活費實數者有四十六個調查，生活費實數大於全年收入者有四十五個調查，僅有三個調查係收入與支出相等。就百分數觀之，收入大於支出者，占百分之四十九，支出大於收入者，占百分之四十八，收支均等者僅百分之三。由此可知，中國勞工家庭，幾有半數是入不敷出，恆在債務中度日也。試將城市工人與鄉村農民及苦力等作一粗略之比較，似乎入不敷出之現象，

以城市工人爲衆，是果鄉村中人，對於收支方面較諸城市中人，稍有計劃耶？

茲姑置各項生活費用之分配實數不論，只就家庭各項費用在生活費總數中所占之百分數言之，無論何地及何種勞工之調查，其食品費用之多，恆爲各項之冠，有高至占總數百分之七十六以上者（如江都、開封）普通情形，大抵占總費用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有四十七個調查）六十以上七十以下者，亦爲常見，（有四十個調查）至於食品費占總費百分之七十以上或五十以下者，則較少有。倘將被調查者職業分別觀之，似乎以農民與鄉村工人家庭之食品費百分數常高，而手藝工人家庭次之，以工廠工人家庭之食品百分數爲較低。

衣服費用所占之百分數，各種調查所得，殊不劃一。有同屬一地，而兩次調查結果，相差至五倍者（如第一〇五號及一〇六號）至於相差兩三倍之調查報告，亦爲常見；是以根據此種差異甚大之材料，欲抽出某種肯定之結論，則殊不可能。惟多數調查，指出中國勞工家庭之每年衣服費用，以占總費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有六十五個調查）最爲普遍而已。若就各種勞工之職業分別觀察，除上述之特殊差異情形外，殊難發現有何等顯然之區分。

房租一項，頗受居在土地價格之影響，是以都市勞工家庭之房租費用，多較鄉村工農之房租費用，在總數中所占之百分數爲高。按城市工人中，以房租百分數爲八至十四之間者，爲最常見（計自一號至八十三號中，共有四十八個調查）鄉村工農中，以房租百分數在三至六之間爲最多（計自八十七號至一〇八號中，共



有十一個調查）就勞工之職業分別論之，因工廠工人不離都市，農人不離鄉村，手工業則遍佈於各種城鎮，是以房租百分數，顯示工廠工人最高，手工業者次之，而農民最低也。

燃料燈火，受季節之影響最大，而此一百零八個調查中，其調查期間包括全年者，為數不及二十分之一，故多數燃料燈火費用，乃根據調查期之一月或數月費用，合算為一年費用。是以若調查期乃此項費用最多之冬季，則合算全年之結果，必為數甚高；若調查期乃此項費用較少之夏季，則合算之全年費用必低。因有此種理由在，第五表中之此項數字，既不便比較，亦不便歸納。大概言之，其在生活費總數中所占之百分數，大致在七與十三之間，較為恆見。（有六十九個調查）

雜項費用，各調查之結果，相差亦頗大，其排序計自百分之一·八以至百分之二九·九；但以同地同業之勞工家庭比較之，相差殊亦有限。故前一現象，只表示各地各種勞工之雜項費用，占其總費用之比數，相差甚大而已。同屬工廠工人之家庭中，似以上海之雜項百分數為最高，大抵在二十以上，其他各市縣，除極少數例外，其雜項百分數約在十至十七之間。同屬城市各類工人與苦力之家庭，南京與上海之雜項百分數，高出北平與天津甚多；前者約為百分之二十二·三，後者最高不過百分之十六·七，而低者僅及百分之三·四。同屬農民之家庭，南方各地之雜項百分數，最低亦佔百分之十七，而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亦見之於南京、懷遠與連江；反之，北方之雜項百分數，最高者僅及百分之十九（如武鄉）而河北、河南各縣，一般均在百分之十七以下，尤以不及百分之

十者最爲常見。至於手藝工人，以廣西各縣之調查最多，除極少數例外，其雜項百分數，大抵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

基於此數簡略之分析，及根據上述之原理：「食品費在生活費總數中所佔之比數高而雜項比數低，乃生活程度較低之表現；雜項比數愈多而食品比數愈少，則表示生活程度愈高。」則可得如下之結論：（一）南方勞工家庭之生活程度高於北方；（二）工廠工人之生活程度，優於手藝工人與農人；惟手藝工人之生活程度未必優於農人。然一念及收支相抵之現象，城市勞工家庭之入不敷出者多於鄉村勞工家庭之事實，則知上述之第二結論，工廠工人生活程度優於農民，其中亦具有隱憂在也。

## 二、個人生活費調查之分析

個人生活費調查，業經著者搜集所得，共計十六個。其地域之分佈，遠不若家庭生活費調查之廣，以北平、上海、青島、塘沽居其十九；職業之分配亦較單純，只有工廠工人、人力車夫與校工三種。

就已詳全年每人平均收入之十一個調查視之，其收入年在二百元以上者，僅有遼寧之工廠工人及青島（一九二九年）之人力車夫，收入年在一百元以下者，有北平、海甸之人力車夫與清華大學（一九一八年）之校工，餘均每年有一百元至二百元以內之收入。倘將同地同一種勞工之調查比較，則發現清華校工之收入，在一九二三年時遠較一九一八年時爲多，而青島車夫，則一九三〇年之收入尙較一九二九年減少十分之一。

就支出之實數而論，以校工之支出數爲最少，大都在每年一百元以下，此與學校供給住宿，距家甚近，及零用減少等頗有關係。（按清華、燕京校工，均係隣近居民充當）而支出最多者，則爲工廠工人，大都在一百二十元上下居多，人力車夫以支出在九十元至一百十元之間者最衆。

若以收支相較，除海甸車夫外，大都收入多於支出，但爲數有限。青島北平之人力車夫，雖云收入超過支出，每年達九十元上下，而車租並未計入；倘將車租計入，縱未必如海甸車夫之自活不足，但能養家之資，殊亦有限。至於工廠工人與校工，除個人費用外，可以養家之數，多者不過每年五十元，普通僅三十元上下，其不足養親顧眷，不言而喻。

就個人生活費中之各項分配而論，在此十六個調查中，有些工人因僱主供給住宿而無房租費用，有因職業環境關係或其他原因，並不需要購置燃料燈火，是以此兩項費用多有未備者。在其餘三項費用中，食物仍占首位，有十一個調查表示食品百分數占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中有兩個調查，竟謂超過百分之八十五，是以勞工個人之生活費分配，更有較前述之家庭生活費分配尤不平均之現象。

衣服百分數，以十五至二十之間者爲常見，似乎較前述家庭生活費之衣服百分數高得甚多，因此等人係在外作工，衣服比較考究，不能與家中妻兒同，或亦事之當然。

雜項百分比，仍以工廠工人爲最高，青島人力車夫亦不見甚低，此顯然與收入有甚密切之關係，除少數例

外，大都個人收入增而雜用愈增也。

基於此種分析，可見勞工個人之生活程度，未必一定較同等家庭之生活程度為高；惟收入多者，其生活程度，始顯較高而已。

註一 Watkins, G. S.: 同書，第四三頁。

註二 王樹常：上海貧民生活狀況——民生改進會中文論文第六種，民國二十年。

註三 楊西孟：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第三十六頁，北平社會調查所出版。

註四 Fang F. A.: "Shanghai Labour,"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7, no. 3, pp. 997-1001, published by the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Industries, Shanghai, August 1930.

註五 廣東建設廳之調查報告，一時無法搜集，不知已發表否？

註六 此次搜集的這百餘個生活費調查，發現很多缺憾，茲一一註明於後：

(1) 各項費用之總和與實數總計不相符者，計有第一、五、四一、八一、八三、八七、八八、一〇四及一〇五等號。

(2) 原表只有百分數及支出總數者，計第九、十一至二六、二八至四十及八三等號。

(3) 原表乃按月計算，本表將其合算成一年者，計有第一至五、九十一至四十四、三至七四、七六、七七、八二、八三及一〇六等號。

(4) 原表係按半年計算，本表合算成一年者，計有第八一號。

(5) 原文統計方法未盡完善，近乎估計數字者，有第二七號。

- (6) 原文將燈油及燃料一類計入雜項中者，計有第一〇六及一〇八號。
- (7) 收入及費用均係以日金爲單位者，計有第四二、八八、八九等號。
- (8) 原文五項費用分配，係按收入組分類，本表乃係原表中各組之加重平均數。
- (9) 本表中職業收入一項之留空白者，乃表示原文未載有該項數字。

表中所用材料，其來源詳後：

- 1 號 2 號 上海總商會月報，七卷五期，民國十六年。
- 3 號 4 號 The China Year-Book 1928，pp. 934—935。
- 5 號 楊西孟：上海工人生活程度的一個研究，三十六頁。
- 6 號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vol. VII, no. 2, p. 884; 1930。
- 7 號 同上，no. 3, p. 1011; 1930。
- 8 號 同上，no. 5, pp. 1250—1251, 1930。
- 9 號 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調查統計總報告，第五表，工商部編，民國十九年。
- 10 號 上海市工人生活程度，十六頁；上海市社會局編，民國二十三年。
- 11—26 號 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調查統計總報告，第五表，工商部編，民國十九年。
- 27 號 統計月刊，二卷四期，四七—四八頁，立法院編，民國十九年。
- 28—40 號 全國工人生活及工業生產調查統計總報告，第五表，工商部編，民國十九年。
- 41 號 林頌河：塘沽工人調查，一八五頁。

42 號 滿蒙要覽，一八七—一八八頁，南滿鐵道會社編，昭和四年。

43—74 號 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二五六—二五七頁，實業部編，民國二十三年。

75 號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vol. VII, no. 3, p. 1001; 1930.

76 號 南京社會特刊，一〇七頁；南京社會局編，民國二十年。

77 號 天津法商學院：「新開河畔的貧民生活」，天津益世報，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78 號 經濟研究週刊，天津大公報，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79 號 全部尚未發表，一部分見 L. K. Tao: Handicraft Workers in Peking, Chinese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s Review, vol. XIII, p. 6; 1929.

80 號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一六三頁；北平社會調查部編。

81 號 陶孟和：北平生活費分析，三十三頁。

82 號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p. 84, Nov, 1930.

83 號 The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vol. III, p. 264; 1926.

84 號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及教育程度統計，二十九頁；鐵道部編。

85 號 調查工人家庭生活及教育程度統計，三十五頁；鐵道部編。

86 號 Lamson, H. D.: Survey of 101 Servants and Employes at Shanghai College, p. 55.

87 號 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一三八頁之後。

88—89 號 第一次中國勞動年鑑，一六九—一七〇頁；北平社會調查部編。

90—96 號 Buck, J. L.: Chinese Farm Economy, pp. 385—386; 1930.

97 號 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上）三〇六頁，民國二十二年。

98—103 號 Buck, J. L.: Chinese Farm Economy, pp. 385—386; 1930.

104 號 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六十六頁以後。

105—108 號 清華學報，三卷二期，一〇〇頁，一一〇六頁，一一一七頁，民國十五年。

註七  
（1）本表材料來源，與上表相同。

（2）原文未詳百分數者，計有第三、四、八、四、八、五、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等號。

（3）原文百分數之各項相加，不等於一百者，計有七、五、七、八等號。

（4）第一〇五號係根據上表所列之數字算出。

（5）第四二、八、八、八九等號之收入，係以日金為單位。

（6）表中各項空白之處，除第一〇六與一〇八號，係因燃料燈油列入雜項，故無百分數外，餘皆因原文未詳。

註八  
本表材料來源如下：

109—110 號 此兩種調查之原報告，無從尋覓，本表所用數字，乃引自 Meng, T. P. and Gamble, S. D. 二人合著之“Prices,

Wages and the Standard of Living in Peking, 1900—1924”（一九二六年出版）之第六十三頁。

111—112 號 上海總商會月報，民國十六年，第七卷第五期。

113 號 茅仲英：「麗新路工人生活抽樣調查統計」，教育與民衆第三卷第九十期合刊，一八〇三至一八〇七頁，民國二十

第二章 勞工問題之分析（上）

一年。

- 114 | 115 號 林頌河：塘沽工人調查，一三六頁及二五二頁。
- 116 號 滿蒙要覽，一八七頁至一八八頁，昭和四年。
- 117 號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vol. III, p. 264, 1926。
- 118 | 119 號 清華學報三卷二期，一一〇八頁及一一一一頁，民國十五年。
- 120 | 121 號 青島市社會局：行政紀要（十九年份）第四編，第一二六頁。
- 122 | 123 號 清華學報，三卷二期，一一一七頁及一一二〇頁，民國十五年。
- 124 號 社會學界，第三卷，一七〇頁，民國十八年。

## 第二節 工資

### (一) 概說

工資係勞工階級在生產上的努力所得之分配的一份，與地租、利息及利潤有別，基特稱之為「企業者所雇的勞力之價格」。(註一)勞工階級包括有技能的、半技能的與無技能的工人、工廠工人、農業工人、商業店員，及在其他職業為工資而賣勞力之雇員。此種階級，通常不包括自由職業者及薪俸雇員。

工資制度為現代工業之特點，與以前的雇用制度不同。在野蠻時代，勞動者指導其自己的勞力，而且為其



生產物之惟一所有者。在奴隸制度之下，勞動者與其勞力爲主人所有，并爲主人所指導；其生產物亦完全爲主人所有與統制。在工資制度之下，雇主購買勞動者所發賣之勞力，對於勞力給付一定價格，對於勞力的生產物，則取得完全所有權與統制權。因此，工資制度係一種新的工業報酬方法，隨現代工業主義而發生者。

工資究何由而決定乎？關於此問題之答覆，則古今學者之說不一，約而言之，有下列五說：

一、生存費說 (the cost of subsistence theory) 此說以工資爲工人的生存費所決定。所謂生存費，即

工人維持其自己及家庭之生存所必需之物品與勞役的費用。工人若不能維持其自己的生存，則其生產力降低；若不能維其家庭的生存，則無法縣延其種類，將來勞力之供給必減少。勞力減少，工資必復高，與生存費相當。然工資若高於生存費，則工人之生育加多，將來勞力之供給必增加。勞力增加，工資必復低，又與生存費相當。以前社會主義者多倡此說，認工人階級的境況，在資本主義之下，無改善之望。拉沙耳 (Lassalle) 之稱生存費說爲「工資鐵則」(the iron law of wages) 者，以此。

此說與現代各國之事實不符，因歐、美各國之工資，實遠在生存費之上。若工資永與工人必需之生存費相當，則歐、美各國在二十世紀中之工資，何以能遠高於十九世紀中之工資乎？

二、生活程度說 (the standard of life theory) 此說與前說相類似，然內容不同，即以工資爲工人的生活程度所決定。所謂生活程度，包括工人自己及其家庭慣用之必需品、便利品、安樂品等。工資若低於生活程

度，則工人必遲婚，并將節制生育，於是勞力之供給必減少，工資將復高。若工資高於生活程度，則工人之生殖必繁，於是勞力之供給必增加，工資將復低，至與生活程度相當而後已。關於此點，生活程度說與生存費說，表面上似無不同。然生存費係指工人及其家庭僅夠生存而免於飢寒之費用，生活程度係指工人及其家庭維持相當生活程度之費用。生活程度可隨時代而進步，生存費則永為一律。生活程度說，較合乎事實，因現代各國之工資，實與其工人之生活程度相當，而非僅夠生存之工資也。（註二）

三、工資基金說 (the wages-fund theory) 此說以工資之決定，須視人口與資本之比例為轉移。所謂人口，係指勞動階級之數量或待僱工人之人數言。所謂資本，係指直接用以購買勞力之一部份流動資本言，即所謂「工資基金」是也。依此說，則工資之決定，可以一簡單之公式表示之，即：

$$\text{工資} = \frac{\text{工資基金}}{\text{勞動階級之數量}}$$

依此公式，則工資之增加，不外工資基金之增加或勞動階級人數之減少。然事實上並無專用以支付工資之特殊基金之存在，所謂工資基金，實不能計算也。

四、邊際生產力說 (the marginal productivity theory) 此說係由邊際效用價值說 (the marginal utility theory of value) 推廣而來。貨物之價值，既以其對消費者之邊際效用而決定，則勞力之價值，當以

其對於雇主之邊際生產物而決定。所謂邊際生產物，係雇主所雇最後一工人所能增加之生產物；其衡量方法，即視少用一工人所減少之生產物如何。此減少之生產物，即邊際生產物。在完全的自由競爭之下，工人之所得，必恰與其邊際生產物相當。如工資低於邊際生產物，則雇主獲利，其他雇主必爭出高價以僱工人，於是工資必提高，至與邊際生產物相當而後已。因工資若高於邊際生產物，則雇主必受損失，僱主必設法減低之也。

批評此說者，以今日競爭並非完全自由，工資是否能與邊際生產物相當，已屬疑問，何況邊際生產物之衡量，亦為想像而不正確乎。（註三）但雇主所付之工資，不能高於所雇工人在生產上之貢獻，並非全與事實不符，故就勞力之需要，邊際生產力說含有相當之真理也。

五、團體議價說 (the collective bargaining theory) 此說為英、美工會所倡，主張工人組織工會，以團體力量，要求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是為「團體議價」。工會以為工資即由團體議價而決定。團體議價的必需要之原因，暨南大學教授張素民氏曾指出下列三段：（註四）

1. 工人單獨行動，若不能得到所要求之工資，則因無準備金以供不就工作時之生活費，必被壓迫而就工資甚低之事。自加入工會之後，則工會對於此種情形，有維持其生活之準備金。

2. 工人單獨覓工為零賣勞力，而雇主之雇工，則為整買勞力。零賣之地位，自弱於整買。工人組織工會之後，則勞力之出賣亦為整賣。雇主多為公司，公司為資本之聯合，操縱資本之供給；工會則為勞力之聯合，操縱勞力

之供給，可以與公司對抗。

3. 資本家出售物品，皆有專家爲之助，而工人單獨出賣勞力，則既不知市場情形，復缺乏銷售術。但工會成立之後，則勞力之銷售有專員司其事，於是工人可免資本家之欺侮矣。

工人應有組織之原因，固如上述；由團體議價之工資，高於由單獨議價之工資，亦毫無疑義。然雇主議價能力，較諸工會，仍處優越之地位。因僱主對於勞動市場之消息較靈便，而勞工之移動遷徙，復不甚自由故也。工會欲與資方成爲勢均力敵之團體，仍有賴於國家之勞工立法，社會之輿論，及工會組織之加強焉。

雖然，團體議價說較合乎實際情形，爲吾人所不能否認者。因工會之議價能力，爲決定工資之一重要因素，已爲工會所經驗之各種事實所證明也。但工人未有組織的各種工業之工資之決定，非團體議價說所能說明；而世界上有組織之職業工人，僅佔一極小之百分率。如各種勞工皆有組織，且皆具有與雇主同等之議價能力，則團體議價說可以說明一切工資之決定。

綜而論之，生存費說，與現代各國之事實不符。生活程度說則近乎事實，然係專從勞力的供給之觀點言，而忽略勞力的需要方面。工資基金說亦近抽象，所謂工資基金，事實上難以衡量，故學者早已放棄此說。邊際生產力說，充其量，只足以說明勞力之需要，而不能說明勞力之供給也。團體議價說，則對於已組織爲工會的工人之工資之決定，可爲相當之說明。然此說既限於有組織之勞力，而對於議價之限度，復無精密之說明。

然則工資究何由而決定乎？依現代經濟學者之意義，從勞力之供給言，工資爲工人之生活程度所決定；從勞力之需要言，工資爲勞力之邊際生產物所決定；生活程度爲工資決定之最低限度，邊際生產物爲工資決定之最高限度。在此兩種限度之間，工資究決定於何點，則視工人之議價能力而定。（註五）在無組織之工人，工資當與其最低限度——即生活程度——相接近；在有組織之工人，而其團體議價之能力大者，則工資可與其最高限度——即邊際生產物——相接近。此說爲今日經濟學中通行之工資說，頗能顧到勞力之供給與需要兩方面。且學者多認工人之生活程度過低者，應設法提高之。因此類低級工人既無組織，復自相競爭，而雇主間對之又無競爭，故國家應頒布最低工資法，以提高其生活程度。

就勞力之供給言，工資既爲工人之生活程度所決定，則生活程度之提高，實爲一問題。國家對於無組織之低級工人，如頃所言，固可規定最低工資法，然關係一切工人之生活程度者，厥爲工人之數量問題；換言之，卽爲人口問題。人口增加，工人數量自增，其生活程度卽難於提高。故人口之相當限制，不失爲提高工人生活程度之一間接的消極的方法也。至直接的積極的提高工人生活程度之方法，則在乎發達生產事業，使生產物加多，以便逐漸的提高工資與生活程度。在生產幼稚，物品稀少的情形之下，雖欲提高生活程度，亦不可得。

就我國之工資言，誠如張素民氏所言，大多數平民之工資，尙不敷僅夠生存之費，乃爲使人凍餓之工資。小部分工人之工資，則爲生存費所決定。團體議價雖間有實行者，然只限於極少數之工業。（註六）其足以維持相

當生活程度之工資，已非嚴格的勞動階級（即自由職業者與薪俸僱員）之工資矣。

國際勞工組織，對工資問題極為注意，在憲章上曾規定：「按照時間及地方情形，使工人得有足能維持適當生活之工資，」及「男工與女工作同等之工作者，應得同量之工資。」（註七）此外又於第十一屆大會（一九二八年）制定「最低工資規定辦法」公約草案。該約之第一條稱：「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為工資異常低廉，及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確實規定工資之各種事業或其部份（尤其是在家工作之職業）之工人，創設或維持一種制度，以規定最低之工資。」我國已批准此項公約，並頒布最低工資暫行辦法，先於國營事業中試辦。

## （二）我國之工資實況

### 一、現行之工資支付制度

國內工廠目下最流行之工資支付制度，一為計時制，一為計件制。計時制即以工作時間之單位（時、日、月或年）為計資之標準；計件制則不論工作時間之多寡，惟依工作出品之數量而給資；但亦有既論時亦按件而計資者，惟較少見。

此兩種工資支付制度，在各業中流行之範圍不同。以上海市各工廠為例，僅採用計時制者，有鋸木業、翻砂業、造船業、玻璃業、繅絲業、漂染業、製革業、麪粉業、製蛋業、造紙業等；兼採兩種制度而以計時制之工作部

門較多者，有印刷業、煙草業、榨油業、絲織業、棉紡業、搪瓷業、機器業等；兼採兩種制度而以計件制之工作部門較多者，有火柴業；計件計時同時均採用者，有棉織業、針織業等；至於單純採用計件制之工業，則幾無之。不過因各業各廠工作便利之關係，計時計件有因工作部門而不同，有因工人之性別及成年工與童工之別而不同，（註八）各因其宜而採用，是故無一定之規律。

在同等工作之下，計件制下之工資率，與計時制下之工資率，兩相比較，就有此種研究之上海市與武昌各紗廠視之，前者每略高於後者。上海市社會局統計民十九年至民二十三年全市各業之平均每小時工資率（單位元）在民十九年時，時工為·〇五七，而件工為·〇六〇；民二十年時，時工為·〇五七，而件工為·〇五八；民二十一年時，時工為·〇五一，件工為·〇六一；民二十二年時，時工為·〇五三，件工為·〇六〇；民二十三年時，時工為·〇五一，件工為·〇五九。（註九）

武昌之裕華、民生兩紗廠，經最近實業部派員調查，亦發現各部門每日工資率，均以計件者較計時者為高。（註十）

故以我國之情形論，計件制之工資率略高於計時制之工資率，其理由或因計件制工人之僱用期間較少保障也。

## 二、工廠工人之工資

據實業部民國二十二年之調查，全國各業之普通工資，以造船、製釘、電氣三業為最高，每一男工之每月工資，竟超過三十元，而工資最低之工業，如銅器、鐵器、錫器、木器、造車、石灰、泥水、成衣、製鞋、製帽、棉織、染織、毛巾、漂染、榨油、釀酒、點心、造紙、裱糊、編蓆、柳器等業，平均每月男工工資乃在十元以下，其中尤以點心、柳器兩業最苦，一僅月資四元餘，一僅三元。

試按每月工資分組統計，在三十元以上者計有三業，二十五元至二十九元者有一業，二十元至二十四元者有二業，十五元至十九元者有八業，十元至十四元者有二十七業，五元至九元者有二十業，五元以下者有二業。由此觀之，中國工廠工人之普通工資，就業別而論，以每月五元以上十四元以下者最為普遍。勞力所值，洵可謂低廉之至。

第八表 國內各業工資統計（民二十二年）（註十二）

門別	業別	男(元)		女(元)		童(元)	
		一五〇〇	八・二五	一二〇〇	三・二五	四〇〇	四〇〇
鐵器	製器	一五〇〇	八・二五	一二〇〇	三・二五	四〇〇	四〇〇
	翻銅	一四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金	製針	二五・五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第二章 勞工問題之分析(上)

服 用	建 築	鋸 木	土 石 玻 璃	交 通	木 器	皮 革 製 造	
織製製成	泥	機 器 鋸 木	石 銼 石 灰 軋 軋 石 業 瓦 器	造 造	木 器	皮 硝 製 製	五 錫 製
帶 帽 鞋 衣	水	水	灰 石	車 船	器	件 皮 皮 革	金 器 釘
二 五 〇 〇	八 五 〇	二 二 〇 〇	二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三 三 〇 〇 八 五 〇	七 五 〇	一 八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一 九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九 〇 〇 三 七 五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五 四 〇	六 〇 〇	四 〇 〇	
八 〇 〇 〇	五 七 五		二 五 〇	一 五 〇 二 五 〇	四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七 二 五	四 〇 〇 四 〇 〇

飲	化	冶	紡	動
食	學	鍊	織	力
紙 釀 茶 榨 麵 碾	硫 電 漂 肥 火	鍊	花 毛 針 紗 紡 絲 染 棉	電
煙 酒 葉 油 粉 米	酸 鍍 染 皂 柴	鐵	邊 巾 織 織 紗 織 織 織	氣
一 八·五〇	一 〇·〇〇	一 六·〇〇	一 四·〇〇	三 〇·〇〇
七 ·三〇	一 四·二五		五 ·五〇	一 一·五〇
〇 ·〇〇	六 ·七五		一 八·〇〇	
七 ·七五	一 〇·六〇		一 四·五〇	
一 二·〇〇	一 三·五〇		一 四·五〇	
一 〇·〇〇	六 ·七五		九 ·〇〇	
	一 〇·〇〇		七 ·〇〇	
			一 一·五〇	
			六 ·〇〇	
			二 〇·〇〇	
			一 二·五〇	
			七 ·〇〇	
			一 五·〇〇	
			四 ·七〇	
			二 〇·〇〇	
			一 一·五〇	
			六 ·〇〇	
			一 一·五〇	
			四 ·五〇	
			一 〇·〇〇	
			三 ·八〇	
			二 ·七五	
			六 ·〇〇	
			三 ·〇〇	
			八 ·七五	
			八 ·〇〇	
			三 ·〇〇	
			三 ·〇〇	
			六 ·〇〇	
			一 〇·〇〇	
			七 ·五〇	
			八 ·五〇	
			一 ·六五	
			二 ·〇〇	
			七 ·〇〇	
			一 ·五〇	
			六 ·〇〇	

最近實業部統計長辦公室又發表民國二十三年南京、廣州、天津、濟南、漢口、杭州、青島、無錫各市之各業普通工資，註十二。而南京市社會局亦作有民國二十四年之南京各業工業調查，註十三。今以民二十一年實業部之上海市工資調查（註十四）補入，列成第九表至第十七表，即可窺知全國各工業城市之各業工資概況。

雜料	美術	飾物	造紙	印刷	
製柳竹製編燭料	雕裱油	飾飾	造造	印印	調製鹹點
繩器器傘席業器	刻糊漆	物物	紙紙	刷刷	味蛋貨心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二五 一三七五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二五	一四・五〇	一五・五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四・三五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五〇
一・五〇 四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〇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六〇	一・五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七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業	服 用	紡 織	機 械
糖 玻	毛 梳 眼 製	絨 絲 縲 針 染 帆 毛 毛 棉 棉	銅 製 翻 電 機 五 器 金 製
瓷 璃	刷 篋 鏡 傘	織 織 絲 織 織 布 巾 織 織 紡	皿 罐 砂 器 器 造
二 一 二	四 三 一 〇 二 一 四	二 三 一 二 二 一 〇 〇 一 八 一 七 七	五 二 三 二 三 七 四 一 三
一 一	一 三 六	二 七 〇 二 二 一 七 五 一 八 〇 八	一 〇 三 六 一
二 一		一 九 二	一 五

其	建	公	燃	木	煙	文	
他	築	用	料	料	草	化	
軋製	水	造電自	煤	鋸管木木	捲煙	印留刻	甌
		來		棉			
花盒	泥	船氣水	球	木筒業器	煙絲	刷聲骨	瓦
一三 二九	一五	二九 二七	一九	一七 三三 九二	一二 三〇	三五 一〇 一二	二一
六				一六	二二	一三	
					二二	一一	

第十表 南京市各業工人工資統計（每月工資單位元，民國二十三年）

業別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男	女	男	女
木材製造業	二三·九一		二三·九一	
鋸木業	三五·三三		三五·三三	
冶煉工業	二四·一〇		二四·一〇	
翻砂業	二四·一〇		二四·一〇	
機器及金屬製造業	二七·六七		一九·四〇	
機器製造兼修理業	一一·一二		八·四八	
銅器製造業	一四·七六		一三·九八	
土石製造業	一三·八〇		一三·九八	
甌瓦製造業	一三·四〇		五·一〇	
料器製造業	三一·六一		二七·八九	
石粉業	二四·一六		二七·八九	
動力工業	三一·六一		二七·八九	
電氣業	二四·一六		二七·八九	
自來水業	二二·〇七		二二·五三	
化學工業	一七·〇〇		二二·五三	
皂燭業	二四·六三		二二·五三	
製碱業	一七·〇〇		二二·五三	
搪瓷業	二四·六三		二二·五三	
電池業	三〇·〇〇		二二·五三	
		一七·四五		九·二五
		七·六〇		七·六〇
		八·四八		八·八四
		五·一〇		五·一〇
		一三·九八		一七·四五
		二七·八九		一七·四五
		二二·五三		二二·五三
		六·五〇		六·五〇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第二章 勞工問題之分析（上）

社會問題大綱

石印業	鉛印業	製訂業	印刷製版裝訂業	紙製業	紙業	造紙及紙製品工業	糖果業	調味品製造業	造酒業	榨油業	製冰業	麵粉業	碾米業	飲食品製造業	皮革品製造業	製草呢帽業	打線業	服用品製造業	染煉業	棉紡織業	毛巾業	絲織業	紡織工業
二四四三	二〇九四	二四六七	九〇〇	一一三五	一一五〇	八〇〇	一四三四	二一四〇	一一一八	二二七五	一九〇五	一二三一	一三三三	一一一五	七八三	一一一五	一三三三	七八三	一一一五	一〇九四	二一五〇	一一八一	



第十一表 無錫市各業工人工資統計（民國二十三年）

業別	每月工資（單位元）
排字業	二〇・一四
鑄字業	二一・二一
照相製版業	三八・二〇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一・二〇〇
金銀首飾業	一九・六〇
燃料工業	一六・八二
製煤球業	一六・八二
排字業	八・八六
鑄字業	八・二〇
照相製版業	一・九六〇
飾物文具儀器製造業	一九・六〇
金銀首飾業	一九・六〇
燃料工業	一六・八二
製煤球業	一六・八二

業別	每月工資（單位元）	
	男	女
機器製造修理業	一六・〇四	
冶煉工業	一三・七七	
翻砂工業	一三・七七	
紡織工業	一三・七七	一二・六四
棉織業	一二・〇〇	一二・七一
繅絲業	一四・四〇	
染煉業	一六・九五	
毛用品製造業	一六・九五	
服用業		
機器製造修理業		六・六一
冶煉工業		六・六一
翻砂工業		六・六一
紡織工業		六・六一
棉織業		六・六一
繅絲業		六・六一
染煉業		六・六一
毛用品製造業		六・六一
服用業		六・六一

第二章 勞工問題之分析(上)

第十二表 杭州市各業工人工資統計（民國二十三年）

業 別	每 月 工 資 (單 位 元)	
	男	女
傢具製造業	一一·〇〇	一九·二三
藤器製業	一六·一〇	
鐵器製業	二九·三七	
機器製業	三一·四六	
化學工業		

業 別	每 月 工 資 (單 位 元)	
	男	女
織造業	一三·四一	八·〇〇
食品製業	一一·八六	
麵粉製業	一一·九八	
餅乾製業	二一·〇〇	
紙工業	一一·三五	
印刷裝訂業	二〇·二七	
印刷裝訂業	一八·一四	
印刷裝訂業		
印刷裝訂業		
印刷裝訂業		

社會問題大綱



社會問題大綱

服	紡		化				動		土	金	機	
用品	絲織	染毛	油電	炸香	火	水	自	石	製	印	鐵	機
製	邊	帶	漆	藥	皂	學	來	膏	麵	石	工	器
造	織	煉	工	工	製	工	水	粉	煉	製	兼	製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及	灰	製	翻	造
								特	軋	造	砂	兼
								品	石	罐	業	修
								製	造	業	理	造
								造	業	業	業	業

一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二五  
 一四九二  
 三一·二七  
 一九〇〇  
 一五二五  
 一五三三  
 一五三三  
 一六一四  
 四八·一七  
 五五·六二  
 一八〇四  
 一七·四〇  
 一五〇〇  
 三四·六九  
 三〇·一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一三·五一  
 六〇〇

二五六

七〇〇  
 六〇〇  
 九〇〇  
 七·五五  
 七〇〇  
 七〇〇  
 九·七七

紡織工業	業別	男	女	童
		每月工資	(單位)	元

第十四表 濟南市各業工人工資統計(民國二十三年)

醫藥	燃料	印刷	豆製	汽糖	精菓	煙草	麵粉	碾米	食品	鈕扣	紗線
丹製	球工	訂刷	裝食	蛋餅	水菓	草乾	粉乾	米造	製扣	線造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七九四	二六七七	一八三三	二〇七〇	二六四一	一八二五	二六一一	一六八六	一五三八	一八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一三〇〇								

社會問題大綱

飲煙	食品	草帽	服用	製瓦	土石	棉紡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九一四	九四四	一三〇三	一一五八	一四七九	一六二〇	九一九〇

第十五表 青島市各業工人工資統計（民國二十三年）

業別	每月工資（單位元）	
	男	女
木製材	二〇〇〇	九〇〇
傢具製	二二〇〇	七〇〇
木器製	二〇〇〇	九〇〇
籐器製	三一〇〇	九〇〇
機器修理兼製	四六三六	一〇〇〇
金屬製品製	四三七五	五〇〇
縫衣釘		

飲	皮	服	紡	化	土
榨	製	織	綿	肥	玻
食	革	織	棉	顏	瓦
品	及	用	織	製	製
油	橡	織	紡	肥	石
製	膠	品	絲	燭	造
造	品	地	織	料	
	製	製	工	燭	
	造	造	粉	工	
	造	造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一三〇〇	二〇八六	二四四八	一七九七	一四〇〇	一四一三
一四七一	一九三三	九六八	一七一三	二八二八	二二六四
		五〇〇	一五三八	二一〇〇	一四一三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四七五

九〇〇	五〇〇	七七三	一三五〇	一二〇〇
-----	-----	-----	------	------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第十六表 天津市各業工人工資統計（民國二十三年）

業別	每月工資（單位元）	
	男	女
麵粉業	二一〇〇	
煙草業	二五〇〇	
製蛋業	二〇七五	一一〇〇
製醬業	一五八九	
啤酒業	二二九二	一〇八三
製牛腸業	一五〇〇	
製牛奶業	一二五〇	
製果餅業	一七九三	
汽水業	二一〇〇	一〇〇〇
精水業	一五五九	一三〇〇
凍粉業	一六八三	
印刷業	一八七八	七〇〇
裝訂業	二四〇〇	
紙盒業	九七五	六〇〇
紙製品業		
機器製造業	二九四四	



臘	織	鈕	製	織	用	製	染	棉	毛	地	毛	棉	織	碱	火	電	料	瓷	石	印	製	製	屬
光	襪	扣	涼	品	製	藥	煉	麻	巾	毯	織	紡	紡	工	柴	氣	器	器	製	鐵	針	釘	品
線	衫	帽	席	造	花	及	紗	紡	織	織	織	織	織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一〇·七五    一〇·五四    一一·〇〇    一三·四七    一九·〇六  
 九·八四    一五·一七    二〇·三三    二〇·一七    一八·〇〇  
 一六·三九    一六·二〇    二五·五六    一一·五八    五二·二五  
 一九·〇〇    一六·八一    二〇·〇〇    二〇·七六    一一·九二

四·七五    一〇·五〇    一五·三〇  
 一二·〇〇    一四·七〇    一二·四一

七·〇〇    七·〇〇    七·二五    七·二七    七·〇三    五·三三    九·〇四



飲 碾	食 品	橡 膠	皮 革 及 橡 膠 製 造	橡 膠 製 鞋	織 品 製 造	服 用 品 製 造	染 織 煉	精 織 工	紡 織 工	製 酒 精	製 煤 油	玻 學 工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二七·二九		二〇·四三		一三·九三	一三·四〇		一六·〇〇	一四·四〇		五一·七六	二三·〇七	二三·四七
					一一·一九							
										八·〇〇		

綜觀上列數表，覺各業之工資似均較第五表為高，此因第五表之材料範圍，包括內地城鄉市鎮之工廠，而此等廠工之工資，常較工業都市之廠工工資為低故也。

按工資之高下，不僅各業不同，各地亦殊不同；蓋其所由決定之標準頗多，如各業之興衰，技能之高下，人才之供求比例，環境之生活程度等均是。大抵舊式工業之工資，每較新式工業為低，（例如銅鐵器具製造業之工資，不如機器及五金製造業之高；又如自來水電氣等業，工資常較高）此由於各業興衰不同之故。需要技能較

高之工業，其廠工工資又每較需要技能較低之工業為高（例如各地印刷業之工資均高）此由於技能高下之故。上海、南京等地之工資，似較內地各市為高，即由其環境生活程度不同之故。人才之供求比例，今尙無適宜材料以資說明，但在理論上固已具堅強不拔之基礎矣。

### 三、手工業工人之工資

手工業工人，大抵以有技能者為多，而技能之高低，亦相差頗大，是以雖在同一工業中，工資之差異亦巨。且手工業作場，為數遠較工廠為多，而分佈亦極散漫，調查殊不容易。加以多數工場，供給工人膳宿，是以實際工資亦頗難求出。凡此三者，均為手工業工人工資統計不易編製之原因。民二十二年實業部曾飭各省分別調查，所得結果，發表於是年之勞動年鑑中。惟因未經切實之整理，遂至盈篇累幅，而欲從此作綜合之介紹，勢殊不易。今僅擇最普通之十種手工業中——在不供膳食之條件下——各地之平均工資，表列於此，以供參考。

第十八表 各地手工業工人之每日工資（單位：分）（註十五）

業別	河北	察哈爾	山西	山東	江蘇	浙江	江西	安徽	廣東	廣西
木工	二七	二〇	二〇	三六	三〇	三九	二九	三七	三七	三〇
鐵工	二四	一七	二〇	三八	二〇	四六	—	二五	—	五〇
甄瓦	二五	二二	一六	二八	六〇	三六	二二	四〇	三〇	三八

成衣	四二	二一	二一	三〇	三二	三五	二二	三一	四〇	六〇
土布	二一	—	二〇	二九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四〇	六〇
染坊	二四	三〇	一五	三一	二五	三六	二三	—	六〇	二五
造紙	二六	二〇	一七	二七	—	四〇	二八	—	四〇	三八
榨油	二九	二〇	一六	二四	—	四〇	—	—	—	四五
點心	二七	二〇	一七	二七	二〇	—	—	—	四〇	—
首飾	二二	二〇	一七	四五	—	—	三〇	—	三〇	五〇

上表乃指示一種極概括之工資狀況，欲由此抽出若干肯定結論，殊非易事。然有數點，似亦應加注意：（一）廣東、廣西兩極南省份之各種手工業工資，均顯較華北、華中各省份為高；（二）偏於河北及西北之河北、察哈爾、山西諸省之工資狀況，似乎特低；（三）華中諸省除江西外，一般手工業工資狀況，較相類似。將此三點聯想之，中國手工業之工資，似有愈南而愈高，愈北而愈低之勢。江西一省之所以特顯各業工資較隣近省份為低者，或因共黨盤踞，經濟疲弱所致。

就此十種手工業，分別取其普通工資之各省平均數，則木工每日工資為三角，每月約合九元；鐵工二角七分餘，每月約合八元二角；甄瓦工三角二分，每月約合九元六角；成衣三角，每月約合九元；土布二角九分，每月約

合八元七角；染業三角，每月約合九元；造紙二角九分，每月約合八元七角；榨油二角九分，每月約合八元七角；點心二角五分，每月約合七元五角；首飾三角餘，每月約合九元二角。是知就各種手工業工資之平均數而論，每月大抵在七元五角至十元之間。前述工廠工人之平均工資時，發現以每月在五元至十四元間者為最普遍；而今日可見手工業工人之平均工資數之分佈，恰在其中間位置；此或由於手工業中幾無無技能之工人，是以平均工資不至甚低；而他方面手工業工人之平均工資，又不能顯出較一般之工廠工人工資為高者，或由於同等技能工人所得之償付，工廠較高於手工作坊耳。

#### 四、礦業工人之工資

礦業工人，普通均有裏工外工之分，裏工大抵包括機械木石等工匠，而以機械工在各礦裏工中最為常有；外工除採礦工人外，尚有運輸等一類小工。一般情形，裏工多係資方直接僱用，工資較高；外工多採包工制，工資略低，且因受工頭之種種剝削，故外工實際所得之工資，恆較裏工相差甚遠。就陶溶成氏所收集之材料（民國二十二年度）分析結果，裏工工資最高有至每日二元三角二分者，最低在二角以上，普通均在四角至八角之間；而外工工資，最高僅一元二角，最低一角五分，普通多在三角至六角之間，而尤以三、四角者最衆。（註十六）

但據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之調查，民國二十二年各礦工資狀況，與陶氏之研究，略有出入，因其將裏工外工合併計算故也。茲舉國內重要各大礦之礦工工資列下，（註十七）以備查考。

礦名	工資狀況
萍鄉煤礦	每月六元至十三元不等
賈汪煤礦	最低每月九元
鄱樂煤礦	每月十二元至二十元
大冶鐵礦	普通每月十三元
辰谿煤礦	最高十六元，最低五元
柳江煤礦	十二元至二十一元
中和煤礦	七元至三十元
井陘煤礦	探煤工每日最低三角五分，最高七角二分。機工最低四角五分，最高一元三角五分
博愛煤礦	每月七元至十二元
六河溝煤礦	每日最高二元二角，最低二角
山東中興煤礦	每日最高一元，最低四角三分
淄博煤礦	平均每日四角餘
開灤煤礦	外工普通六角，裏工在三角與九角之間
長興煤礦	小工四角五分至八角，機工一元五角至二元四角
大通煤礦	最高每月六十元，最低十二元
保晉煤礦	坑工每月自四十元至七十五元，外工九元至五十元，廠工二十五元至四十元，雜工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魯大煤礦

普通每日裏工約七角，外工四角二分

中福煤礦

第一廠平均每日八角，第二廠平均每日五角

門頭溝煤礦

普通每日一元

註一 Gide, Charles: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p. 572.

註二 張素民：「工資學說之研究」，國際勞工消息第三卷第五號，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出版。

註三 Watkins: 同書第六章。

註四 同註二。

註五 Ely and Wicker: "Elementary Economics," p. 331.

註六 同註二。

註七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國際勞工通訊第十六號封面之背頁。

註八 上海社會局：工資和工作時間（一九二九年）第七九至一一九頁。

註九 Tsha, T. Y.: "A Study of the Wage Rates in Shanghai, 1930—1934," Nankai Social and Economic Quarterly, vol. VIII, no. III, p. 497.

註十 實業統計雙月刊，第三卷第三號第二一八頁。

註十一 實業部：「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一編第一〇二至一〇四頁。

註十二 實業統計雙月刊，第三卷第三號，統計資料，第二八至三九頁。

註十三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國際勞工通訊，第十一號，第九五至九六頁。



註十四 實業部：二十一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一編第九〇至九三頁原表按日計本表乃原表數字乘以三十而得。

註十五 本表係根據實業部之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一編第一二八至一六九頁中各表擇出十業，取其普通工資算成各縣之平均數，以爲該省該業之平均普通工資。所有供膳食之工資數，概未經採用，而範圍只包括一縣之湖南、福建兩省材料，亦從略。

註十六 陶溶成：「全國礦山工人之現狀」，勞工月刊第三卷第七期第八頁。

註十七 開鑿、管大、中福、門頭溝四礦之材料來源，同上註。餘採自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三年九月出版之二十二年全國礦業工會與礦業工人調查報告第一至九十三頁。

### 第三節 工作時間

#### (一) 概說

工作時間，指工人在出賣勞力換取工資時所耗之時間而言。據陳達說：「工資是工人的經濟問題；工作時間可以算是他的生命問題，因爲有了工資，他可以維持生計，但是他必須先賣工夫，纔可以得工資。俗話說：「贏得工夫便是錢，」工夫是進款的代價，沒有工夫他就賺不到錢，所以工作時間愈長，工人愈吃虧。如果他一天到晚都替雇主作活，弄得沒有閒空時候，那末工人就變了奴隸，所以說工作時間是他的生命問題。」（註一）

英國著名之雇主兼改良家歐文（Owen, Robert）曾謂：「吾輩製造家時刻的改良死的機器，而對於活的機器卻置之不理。」彼所謂活的機器，即係指工人而言，其意蓋謂長度工作時間對於工人頗有影響也。在現代

工業社會，機械之利用，大量之生產，及市場之擴大，工作時間成爲一極重要問題。自來之社會改良家，僅看見此問題之人道與社會方面，而忽視經濟方面。在社會方面，工作時間問題包括有適當睡眠與休息時間、健康、娛樂、應酬、教育及家庭生活等項。經濟方面，包括有雇用時間，對於效率與產量之關係，額外工作時間，包括繼續工作、休息及夜工等項。（註二）

工作時間過長，對於工人之身心及工作效率，均有莫大之影響，故必須縮短以調劑其精神。時間縮短對於工人之身心自有裨益，惟對於工作效率是否有影響，似應加以考慮。據歐戰時英國軍需工人衛生委員會之調查，每星期減少七小時至二十小時之工作時間，在平均方面，反可增加產量。該會之童工調查，證明每週四七·四小時工作之出品，較每週工作七二·五小時者，增加百分之二四。其成人調查，亦復證明每週五一·八小時之工作出品，較每週工作六〇·三小時者，增加百分之十四。（註三）

工作時間之縮短，既於工作效率無礙，則究應減至何種程度？據一九一六年美國工業關係委員會之報告，似應減至每日八小時。（註四）每日工作八小時制之運動，從此得到一有力之援助。此項運動，發源於歐洲，其後傳播於美國。一八八六年五月一日，美國全國工人均停止工作，遊行示威，舉行第一次勞動紀念節，並異口同聲歌唱：「我們從今以後，無論那一個工人，不可再做八小時以上的工作！工作八小時，教育八小時，休息八小時！」有名之美國詩家谷慘劇，即在此年發生。其後一八八九年，第二國際（即今之國際勞工社會黨）在法京巴黎

開成立大會時，亦議決以五月一日爲萬國勞工紀念節，從此三八制之運動，遂成爲世界工人運動之目標。(註五)

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工作時間問題，極爲注意。除在其憲章上規定：「凡未實行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制度者，應努力進行，務期達到採取此制度爲目的。」與「採用每週至少有二十四小時休息之制度，應於可能範圍內，以星期日爲休息日」外，(註六)並於歷屆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註七)

1. 規定工業工人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工作不得過四十八小時；
2. 禁止婦女從事夜工；
3. 從事於工業之十八歲以下之幼年工人，不得做夜工；
4. 工業工人每星期應有一日之休息；
5. 禁止麪包房夜間工作；
6. 規定商業工人工作時間，原則上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
7. 礦工之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七小時四十五分；
8. 自動玻璃片業工人之工作時間，每次值班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平均不得超過四十二小時；
9. 減少工作時間至每週四十小時；
10. 玻璃瓶製造業工人之工作時間，每次值班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平均不得超過四十二小時。

觀以上列舉之公約草案，可知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工作時間乃根據社會與經濟之需求，規定在工作時間方面之最低標準。最初規定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近鑒於機械進化，工人應享受文化所賜與之利益，及失業者日多，應將工作時間縮短，藉以容納失業工人，故復規定工作時間應減至四十小時。在第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對於政府辦理或津貼之公共工程、建築業、鋼鐵業、煤礦業及紡織業之減少工作時間問題，將復作詳細之討論。

目今世界工作時間較短之國家為蘇聯與美國，前者多數工業均已採用每日工作七小時制，後者則僅在某數種工業實行每週工作三十小時。

至於夜工，額外工作時間，以及星期日工作，對於工人之身心與工作效率，均無裨益。故於可能範圍內，均宜廢除之。

### (二) 我國之工作時間

我國之工作時間，最初於民國十二年規定為每日十小時。國民政府成立後，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頒布工廠法，其第三章即係工作時間之規定。旋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修正工廠法，對於內容略有修正，而主要原則仍保持不變。

按修正工廠法中之規定，凡合於該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註八）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者外，均應遵守之。

此法規定之主要條文即：「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為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註九）「若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取得工會同意後，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註十）「工人工作繼續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而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註十一）此外女工童工皆分別規定。

## 一、工廠工人之工作時間

實業部曾於民國二十二年調查江蘇、浙江等十六省市之重要工廠之工作時間，按其業別加以統計，採用中點數計算法，計成各業之普通工作時間。共計十七類，包括六十六業以上。將各類之其他一項除外，普通工作時間恰符工廠法所規定之原則者，有七業。較此原則上所規定之時間尤少者，僅有一業。普通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之原則，而為工廠法所容許者，（即未超過十小時）計有四十五業；超過法定工作時間之最大限度者，計有六業；其中包括工人最多之紡紗業，此為頗堪注意者。

詳細情形，具見第十九表（註十二）

第十九表 國內各業工人時統計（民國二十二年）

土 石	交 通	木 器	皮 革	金 屬			機 械	門 別 業
				五	錫	製製翻銅鐵		
甌 瓷	造 造	機 木 器 鋸	硝 製 製	五 錫 製製翻銅鐵			機	業
瓦 器	車 船	木 器	皮 皮 革	金 器	釘 針	砂 器 器	器	別
一 〇 九	一 〇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五 五	九 〇		一 〇 九 五 五	九	男
八		八	九				九	女
一 〇 九	八 八	九 八 五	八 八 八 五 五	九 九		一 〇 八 五 五	九	童
一 五 二	二 四 八	一 二 四	四 八 二 四 八			二 四 一 二 一 二	二 四	假每 日年 數例
二 四 二	三 〇 〇 三 三 六	三 一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三 三 五	三 一 〇	三 〇 〇 三 二 五 三 一 五 三 〇 〇	三 二 〇	工每 作年 日平 數均

化	冶	紡					服		建									
學	煉	織					用		築									
電	煉	其	針	花	紗	紡	毛	染	棉	絲	製	織	製	成	泥	石	石	
九 〇 五	八	九	〇	〇	〇	一	一	九	〇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五	
八 九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七	九	〇			一	一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〇	一	
四 八	三 〇	三	六	二	四	四	三	〇	三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八
三 〇 〇	二 九 五	二	八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〇	三	一	〇	〇	〇

	美 術	飾 物	造 紙	印 刷	飲 食	
燭料	雕 裱 油	飾	造	印	其 調 蛋 鹹 點 紙 造 茶 榨 麩 糖	其 硫
藥器	刻 糊 漆	物	紙	刷	他 味 業 貨 心 煙 酒 業 油 粉 米	他 酸
一〇〇	一〇九 二〇五	七	九	九	九 〇 八 一 八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九 五	九 一
					九 七 五	九
一〇一	一〇九 〇五	七	八	九	一 〇 九 五	一 〇
一三六 一二	一二		一八	一八	二 三 二 六	三 六
二九〇 二七五	三四五 一八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三二〇	三一〇	三 二 五 〇 〇 一 八 〇 一 八 〇 二 八 七 三 一 〇 三 〇	二 七 五 三 〇 〇 一 八 〇 三 二 〇



最近實業部又發表民國二十三年各重要城市之工廠工作時間統計，計包括南京、無錫、杭州、漢口、濟南、青島、天津、廣州等市，分佈於華北、華中、華南各區，若將上海市加入，則幾乎可以代表全國各工業中心之普通情形，茲分別列成第二十表至第二十八表。(註十三)

第二十表 上海市各業每日工作時間(小時)

業	別		童
	男	女	
鋸 翻 機 造 玻璃	九	九	八
木 砂 器 船 璃	九	九	八

動 力	雜 料		電	氣	八·五	五九	三〇〇
	編 製 竹 柳 製 其	席 傘 器 器 繩 他					
	九	九	四	九	四	四	三〇〇
	八	八	三	八	六	八	二八五
	八	八	二	八	四	二	二七〇
	〇	〇	一	〇	二	〇	三〇〇
	九	九	三	九	二	〇	三〇〇
	九	八	二	八	四	〇	三〇〇

製火柴 擄綿 絲棉 針漂 麵製 榨製 煙製 印

皂柴 瓷絲 紡織 織織 織織 染革 粉油 蛋草 紙刷

第二十一表 南京市各業每日工作時間(小時)

業別	男	女	童
木業	九·三六		
鋸材製	八·〇〇		
器製木造			
業業業			

印	八·四	八·一	一〇·二
製煙	一〇·四	八·三	一〇
榨麵	八·七	八·九	
製麵	一·一		
漂針	九·八	九·六	
絲棉	一〇·一	一〇·六	一一·五
擄綿	一〇·五	一〇·四	一一·五
織織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織織	一一·七五	一一·二	一一·一
染革	一一·二	一一·九	一一·九
粉油	九·三三	九·五	八·一
蛋草	九·四		
紙刷	九·五		

第二章 勞工問題之分析(上)

服	紡	化	動	土	金	機	冶
用	染	電	自	石	銅	機	翻
品	棉	搪	電	料	屬	器	煉
製	紡	製	來	甄	品	製	工
造	織	燭	水	瓦	製	兼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七〇〇  
 一〇九一  
 九〇〇  
 九五七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九〇〇  
 九三六  
 七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三〇  
 一二〇〇  
 九四八  
 一〇八一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七〇四

六七一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  
 九二一  
 一一三三

飾	金物	照相	鑄字	排字	石印	鉛印	製印	印刷	紙製	造紙	造紙	造紙	造糖	調味	造品	榨油	製冰	麵粉	碾米	食品	製革	製革	製革	製草	打線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八·二五	八·四〇	八·八七	八·八三	九·〇〇	八·〇八	八·四二	八·四二	八·五九	一·二〇〇	一·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六二	八·〇〇	一·一〇〇	六·六七	一·二〇〇	八·〇〇	一·〇三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〇〇

八·三三	八·八九	八·四五	九·〇〇	八·三八	八·四三
------	------	------	------	------	------



印刷裝訂業	一〇九·四五
-------	--------

第二十三表 杭州市各業每日工作時間(小時)

業別	男	女	童
傢具製造業	八·八		
竹器製造業	八·八		
鐵器製造業	九		
火學工業	一〇九·七		
燭織業			
棉織業	一	一〇九·一	
絲織業	一〇九	一〇九	
紙扇製作業	一〇八		
飲食業			



製	汽	糖	煙	麵	碾	食	鈕	紗	用	絲	織	染	毛	棉	油	電	炸	香	火	水	自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水	果	餅	草	粉	米	製	扣	線	製	邊	帶	煉	紡	紡	漆	鍍	藥	皂	製	工	電	
冰	乾	乾	乾	乾	乾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織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八 九 九 九 二 〇 九 九 九 九 九 〇 一 〇 二 九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〇 一 〇 二 八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〇 一 〇 二 五 五 九



第二十五表 濟南市各業每日工作時間(小時)

業				別	業			
紡織	土棉	服用	飲食		印刷	燃煤	醫藥	
織工	製瓦	製帽	製煙		訂裝	料工	丹製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男	一一·九八	一一	一二	一〇	九	九	九	九
女	一一·八三		一二	一〇				
童								九 九

第二十六表 青島市各業每日工作時間(小時)

業	木	傢	機	金	土	化	業
材製	具製	木器製	藤器製	器製	屬品製	製	製
杆製	器製	器製	器製	器製	製	製	製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造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男	—	—	—	—	—	—	—
女	—	—	—	—	—	—	—
童	—	—	—	—	—	—	—









織衫襪業	二		
皮鞋膠鞋製造業	九		
橡膠製品製造業	九		
橡膠製造業	九		
皮革及橡膠製品製造業	九		
米製造業	一〇		
飲食製造業	一〇		
碾米業	一〇		
		九	

以上所列各表，因其分類之不劃一，及各地包括之廠數範圍亦不一致，殊難作肯定之比較。大概言之，上海以紡織工業之時間最長，玻璃、印刷、製蛋等業最短；南京以紡織、飲食、土石製造等業工時最長，而動力工業及印刷業最短；無錫以紡織工業工時最長，印刷裝訂業最短；杭州最長之工作時間，首見於棉紡織業，傢具製造業工時最短；漢口最長工時之工業亦為紡織工業，最短工時之工業，則為動力工業；濟南工時最長者為紡織工業與草帽業；青島各種工人之工時，相差有限，然每日達十二小時者，於化學工業與飲食品製造業中見之；天津工作時間，最長者為造鐘業，飲食品製造業中工時較短者居多，而該市之棉紡織業之工時，仍幾達十二小時。由此簡述，則知紡織工業之工作時間，一般均較長；而印刷業及動力工業似乎較短，但此中例外，亦未嘗無有也。

若必欲一視各地平均工作時間之多寡，可就極粗簡之算術平均法，計出一地之各業平均工作時間，則可得下表：

第二十九表 國內重要工業城市之平均工作時間比較

地 名	平均工作時間 (每日之小時數)
上海	九·六
北京	九·六
無錫	一〇·七
杭州	九·三
漢口	九·二
濟南	一·二
青島	一〇·七
天津	一〇·四
廣州	一·〇

據此以觀，上表所列以濟南工廠之工作時間平均數最多，廣州次之，而杭州、漢口之工作時間最少。大別之，華中區各業之平均工作時間，似較華南、華北為短。

二、手工業者之工作時間

中國工業化之程度不高，手工業者在勞動界仍占最重要之位置。其工作時間按數千年來之習慣，殊無一定，大抵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生意忙時，須加作夜工。因手工業場所中之工人，不外雇主工師與學徒，雇主本身亦



常係工人，學徒對於師傅絕對服從，工作時間之長短，在此兩種人殊無問題；所謂工師大多與雇主原有相當友誼，或由學徒滿師升級而來，故與其主人之關係，與工廠工人之於廠主，迥然不同。在多數之手工作場中，工師學徒，均寄宿於工場內，時間觀念，不期而變薄弱；再加以手工業者，每每兼生產者與商人兩重性質，因另有市面營業之關係，故一定之工作時間，更難規定。此所以視手工業者之工時，又須另具一副眼光也。一般實際情形，手工藝之工作，非若工廠機械工作之須繼續不斷，是以於工作時可隨時抽出時間飲茶、吸煙、休息等。在表面上其每日工作時間似恆在十數小時以上，而實際上真正之工作時間即較短。

惟須注意者，此中因大多數廠場之工作時間，未受法律之拘束，而隨意休息之自由，似乎有止限於有資格之工師等，故學徒每易被壓迫而日夜工作不息，此在第三章論童工時當詳及之。

### 三、礦工之工作時間

礦業工作，因其以礦井中之開掘工作為主，最為勞苦，故工作時間不宜過長。國民政府尚未頒布礦場法，礦工因而尚未得法律之保護，頗易為廠主與工頭所剝削。最近因礦場災變事件屢起，實業部特飭中央工廠檢查處按工廠檢查法進行檢查，註十四惟此似乎側重安全衛生方面也。

據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之調查，在民國二十二年各省礦場每日工作時數，分省別類，加以統計如下表。註十五



據上表觀之，各地各礦之工作時間不同，有多至每日十二小時者，有少至僅六小時者，而一般均以工作八

陝西	山西	廣西	貴州	雲南	安徽	浙江
石油	煤	錫 鐵 黑鉛 硃砂 煤	水銀 硃砂 煤	銅 煤	煤 煤	鉍 瓷土 石 石 石
一	四	一九六 十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一 二	一 一 八 三 二
九小時	八小時	八小時 八小時 六小時 十小時 八小時	十一小時 十一小時 十一小時	六小時 八小時	十小時 八小時	八小時 七小時 九小時 八小時
		每日分三班		每日分三班		

小時者爲常見。按礦場工作中，以礦坑下之工作，遠苦於坑面上之工作，故兩種工人之工作時間，雖在同一礦場，而規定亦常不同。上表所列，大抵指坑下工人而言，因任何礦場，均以此種工人佔絕對大多數之故；而八小時制之所以較普遍者，其理亦在此。至於十小時以上之礦場，前表所示者亦不在少數，蓋因本表包括內地之礦場頗多，此等內地礦場，大抵採用舊式開掘方法，對於勞力之需要頗大，又因政府之監督，鞭長莫及，是以勞工每屈服於長時間艱苦工作之下。不久以前，山西尙有所謂「黑窩子」，即係煤礦主之奴隸，生死且由之，更勿論工作時間之長短矣。去歲始經閻錫山嚴令解放，以其待遇頗不合人道，在法固當嚴禁也。（註十六）

至於坑面之工人，大抵以有技工人爲多，工作時間有與坑下工人相等者，有較坑下工時略長者。惟其所享之其他待遇，恆較坑下之工人爲優。且因其在礦業勞工中所占之人數頗少，位置並不重要，茲不詳論。

註一 陳達：同書第二五三頁。

註二 Watkins, G. S.: 同書第九七頁。

註三 同上, p.111。

註四 同上, p.113。

註五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五一運動」國際勞工消息，第二卷第五期，第二至第六頁。

註六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國際勞工通訊，第十六期，封面之背頁。

註七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公約草案及建議書。

註八 修正工廠法第一條：「凡有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註九 修正工廠法第八條。

註十 修正工廠法第十條。

註十一 修正工廠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註十二 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一編第一七〇頁。

註十三 上海材料，見上海社會局出版上海特別市工資和工作時間（一九二九年）第一二三至一二四頁。其餘各材料見實業統計，

第三卷第三號，統計資料第二八至三七頁。

註十四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國際勞工通訊，第十三號第三〇至三一頁。

註十五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二年全國礦業工會與工人調查報告」，民二十三年九月出版，此書第四五至九三頁，列

有各省礦業工人生活表，茲特將其中心時一項，加以統計，製成本表。

註十六 大美晚報，民二十三年一月二日，及新聞報，一月十二日。

## 第三章 勞工問題之分析(中)

### 第一節 女工

#### (一) 概說

女工指從事於工業勞動之婦女而言。自從工廠制度產生以後，凡無資本者，僅有憑勞力之出賣，藉以換取工資，維持生計。一人之勞力不足贍養，繼之以婦女與兒童之勞力。同時有各種工作，於女工之性情較為適宜，是以女工之雇用遂形增加，益以女工之工資低微，雇主更樂於雇用。

女工之雇用，使勞工市場之供給方面增加，其直接之結果，非使男工失業，即減低工資率。在工資率減低之時，男工勢須忍痛接受，否則必陷於失業之途徑。惟女工與男工所競爭之職業，多係不甚需要技能之工作，凡需要高度技巧、體力、神經敏捷及訓練之工作，女工多不與男工競爭，故不具深巧技能之普通工人每受女工之影響，而致工資更趨於低落，不足餬口。

女工工資低微之原因乃由於(1)工作之性質，多半不需要特別技能，(2)體力柔弱，僅能從事於輕便工作，(3)移動性小，較為穩定，(4)生活費少，(5)不負維持家庭責任，(6)不熱心受工業訓練，(7)

組織能力薄弱，且亦不喜組織，（8）雇用女工之費用較高，乃因受法律束縛之故，（9）自願接受低工資，（10）需求缺乏，（11）習慣，（12）政治能力薄弱。（註一）

女工之雇用，在現代工業社會裏既不能廢除，則在雇用女工時，對於其工作環境，應設備週到；工作時間，不應過長，而尤不宜於做夜工；工資應與男工同酬。在女工本身，亦應利用團體，以圖奮鬥，俾防止資方之剝削。國際勞工組織在其憲章上規定：「男工與女工作同等之工作者，應得同量之工資。」（註二）又於歷屆國際勞工大會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註三）

1. 工商業女工在生產前後六星期不得工作，並須給生產津貼；
2. 禁止婦女夜間工作；
3. 禁止雇用婦女於任何礦場之地下工作。

## （二）我國之女工實況

### 一、女工人數

中國舊道德素有「女子不言外」之說，是以女子縱然從事生產工作，亦不出家庭門閭之外。近數十年來，國內經濟情形發生重大變化，一方面新式工廠逐漸增多，大增雇用女工之機會；他方面家庭工業解體，農村破產日甚，女子雖欲從事家庭生產工作，亦殊不可能，於是向家庭以外謀生之女子遂日衆。

民國以還，女子解放之聲，隨五四運動而興，所謂舊道德之束縛，亦因生活問題而失其力量，是以近十數年來，女子之從事戶外生產工作者亦日增。向來男性獨占之職業，今已容女子噉飯其間者，據香港新聞界之估計，謂已達五十餘業。（註四）

以中國人口之衆，年來生活之艱苦，中等以下之家庭，莫不思家中婦女亦能有相當收入，以爲男性之助。據有人估計，將從事家務及不能工作之女子除外，全國在工作年齡以內需要工作之女子，至少有一千七百萬。（註五）以四萬萬餘之中國人口，僅有千餘萬女子需要工作，則此估計決不得謂爲失之過高。然而實際上從事工廠工作之女子果爲若干，今尙無可靠之材料可以答覆。

就近年之數種調查觀之，男女工人之比例，似亦不甚確定。實業部發表民國二十二年二十三省市之工廠工人爲二、一九〇、四〇九人，除性別不明及重工共一、一五一、四三八人不計外，男工計有二七二、六三〇人，女工計有四二一、九八〇人，女工多於男工，爲數幾近一倍；（註六）而上一（民國二十一年）該部之調查，包括十三省九十一城市之工廠工人一、一四一、七八二人，除五九九、六一〇性別不明，或係重工外，男工人數爲三〇五、一二一人，女工人數爲二三六、〇五一（註七）女工又顯然較男工少得甚多。以此兩種數字觀察，殊不能比較而得若何結論，以其調查區域既不相同，而性別未明者又過多故也。

就現有之材料估量，其比較有討論之價值者，仍爲民國十九年之九省二十八城市之工人調查。（註八）雖



由此次調查不能估計女工人數之多寡，但亦可看出工業界中男女工人之比例，因此次調查，對於工人性別一項，頗爲完全；且所包括之區域，均屬工業比較發達之城市。

計此次調查包括工人七九九、九一二二人，除五四、九〇五人係童工不計外，男工三七二、一七〇人，計占百分之四六·九，女工三七二、八三七人，計占百分之四六·六。故就此二十八城市之工人合併觀察，女工之人數約與男工人數相等。

惟就地區與業別分開觀察，則女工之比例因地因業而變化頗大。

就地區觀之，女工所占百分數最高者係廣東省區之六六·六，江蘇省區次之，計五八·四，福建又次之，爲五一·六，浙江四〇·九，江西二五·二，湖北一六·三，安徽一五·四，山東一〇·六，惟廣西一省則無女工之報告。就絕對數觀之，在江蘇省區內有二五八、五九三人，廣東省區內有五七、三七四人，湖北省區內有二五、三一六人，浙江省區內有一一、三三一一人，其餘各省女工，就數目言之，殊不足重視。

就業別觀察，民二十二年之調查，以從事紡織業之女工居衆，約占女工總人數百分之四十；雜料業次之，有百分之三十；飲食品業又次之，有百分之五；若木材製造、傢具製造、冶鍊、交通用具、建築工程、動力、燃料、飾物儀器、等業，則均無女工參與其工作。（註九）據二十一年之調查，仍以從事紡織業之女工爲多，計有百分之八十；飲食品業次之，計有百分之九；化學工業又次之，計有百分之二；無女工之工業爲公用工業（即動力）建築工程、交

通工業等。(註十)民十九年之調查，亦表示有百分之九十之女工從事於紡織業，百分之四之女工從事於飲食業，百分之二之女工從事於化學工業，惟交通工業中則毫無女工。(註十二)由此可見女工均集中於紡織、飲食及化學三大工業。倘詳細分析，以二十一年之調查爲根據，則知此三大工業中女工最多之部門，在紡織業中爲棉紡、纜絲與棉織，飲食品業中爲烟草與製蛋，化學工業中爲火柴與造紙。(註十二)

再有一堪注意之事實，即女工分配在紡織業中之百分數，由民十九年之九十，降爲民二十一年之八十，更降而爲民二十二年之四十。此種現象，不外下列兩種解釋：(一)紡織業雇用之女工實際人數減少，或(二)其他工業雇用之女工數增加。據華商紗廠聯合會之統計，中國紗廠在此數年內有增無減，雖時有停工之現象，但因紗錠之增加，故知所雇女工亦並未減少。(註十三)由是而知紡織業女工在全體女工中之比數減少，或由於後一種解釋，即紡織業以外之其他工業增加女工之雇用，以代替男工故也。

今再就各業之男女工人比例加以觀察，亦可見女工在各業中有不同之重要地位。據民十九年之調查，美術品業中女工佔七三·二，紡織業中佔六七·九，飲食品業中佔二一·四，化學工業中佔一·九八，其他各業女工所佔之百分數均在百分之十以下。(註十四)

按近年女子從事工廠工作之機會較男子增多，可由上海市社會局之調查得一證明。此種調查雖是抽查，並不完全，但因原意在研究工資率，選擇時在各業間頗能不失其平均分配，故用以表示男女工人之比例，諒亦

不失實情。茲以每年女工人數等於一百，則男工人數在民十九年爲三四·八，民二十年爲三五·四，民二十一年爲三七·八，民二十二年爲三四·二，民二十三年爲三一·八（註十五）除民二十一年因一二八事變，女工或因受驚而多還鄉，以致男工比數顯出特別高外，最近兩年，實顯男工在全體工人中所佔之比數有減少之傾向。在此種情勢之下，男女工人遂不覺有兩性職業鬭爭情事發生。其表現最激烈者，當以廣東省爲代表。去年（一九三五年）上季先有理髮工人之男女職業爭鬭，但規模最大爭鬭最烈者，當爲該省之茶店業工人，以廣州爲中心，而及於鄰近各縣，黨政當局亦袖手而無法解決，註十六此亦頗堪注意之問題也。

## 二、女工工資

過去工業先進國家中，女工之所以能易受雇用以代替男工者，其原因雖多，而女工工資較男工爲低，實爲主要。近若干年，勞工法積極施行，做同等工作領同等工資之規定，日趨普遍，然事實上仍未完全實現，不過男女工資之差異或已變小而已。前討論工資時，其第八表至第十七表均附有女工之工資。據第八表，在二十六業中，女工平均工資能超過男工者僅有三業（棉織、絲織、肥皂）而最高之差額不過百分之四十。至於平均工資低於男工者有二十二業，最高差額有至百分之四百七十五者（製革）按該表所示，男工工資超過女工一倍以上，殊爲普遍之事實。（計有十業）（註十七）此種僅就男女平均工資比較而計其業數。上述大概，亦可於第九表之上海，第十一表之無錫與第十六表之天津見之；至於南京、杭州、漢口、青島諸市之工資調查，均未發現平均

工資有女高於男之工業。(註十八)

今更有一精確之統計，乃最近上海市社會局發表者，時期始於民國十九年，終於民國二十三年，該局計出

男女之每小時工資率，今擇其兼有男女工人之工業，述其統計之結果於次。(註十九)

火柴業中男工工資論時者為五分五，論件者為一角二分；女工論時者四分五，論件者六分一。搪瓷業男工論時者六分一，論件者九分三；女工論時者三分六，論件者五分五。棉紡業男工論時者三分九，論件者六分四；女工論時者四分，論件者三分八。絲織業男工論時者五分，論件者一角四分五；女工論時者四分四，論件者九分七。棉織業男工論時者五分，論件者七分；女工論時者五分一，論件者四分七。毛織業男工論時者五分八，論件者八分一；女工論時者三分九，論件者五分三。內衣針織業男工論時者五分七，論件者一角一分；女工論時者三分四，論件者六分七。織襪業男工論時者五分五，論件者九分八；女工論時者四分七，論件者七分四。烟草業男工論時者七分七，論件者八分三；女工論時者四分四，論件者七分五。造紙業男工論時者六分，論件者八分；女工論時者三分，論件者二分九。印刷業男工論時者一角〇三，論件者一角六分四；女工論時者五分，論件者八分六。

由此可見在論時制之下，女工工資低於男工；在論件制之下，亦復如此。再則按普通情形，件工之工資高於時工之工資，然而女工之件工工資在同一業中，尚不及男工時工之工資者，在此十一業中竟有六業。(火柴、搪瓷、毛織、烟草、造紙、印刷)此種現象，基於女工技術與效率之差，或基於雇主之有意抑低女工工資，則為可值研

究者。

在前章第二節中曾謂造船、電氣等業之平均工資爲最高，而棉織、染織、造紙等業爲最低。在上海社會局此次發表之工資研究中，則謂造船、印刷、絲織、機器等業工資率最高，造紙、棉織、麵粉、棉紡、繅絲等業爲最低，其中尤以棉紡與繅絲兩業工資率之微，竟不足每小時四分。註二十然而上節曾謂女工之分配，過去有大半而現在亦近一半乃分配於紡織業，而尤集中於棉紡繅絲與棉織。故知女工最多之工業，即工資率最低之工業；而此等工業之工資率何以如是其低，吸收大量女工，又未始非其一因也。

男女工人工資之不均，不僅於工資靜態中見之，即工資之變遷中，亦發現同一事實。近年因國內經濟狀況不良，各業工資略呈降低之勢。上海方面，男工之平均每時工資率，計民國十九年爲八分五，二十年爲八分六，二十一年爲八分六，二十二年爲八分七，二十三年爲八分三；女工工資率，民十九年爲四分九，二十年爲四分八，民二十一年爲四分七，民二十二年爲四分八，民二十三年爲四分六。（註二十二）按男工工資一般高於女工工資約一倍，則工資下降必以男工降二分，女工降一分，始爲平均，今不特不如是，試以二十三年與十九年比較，男工工資率所減僅二分，而女工反減三分，以民二十年與十九年相較，男工工資率上增一分，而女工工資率尙下降一分。除謂多有女工從事之工業有特殊情形外，烏得謂事之平者更舉一顯著之例以明之，去歲五月內上海橡膠業大罷工之結果，男工工資率平均減少至多百分之二十，而女工竟減去百分之三十七。（註二十二）除謂今

日之社會尙未予女工以同等待遇外，殊無其他解釋。

### 三、女工之工作時間

女子雖與男子一般從事勞動，但以體力及其家庭責任之不同，在可能範圍內，對於女工之工作時間應予以限制。我國修正工廠法雖不分男女工人，而規定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必要時可以延長至十小時，但仍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註二十三）惟此種規定，現尙在實施預備期間，據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延至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實行。（註二十四）是則婦女從事深夜工作，現仍爲中國法令所許。

據實業部二十二年之調查，女工之工作時間，普通均與男工工時相同，參閱前章第三節第十九表，則知雖有六業（木器、瓷器、絲織、肥皂、蠶業、編蓆）似乎普通之女工工時短於男工工時，但較男工工時尤長之工業，亦有四業。（製革、製鞋、棉織、染織）是以就工作時間觀察，男工女工殊少差遇。

惟有應注意者，即各業之工作時間常常長短不同，而最多女工從事之工業，其工時果如何乎？

據實業部二十二年之調查，工作時間之在十小時以上最爲普遍者爲紡織業、飲食品業與美術業。（註二十五）較精詳之分析可以上海市爲例，計在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內，工作時間十一小時以上者計有棉紡、麵粉、棉織、榨油、造紙等業，在十小時以上十一小時以下者有繅絲、毛織、絲織、內衣、針織等業，其他各業均在十小時以下。（註二

十二 由此可見過去大半而現在亦約有半數女工所從事之工業——紡織業，實爲各業中工作時間最長之工業，次如飲食業亦吸收多數之女工，亦爲工作時間之超過法定允許時間者。

前節討論女工工資時，即發現女工之工資，一般均低於男工；而女工最多之工業，其工資尤較他業爲低；今又知多數女工所從事之工業，恰爲工作時間最長之工業；是則今日中國之女工，實受冗工薄給之待遇，固事之不能諱者。

#### 四、法律之保護與實施之困難

中國政府頒布之修正工廠法，對於女工之保護規定，殊爲週至，今撮列於次：

####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佈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等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以上所列各條，除關於工資與工作時間之第十三條與第二十四條，均已於前文中以事實證明其未果實施外，第三十七條，亦頗難實施。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曾於民二十三年內搜集各地各業勞資協約一百八十七個，加以分析，其中列有分娩待遇者僅有八個，此足見勞資雙方對於分娩事件，均不注意。而現有之規定中，能符上述之標準者絕無，最優之待遇，乃給假六星期，工資照付，但僅一個協約規定如此，其餘以給假半月或一月而不扣薪者較多，更有僅規定發給休養費六元者。（註二十七）要言之，勞工法上之規定，究竟能否實行，一則視此種規定是否與現時實況相差不遠，一則視工廠檢查之能否切實施行。

註一 Watkins, G. S.: 同書第一五六一—一六〇頁。

註二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國際勞工通訊第十六號封面之背頁。

註三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公約草案及建議書。



註四 North China Daily News, 4, May, 1935.

註五 吳至信：「中國女子職業現狀的檢討」，女青年第十四卷第七期。

註六 民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一編第六頁。

註七 民二十一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一編第五頁。

註八 North China Herald: The China Year-Book 1934, pp. 269—271.

註九 同註六，第六頁。據原表算爲百分數。

註十 同註七，第六至十頁。該表將菸草業由食品業中分出，今仍併入合算。所有百分數均據原表實數算來。

註十一 同註八，第二七〇頁。百分數據原表實數算出。

註十二 同註十一，按造紙不應列入化學工業內，惟原表如是，於此未便更改。

註十三 民二十三年華商紗廠聯合年會報告。

註十四 同註八，第二七〇頁。

註十五 Tsha, T. Y.: "A Study of the Wage Rates in Shanghai, 1930—34," Nankai Social and Economic Quarterly,

Vol. VIII, No. 3, p. 465, Oct. 1935. 原文只詳男女工人實數，文中比較乃據原文實數計出。

註十六 詳見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出版之國際勞工通訊第八、九、十各號之勞工爭端欄。

註十七 參閱第八表。

註十八 參閱第九表至第十七表，惟濟南與廣州兩市，因材料不完全，故未錄。

註十九 同註十五，第八表。

### 第三章 勞工問題之分析(中)

註二十 同註十五，第十一表。

註二十一 同註十五，第九表。

註二十二 新聞報，民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註二十三 修正工廠法第八條及第十三條。

註二十四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七〇七號，第二八六號訓令。

註二十五 參閱前章第三節第十九表。

註二十六 同註二十。

註二十七 原材料該局已譯寄日內瓦國際勞工局，並未用中文發表。

## 第二節 童工

### (一) 概說

童工乃指從事於工業勞動之兒童而言，在手工業時代，僅有藝徒，而無童工，今有童工名義而成爲一問題者，乃始自工廠制度之設立。自工業革命以後，生產突增，市場之爭奪，亦因之而劇烈。爲求市場之擴大與貨物之暢銷，遂不得不在成本方面，竭力減少，因求減少成本，遂以低廉之工資雇用童工，益以機器進步，成年工人所做之工作，童工亦可替代之，是以童工之雇用，乃日見增加。

童工在發育與求學時代，令其任勞苦工作，殊於其本身之健康與智育，頗有影響。且童工因年幼與發育不充分之故，易罹災害與疾病，同時在經濟方面足使成年工人失業及工資率減低。美國勞工部長於一九二一—二二年之經濟恐慌時期，曾謂：若美國完全取消童工，即有五十餘萬成年工人可得工作，於此可見童工之影響於一般失業成年工人之大且重矣。

童工之雇用，乃由於（註一）（1）簡單機械之採用，（2）家庭經濟之壓迫，（3）教育制度之缺陷，（4）兒童求經濟獨立之心理，（5）雇主之需求賤價勞工，（6）父母之愚昧與貪婪。此外如兒童之易受管理，缺乏團結力量，及工資低微等，未始非雇主樂於雇用童工之理由。

童工之雇用，無論任何方面，均為有害無利，故應設法廢止之，庶幾社會進步，不受阻礙，公共利益，不受損害。然在未廢止之前，似先應從教育及家庭經濟方面設法。在教育方面，即為普設義務學校，提高學齡；在家庭經濟方面，即為增加工人之收入。前者各國已次第實行，後者實行則較為困難，誠為今日所當研究解決之問題。

國際勞工組織，對於童工，頗為注意。除在憲章上規定：「廢止童工及限制青年男女之勞動，使彼輩能繼續求學，並完成身體上充分之發育」外，（註二）並在前後十九屆大會中制定：（註三）（1）工業僱用童工之最低年齡，（2）海上僱用童工之最低年齡，（3）農業僱用童工之最低年齡，（4）非工業工作僱用童工之最低年齡等四公約。其最低年齡均規定為十四歲，今漸有提高至十五歲之趨勢。凡批准上述任何一公約者，則

某業所雇之童工，其最低年齡必須爲十四歲。如西班牙對四項公約，均予批准，則該國凡工業、農業、航業，及非工業所雇用之童工，其最低年齡均爲十四歲。英國僅對工業及航業雇用童工最低年齡公約批准，則該國凡工業與航業所雇用之童工，其最低年齡，必須爲十四歲。

環顧目前世界之經濟狀況，欲求童工之廢止，固非易事，但加以限制，似不難辦到也。

### (二) 我國之童工狀況

我國尙無原動機器之使用以前，一切工業概憑手藝，完全尙在家庭工業經濟時代之際，只有所謂藝徒，而無童工之稱謂。近若干年來，新式工廠日興，幼年工人亦被雇用，於是童工問題始值注意。同時藝徒制有數千年之悠久歷史，其勢力牢不可拔，依然盛行於各種工商業中。以其概屬幼年工人，故合爲一章，而分述於次。

#### 一、藝徒

藝徒與普通童工之重要區別，即童工係受雇者，其與雇主之關係乃僱傭關係；而藝徒係求藝者，與其店主之關係乃師徒關係。是以藝徒之一切生活，另具特徵。（註四）

因親友之介紹與保證，始得充某工場或飯店之藝徒，以學習技藝爲主要目的。藝徒之年齡限制，因業別而不同，然十歲以下及二十歲以上者均罕見；大抵在商業中，藝徒年齡較大，而一般手工業，如木匠、鐵匠等業，所收藝徒年齡則較小。至於藝徒在正式被收納以前，是否先須若干試用期，則恆因業因地而異。倘有此種習慣，則以

三個月之試用期爲最普通。藝徒若經正式收納，多數業中均須由藝徒之家長及其從業之師共立契約，有時尚須旁人保證該藝徒之行爲端正及其他必須保證之事項。在習藝期中，業師供給住食者最爲普遍，惟衣着等物則罕有由業師置備者。藝徒每日除隨廠場中人工作習藝外，所有廠中雜事，甚至業師家中瑣事，亦應勞作，一切惟業師之命是聽，以絕對服從爲原則。平日行動，最不自由，歸家時間，每年亦不過數次。除較大規模之商店及廠場外，藝徒平時不能得任何現金報酬，縱然奉命出外工作，所得工資仍須交付業師。但在每年陰曆三大節時，或可得數元獎金，或謂之節賞。即平時業師有付給現金者，亦不謂之工資，普通皆曰津貼。此等藝徒津貼，按從業年份遞增。大抵第一年以每月數角至一元者，較爲常見；殆及增至「滿師」時之津貼，至多亦不能及普通同業工師工資之半數。所謂「滿師」，即習藝期已滿契約中所規定之習藝年限，普通以三年至四年者爲常見。在若干業中，藝徒平日有病事等假，則須延長習藝期間，以至實足之年限爲止。故布吉士 (Briggs, J.S.) 調查北平各業藝徒報告中謂：在三十七個業中，有二十七業藝徒年限爲三年零三月，（註五）此「三月」即因補平時事假病假而延長之期間也。滿師之後，亦不能立刻享受普通工匠之待遇，尙有所謂「幫師」若干年者，即滿師後在業師處繼續工作若干年，（以二年者爲較多）領取較普通工資爲低之報酬，藉酬業師授業之恩惠。倘若滿師以前，藝徒無故不繼續工作時，業師得向藝徒家長或保證人要求住食等費之賠償，更有另須若干罰款者，惟不恆有。是以藝徒所習之技藝，無論若何簡單，歷數月即能精熟者，亦須按契約而繼續爲業師之奴隸，任其剝削。

然而一般人又不能不送其子弟充此等藝徒者，就中國情形言，一則由於技藝教育之不發展，欲求一藝之長，而苦無門可入；再則手工業之舊式組織（即公所或行會）頗嚴密，非由當地藝徒出身，經業師之介紹，不易受僱；三則一般貧民因此種制度下不僅可以使其子弟受免費之技藝教育，且在習藝期間可以減輕家庭對彼之住食等負擔，在若干業中更可得相當津貼以助家用；有此種種原因存在，雖藝徒受盡剝削，而此種制度仍爲若干人所擁護。

就業師方面言之，以極輕微之代價，而得一人之整個血汗勞力，服務期間且甚恆久；最難得者，乃絕對服從，不若普通工人之常起反抗。是以在舊式工場作坊，樂收藝徒，姑可不論；即新式機器化之工廠中，招收藝徒，亦爲恆見，惟其待遇比較工人化，工作只限於廠場事務，工時有一定，並給相當之津貼而已。

據民國二十三年各地政府檢查合於工廠法之工廠報告中，有關於學徒之紀述者，有上海、漢口、青島、三市及山東、浙江兩省。上海大工廠特多，故藝徒亦衆，只就被檢查之工廠計，已達二萬七千餘名。（註六）查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僱用童工人數均在三十人以上，且使用原動力，其非家庭手藝而係新式工廠可知，此足爲新式工廠亦收納學徒以代工人之證。按業別之分配而論，收納藝徒名額最多者，以紡織爲首，機器及金屬品製造次之，造紙印刷又次之。（註七）青島亦以紡織業所佔藝徒名額最多，土石製造居第二位；（註八）漢口藝徒最多之業爲機器及金屬品製造，紡織次之，土石製造居第三位；（註九）浙江除紡織及機器金屬品製造兩業外，

較大工廠之收用藝徒者則無（註十）山東收用藝徒最多之大工廠，亦以機器金屬品製造，飾物儀器製造，及紡織三業爲甚（註十一）由此可見新式工廠中之收用藝徒最普遍者，當屬以下兩業：（一）紡織；（二）機器及金屬品製造。

中國政府早鑑於藝徒生活之應改善，而今此制又復現於新式工廠中，是以於工廠法中特立一章規定之，以資保護（註十二）明定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藝徒；廠方除須供給膳宿及醫藥等外，並應給相當津貼；藝徒在廠除見習外，不得從事該法第七條（註十三）所列各種危險工作；他如契約之締結與雙方遵守之義務，工廠法中規定與習慣略同。

## 二、童工

我國究有若干童工，現尙無確實材料可據。民十九年工商部之全國工人調查，在九省二十八城市七十九萬九千餘工人中，童工僅占百分之六·九（註十四）民二十二年實業部全國二十二省市之調查，工廠工人總數雖達二百萬，但有成年與童年之分者，僅得七十五萬三千餘人，其中童工之比率約爲百分之八·二；倘將材料分類較詳之省市提出觀察，童工佔所有工人總數中之百分比，在上海爲六·六，青島爲六·〇，太原爲一七·二，陝西爲一三·一，蘭州爲一六·三，青海爲一〇·〇，貴州爲二三·四（註十五）

童工在各業間之分配，據民二十二年實業部所集之材料，已詳列之人數計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一人，分配

於十九種工業，就絕對數字論，以紡織業最多，金屬品業次之，教育用品及化學業又次之。童工人數最少者為木材製造、醫藥、建築及動力等工業。註十六至於童工在每業工人中所佔之百分比，可以材料最全之上海市為例，雜料業為五·九，土石玻璃業為四·六，紡織業為四·四，金屬品業為二·三，教育用品為一·七，化學工業為一·三，其餘各業均不及一·〇。註十七

童工工資普通均甚低，以每月三元至四元者最為普遍，就前章第二節第八表觀察，更有數業之童工工資，低至每月一元以下。若與同業之成年人工資比較，普通均僅及其半數，而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亦非罕見。註十八然而工作時間，並不因童工而減低，試閱前章第三節第十九表中僱用童工之五十三業中，童工工作時間與成年男工相等者有二十七業，較短者有二十一業，較長者有五業。即以較短之童工工時而論，普通亦在九小時以上，至於工時較成年工人尤長者，更勿論矣。註十九

至於童工所從事之工作，大抵均屬比較輕便者，譬如火柴業中則為裝盒裝包，紡紗業中則為踏紗及紆子筒子間之工作，繅絲業中常為其親長之助手，從事打盆撈絲等。就各業比較，或當以繅絲業之童工工作最苦，因其手指常與盆中沸水接觸，至粗腫不忍卒觀。且從事此等工之童工，因每每為其親長所挈往，年齡有在六歲以下者，註二十每因作場之不衛生以及濕度過高等，致使身體健康大受影響。在他業，如浙江之火柴廠，亦有用童工從事上油上藥等工作者，註二十一其危險尤大。



近年以來，中國一般民衆經濟狀況日趨窮苦，若能增加收入或減少生活負擔，遂只圖目前而不爲子女之永久健康計，故得使幼年子弟入廠作工，莫不爭先趨赴；他方面中國工業逐漸傾向機械化，人工技術之需要減少，童工可以勝任之工作加多；且利用童工易於管理及工資低微等特點，亦莫不盡量僱用。倘使此種趨勢任其自然發展，不僅爲人道主義所不許，且於將來國民健康亦必生重大影響。是以政府對於童工之保護，不能不力求週至。

按保護童工之第一要點，卽爲年齡之限制。查現有之童工，大都未及可以工作之年齡。上海工部局曾作一次調查，全市童工總數十六萬九千一百四十四人中，年在十三歲以上者有十四萬七千六百六十六人，而年幼至於不滿十二歲者亦有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八人之衆。（註二十三）今則修正工廠法中，規定未滿十四歲者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且規定年在十四歲至十六歲間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所有危險工作曾禁止女工從事者，亦禁止童工從事之。關於工作時間，亦規定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且禁童工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免費爲之補習教育等，亦均有明文規定。（註二十三）倘此法規能完全現諸實際，則我國童工生活可大改進，殊能預卜也。

註一 Watkins, G. S.: 同書, 第一三八—一四〇頁。

註二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國際勞工通訊第十六號封面之背頁。

註三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公約草案及建議書。

註四 參考 Morse, H. B.: "The Guilds of China," 1905; Burgess, J. S.: "The Guilds of Peking," 1928, Ch. 9; 及

Gamble, S. D.: "Peking: A Social Survey," 1921, pp. 186—190

註五 Burgess, J. S.: 同書第一五九頁。

註六 二十三年全國工廠檢查年報第四章九—十頁。

註七 同前註。

註八 同上書第二二—二二頁。

註九 同上書第二〇七頁。

註十 同上書第一三八—一四二頁。

註十一 同上書第一八〇—一八五頁。

註十二 參閱修正工廠法第十一章。

註十三 詳見前節。

註十四 The China Year Book 1934, p. 269.

註十五 根據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一編第五頁表中之數字計算而得。

註十六 同上,第六頁。

註十七 同上,第七頁。百分數乃按表中數字計出。

註十八 參閱本書第八表。

註十九 參閱本書第十九表。

註二十 The Joint Committee of Shanghai Women's Organization Bulletin No. 131-41, 1927.

註二十一 二十三年中國工廠檢查年報，第四章第一三三—三四頁。

註二十二 邱培蒙「中國童工問題」，社會月刊二卷六號，第四頁。

註二十三 修正工廠法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二條，與第三十六條。

## 第四章 勞工問題之分析(下)

### 第一節 工業災害與職業疾病

#### (一) 概說

工業災害指工人因工作所受之傷害而言。自工業革命以後，機械發達，工業災害亦層見疊出，工人之生命隨時有發生危險之可能。米起爾 (Mitchell, John) 說：「工人的麵包是以血汗換來的，他吃這塊麵包，就等於吃他自己的血和性命。無論他在海上或地下做工，時刻有喪失性命的危險，這類的危險，隨他的年歲而增加。死亡及傷害次數，隨機器的發明而增加……」(註一)

工業災害並非個人問題，乃一社會問題。蓋工人生命安全之保護，實為增加經濟效率及促進社會進步之張本也。凡遇災害發生，工人及資方均受損失，社會亦蒙其影響。故欲求避免災害之發生，即須事先預防，尤以在設備方面，必須具備安全衛生之條件，此則實行工廠檢查為不可須臾緩也。

工業災害之發生，與工業之性質頗有關係。其最易發生災害之工業，莫如金屬及煤礦業。其發生之原因(註二)有：(1)屬於個人者，與(2)屬於廠方者。屬於個人者，多由於體力與生產速率之不相適，疲倦，心理作用，

營養不足，及飲酒過度等原因。至工人自身之不謹慎，缺乏經驗，及自信力過甚等，亦為發生災害之原因。屬於廠方者，如光線、溫度、濕度之不適宜，空氣之不流通，機械之不良與缺乏安全設備等，皆在在使工人有遭災害之危險。

工業疲倦，乃工作過度，使生產能力與效率減低之表現。凡人當疲倦時，工作即呈紊亂與不精確之狀態，效率與產量亦均縮減，同時抵抗力亦復薄弱，失去抵抗疾病與不衛生環境之能力，其結果即為工業災害及職業疾病之產生。工業疲倦發生之原因甚多，(註三)如(1)用腦力過度，(2)因管理多部機器，使注意力分散，(3)繼續不斷的運用某部器官，(4)單調的連續工作，(5)久立及提舉重量物品，(6)過長的工作時間，(7)不衛生之工作環境，(8)加緊工人之工作，(9)營養不足，(10)不良之住宅狀況，(11)光線不充足，(12)腐爛空氣及過高溫度，(13)不良之工作姿態。

職業疾病，指工人因工作所得之疾病而言。如某種工作，其原料含有毒質，工人在工作時疎於防範，或工廠設備不週，而使毒質侵襲人體，致使工人得病，此種疾病即為職業疾病。工人得病後，其精力即喪失，精力不繼，工作效率當然隨之減少。是以職業疾病防範之重要，固不減於工業災害也。顧職業疾病發生之原因，除廠方之設備不週外，工人之疲倦與不謹慎，亦為構成之重要原素。

工業災害與職業疾病，並非個人問題，實乃社會問題；蓋其損失不僅勞資雙方所蒙受，而整個社會亦當被

其累及也。

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工業災害與職業疾病，尤極注意，曾於歷屆大會中制成下列各公約草案（註四）（1）農業工人應可享受工人災害賠償之利益，（2）禁止油漆業使用白鉛，（3）工人遇有災害時，應得災害賠償，（4）工人遇有職業疾病時，應得疾病賠償，（5）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之待遇，（6）爲工商業工人及傭僕設立強制疾病保險，（7）爲農業工人設立強制疾病保險，（8）碼頭工人在裝卸貨物時應有安全之保護，（9）爲工商業自由職業及在家工作工人及傭僕設立強制殘廢保險，（10）爲農業工人設立強制殘廢保險。此外當制定關於預防工業災害及職業疾病之建議書多種。

（二）我國之工業災害與職業疾病

一、工業災害統計

我國之有工業災害統計，據所知當以上海租界工部局之編製歷史較久。惟其範圍只限於上海之公共租界以內，且未曾向該局報告之案件亦未包括在內。至於全國工業災害統計，最近兩年中央工廠檢查處均曾編製發表，茲簡述於次。

據該處之統計，民二十三年國內發生之災害共二千四百七十次，民二十四年爲二千六百五十五次，傷亡人數在民二十三年爲五千零十一人，二十四年爲五千六百二十九人，損失估計在民二十三年爲五百七十三

萬七千元，民二十四年爲一千零二十七萬二千元。至於災害之種類，有如下表：（註五）

第三十一表 最近兩年之中國工業災害統計

災害種類	發生之次數		傷亡人數		損失估計(元)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爆炸	二七	六五	一、四九四	八一三	三、八八五、〇〇〇	二、二七七、〇〇〇
火災	一四五	一四二	一、〇〇八	七七三	一、八五二、〇〇〇	三、六九五、〇〇〇
跌傷	三二八	四六〇	三二八	四七〇		
軋傷	三六三	三九八	三六三	四三一		
壓傷	三二二	三三六	三二二	四四三		
灼傷	一四八	一五三	一四八	一六三		
撞傷	二六五	三一三	二六五	三二八		
擊傷	三三七	四二六	三三七	五九九		
觸電	一五八	五五	一五八	五五		
礦井水災	*一〇	二	*四九	一、〇〇六		四、二〇〇、〇〇〇
礦井塌陷	*一八	一	*七二	一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溺他水	三四九	二九九	四六七	二九九		

附註 此兩年之統計，雖均係中央工廠檢查處編製，但其分類法，略有更動。民二十三年之統計，無「礦井水災」、「礦井塌陷」及「溺水」三項，而有「水災」與「窒息」兩項。本表乃按其民二十四年統計之分類法，惟將民二十三年屬於「水災」項下之數字，改列於「礦井水災」項下，原屬於「窒息」之數字，改列於「礦井塌陷」項下，深恐與原意不盡相符，故特以\*標明之，乞注意。

第四章 勞工問題之分析(下)

又據工業安全協會以上海公共租界之工廠數及發生之災害次數為根據，然後據全國之工廠數而推測之，認為民國二十四年內全國發生之災害次數應在一八、〇三二次以上，以同樣方法推知傷亡人數至少二二、五六八人，損失估計至少二一、七三六、〇〇〇元。（註六）設此種估計可靠，則中國之工業災害亦不可謂不嚴重。

至於國內以何種工業發生災害之次數較多，尙乏全國之統計。惟工業安全協會之研究，對於業別分析較詳。查在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全市之工業災害，發生於機器及金屬品工業中者九〇五件，紡織業二六四件，營造業二二一件，運輸業一五九件，飲食品工業一三七件，印刷造紙業九三件，化學工業五四件，公用事業五〇件，服飾品工業三四件，其他八五九件。（註七）此種各業災害次數相差頗大之事實，一則固由於各業在一地之工廠數與工人數原有多寡之不同，再則機械化之程度在各業間亦相懸殊，三則各業使用之機器，其危險性亦殊有大小之不同故也。

此外，吾人不能不提到上海工部局之按月災害報告。雖其範圍較以上所述之兩種統計為小，然頗為精確。該項統計只包括上海公共租界內各工廠發生之災害會到局報告者，計民國二十三年有一千七百八十八次，二十四年有二千三百零一次。惟此不一定是災害機會增多之表現，或因搜集材料之方法進步有以致之。據該局之分析，受傷工友之年齡在十八歲左右，大半係未受訓練或不領薪工之學徒者，竟占三分之一，認為乃大可注









其他		中毒		因在製造或運輸時之處置貨物或物件而發生者未列入其他欄內者		踐踏或碰撞其他物(未列入其他欄內者)		跌墜		擲之物擊傷		被墜下或拋		手工具之使用		動之其 機器 其他	
不致命	致命	不致命	致命	不致命	致命	不致命	致命	不致命	致命	不致命	致命	不致命	致命	不致命	致命	不致命	致命
								一		六	一	四					
										一							
三		一		五		六		八	二	四	二	二					
						二		三		三		四					
				一		一		八	一	七		四					
						二		三	一	七		二					
五	一					七		一		二		一					
三						二		一		八		三					
六	一			二		五		四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二					
										一							
				一		四		一		一		二					
						七		八		三		一					
						一		一		二							
						二		九		五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一		七		二					
						六		九		二		一					
						九		二		七		四					
						七		七		九		五					
						七		七		九		五					

共		計																	
致命	不致命	三〇	四	一四	三六	三	二二	三三	四	二六	六	五	二	二	三	三	六	六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註：A，木工業；B，傢具製造業；C，五金業；D，機器及五金製造業；E，海陸空所用之舟車飛機等業；F，磚瓦玻璃業；G，馬路房屋及鐵道建築業；H，自來水煤氣及電氣業；I，化學物品及其類似製造業；J，紡織業（棉絲毛麻）；K，衣服業；L，皮革及橡皮業；M，食物飲品及煙草業；N，紙料裝訂印刷及攝影業；O，科學器械樂器金銀及寶石業；P，其他製造業；Q，職業未詳者；R，運輸業；S，其他；T，總計。

礦場之災害，較之普通工廠，既易發生，而且程度亦常較嚴重，水火、爆炸、毒氣、礦崩，均足致多數之傷亡。關於礦場災害之專門統計，近年頗為缺乏。早年煤礦災害尚有相當之報告材料，雖嫌過舊，但在無新材料之時，亦未嘗不足以資參考。

關於礦場工人之災害率，山西保晉煤礦公司曾經有人研究，在民七年時每千人每年因災害致死者七·六人，八年為五·七人，九年為七·九人，十年為二十四·五人，十一年為十五·八人，因災害致傷者，民八年每千人中有六·三人，民九有七人，民十有二十五·五人，民十一有四十三·九人。此種數字之暴增，若非場方之安全設備年有退步，即由於研究之材料，愈久愈不完全所致。

至於礦場工作以何部最易發生災變，可以河南中原煤礦公司之報告為例。按該礦在民二十年四月至九月中各月之傷亡人數，均以採煤部最多，選煤部次之，機械部又次之，其他各部工作，災害事件均絕少。換言之，即

坑內工作之工人，最多受災害之危險；而坑外工作之災害原因，又以與機械相關涉者多也。

滿鐵勞務課曾經調查滿鐵沿線之四礦，（期間包括民十八及民十九兩年）其中有三礦均列有原因之分析，而尤以某一礦分析最詳，茲將其統計表列於後：

第三十三表 滿鐵沿線某礦之災害統計

原因	井內傷害人員		井外傷害人員	
	十八年	十九年	十八年	十九年
落盤	一五八八	二二〇〇	二五五	—
支柱	七六	一四七	—	—
爆發	一〇	五四	二〇	—
捲揚作業	一一	五四	四	—
運輸作業	七八九	一二二八	八二三	二四〇
發破	一九	二二	六	—
窒息	二五	四一	一	—
出水	一〇	六	—	—
機械作業	五八	一〇二	五六九	三七八
其他	七二八	一一四〇	一一九五	四〇九

他如山西保晉，山東淄川兩礦，均有災害原因之報告，亦以落石或炭落、炭壓占絕對大多數，水火災亦常有之。遼寧本溪煤礦之統計，亦列天板墜落居第一位，煤氣爆發及煤車軌撞次之。（註十）

## 二、我國災害成因之分析

災害之所以形成，偶然或因某種不可預防及不能抵抗之原因外，見諸工廠及礦場中者，十九經由於人事之未盡，而最要者莫過於資方對於安全設備之疏忽。影響所及，不僅使災害發生之機會增多，且發生後亦每致極嚴重之結果，火災、爆炸、出水等災變之所以每每使工人有多數傷亡者，即由於此。據青島市工廠檢查報告，該市華商三十七廠中，建築方面含有危險性者，計有八廠；機械過於腐舊，或安置不當，易致嚴重災害者，計有十二廠；防火設備毫無者十廠。北平三十二家工廠檢查之報告，機械設備應加改善者計有十廠，安全設備應即添設者計有二十六廠。浙江省五十三廠中，建築欠安全者計十一廠，機器欠安全者七廠，消防設備竟無者，計十四廠。雖有而欠全者十二廠。山東省第一次檢查之三十七工廠中，建築欠安全者一廠，機器欠安全者二廠，消防設備全無者十二廠。山東省第二次檢查之三十五廠中，建築欠安全者八廠，機器欠安全者六廠，毫無消防設備者亦六廠。（註十二）由此可見中國工廠對於各項安全措施之未盡善，乃極普遍之事實；故災害之易於發生，自亦屬意中事。

礦場方面之災害事件，亦每多由於場方之安全設施欠備所致。民二十四年五月內山東某大煤礦之大水

災，淹死工人達五百三十六人之衆，其主要原因，謂即場方節省工料，將礦井內之炭柱一律掃除所致。註十二河南彰德某家煤礦之火災，十餘人身焦骨碎，則由井內風眼太多，未加堵塞，以致與礦中之硫磺質起化學作用而燃燒。（註十三）又如八月內河北某大煤礦發生之兩次災害，一次由於礦井中透場黃泥，幾至百餘工人，活活掩埋一次由於絞車繩忽斷，以致十數工人受傷。（註十四）此皆可以預爲籌備而不應有之災害，但終至於發生者，除責當局負責人之忽略外，其咎誰尸？

除因省工節用以致安全設施忽略，爲促成災害之主要原因外，亦有因當事者智識之不充分，不幸而構成災害事件，此在勞方資方亦常有之。每據礦中人云，礦中火災發生原因之一，即爲工人偷吸紙烟不慎所致。某大礦井內大洞道黑暗無燈，據云先由於工人偷燈泡，而將燈裝於洞道高處，嗣後工人又每以燈泡作打靶之目標，來往時常以煤塊瞄擊之，是以場方索性不裝燈。（註十五）查此兩例，前者每易致爆炸之重要事件，後者可以增多撞車機會。工人非明知故犯，即或根本不明其危險所在，此均表示工人之智識幼稚而已。至於廠場當局之雇主，智識雖遠較一般工人爲高，但某種災害之起因，仍非事前所料及者，亦屬常有。例如民二十四年六月上海大中華賽璐珞廠之大火災，焚斃二十餘人，傷者五十餘人。據工部局之研究，謂起火原因或由於有油漬之廢料堆積過多，且無流通空氣之設備，因值天氣悶熱，遂自行燃燒成災。（註十六）當廢料堆積之時，廠中人固不料及因與種種條件相恰適而致成此大災也。



### 三、職業疾病之研究

中國現有關於職業疾病之研究尙不多見，惟一九三四年十月中央工廠檢查處派員赴無錫檢查紗、絲、麵粉、製油、造紙、機器及染織等業工人五七八名，發現紗廠工人營養不良者甚衆，貧血以在溫度較高處工作之人患者尤多，繅絲工人多患皮膚病，紡織工人之心肺肋膜多欠健全，女工之月經障礙，除坐棧工作之繅絲工人外，均頗普遍（註十七）於此可證疾病與職業之關係，在中國工廠中所表現者尤其顯著。

最近上海雷士德醫學研究院（Leaver Hospital）醫師吉耳（Gear, H.S.）就上海五個印刷廠中工人，作一精深之職業疾病研究。受彼擇驗之工人計一百八十九名，百分之七十八以上年歲均在二十五歲以下，百分之六十三均繼續從事印刷業已久，百分之七十九以下均係來自鄉間。據彼檢驗之結果，發現與其職業有關之疾病，計有中鉛毒、鼻炎、眼膜炎及害眼症等，僅就中鉛毒一種病而言，全體工人中有百分之十均患之。吉耳認爲此乃工作環境之不良所致。（註十八）

工作環境不良，足以致病，上例已可見其梗概，然而此正中國一般工廠之普通現象也。試觀中央工廠檢查處發表之各地工廠報告，即知國內大多數工廠對於工作場所中溫度、濕度之設備與調節，尙付缺如；而採光、換氣、排塵諸設備，更談不到近代化。退一步視工廠之消極設施，如防疫、防毒及醫藥急救等，除極少數較大工廠外，餘多敷衍，每無裨於實際。（註十九）則我國工人工作於如此不衛生之環境中，未罹疾之前，無由預防，既罹疾以後，

亦鮮救治機會，職業疾病之必甚普遍，或將不止如上所述兩種研究所顯示者。

(三) 我國政府對於工業安全衛生之措施

中國政府自工廠法公布以後，即謀所以澈底實施，俾改善工人之工作環境，使其生命與健康均得有力之保障，遂於民國二十年二月公布工廠檢查法。實業部即根據該法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設立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共畢業兩期，學員計五十九名。同時又在部內設立工廠檢查研究與輔助機關，為集中事務便於進行檢查起見，爰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六日成立中央工廠檢查處於南京。

中央工廠檢查處之成立，其功用自不僅限於監察改進各廠之安全衛生設施，以謀工業災害之避免，及職業疾病之減少；然此種目的確為該處之重要工作，則殊無疑義。苟工檢制度能暢行於各工廠之間，則工人之生命與健康，必可較今日有更大之保障。

自工廠檢查進行以來，第一期之工作，各省市均先後照辦。而今已入實施第二期工檢之時間，其檢查之對象，即以工業安全及衛生之設備為主。

但何種設備及如何設備始足達到安全衛生之最低保障，則必須政府明文指示，而後有所遵循；是以中央工廠檢查處採取國際勞工局所擬之工廠安全衛生條例草案作藍本，積極制定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以部令公布之。

至於礦場之檢查工作，因我國尙無礦場法，殊乏法律根據。報載實業部鑒於礦場中重大災害之層見疊出，曾令中央工廠檢查處迅辦全國礦場檢查。(註二〇)

註一 Watkins, G. S.: 同書第一九〇頁。

註二 同上，第一九三頁。

註三 同上，第二〇四頁。

註四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公約草案及建議書。

註五 國際勞工通訊第八號第一二三至一二四頁，及第十七號第一至十頁。

註六 工業安全第四卷第一期第五九至六十頁。

註七 同前，第六一至六二頁。

註八 時事新報，民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註九 上海工部局民國二十三年份年報內所載之「工業上之災變」一章，轉載於工業安全三卷三期。

註十 以上關於礦場災害材料，均見工業安全三卷四期。

註十一 中央工廠檢查處：「二十三年全國工廠檢查年報」第四章第二三至二六頁，第六二至六七頁，一四二至一四六頁，一七六至一七九頁，及一八六至一八八頁。

註十二 新聞報，民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註十三 北平晨報，民二十四年五月三日。

第四章 勞工問題之分析(下)

註十四 北平晨報，民二十四年八月二日及二十日。

註十五 獨立評論，第一五七號第一九至二〇頁。

註十六 申報，民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註十七 同註十一，第三章第六六頁。

註十八 Gear, H. S.: "Industrial Health in Shanghai, China, an Investigation of Printing Works, 1935."

註十九 詳細情形可參考二十三年全國工廠檢查年報第四章。

註二十 申報，民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二節 失業

### (一) 概說

失業指工人非因自願而失去工作者而言，爲目前世界一大問題，其嚴重性不減於任何政治問題。年來各國均因受經濟恐慌之影響，失業問題，日益嚴重。

人之天性，無不欲安居樂業，以維持其永久生活，但自工業革命以來，日處競爭制度之下，優勝劣敗，興蹶不常，大勢所趨，遂使人人危懼，朝不保夕，雖欲株守恆業，而不可得。益以年來經濟恐慌潮流之襲擊，不但恆職難以維持，即臨時工作亦不易尋覓。恆職之維持，爲社會進步之根本條件，蓋工人佔社會消費者之大部分，失業發生，

即社會購買力減低，因而影響僱主之計劃，不得不減削工資，解雇剩餘工人。長此循環不已，則失業工人日增，社會進步頓挫；且在失業期內，素無教育之工人，因閒散無事，遂產生各種弊害，弱者轉填溝壑，強者流為盜匪，破壞良好習俗，擾亂社會秩序，同時復受雇主之利用，接受低廉工資之工作，紊亂社會經濟，妨礙在業工人之工作。更有進者，失業問題日趨嚴重時，足以引起一般工人及社會人士對現代工業制度發生懷疑，而起改革之心，各因其思想境遇之不同，或倡言改革，或隨聲附和，馴至社會之安寧，亦受極大之搖撼，使社會進步，更因之而停頓矣。

失業之原因，極為複雜，大致可分為下列四類：（註一）

- 一、屬於社會的——失業之原因，屬於社會的為：1. 財富與收入分配之不均；2. 土地獨佔；3. 移民；4. 勞工市場缺乏組織；5. 工業技術訓練之缺乏。
- 二、屬於經濟的——失業之原因，屬於經濟的為：1. 工業之演化；2. 工業之季節變動；3. 經濟之循環變動；4. 勞工供給多於需求；5. 勞工與停業；6. 工業管理之不良；7. 商品分配之失當；8. 信用之過度擴張。

三、屬於個人的——失業之原因，屬於個人的為：1. 體力與智力之衰弱；2. 工作能力之不充足；3. 道德墮落。

四、屬於政治的——失業之原因，屬於政治的為：1. 財政政策；2. 關稅政策；3. 國際政策。

失業既爲嚴重問題，對工人本身固然不利，即對於社會之進化與夫經濟繁榮之恢復，亦頗有阻礙。欲謀此問題之解決，固有待於經濟之復興。但下列所舉之救濟方法，未始無補於萬一：1. 舉辦職業教育與訓練；2. 融和季節工業；3. 實施科學管理；4. 舉辦公共工程；5. 節制私營勞工介紹所；6. 設立公共勞工或職業介紹所；7. 舉辦失業保險；8. 限制雇用童工；9. 縮短工作時間；10. 發展實業；11. 移民殖邊；12. 改良農業；13. 平均財富；14. 刷新政治；15. 設立調查研究所。

國際勞工組織對於失業問題，極爲注意。除在歷屆國際勞工大會制定公約草案及建議書外，並致力於與失業有關之各種研究。去年曾刊印「失業之三源」一書，指明人口變遷，技術進步及經濟發展三大原素互相作用，決定失業之趨勢。（註二）在年來國際勞工大會開會時，國際勞工局局長所提出之報告書，莫不注重此項問題，並探求如何解決該問題之途徑。茲將歷屆國際勞工大會所制定與失業有關之公約草案列下。（註三）

1. 公共職業介紹機關，應一律免費及受政府之管轄；
2. 海員因航行遇險而失業，應照舊發給工資；
3. 解僱之海員應送回本國；
4. 廢止取費之職業介紹機關；
5. 失業工人之賠償與津貼。

(註四)

失業問題既為嚴重問題，則其數字不可不知，茲將國際勞工局最近所發表之世界失業工人數字列下：

第三十四表 世界各國失業統計（根據失業保險之統計）

國 別	日 期	失 業 人 數	百 分 比
奧 國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二四二、七五九	二一·五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二七五、一一六	二四·九
	一九三五年九月	二〇九、四九三	一八·六
比 利 時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一三〇、九八一	一四·五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一七三、三六八	一八·〇
	一九三五年八月	一三八、三七六	一五·一
捷 克 斯 拉 夫	一九三五年十月	一九二、四二九	一二·八
	一九三四年十月	二一七、七四一	一五·五
	一九三五年八月	二〇三、七八七	一三·六
丹 麥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八四、三二六	三一·六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八三、〇四二	二二·三
	一九三五年九月	五六、一六六	一四·五
荷 蘭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一七二、六六二	三七·〇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一六二、九九三	三三·三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六三、五三三	三四·八

國	別	日	期	失	業	人	數	百	分	數									
英	國	(完全失業與 暫時失業)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一九三五年十月	一九三四年十月	一九三五年七月	一、九〇五、六七五	二、一二三、二九九	一、九四九、八〇三	七二、四三〇	五七、四四〇	六七、五八〇	一四、六	一三、三	一三、七	一四、六	一六、三	一五、〇

第三十五表 世界各國失業統計（根據工會之統計）

國	別	日	期	失	業	人	數	百	分	數									
澳大利亞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九三四年九月	一九三五年六月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一九三五年八月	六八、八九〇	八六、六五二	七七、〇九〇	二二、六一〇	二六、二九一	二四、七六四	一三、三	一六、二	一五、一	一五、九	二〇、四	一七、八
坎拿大		一九三五年十月	一九三四年十月	一九三五年七月	一九三五年十月	一九三五年七月		一一、〇九九	一三、六九〇	一一、二〇〇	一一、〇九九	一三、六九〇	一一、二〇〇	一九、八	二五、六	二一、一			



第三十六表 世界各國失業統計（根據職業介紹所之統計及其他估計）

國別	日期	失業人數
瑞典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一三·八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一六·〇
美國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一七·二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五日	二〇·一
奧國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三〇一、七九〇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三三一、九九四
保加利亞	一九三五年八月	三〇三、一五七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三五、四四〇
智利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二、四八二
	一九三五年七月	三四、三六九

社會問題大綱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一九三五年七月	六七九、九〇〇 六六八、九三七 五五六、三二〇
但澤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九、二一三 二〇、三九五 一四、四四五
丹麥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〇〇、〇七七 一〇三、七二二 六八、四七八
愛沙尼亞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七一七 二、九二七 八六八
芬蘭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一九三五年八月	一四、八四一 一八、五九八 三、七三二
法國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一九三五年九月	四五三、八三八 四一六、六〇五 四一五、九六四
請求工作者(包括臨時工作工人,公共救濟工作人,而在勞動營者除外)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二、一六一、八五一 二、七〇七、五六三	

德國	英國	匈牙利	愛爾蘭自由邦	意大利	日本	拉特維亞
失業者(臨時工作及從事救濟工作之人員及在勞動營者除外)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九三五年十月 一九三四年十月 一九三五年八月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九三五年十月 一九三四年十月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九三五年八月一日 一九三四年八月一日 一九三五年四月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一九三五年八月
一、八二八、七二一 二、二六七、六五七	一、九一八、五六二 二、一一〇、七八五 一、九四七、九六四	五二、三三一 五二、九八七 四六、〇六九	一二九、四〇三 一二三、八九〇 八二、六九七	六〇九、〇九四 八八七、三四五 六二八、三三五	三四九、八八〇 三六七、九五〇 三六〇、三二五	六、二九二 五、〇一二 二、〇七七

荷 蘭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一九三五年八月	三八一、九三六 三二八、九二六 三三六、九四一
新 錫 蘭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一九三五年八月	四九、四八九 四八、〇九九 五〇、三四七
挪 威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九三五年八月	三八、三三〇 三八、五五六 二七、八二〇
波 蘭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一九三五年八月	二六三、二一一 二九四、八七四 三〇五、五六〇
羅 馬 尼 亞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 一九三五年六月	八、六六七 一一、五七〇 一一、〇〇三
西 班 牙 (完全失業與 暫時失業)	一九三五年十月 一九三四年十月 一九三五年八月	七八〇、二四二 六二九、七三〇 五七八、八三三
瑞 典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一九三五年八月	四七、〇四五 八四、八一 四二、五八二

國 別	日 期	百 分 比
瑞 士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九五、七四〇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七六、〇〇九
	一九三五年九月	六六、六五六
南 斯 拉 夫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一一、九一七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一一、七二一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一、二六〇

第三十七表 世界各國就業指數（紀錄之人數，以一九二九年之人數爲基數，等於一百）

國 別	日 期	百 分 比
比 利 時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八二、九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八一、三
保 加 利 亞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九一、〇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	一〇六、〇
坎 拿 大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九〇、四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	八四、一
捷 克 斯 拉 夫	一九三五年九月	八二、六
	一九三四年九月	七九、五

愛沙尼亞	一九三五年十月一日 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	一一一·三 九七·八
法國 <small>其數：以一九三〇年之同月等於一〇〇〇</small>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日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七四·三 七六·一 一〇三·二 一〇〇·〇
英國	一九三五年十月 一九三四年十月	九五·四 八八·八
匈牙利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九三四年九月	一〇〇·一 八五·八
意大利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九三四年九月	一一〇·四
日本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九三四年九月	一〇五·七 九七·九 一〇一·一
拉特維亞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一日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	六七·八 六六·七
盧森堡	一九三五年十月	七三·六
荷蘭		

波蘭	一九三四年十月	七六·九
瑞典 <small>(基數：以一九二六至三〇年等於一〇〇)</small>	一九三五年十月 一九三四年十月	一〇四·六 一〇〇·八
瑞士	一九三五年十月 一九三四年十月	七〇·五 七四·〇
南非聯邦	一九三五年九月 一九三四年九月	一一五·二 一〇三·五
美國	一九三五年十月十五日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五日	八一·四 七四·八
南斯拉夫	一九三五年十月 一九三四年十月	九八·三 九二·九

(二) 我國之失業狀況

失業問題在我國頗為一嚴重問題，年來因受天災及經濟恐慌之影響，更形嚴重。但國人僅知其嚴重，而不知其嚴重至何程度。茲將我國失業人數及發生之原因，詳述於下。

### 一、失業人數估計

中國現究有若干人失業，截至現在，尙無人敢作確定之答覆，然而大胆嘗試的估計，則未嘗無之。國際商業協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之主席李荷（Leaf, W.）在一九二六年三月報告世界主要國家之失業情形時，即以中國人口數作根據，估計中國至少有一六八、三二二、六五四人乃無經常職業者。（註五）其後同樣以普通人口數及工人數爲失業估計之根據者，先有馬超俊氏，估爲一五八、七四〇、〇〇〇人，（註六）後有束以範氏，估爲一九五、四四三、〇〇〇人。（註七）兩氏均假定工人之人口應占中國總人口百分之七十，而所謂工人，又未必包括普通農民在內，故此種假定，似與實際相差甚遠。

前燕京大學教授許仕廉，在其大著中國人口論中，曾引論中國經常有業者所占百分數，在男性中約有百分之三十五至四十五，女性中爲百分之十至二十，（註八）其餘——約占總人口之大半數——必屬無業及失業者無疑。惟其僅就職業人口而論，且未詳所引據之論證，自然不更加以何種論斷。

兩年以前又有陶溶成君，「引用好多實例和許多假定推算」結果謂中國失業工人有一千二百五十萬，然旋亦自己否認其可靠性。（註九）

其他不詳方法之估計數字，昔有共產黨之中華全國總工會發表中國各產業區域及各商業城市中之失業工人，總計在一千萬以上。（註十）近有中華日報載民二一年有失業者九二五、八六五人（農人除開不計）



(註十二)經濟旬刊載民二二年全國有四百萬失業工人(註十三)更有人謂民二三之中國失業者，雖估計爲五千萬至一萬萬，亦未必過多。(註十三)

由此可見在過去材料中，實難覓一根據事實較多，可靠性較大之估計。然而因失業問題之重要，中國失業狀況之不可不知，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曾於最近作一嘗試之「一九三五年中國失業者人數估計。」其中缺點，誠所不免，惟其取材較廣，態度亦較客觀，分析詳明，可供參考。爰將此估計之範圍、方法、內容及應注意之各點，詳列於後：

(1) 材料範圍 假定是全國，但因受材料限制，實際上僅以十二省及四特別市爲較詳。除農人外，各業工人均包括在內。

(2) 估計期間 民國二十四年。

(3) 材料來源 1. 本年(即民二四年，下同)各地戶口調查之統計，2. 本年各機關或團體之調查或估計，3. 新聞紙及雜誌中之記載，4. 該局局長在本年考察各地勞工時所得之材料。

(4) 材料之取捨：

1. 儘先用戶口調查，次之即用該局局長親集之材料，再次用各機關或團體之調查與估計，最後始以新聞紙或雜誌上之材料加以補充。遇有材料數字互相衝突時，即按此標準以定取捨。

2. 構成估計之材料，須有失業人數或歇業停工之廠數或店數之記載。至若僅載某業「失業百分之幾」或「甚多」……等之材料，雖無其他較詳記載以替代，亦捨而不錄。

3. 凡兩個材料其包括範圍大小不同，則取範圍較大之材料，例如廣東與廣州均各有土布業失業人數之記載，則估計各省失業人數時，捨去廣州之材料，而取廣東之數字。

4. 材料範圍雖衝突，但指定之時期不同時，則並存之。例如南京絲織業，先有年初之失業人數紀錄，以後續因停歇，又新增九千餘絲織業失業工人，此兩種數字均同時採取。

5. 人數非僅限於「本年内始失業」之材料，因無「轉業」或「復業」之數字材料可以修正，故一仍其舊。

6. 因停工而失業之材料，若果於本年内已復工時，則此項材料不錄。

7. 同一範圍同一時期之材料，若數字互有出入，又無法依上述第一條以定取捨時，則採取數字較大者。

8. 數字記載顯然過大或過小之材料，因無其他參考材料可以修正時，則一概保留，希望能在總數中可以互相抵補。

(6) 估計之方法

1. 關於人數之記載：若載「近」字於數字前之材料，則「退五」計算，例如「近二千人」則作「一千五百人」；若載「餘」字於數字後之材料，則「進五」計算，例如「二千餘人」則作「二千五百人」；若數字之前有一「約」字，則「不進不退」，例如「約二千人」則作「二千人」；至於「數百」「數十」等之記載則視「數」作「五」，例如「二千數百人」則作「二千五百人」，「二百數十人」則作「二百五十人」。

2. 關於廠數之記載：對於只知歇業廠數而不知工人數之材料，則按當地同業工廠之工人數為準，取其近於「眾位數」之數字；例如只知上海甲紗廠歇業，而上海紗廠又以二千人上下者為眾，則記甲廠之失業工人為「二千人」。

3. 關於商店之記載：對於只知歇業店數而不知人數之材料，則按當地商業狀況，分別按每店二十人、十人或五人計之。例如上海天津漢口，則按每店二十人計，北平青島廣州武昌濟南等，則按每店十人計，而內地縣份則按每店五人計。

(6) 應注意之事項：

1. 各地各業之材料完全程度不同，故不得任意比較。
2. 中有若干材料之精確程度，只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

3. 估計期間既係一年，其中自不免有一度失業而於同年內又就他業者。

4. 根據戶口統計之材料，其中似有將無業人口括入者，故數字顯大。（例如下表中之廣州與重慶各業失業人數。）

先將以上所述之各點認識，而後可以明瞭下列估計表之範圍與性質。惟原估計表按地區與業別，分析頗詳，於此不便完全引載，茲僅將其簡表列後，而於重要之點，另於下文說明補充之。（註十四）

第三十八表 民國二十四年中國各地之失業人數估計

省別	材料	範圍	失業人數
河北省	全省製酒業，唐山商店及洋灰業，秦皇島及邢臺之商店，門頭溝及柳江煤礦，榆關滯留之出關民衆，天津工業與商店。		四九、七五〇
山東省	全省漁業，二十五縣之各種工人，濟南工業，本年內由關外失業歸來之勞工。		四八、九九六
河南省	六十五縣之各種工人，開封與鄭州之商店。		五八、〇一〇
江蘇省	蘇州海門無錫常熟之紡織業，常熟及江北諸縣之商店，十二圩船工，嘉定各業。		四一、九九一
浙江省	杭州湖州之絲織業，杭州金屬業及其他各業，餘姚一帶之鹽業。		二七八、八一三
安徽省	蕪湖紗業，蚌埠蘆袋業，烈山煤礦，及蕪屯沿線之橋夫。		五、五四五
江西省	全省蠶業及夏布業，九江商店。		四六〇、三〇〇
湖北省	武昌漢陽之各業，漢口工業及商店。		二二三、三九一
湖南省	全省錫礦，長沙各業，醴陵蠶業，益陽紙業。		一一四、七五六

總計	其他市	青島市	北平市	上海市	南京市	廣西省	廣東省	四川省
	淮河流域鹽業，全國民信局，朝邑鹽業，張家口曲陽肅州之商店，哈爾濱鐵路工人，閩侯各業。	工業及商店。	各業。	各業。	絲織麵粉業及商店。	梧州商店及火柴業。	糖廠與士敏土廠，石灣博山潮州之土石製造業，南澳陸豐之漁業，順德樂山花地之絲業，化縣各業。	成都工業及商店，重慶各業，榮昌各業，合川各業，隆昌夏布業，萬縣宜賓之絲業。全省江布業鹽業火柴業磚瓦業首飾業及商店，廣州機器業戲劇業及省營糖廠與士敏土廠，石灣博山潮州之土石製造業，南澳陸豐之漁業，順德樂山花地之絲業，化縣各業。
	五、八九三、一九六	一〇四、五〇〇	七四八、六三〇	六一〇、七〇一	一六一、四七六	一、九六〇	一、五七八、四八二	五三四、九六〇

第三十九表 民國二十四年中國各業之失業人數估計

業別	門類	初級生產	失業人數	
			業類	人數
織業	紡織業	絲業及絲織業	山東，南澳，陸豐。	七、五〇〇
			山東二十五縣，河南六十五縣，門頭溝煤礦，烈山煤礦，柳江煤礦，湖南礦。	三一、四〇二
布業	絲業及絲織業	絲業及絲織業	上海，南京，無錫，杭州，湖州，重慶，萬縣，宜賓，順德，樂山，花地。	三六八、六四一
			江西(夏布)，廣東(土布)，常熟，海門，隆昌(夏布)。	六三五、二五〇

交 通 運 輸 類	次 級 生 產 門 類											
	工 業 類											
	總 計	業 類 未 詳	其 他 工 業	工 業 火 柴	石 土 製 業			飲 食 品 業		工 業		
					共 計	其 他	瓷 業	共 計	其 他	共 計	其 他	
山東二十五縣(包括苦力), 河南六十五縣(包括十二圩(船工), 全國民信局(信工), 哈爾濱(鐵路工人), 北平(汽車夫), 安徽(驢夫), 上海。	山東二十五縣, 河南六十五縣, 天津, 漢口, 成都, 上海, 濟南, 青島。	(紙業), 北平(印刷), 蚌埠(麻袋), 上海(橡膠), 成都(成衣)。	廣州(機器), 廣東全省(首飾), 廣州(省營糖及土敏土廠), 汕頭(建築), 杭州(金屬品), 益陽(紙業), 北平(印刷), 蚌埠(麻袋), 上海(橡膠), 成都(成衣)。	廣東(土製), 廣西(土製), 天津(新式)。	江西, 醴陵。	廣東諸縣, 唐山。	淮河流域, 浙江, 陝西, 廣東。	上海, 南京, 河北。	上海, 常熟, 蕪湖, 天津。	上海, 成都。		
	三一四六、九九三	二一二、六一八	一七、八一三	一五一、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	二九三、五〇〇	一、四一四、〇七六	一、四〇一、〇〇〇	一三、〇七六	一、〇五七、九八六	七、三〇〇

總計	業別	未詳	門
			商業類
			上海，南京，青島，漢口，常熟，江北各縣，九江，開封，鄭州，邢臺，唐山，天津，秦皇島，張家口，曲陽，蘭州，成都，重慶，梧州，廣東。
			北平，榆關（出關被阻），上海，蘇州，武昌，漢陽，長沙，杭州，重慶，榮昌，合川，嘉定，山東（關外失業歸來），閩侯，化縣。
五、八九三、一九六	二、〇一〇、三三一		三七六、四二一

把握以上之說明而細閱此兩表，吾人至少可得以下之三種概念。

一、按中國係農業國，農民人口，據一般估計，約占百分之八十，據內政部統計處最近發表之全國人口數字為四五三、八一五、二三五人，則農民以外之其他人口約為九千萬。而此九千萬人中，有老年與幼童，管理家事之婦女，及不能工作之殘廢者，均不得計入職業人口內；且此次估計對於邊疆及較為偏僻之內地省份，或則材料全缺，或則有所掛漏；若將此等範圍未及之非農民人口數，及上述非職業人口數均除外，則此九千萬人中之括入此次估計範圍者，似至多不過三分之一。以三千萬人口中而有約近六百萬之失業人數，則成五與一之比，與現今有失業統計之國家比較，不失為一失業率甚高之國家。

二、工業類之失業人數，占總人數之大半，此或因其他業類之材料欠全為其一因，然而此亦顯示近年中國工業界之沒落。

三、關於商業之失業材料範圍，僅有十八縣市及廣東一省與江北諸縣，就地域面積而論，可說不及中國內

部之任何兩省；然而失業人數亦竟達三十七萬六千四百二十一。假使材料範圍能再廣及全國各地，恐其失業總數行將超過此數若干倍。此與近年我國受經濟恐慌、天災、與農村破產等影響，以致人民購買力大減，市場衰落不興等因，頗有密切關係。

此外，就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之全部原來材料，尙有二點頗堪注意：

一、失業人口之集中都市；

二、舊式工業構成失業之重要源泉。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會就所集之材料中，擇出工商業比較重要之縣市，計北平、天津、青島、南京、上海、無錫、蘇州、杭州、漢口、武昌、漢陽、長沙、重慶與廣州，統計其失業人數，共爲二百六十五萬五千八百一十八人。與前述之全國失業總人數相較，已占其百分之四十五。誠然，此百分率所以如是之高，工商大埠材料較全實爲一因；惟吾人當更注意另一重要之原因，乃中國農村生活之不安定，促成人口集中大城市之現象。良以近數年來，農村經濟破產，多數農民離開土地而謀生城市，兼之土匪共黨之擾亂，亦足以驅逐內地縣份一部份富庶及中產分子移居安全保障較大之城市。但因國內經濟正值普遍恐慌凋敝之時，彼等在都市中更不易就業，結果遂使中國大都市每每成爲失業者集中之區。

前述工業類中失業者最多，而構成此大量失業者之中堅元素者，仍係從事舊工業而非新工業之工人。據



該局之原表觀察，（參閱註十四）工織類中，失業人總數雖達一百零五萬七千，而舊式工業如江西與隆昌之夏布，廣東之土布等失業工人，已共有七十八萬六千餘人，幾占此類失業人數中百分之七十；食品業之失業總數一百四十餘萬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係舊式之製鹽工人；土石製造業之二十九萬餘失業業者中，除唐山新洋灰公司之一千餘工廠外，餘盡係舊式之陶業、瓷業等手工工人；火柴業之一十五萬失業業者中，而廣東、廣西之土製火柴工人竟占百分之九十以上。是以吾人第一應注意之事，即在中國工業界中，舊式工業中之失業問題，尤其嚴重。

## 二、失業之四大要因

構成近年中國失業現象之原因，即捨個人的原因不論，而社會的原因，亦無慮百十。然而此中之最重要者有四，不得不於此具論之。

一、經濟恐慌之襲擊 資本制度下之經濟循環，自一九二九年又開始在歐美出現工商凋敝，我國自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後）亦年趨深刻，而尤以民二四年為甚。前節所述之工商失業狀況，只能見其大概。今再舉中國徵信所之上海工商業異動調查為證，更可明瞭。據該所調查結果之分析，上海市新創之廠店，在民國二十二年每月平均有一四·五八家，二三年減為一二·二五家，二十四年更減為八·〇〇家；改組之廠店民二十二年每月平均為五·〇八家，二十三年增為一〇七·五〇家，二十四年更增為一五五·一七家；閉歇之廠

店，民國二十二年每月爲一七·八三家，二十三年增爲三〇·五〇家，二十四年更增爲四一·六七家。註十五此種新增廠店逐年減少，以及改組及閉歇之廠店之逐年增加，是即使失業人口逐年上增之源泉。然而經濟恐慌在國外各地，莫不同然，影響之一，即國外華僑失業歸國，造成中國失業人口之另一源泉。只以香港之統計而論，民國二十二年出國者只五萬七千五百一十五人，而返國者爲十四萬一千一百三十三人，入超八萬三千六百一十八人。註十六又據僑務委員會之報告，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止，一年間華僑歸來者共二七八、九四四人，出國者僅一三二、三〇三人，入超一四六、六四一人。註十七惟此種華僑入超之事實，自去年（民國二十四年）起，似已有轉變，但國外多數地方（如華僑最多之南洋）亦不過甫在經濟復興之始，決難吸收業經回國之全部僑工，而減少國內失業壓力也。

二、農村破產之影響 因天災兵匪稅捐等因之交相攻擊，中國農村破產，深刻程度與年俱增。只以天災一

項而論，民國二十三年之水旱均備，民國二十四年之水災遍國，莫不造成數千萬之災民。而此中健壯者之求業青年，不免到城市謀生，以致顯失業集中城市之象，前已言之。更就若干直接研究觀察，此種論斷，殊亦正確。據陳翰生氏調查，河南西部葉縣等五十四村之逃亡農民，在一九二七年爲二、三〇一人，一九二八年爲五、四三一人，一九二九年更增爲六、六五一人。李景漢氏調查定縣之離村人口，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年間，一年最少四百人，最多不過一千五百人，然而二十一年即激增爲三千三百人，二十二年更增爲七千八百人。註十八此種

離村農民之飛增事實，即爲近年城市失業人口增多之一主要源泉。

三、舊式工業之淘汰 中國新式工業逐漸發展，國外機器產品又復跌價傾銷，在成本高生產率低之中國舊式工業，自然漸漸歸於淘汰。例如新式紡織品之製造與輸入，遂使中國土布業與夏布業崩潰；人造絲毛織物之流行，則天然絲與綢緞業不能與之競銷；日本盜陶業之專門精技產品，使江西土窯瓷器，幾不復再有海外市場；凡此等等，上文論失業人口之業務分析時已曾提及。此外，國內工業廠場之改進，曩以舊式手工生產者，改採新式機器，必致解雇若干工人；且因機器生產所需技術較簡單者，又每可雇用童工以節工資，如是則舊式工業之工人，自必大多陷入失業狀況中。

四、改良事業之影響 近年中國政府努力建設與改良，此中不知不覺造成大批失業業者。然而最顯著者，厥爲交通之改良，影響最大。年來公路之興建，突飛猛進，長途汽車大增，在內地以轎子及人力車爲交通工具，而今代之以價廉行速之汽車，轎夫車夫等因是失業者，不知凡幾。惟偏在內地，不易得聞，但僅就今日各大城中人力車夫與公共汽車之衝突頻多，即可概見。又如十二圩集中數十萬失業船工，即由於灌鹽改用輪運之結果，財政部取締各地造幣廠，則各地造幣廠工自然失業；輪渡在都市碼頭舉辦，則載渡之船工，將無以爲生。然而此等改良，就國家福利言之，皆屬應爾，但其結果即不免造成大量之失業。

上舉失業四大要因，在中國各有其特殊之重要性。然就其發展之趨勢而論，除第一原因外，在今日環境中

似尙無改進之可能，則此後中國失業問題，是否更趨嚴重，殊可慮也。

註一 Watkins, G. S.: 同書第二一九頁。

註二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Three Sources of Unemployment, 1935.

註三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公約草案及建議書。

註四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國際勞工通訊第十七號第二十頁以後。

註五 原報告不可考，轉載見魯竹書: 失業問題研究第二二頁。

註六 馬超俊: 中國勞動問題，第五三頁。

註七 東以範: 中國失業問題研究，勞工月刊三卷二期，第三八—三九頁。

註八 許仕廉: 中國人口論第八七頁。

註九 陶溶成: 「全國失業工人數字的研究」，勞工月刊，三卷七期，第一頁。

註十 駱傳華: 今日中國勞工問題，第二六九頁。

註十一 中華日報，民二二年三月四日。

註十二 經濟旬刊十二卷一期。

註十三 張一凡: 國內經濟情報及統計，中國經濟二卷十一期。

註十四 全文可參閱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出版之國際勞工通訊第十六號。(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註十五 國際勞工通訊第十五號，一七三一—一七四頁。

註十六 國際勞工通訊第十號，五七一—五八頁。

註十七 申報，民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註十八 陳、李兩氏之調查均轉引自中國經濟三卷十二期「中國的農村恐慌與農村狀況」第十六頁。

## 第二節 勞資爭議

### (一) 概說

勞資爭議，乃指勞資間因雇用狀況及關係所發生之衝突而言。其爭議之形式，為勞資糾紛、罷工、與停業。勞資糾紛在發生後，一方面進行交涉解決，同時工作並不停頓。罷工即不同，一旦發生後，一切工作均告停頓。停業在發生後，所有工作亦告停止。惟罷工之主動者為工人，停業之主動者即為僱主。

勞資爭議，在現代工業社會之制度下，乃為不可避免之事實。其發生也，不論以何種形式出之，不但對於勞資雙方均有極大之損失，即社會所蒙之害，亦非淺鮮。

勞資糾紛之起因，多數為不滿資方之雇用狀況，如工資、工作時間等等，但亦有由於工人之心理，與政治之作用，及受社會環境之誘惑而發生。罷工則多由於勞資糾紛未能解決，而出於最後之一着，運用工人之集合力量，使僱主接受所提出之要求。但亦有時罷工之理由，不盡與雇用狀況有關者，如關於工會組織之要求，或同情於他業之所求，而加以援助，或為政治事件而罷工等是。停業，即多由於僱主無法接受工人條件，及勞資兩方各

走極端，無妥協之可能，終至出於停止開工之最後一着。

勞資糾紛、罷工與停業三者，對於工業本身及社會損失，雖有程度之差別，但其為損失則一。就中以罷工為最嚴重，其為害亦最大，但此並非謂工人不應罷工，蓋罷工乃工人應有權利。現今各國，除意大利、德意志及蘇聯等國絕對禁止罷工外，餘多承認工人有罷工權，惟皆有所限制而已。罷工權何由而生？據基特（Gide, Charles）之意，各國民族均有戰爭權，以保其生存、獨立及光榮。在民族方面如此，在階級方面亦復如此。某一階級為擁護本身利益之時，必與對抗階級出於一戰，在此戰爭中，業主、資家、僱主皆有強大之武備，而工人則僅有罷工為唯一之武器。註：罷工既為一種保護工人經濟利益之武器，則遂成爲一種「權利」。罷工之受限制，其目的乃在維持社會秩序與人民工作自由，及保存勞工運動之職業性。然近世各國社會政策之傾向，似乎一方面在可能範圍內儘量使罷工權之施行無礙，俾勞工界能有充分之自衛；同時在他方面，採取調解與仲裁制度，以減輕由罷工而發生之影響。

至於排貨與怠工等，均爲工人用以對付資方之武器，其於勞資雙方與社會之損失亦復重大。

勞資爭議，既於社會進步與工業和平之推進，有莫大之妨礙，已如上述，在此情形之下，則不得不設法預防。其防止之方法，不外（1）尊重工人人格及工會，（2）促進勞資協調，（3）僱主應有相當組織，（4）遵守勞資協約，（5）改善雇用狀況，（6）實現工業民主化。但在現代工業社會之制度下，欲求勞資爭議完全消滅，乃不可能。

之事。故凡遇勞資糾紛發生後，即須設法調解，調解不成，即付仲裁，仲裁結果，勞資雙方仍感不滿意時，即不免出於罷工與停業之一途。是以勞資糾紛，非經調解與仲裁之程序後，不得宣言罷工與停業，但此乃任意仲裁制度下之情形。若採取強制仲裁制度者，則勞資雙方均須服從仲裁之裁決。調解與仲裁之結果，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又稱勞資協約。由此可知，勞資協約乃勞資糾紛經調解或仲裁後所成立，規定雇用狀況及勞動關係。但亦有勞資協約，不因糾紛發生，而由勞資雙方自願締結者，更不乏也。

## (二) 我國之勞資爭議實況

我國勞資爭議之研究最早者，或爲陳達氏之罷工分析，始於民國七年，其研究範圍，乃搜集報章所載之全國各地罷工事件。繼有上海社會局之罷工停業統計，亦始於民國七年。其後雖有其他機關或私人作勞資爭議之研究，但材料之最早年份，均在民國十五年。且此後之研究，每每以勞資糾紛爲主者最爲常見，而統計時亦每每將罷工事件併入糾紛事件中。至於始終保持糾紛與罷工之分別統計者，當以上海市社會局爲代表。

所謂「糾紛」與「罷工」之區別，只在勞資爭議時之工人是否暫時停止工作。若爭議中而工作仍照常之案件，則列入糾紛類；爭議中而工人將其工作停止者，列入罷工類。更有一種爭議之形態，工作雖停止，但非由於工人之自動，乃由於雇主之將廠門關閉或將馬達封鎖者，謂之停業。停業之事件甚少，故研究者每將其與罷

工合併統計，例如上海市社會局之罷工停業統計，即將兩種爭議形態之案件合併編成。

在現有之各種勞資爭議統計中，欲求完全加以整理而介紹於此，殊爲篇幅所不許。茲僅擇其較有學術價值者，略析論之。

### 一、勞資爭議的嚴重性之分析

勞資爭議包括糾紛與罷工、停業等案件，而各案件之嚴重程度，每每互不相同；因此欲測知各年勞資爭議之嚴重程度如何，當視下列數種情況而決定之：(1) 一年內發生之次數多寡，(2) 罷工在爭議次數中所占之百分數之大小，(3) 爭議所牽涉之人數，(4) 爭議關係之廠號數，(5) 爭議繼續之日數，(6) 因爭議而致之各方損失價值等。據現有材料歸納統計，除第六項過於不全，未便具列外，其餘各按地區與年份，列成第四十表。

#### 一、爭議次數 次數多寡，頗受材料完全程度大小之影響，就各地現有材料之搜集方法觀察，除廣西不明

外，當以上海及廣州兩市之材料比較完全，因全國統計（中央民運指委會係黨部調查除外）與河北統計，均以

報紙爲根據，而民運指委會之統計，亦惟限於黨部之報告，惟滬、粵兩市除搜集報紙材料外，更由管理勞工之地方黨政機關，搜集補充，是以完全程度較大。惟絕對數字，雖不得異地比較，而同地同一搜集方法所得之數字，仍可互相參較。按全國爭議統計次數，自二一年起即顯下降，至二四年則忽顯增高。查民二二及二三年之統計（清華教授陳達氏編製）所根據之報紙，計二十餘種，而民二四年之統計（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編製）只



根據十六種，是以二四年全國爭議次數之上增，或當不止表中之差數。河北之爭議次數，自十六年後上增，中間因材料間斷，自二一年後又顯降落。上海爭議次數最高之時乃民十八年，以後逐年下降，迄於二十二年後，又略顯增高。廣州爭議次數最多時，乃在民十六年，後一年即暴跌，以後雖增減不定，但自十八年後，次數年減之趨勢頗顯。廣西亦自十八年以後，次數忽大減少，迄於二十一年，仍不過及十八年次數之八分之一。此各種事實之解釋，當以各地各時之社會環境為根據，例如勞工組織勢力之消長，政府勞工政策之改變，及經濟之興衰狀況等因素，均須予以相當之考慮。以最近數年而論，爭議次數之增高，似乎由於經濟凋疲下，勞資雙方已各讓至不能再讓時，作最後掙扎之表現也。

二、罷工次數 就陳氏與上海社會局之統計，可見不僅上海市，即全國亦以十五年發生之罷工次數最多。若將廣州加入觀察，則十六年亦為罷工次數較多之年。就逐年材料較全之滬粵兩市而論，民十五六年後均顯減少；惟廣州常在每年四件或五件間變化不定，而上海則顯間斷的下減趨勢。以全國統計而論，二一年至二三年，均無大變化，惟二四年罷工次數大增，此與該年之經濟極度衰落，似乎不無關係。至如內地之廣西，則罷工事件殊為罕見也。就百分數觀察，自民國二十年後，全國統計中表現近年勞工較多以罷工為手段，廣州亦然，惟上海則有相反之趨向。

三、每次爭議關係之平均人數 全國統計所表現於吾人者，數目恆大，河北統計亦然，此或由於報紙記載，

社會問題大綱

每於牽涉人數較多之案件，而後始詳具人數，有以致之。至若上海、廣州之統計，此種平均人數增減不定。而廣西統計中，無一年平均人數達二百以上者。於此所堪注意之事實，即全國統計中，民二四年平均人數之高，為四年來所僅見是也。

四、每次爭議關係之平均廠數 全國統計與河北統計，關於此項，不甚完全，略不具論。餘如上海、廣州，近三

數年內，均無復再有民十六七年時常牽涉大範圍之勞資爭議矣。

五、每次經過之平均日數 最近三年，就全國統計而論，殊無顯著之變化，爭議相持之日期，平均恆在十日上下。廣西統計因案件數少，所受個別案件之影響太大，不易就平均日期作若何結論。廣州材料較全，自二十年後，即顯平均日期逐年減少之勢。

基於上述各種片斷知識，本難作何種歸納之結論。大略言之，勞資爭議之嚴重程度，似以民十五至民十八年間為最大，以後即增長互見，各地不同。殆及最近一年，就全國統計觀察，爭議程度，又顯較嚴重也。

二、勞資爭議的性質之分析

一、業務分配 就第四十一表中觀察，勞資爭議之業務分配，初級生產門中，以礦業為最，在全國統計中占

歷年總和百分之五·八，河北統計中百分之一三·〇。次級生產門之各種製造工業類中，以紡織工業為最，

(除開廣州)在全國統計中占歷年總和百分之二六·〇，河北統計中百分之二二·三，上海統計中百分之

三一·七；惟廣州情形較爲不同，製造工業類之爭議次數最多者，乃服用品與飲食品，各占百分之七·七；而此兩種工業在其他地區之統計中，亦占有次高之百分數。以服務門而論，一般均以交通運輸類之爭議次數最多，在全國統計中占歷年總和百分之二五·一，河北統計百分之二三·〇，廣州統計百分之二四·九，上海統計則略有不同，而以商業金融類中之貨物販賣業居首位，（百分之二三·九）交通運輸類僅及百分之五·六。

二、爭議原因 全國統計中，爭議原因以有關「僱用及解僱」者爲最，「工資」次之，歷年均然，惟自民二四年始相逆轉；「待遇」亦爲爭議中之重要焦點，但有年減之勢，而以民二四年爲尤甚，團體協約一因亦然。河北統計，歷年均以「工資」一因爲首，次之者爲「待遇」，但自民二十一年後，案數即減少三分之一。上海爭議之焦點，素亦集中於工資與僱用問題，而尤以後者爲甚，若就歷年之百分數比配論，則顯「僱用或解僱」一因之百分數，至近年而愈趨高漲；「團體協約」之案數逐年下減，民二三年尚不及十七年時之八分之一；待遇問題，則歷年漲落互見。廣州之爭議，以有關工資者爲最多，除極少數年份外，幾乎歷年如此；次乃「解僱及僱用」問題，亦占頗大之比數；至若「工會」與「待遇」，則爲次要之原因。廣西統計所表現者，亦以「工資」居首位，解僱及僱用次之。

由是可見中國各地勞資爭議之原因，以「工資」「僱用及解僱」「待遇」及「團體協約」等最爲常見，而尤集中於「工資」與「僱用及解僱」兩問題。據詳細分析，在民十七年前後，重心乃在如何改良增加工資等，

第四十二表 歷年國內各地勞資爭議之原因 (註三)

平及北河	全 國					勞 資 及 地 區	
	民一六年	民一七年	民一八年	民二二年 a	民二三年 b	民二四年 c	共 計 a
民二二年 b	六	四	六	二	一	五	二
民二一年 d	二	四	八	八	三	三	三
上季	八	六	三	二	七	七	七
民一八年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民一七年	八	三	三	八	三	三	三
民一六年	二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共 計 a	四二	五三	三三	二四	三〇	二八	一〇〇.〇〇
百分比	四二	五三	三三	二四	三〇	二八	一〇〇.〇〇
與 團 體 交 涉 有 關 者	二	三	七	七	七	七	三三
與 團 體 交 涉 無 關 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共 計	三	四	八	八	八	八	三三
工 會 協 約	二	三	七	七	七	七	三三
工 資 工 作 解 僱 或 待 遇 制 度 其 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工 會 協 約 體 僱 備 狀 況 其 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情 治 的 他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同 政 其 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四章 勞工問題之分析(下)

廣							海					上			津		
民一八年	民一七年	民一六年	民一五年	民一四年	民一三年	民一二年	百分比	共計	民一三年	民一二年	民一一年	民一〇年	民一九年	民一八年	民一七年	百分比	共計
四	一	八	七	二	二	一	一〇	三元	五	六	三	二	五	七		八四	一九
	二	三	三				八六	二二	五	一四	一五	二六	三	五	六	九七	三三
九	六	五	五	九	八	四	一七五	四〇	四	八	〇	七	四	四	三	三〇	七
一		二					一一	三元	三	一		〇	二	五	八	三一	七
六	九	〇	六	七	一	一	一五九	一五	一	三	九	六	二	二	四	一五	三六
二		五	三	五			七二	一九	三	三	二	三	三	六	三	四	三
		二					一三	六	一	〇	三	四	五	五	八	〇	九
		三					四	二	三	三	二	九	〇	二	二	〇	二
							〇	五	一	一	三					〇	二
							〇	四			三					三	八
							二	五	七	六	三	九	六	五	七	二	六
							一〇〇	二六	二	九	三	四	四	四	三	一〇〇	三六

社會問題大綱

廣							州						
百分比	共計	民二二年	民二〇年	民一九年	民一八年	民一七年	民一六年	百分比	共計	民二二年	民二一年	民二〇年	民一九年
二〇三	三					二	一	九	五	壹	二	三	三
六〇六	六	四	一	二	二	四	四	三	元	三	一	一	六
二四三	吳		五	一	二	元	五	〇	六	六	二	七	五
二七四	二	二				三	六	六	三	三	三	一	一
五〇一	九		一	一		三	三	一	〇	四	一		一
								一	七	一			
								〇	六	三	一		
								〇	六	三	二		
100.00	一〇〇							100.00	一〇〇				

a 民二十二之材料據陳遠先生統計;

e 內有原因未詳者三件除外;

b 據中央民衆運動指委會統計;

d 由實業部統計中抽出計算。

自民二十年以後，重心乃轉爲反對減低工資或要求發給欠資。「解僱及僱用」問題在絕對數字上觀察，雖未顯次數增加，惟其所占全年總次數之百分比，就統計年份較長之上海、廣州論，均有增高之趨勢。良以近年停工歇業，因經濟衰落而愈普遍，解僱自成中心問題。概括言之，在民十八年前，工人對於工作狀況及待遇之運動，乃以改良爲重心；十八年以後，即以保持原態爲運動重心也。此種轉變，原因至多，如勞工界之組織，十八年後因無共黨參與其間，變爲比較穩健；而資方之組織，則愈見完善；註四及政府之勞工政策，由直接扶助勞工之方針，一變而爲取締怠工罷工以促進生產之方針等均是；然重要者莫過於經濟恐慌下造成大量失業工人，在勞方因就業競爭之不易，不敢多所希冀，在資方因營業維持之艱難，不得不謀減低工人待遇以節省成本也。

三、爭議結果 一般以勞方要求局部接受者最多，按全國統計，約有百分之三二·二；河北統計，二二·一；上海統計五六·二；惟西南情形，似略不同，廣州與廣西統計之總和，均以勞方要求完全接受者占第一位，計廣州爲五八·六，廣西爲七二·三。其餘如上海與河北之統計，勞方要求完全接受之案件，僅能占第二位；全國統計所表現者亦然。

茲將歷年國內各地勞資爭議之結果，列表於下：





第四章 勞工問題之分析(下)

廣							海 上										
民二〇年	民一九年	民一八年	民一七年	民一六年	民一五年	民一四年	民一三年	民一二年	百分比	共計	民二三年	民二二年	民二一年	民二〇年	民一九年	民一八年	民一七年
二五	三	四	八	六	五	三	五	三	三〇	五三	六	六	九	六	六	六	三
二	二	一	一	六	四	三	四	一	五二	二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七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〇・一	二							
									〇・四	三	三						
									〇・一	五							
									三〇	六	二	六	二	三	七	三	三
									〇・六	三	三						
									一〇〇・〇	二六	二	九	三	八	六	六	三



由前表可計出而知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反之完全失敗案之百分數，則逐年上增；廣州自民國十九年起，勞方完全勝利案所占之百分數，亦逐年下減。此種不利於勞方之現象，勞資組織力量之強弱轉移，與前述爭議原因轉變時舉出之各種政治經濟及社會理由，均與之有密切關係。

### 三、勞資爭議之法律規定（註五）

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始於民國十九年頒佈勞資爭議處理法。該法旋於民國二十一年加以修正，其第三條規定：「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為有何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第四條規定：「下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一）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二）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第五條規定：「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第六條規定：「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第七條規定：「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

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至於罷工之法律規定，則載在工會法、工廠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罷工權 我國工會法對於罷工，加以限制，該法之第二十三條：「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同時，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對於罷工，亦有所規定，其第三十六條規定：「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二、罷工或平時之不合法行爲 工會法第二十七條禁止工會、工會職員或會員從事下列各項之行爲：

- (1) 封鎖店或工廠；
  - (2)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3) 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 (4) 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5) 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6) 對於工人之勒索；
  - (7) 命令會員怠工；
  - (8) 擅行抽收用金或捐項；
- 同時，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十七條亦規定：「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1. 封閉商店或工廠；2.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3. 強迫他人罷工。」

三、罷工之法律處罰 罷工宣告之後，其主體或附屬之行爲，得依法懲處：

(1) 工會如有工會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與第三項之「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等情事時，由主管官署解散之。

(2) 工廠法第七十三條：「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註一 孔憲鏗譯：罷工權研究（基特等原著）第一〇頁，上海華通書局，民國十九年。

註二 上海市之數字，乃將糾紛數字與罷工停業數字合併算出，以下各表均同。如原材料未計總和及百分數者，一概由著者補計之，以下各表亦然。

註三 原材料有將「歇業及停工」另列一原因者，今歸併入「解雇及雇用」類；有將「廠規」及「工作制度」分別列類者，今亦合併計之。

註四 吳至信：「中國勞資協調問題」勞工月刊四卷四期。

註五 工會法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工廠法。

## 第五章 勞工問題之調整與改善

### 第一節 勞資協調

#### (一) 概說

凡不滿意於目前之生產關係及經濟制度者，莫不謂勞資階級之對峙，有其必然性。欲改善勞工生活，必先打倒資本主義制度，主張階級鬥爭。資本主義制度固有其瑕疵在，但是項制度並非不可加以改良，以適應工業社會之需要者。在此改良過程中，勞資間之鬥爭，足以妨礙工業之發展及經濟建設之推進，是以階級鬥爭之主張，實不足取。故欲求生產發達，工業和平之維持，及勞資感情之增進，非倡勞資協調，不足以收實效。

欲求勞資協調之實現，必先將足以使鬥爭發生之因子剷除，使勞資雙方，趨向協調途徑，共同為國家，為本身工業努力。按照勞工階級的演化，此乃自由勞工時代，然勞工在經濟方面，仍未得到自由，而同時又被資方視作商品。故在促進勞資協調實現時，僱主首須打破勞工即商品之觀念，並容許其發表意見，參加廠務管理。蓋工廠之盛衰，並非僱主一方面之事，工人亦頗有關，證以彼等將工廠視作第二家庭，即可知工人對工廠之關心。我國工廠法規定，工廠應組織工廠會議，其職務為：1.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2.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

糾紛，3.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施行，4.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5.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6.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及 7.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其次即為增進勞資間之感情，其實施方法，如舉辦工人福利事業，紅利獎金之給予，以及為工人保險等是。至於勞資協約之簽訂，促進勞資團體有同樣健全之組織，勞資雙方慎用最後之武器，如罷工與停業，而利用調解仲裁等方法，以及制定勞工法規等，更為促進勞資協調之所必需者。年來政府勞工政策，由各方面推測，似採用促進生產建設之方針，對勞資協調之促進，頗有效益。國際勞工組織之一切工作，即根據政、勞、資三方合作之政策推進。設我國亦能採用三方面合作之政策，則不但勞資協調之基礎隱固，而推進時亦必順利。

### (二) 工會組織

工會組織之最初動機，為集合團體力量，尋求工作與獲取良好待遇，逮經長時期之經驗以後，始發現工會之功用，決不僅限於上述數種。最重要者乃工人之意志，因此而得以表現，個別之勞資誤會，因此而得以調解，工人之智識技能，因此而得以增進，社會生產，因此而得以發達。故我國工會法規規定工會之職務為：1. 締結修改與廢止團體協約，2. 設置職業介紹所與介紹會員職業，3. 舉辦儲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托兒所，4.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5. 舉辦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6. 設置圖書館及書報社，7. 刊行出版物，8. 設備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9. 調處工會或會員間之糾紛事件，10. 調處勞資間之糾紛事

件，11. 陳述關於勞工法規之規定與改廢之意見，及答復行政、立法、與司法機關之諮詢，12.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13. 辦理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及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時至今日，工會組織已成一種社會運動，並由一國的漸擴而為國際的。今存之國際工會組織，因目的與工作手段之不同，而有多種，舉其要者，如國際工會聯合會，國際基督教工會聯合會，赤色職工國際，國際工人協會，國際中立工會聯合會，汎美工會聯合會等，均為純粹之國際的工人組織。（註一）

我國工會組織運動，當北伐時期，亦曾盛極一時，並有全國總工會之組織；惟因其方法與行為，為當局所不許，故自民十六年以後，所有總的組織，均不許成立。目今國內工會在國民黨監督指導之下，已逐漸走入正軌。最近華北方面，因外交關係及國民黨停止活動，於是華北各工會遂失其指導之樞紐，不但逐漸消滅，即存在者，其活動範圍，亦驟然縮小。華中各省，近頗努力於總工會之成立，但因有剿共區內禁止工會徵收會費之命令，於是除江、浙外，若贛、鄂、湘、皖、閩等省內之工會，均因此而經費枯竭，名存實亡矣。惟華南諸省，則略有進展。

雖然，因過去各地工會均曾一度活動，故多數工業中已有團體協約之訂立。此種協約即為確定勞動關係之張本。今日工會運動雖近於消沉，而此種協約尚未因此而受影響。實業部屢令各地之未成立勞資協約者迅速簽訂，亦良有所見而然也。

（三）僱主組織



僱主組織之歷史，早在勞工組織之前，其最初目的，在於避免同業競爭及壟斷市場。國家主義及民族主義勃興以後，其目的似已擴大，而非僅限於一地一業之利益，常以增進生產與發展貿易爲鵠的。故我國商會法規定商會之宗旨爲：圖謀工商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與增進工商業公共之福利。（註二）其着眼之點，不在個人而在社會，固昭昭明甚。

僱主組織健全，工商業較易發展，證之中外，已成顛撲不破之原則。而工商業發展之後，工廠不特不會停工，反而增加就業人數，爲提高工作效率計，不能不增高工資與改善勞工生活。此種觀念，在一廠一店之僱主，每爲目前之小利所蔽，輒不自知，惟在健全之組織中，因集各廠之經驗與事實，頗易爲人所採納。是以在過去歐、美工業國家中，勞工地位與生活之改善，一部份固由勞工自身努力活動之結果，而一部份亦僱主自動改善之成績。再則僱主組織之另一目的，在維持公平競爭。故甲地之勞工狀況若過於不良——如工時長而工資低等，以致產品成本過低，造成市場傾銷之狀態，必爲勞工狀況優良之乙地僱主所嫉，因而攻擊之以期其改善，此亦他動的調整勞工之衝突。試觀今日之印度，在英國政府管理下之英屬印度之僱主組織，極力攻擊印度諸邦之苛待勞工，卽其一例。（註三）

由此可見，健全之僱主組織，不僅可以促進其範圍內勞工生活之改善，而減少相互間之衝突，且可監督其範圍外之僱主，不任其過度剝削勞工，而破壞市場之公平競爭。但此非本身組織健全，不足言有力有爲也。

(四) 社會立法

雖然，上述勞資各方之組織，固足以調整雙方之關係；但苟利用不當，恰形成互相對立之兩大集團，每各據其一己之立場，互相傾軋，結果不免兩敗俱傷。蓋生產關係，一方固賴勞力之工作，而他方亦賴資本之經營。苟勞方不顧資方之苦衷及環境之利害，聚衆而爲過甚之要求，迫使資方不能支持，以致倒閉，其本身即失其工作之機會，生活立時發生困難；反之，資方倘不顧勞工利益，一味剝削，致使勞工生活痛苦，效率減少，出品標準降低，亦未嘗不是重大損失；不幸激成怠工罷工等情事，其損失之嚴重，更不待言。此固至明且顯之事，故談勞資協調，不得不有賴於政府之協助也。

政府之於勞資兩方，本不能爲左右袒，一方爲發展生產計，一方爲提高工人之生活標準計，實有制定社會法規之必要。是以世之不以社會革命、階級鬭爭爲達到完滿社會之捷徑者，莫不謂社會立法爲改良現狀，逐漸推進完滿社會之良好工具。各國社會法規之制定，各因社會經濟之不同而有差異，如經濟發達之國家，其社會立法必詳而較進步，工業落後而猶在農業時代之國家，其社會立法必簡而不週。但政治之背景，亦不可忽視，如蘇聯之勞工法，則根據共產黨之政策而規訂；意大利之勞工法，則以法西斯地黨之政策爲綱領；我國之勞工法，則以國民黨之勞工政策爲出發點。故一國之勞工法，頗能反映該國社會經濟之狀況，政治之趨勢，及文化進步之程度。

爲管理勞資之組織計，有各種勞資團體組織法之公佈。僱主團體法規在我國已公佈者有：(1) 商會法（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佈，十九年三月三日修正）(2) 商會法施行細則（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公佈，十九年以後陸續數次修正）(3) 工商同業公會法（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佈，十九年以後兩次修正）(4) 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十九年一月七日公佈，十九年以後兩次修正）(5) 航商組織補充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6) 修正商人運動指導綱要（二十二年七月六日通過）等。關於勞工團體法規之已公佈者有：(1) 工會法（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以後數次修正）(2) 工會法施行細則（十九年六月公佈，後經數次修正）(3) 工人訓練暫行綱領（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修正通過）(4)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公佈）其他尚有郵務、電務、鐵路等工人及海員、民船船員等組織規則。

爲改善工作狀況計，我國公佈之法令有：(1) 修正工廠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佈）(2) 修正工廠法施行細則（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3) 工廠檢查法（二十年二月十日公佈）(4)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二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佈公）等。

爲調整勞資關係與衝突計，我國公佈之法令有：(1) 團體協約法（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2)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公佈）(3)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公佈）等。

爲增進及保障工人生活計，我國公佈之法令有：(1)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公佈) (2)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公佈，同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 (3)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 (4)職業介紹法，(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公佈) (5)簡易人壽保險法，(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佈) (6)簡易人壽保險章程，(二十四年八月十日公佈) (7)工人出國條例，(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 (8)合作社法，(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 (9)合作社法施行細則，(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佈)等。

由上所述，可見中國社會法規雖未十分完全，但重要的各方面，業已備具。利用管理勞資團體組織之法，規可以使此種團體之共同目的，在於促進生產，互相合作，而不互相攻訐；爲減少關於工作狀況之勞資糾紛計，預令僱主在政府監督之下自動改善，以滿工人之需求，於是有種種關於規定工作狀況之法規；爲預防勞資關係之不確定，故有團體協約法以規定其勞動關係，不幸而生衝突，則有勞資爭議處理法以期其早日解決；他如謀勞工福利之種種法規，大都求提高工人之自助能力，俾得有所保障，藉以減少有事發生時與僱主之糾葛。故此種種立法，雖各有其着重之點，但自另一方面觀之，調整勞資關係，實爲各種法規所共具之性質；而社會立法爲達到勞資協調之一重要手段，更無疑義。

在此國際經濟連鎖與競爭狀態之下，無論任何國家，倘不實施進步之社會立法，則必因世界經濟競爭之

結果，妨礙其他國家保護勞工政策與推進勞資協調之進行。是以國際社會立法遂為各國所認為必需，此點將於「國際勞工組織」段論之。

### (五) 人事管理

勞資間問題之發生，有關係工作條件之不適當者，亦有基於廠方人事管理之未盡善者。改良及糾正工作條件，政府雖可利用社會立法以相強，而使達到善良之境地，但關於人事管理上之缺陷，則非社會立法所得而干預，是以基於人事管理不當而發生之問題，社會立法常只能治其標而不能治其本。因此，當談勞資協調之際，人事管理之重要，亦不可忽略。

所謂人事管理者，即指僱主用何種方法以管理勞工之謂，故完全是僱主方面之問題。設管理不適宜，最先不能了解勞工，因而勞工對廠方亦不信任，雙方之隔膜愈深，而勞方對工作愈不感興趣，因而愈致廠方之不滿；廠方遂不得不採更嚴厲之監督與管理，馴至演成勞方對廠方之關係惡化。如此相循之結果，勞資終於破裂，而事業必至傾覆，此人事管理之所以不可不講求也。

#### 人事管理之內容，大別之有四：

一、職工之選擇。以適當之人才作適當之工作，一則人盡其能，效率增高，且使各展所長，守分樂業，勞資關係自必日趨密切。假使選擇不當，勢必時常更替，解僱每致糾紛，且工人不安所業，即不論廠方蒙重大之損失，而勞

資關係亦無法以促進也。

二、職工之訓練。職工既經選擇之後，對於工作方法、手續及環境等均不熟悉，則其工作成績必劣，不僅其本身因此不安，而難發生興趣，且僱主因其效率薄弱，亦每對之而懷不滿。如是則輒因小故，恆致擴大交涉，不相諒解。是以相當時期之訓練，不僅可以促進生產效率，而且可以增進勞資感情。

三、職工之調劑。因一廠之工作情形，不能永久固定，而一人之工作地位，有時亦有變遷。如職工之增減，以及工人工資之增減等，每易引起嚴重之勞資爭議，故非有極合理化之處置，不足以避免之。

四、職工之待遇。包括工作報酬、工作環境、安全設備以及福利事業等，凡此均與工人之工作生活有至密切之關係，足為決定勞資感情之重要關鍵。設處置不當，過於糜費，自必違反營利原則，而致虧累；但倘待遇過薄，流於苛刻，則資方必將使勞方所視為良友之地位，一變而為勞方之仇敵。結果除影響工作效率之外，常致釀成極嚴重之爭議。

是以人事管理之主要目的，雖在謀生產效率之增加；惟增加生產效率之首要原則，則在使工人能人人樂其業；而勞資協調之精神，亦正寄託於此。故人事管理之是否恰當，頗足以影響勞資關係之能否調整。

(六) 國際勞工組織 (註四)

勞工問題之調整，有賴於政、勞、資三方之共同合作，歐戰以後，更為舉世所共見；又鑒於今日國際關係之密

切，各國自謀調整之方策，不能收永久之成效，於是不得不承認舉世之政、勞、資三方均有合作之必要。否則勞工問題終不克澈底調整，而國際和平亦無由維持。本此原則，應運而生者，即國際勞工組織是。

國際勞工組織，根據凡爾賽和約，於一九一九年成立於日內瓦，賴各國政府、資方與勞方之合作努力，而達到改善勞工生活與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

國際勞工組織之機構分三部分：(1) 國際勞工大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每一會員國須派代表四人出席，其中二人代表政府，一人代表僱主，一人代表勞工。僱主與勞工代表，均須由該國政府先徵得國內最足以代表僱主及勞工團體之同意後選任之。在大會中，勞資代表與政府代表，有同等之言論自由權及投票權，均可自由反映工業生活中每個部門之情況與意見。大會工作，以討論議程上所列之問題為主，將經過者制成公約草案或建議書，分咨各會員國，聽候批准與採納。(2) 理事院，由三十二席理事所組成，十六席屬於政府，八席屬於勞工，八席屬於僱主。每年開會四次，其任務為管轄國際勞工局，編製預算，規定大會議程等。(3) 國際勞工局，乃該組織之執行機關，設局長一人，並佐之以各種專家委員會。現全局職員約四百餘人，並有分局（中國分局成立於一九三〇年）或通訊員，設置於全世界主要之都城。該局之任務，除準備理事院與大會議程，以及執行其議決案外，並從事於社會經濟與勞工之研究，分別出版刊物，兼與世界之社會及工業團體相聯絡。

國際勞工組織之中心工作，為公約草案之制定與執行。按章規定，公約草案經大會制定之後，至遲在十八

個月以內，各會員國應將其送交該國合法機關，加以批准，或作其他決定。經批准之後，該國即須受該公約之約束，即有義務使國內之法律與實際均能不低於公約內所規定之標準，並每年造具實施報告書，交由大會審查。自國際勞工組織成立，以迄現在，（民二十四年底）共歷十八載，召集大會凡十九次，制定公約草案四十九個，建議書四十五個，舉凡工業生活之各方面，如童工、女工之保護，工作時間之規定，船舶上工作狀況之規定，工業安全，職業疾病，失業，以及社會保險等部門，所有制定之公約草案，均已涉及。前章諸節，業經分別述及。此等公約，一經批准，即應為實際之設施，已如上述，其必能改善勞工之生活，自屬毫無疑義。

由此可見，國際勞工組織，在其機構方面，乃增進政、勞、資三方合作之機會，根據民主主義原則，以和平方式提高勞工生活，俾減少勞資之糾紛。其於勞資協調之貢獻，厥功尤為偉大。

註一 詳細請參考程海峯：「國際勞工運動現狀」中國農工第一期。

註二 詳見商會法第三條。

註三 「全印度產業僱主組織」國際勞工通訊第十二號第十四頁。

註四 請參閱國際勞工局及中國分局所出版之一切刊物。如欲知詳細情形者，可函詢上海靜安寺路七五四號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

## 第二節 勞工福利

(一) 概說



勞工生活之改進，除工作狀況之改善以外，尚須有賴於福利事業之舉辦，非此則勞工問題仍難得圓滿解決。

我國勞工幾全係無產者，經濟狀況每多拮据，而工資之增加亦自有其限度，故其個人生活，恆非個人之力，量所能面面顧及。是以一方面須得互相濟助，他方面亦須政府與資方之護援。福利設施之需要，即由是而產生。福利設施包括之範圍至大，甚或因一地一業之勞工環境而須有某種特殊之設施。惟舉世工人同屬一種經濟階級，生活之區分亦不過大同而小異，故有各種事業，仍爲任何地方之工人所共同需要者。

當未成年就工之時，在無強迫教育之國家，每每使此種勞工子弟無就學之機會；即在強迫教育之地，而職業訓練亦非普通學校之目的。是以勞工需要特殊之教育，即所謂勞工教育是。

又因工人無恆產，不作工即無收入，而其生活中又每每遭逢不能作工之際，於是不得不有種種之社會保險，俾其無工作收入之際，生活不致發生問題。

爲勞工之意外費用及老年着想，於是有儲蓄之鼓勵；爲節省其平時之費用計，於是有合作社之提倡，及勞工新村之建設；爲便利女工之不爲子女所累，於是有托兒所之創設。

以上所舉各種福利事業，在我國之今日，已逐漸舉辦，惟推展與改善，尚須有待於繼續之努力。

## (二) 勞工教育

我國之勞工教育，約可分爲三種：（一）職業訓練，（二）成人補習學校，（三）工人子弟學校。第三種幾乎完全與普通教育同，大抵是工會或廠主出資舉辦，或兩方合作創立，近兩年來，已漸增加，惜乏統計可稽耳。至於成人補習學校，其中亦有含職業訓練在內者，故與第一種未能完全分清，惟十九均以提高工人之識字程度及增加其常識爲主。

職業訓練，在我國可分爲新式與舊式兩種制度。舊式之職業訓練，即藝徒制。在各種手工業中仍然流行，而機械化之大工廠中，今亦多有收藝徒者。習藝年限，少則一、二年，多則三、五年不等，學成之後，即可由其業師介紹工作，此在第三章第二節中，已具論之。

至於新式之職業訓練，即職業學校制。據教育部普通司調查，在民國二十三年內全國之職業學校，省縣市立及私立者合計，共有三百七十二所，其中農業一百零二所，工業一百二十二所，商業八十一所，家事三十九所，其他各科二十八所。（註二）較之前數年，實已顯然發展。

至於成人補習學校，普通均稱爲勞工學校，入學者均係勞工，故以夜校爲多。

據實業部之調查，（註三）二十二年時勞工學校共三百六十四個，（包括教育工人子弟之平民學校）因調查範圍不備，若細加統計，全國勞校或尙不止此數。而此三六四勞校中，教育工廠工人者二三〇校，教育礦工者六八校，教育交通工人者六六校。

主辦之機關，地方政府佔百分之三六·五，工廠及鑛場三〇·二，交通管理機關二一·四，工會九·七，其他黨部或教育機關等二·三。

學生之總數共三六、七五四人，平均每校一四五人，以交通管理機關主辦之學校平均人數最多，（二六五）鑛場及工會主辦者次之。（一六八與一五八）

至於各校之經費，已知者有二〇三校，年共三六、四九六·五三元，平均每校一七九·六元。亦以交通管理機關主辦之學校平均經費最多，（四二四·八元）工會次之，（二七〇·三元）鑛場（二〇四·一元）及工廠（一五五·九元）又次之。

就大概而論，目下中國之勞校現狀，似乎交通工人受教育之機會較多，當局亦認真辦理。工廠、鑛場及工會主辦者情形相近，而其中工會主辦者似略勝一籌。

以上所述，乃二十二年大概之情形，此後未見有系統之調查。惟年來政府方面頗努力於識字運動，勞工就學之機會日增；而工會近來之活動，亦注重在教育方面努力，是以目前之國內勞教，必較有進步，概可想見。

### （三）社會保險

工人皆倚每日工資，維持其家庭生活，設因災害、疾病、殘廢、年老、死亡及失業而暫時或永久的停止工作，則家庭生活費，必受莫大之影響，或陷入斷絕境地，亦未可知。故工人及其家庭生活之不安定，實為一大問題。其不

安定之結果，對於工業生產，社會安寧，以及個人幸福，均屬有害，當今各國，莫不設法解決之。其解決之方法爲何？即舉辦社會保險是也。

社會保險之主要意義，乃由團體醱集一宗基金，預備內中有人受損失或無力工作時，使其損失由團體平攤擔負。如此則受損失之工人既得救濟，而出保險費之團體，亦無所不便。普通社會保險制度，其保險費不全由工人給付，廠方（即僱主）及國家均負一部份之責任。當歐洲中世紀時，社會保險大抵取團體行動，且是任意保險。若干年來因政府津貼及管理，逐漸演化而成另一種保險制度，即強迫保險制，一八八三年起，由德國首先實行。而今則任意保險與強制保險，同時盛行於歐美國家中，而後一種之發展，更有取前者而代之之趨勢。其強制保險之原則，今已爲多數國家所採用。強制保險在地域上既已推廣，在功效方面，亦見增加。其最初之目的，在賠償工人因工作而受之損失，其後即注重於工人傷害之治療，藉以恢復工人之工作能力。今則深以預防較治療尤爲有效，故對於災害、疾病、與殘廢之預防，極力進行。

保險之種類甚多，茲擇要略述如下：

一、災害保險 於前章第一節中，吾人已論及工業災害對於工人之影響，且係一種難免之事實。早在一八八四年德國議院即通過強制災害保險案，於一八八五年十月施行，其他工業國亦相繼提倡舉辦。工人保險之後，受傷時可按傷情輕重而得補助金，不幸因傷死亡，其家屬亦可領撫卹費。

二、健康保險 包括疾病保險與產母保險。疾病保險在今日多數國家已成爲強制制。保險費在歐洲大陸各國，僱主負擔三分之一，工人負擔三分之二，英國僱主之負擔則較重。工人患病之時，並可得現金之津貼。產母保險在多數國家亦係強制。女工在分娩前後，（約共十個星期）均給現金，而多數國家更給醫藥。

三、老年保險 現亦由任意保險演變而成強制保險，在施行此制之國家，工人到了某年齡時期，不論進款多少，即須保險。費由僱主與工人分別擔負，而政府出款津貼補助。

四、孤寡保險 孤兒及寡婦之保險，均屬人壽保險之範圍，有任意保險，（保險數目小而保險費又較高）強制保險，（通常規定在老年保險範圍內，由政府舉辦或管理）及母道保險（政府將有兒女之寡婦，擇其有家教者給付補助費，一次付清）等之區分。

五、失業保險 失業保險制，亦大別分爲二種：（甲）任意保險制，在歐洲由工會經理，費由工人自付；（乙）強制保險制，今英國辦理最有成績。早在一九二〇年，英國政府即定出失業問題最大之十種工業，強制施行保險，其辦法由僱主與工人分付保險費，而政府加以津貼。若已保險之工人失業，每年之內可得十五個星期之保險費。

而今國際勞工組織，對於社會保險亦頗重視，故先後制定下列各公約草案，以備各會員國批准實施：1. 農業工人應可享受工人災害賠償法所規定之利益，2. 爲工商業工人及傭僕設立強制疾病保險，3. 爲農業工人

設立強制疾病保險，4. 爲工商業自由職業及在家工作之工人及家中傭僕設立強制老年保險，5. 爲農業工人設立強制老年保險，6. 爲工商業自由職業及在家工作之工人及家中傭僕設立強制孤寡保險，7. 爲農業工人設立強制孤寡保險，8. 失業保險，及9. 制定保持殘廢、老年及孤寡保險權利的國際計劃等。

我國保險事業，素不發達，但政府已鑑於社會保險之重要，特於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簡易人壽保險法，八月十日再公布簡易人壽保險章程，並明令於十一月一日起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先在上海及南京、漢口兩分局舉辦，二十五年三月一日再推行於其他省市。交通部並撥五十萬元充該局辦理壽險之基金。此項保險，可謂爲我國舉辦社會保險之先聲。

#### (四) 合作組織

合作社對於勞工之消費及生產等方面，均有莫大之裨益，一方面可以增加工人之收入，同時復可藉此訓練勞工之團結與合作。

年來中國合作運動，進步至速。據調查，民國二十三年以前所成立之合作社，不過五千三百三十五，而二十三年一年內所成立者，即達九千三百一十四之多。(註三)後此即未見有包括全國之調查統計。惟近據報載豫鄂皖贛四省之合作社總數，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底，已達六千二百四十一，會員有二十六萬七千八百五十三人。(註四)以之與前兩年情形比較，增加頗多。我國政府特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公佈合作社法，並於二十四

年八月十九日頒布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現已自同年九月一日起開始施行，蓋亦應此蓬勃運動之需要也。

合作運動在我國因歷史關係及其他原因，在勞工界之發展，遠不如農村。即以工業最發達之上海市而論，社會局合作事業委員會之工作計劃，亦規定第一期之工作範圍在農村，第二期始提倡都市方面之合作事業。  
(註五) 上海猶如此，其他省市可知。是以民二十三年上季實業部勞工司調查報告，(註六) 謂全國之勞工合作社不過七十三個。其分佈之區域，計山東省十九個，浙江省十二，江蘇省八，湖南省八，山西省六，河南省四，上海市四，(註七) 青島市三，安徽省三，廣東省二，北平市二，廣西省一，青海省一。

就上列之數字，可知國內勞工界合作事業之大概，今後之推展，尙有待於繼續努力也。

#### (五) 其他福利設施

屬於勞工福利之設施，除上述各種外，其他尙多。在今日之我國發展較顯者，擇要言之有四：一、勞工新村之建設，二、托兒所之提倡，三、工人儲蓄之鼓勵，四、低利借貸之流行。

一、勞工新村 卽由地方政府或社會團體爲工人建築住宅，以最低之房金，租與勞工居住，並對於其生活方面，加以適當之管理與改進，以解決都市勞工之居住問題。而今有此種建設並在發展中者，有上海、廣州、南京、武漢、青島、長沙等市，其中以上海及廣州辦理之歷史較久而亦較發達。

二、托兒所 在我國之工業城市中已極感需要，然今尙在幼稚時代，未見發達。惟年來因提倡兒童生活之

改善，頗具成績，是以托兒事業，漸具雛形。目下除大規模之工廠僱用女工人數多者，偶有此種設施外，由慈善機關、社會團體或政府舉辦者，在上海、青島及南京等地均有之；惟因此等機關受經費之限制，故發展頗難。

三、工人儲蓄事業 當國營人壽保險事業舉辦以前，政府已積極提倡工人儲蓄事業，故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公布工人儲蓄暫行辦法，同年五月二十六日並加修正。規定由工廠或工會主辦，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為會員。儲蓄分強制與自由兩種。強制儲蓄乃按工資之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而自由儲蓄，則由工人完全自動存儲。每一會員均須參加強制儲蓄，非遇條文規定之婚喪、傷病及失業等重大事項，不得動用強制儲蓄金。目前較大之工廠中，頗有遵此辦法，舉辦儲蓄事業者。

四、低利借貸之流行 為方便失業之工人作小商販以自謀生計等，而又欲不使其受高利貸者之剝削，是由政府出款舉辦低利貸，實為必要。而今上海、南京、常州、杭州、北平、青島、武漢、廣州、成都等地，均先後舉辦，而尤以北平、上海等市，更具成績。惟每人可貸款之最多限度，每以二十元為限，亦有如南京、青島之貧民貸款，僅限五元或十元以下者。

據鄧裕志氏之調查，（註八）我國舉辦福利設施最早者，為上海之商務印書館，其後中外各廠，次第仿行。其設施之種類較為普遍者為：1. 工人子弟教育，2. 職工教育，3. 額外工資，如（甲）分紅（乙）米貼（丙）棺材費，4. 勞工宿舍。舉辦福利設施之公私機關之具有成績者：1. 為江蘇教育學院，2. 上海市政府，3. 人力車夫互助



會，（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助辦）4. 工會，5. 滬東公社，6. 各地男青年會，7. 各地女青年會。

人力車夫爲我國血汗工人中之最苦者，其福利設施，亦最爲亟需。一九三四年上海工部局設立人力車夫委員會，用行政手段將車租由一元一角減至八角五分，內七分充作設辦人力車夫互助會之經費；今年四月，復減至七角七分，仍以七分充互助會之經費。人力車夫互助會之組織，以在公共租界登記之公用人力車夫爲基礎，其宗旨在謀公共租界內會員之幸福與改良會員之生活。其已舉辦之手工，爲：（註九）1. 診療所，2. 巡迴診療，3. 防疫注射，4. 佈種牛痘，5. 互濟，如給米，貸借小資本，給還鄉川資，給房金（房屋被火焚燬）給喪葬費，給衣服，配眼鏡（因眼疾）及助理解決糾紛等是，6. 子弟學校，7. 成人學校，8. 圖書館，9. 閱報室，10. 寄宿舍，11. 沐浴室，12. 食堂，13. 電影及遊藝會，14. 代筆問事處，15. 會員服務處，16. 理髮室，17. 其他。現正在辦理中之手工爲：1. 會員保險，2. 失業車夫救濟，3. 會員養老金。至在計劃中之手工爲：1. 喪葬問題，2. 試辦醫院，3. 經濟合作社，4. 消費合作社，5. 公衆禮堂，6. 出版物。

註一 國際勞工通訊，第十六號第九七—九八頁。

註二 實業部：二十二年中國勞動年鑑，第三編第三章。本文數字，概係根據該章材料統計核算而得。

註三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編：農情報告，第三卷第二期（全國合作事業調查專號）第二十至二十一頁。

註四 天津益世報，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社會問題大綱

三九八

註五 「上海合作事業報告」合作月刊，第六卷第十一二期合刊。

註六 勞工月刊，三卷八期統計資料。

註七 惟據上海市社會局合作事業委員會調查，該市於二十三年內有勞工合作社七所。見社會半月刊，第一卷第三期第七一頁。

註八 Deng, Cora: *Industrial Welfare Work in China, a Reply to the Inquir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April, 1936.

註九 上海人力車夫互助會：事工略述，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刊發。

## 第五編 農村問題

### 第一章 緒論

欲明農村問題之性質，當先知農村爲何物。農村者，誠如馬奇味 (MacJver, R. M.) 教授所謂，乃共同區域社會 (Community) 之一。(註一) 然此共同區域社會，何以稱之曰農村，則又衆說紛紜。最普遍者，當推以居民戶口多少，爲分別農村與都市之標準。如昔周禮地官有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五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杜子春云：「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家。」在昔工商業未興，全國組織，莫非農村，故所謂鄉者，僅係一地城單位之名稱，未足以判都市與農村之區別。一八八七年萬國統計會以二千人爲標準，分別都市與農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爲都市，反之爲農村。自此以後，採用此法以區別農村與都市者日多。如美國人口統計以二千五百人以上者爲都市，以下者爲農村。中國湖南省憲法規定：「人口不及五千者，屬於鄉。」浙江省憲法亦然：「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爲市，其餘爲鄉。」

洵如沙羅金 (Sorokin, P.) 教授所述，都市人口必多於農村，人口多少，亦係區別都市與農村之特徵。註二然人口多少，固足爲區別農村與都市之一法，但卻未能以之表示農村特性之全部。故如此而言農村，猶嫌未明農村之特質。

吾人以爲人類之目的，在乎求生存，求生存之道，惟有從事「生產」，故生產者，實人類一切活動之本源。由於互助之必需，分工之繁複，人類因生產而不能不與他人發生關係，進而不能不組織社會。因生產有各種不同，故爲生產而組織之社會，也隨之而異，所謂農村社會者，即係從事農業生產人羣之結合，人口稀落，乃農業生產特性所使然。明乎此，不僅農村社會之特性可知，即農村問題之中心，亦可瞭然。故曰：

「農村問題者，乃從事農業生產者彼此間之社會問題也。問題之起，由於農業生產在社會關係方面受到阻礙，解決問題之目的，在以人類彼此間社會的力量，以推進農業生產之發展。」

此言在初學者視之，或嫌抽象。試舉例明之，如中國農民生活之窮困，羣知爲一嚴重之社會問題。考中國農民生活窮困之道，在今日商品社會中，要因之一，無非由於生產不足，以及生產物價格之低落。以生產物價格低落言之，其所以然者，除市場供需關係外，如商人之壟斷，稅捐運輸費用之奇高，皆爲其要因，而亦即所謂社會的阻礙。復以生產不足言，在昔地方自足經濟時代，其主要原因固全爲技術的或自然的，今則不然，如田租之負擔，資金之缺乏等，均爲生產不足之要因，亦即社會的阻礙也。明乎此，則可知吾人所謂農村問題之起，由於農業生

產在社會關係方面受到阻礙，問題之解決，由於人類彼此間社會的力量，以推進農業生產之發展，其陳義爲何矣。

吾人雖謂農業生產之社會的關係，爲農村問題之中心，然此乃係由農村問題之最後本質言之，而在其所表現之各種形態中，在表面上，固常多與生產無直接關聯者，是故由其所表現形態之不同，農村問題可分爲數類，如土地問題，農村人口問題，農村金融問題等等，卽爲其例。有時由某種問題之過於嚴重，亦有人以爲農村問題卽係某一問題者，如有人以爲土地問題爲中國今日惟一之農村問題，或以資本問題作爲中國今日惟一之農村問題，無非偏於一己之觀察。農村問題固因其表現之不同，而可分爲若干問題，而各問題之本質，則僅一元的農業生產之社會關係而已。

因此，不僅各農村問題之間，彼此呼應，有其不可分之關聯，卽農村問題與其他社會問題之間，亦有不可分之關聯。蓋農村問題僅爲社會問題之一部，正如土地問題、農村人口問題等爲農村問題之一環。卽以今日中國情形言之，不僅農村與都市早已結成密切之關聯，卽與國際市場，亦已關係嚴密，不可或分，觀乎經濟之往來可知。是故欲以農村本身解決農村問題，迹近緣木求魚，今吾人之所以單論農村問題者，學術之分工云耳。

根據社會學之理論，各種社會現象均受時空之限制，而不同其本質與表現，農村問題亦然。今之學者往往不問中國農村之實情，而強欲以在他國施行有成效之法，移用於本國，其結果不僅橘枳易性，枘鑿不通，抑且貽

害無窮。如以農產物貿易爲例，在歐美，多爲「卡特爾」「托辣斯」所壟斷，在日本，多爲運輸銀行所把持，而在中國，仍須經過多層中間小商人之手，情形不同，自必有異，否則毫釐之差，難免千里之失。是故吾人研究農村問題，當以明瞭中國農村問題爲先務，本編材料與立論，全以中國情形爲依歸，亦職是之故。

今之言研究中國農村問題之重要者，均例舉原因多端，如曰：一、農業向爲立國之本，二、農村人口占中國全部人口之主體，三、農產物爲中國經濟之基礎，尤其在對外貿易方面，四、年來農業恐慌，農村破產日甚，五、振興農村爲發展民族工業之先提等等，均言之成理。惟如吾人欲爲要言不繁，一語中的之論，則曰：今日中國農村問題之所以嚴重，與夫農村問題研究與解決之所以急需者，因中外互市後，工業國家經濟侵入，使中國原有地方半自給農業經濟趨於崩潰，而新興民族工業經濟迄未建立，以致形成國民經濟之一般崩潰故也。

研究今日中國之農村問題，而不知歐美先進工業國家對於中國農村生產破壞之作用，則一切現象，均無從得其端倪。拉狄克 (Rodak) 氏以爲資本主義國家，用以破壞中國農村之間接方法，在本質上可別之爲二：一爲資本主義勢力，即工業品對於農民生產、手工業者及農民家庭勞動競爭之勢力；二爲增加賦稅，即以賦稅方法，以增加對農民之剝削。(註三) 觀乎中國農村近數十年來之情形，實爲信然。如在昔時，家庭手工業本爲農業之一部，農民多爲自織而衣，自外國棉織品侵入中國後，人民貪圖其價廉物美之利益，即窮鄉僻邑之貧農，亦莫不毀本機而衣洋布。家庭手工業之破壞，其在農民經濟之地位，無異侵奪其一半以上之利益。又因外債賠款等

之激增，政府以賦稅之方式轉嫁與農民，農民支出，不僅十倍於往昔，且爲獲得貨幣以償賦稅之需，不得不以其昔日自給之農產，投入於市場，以受市場關係變動之侵削。在此情形之下，日積月累，農村乃日趨破產，農村問題遂致日形嚴重。故曰：中國今日農村問題之嚴重，由於資本主義侵入所激起，研究今日中國農村問題，不能忽視資本主義之作用。本編特於開卷提及，以後不予專章另論矣。

註一 *Community: A Sociological Study*, pp. 22—24.

註二 與 Zimmerman, C. C. 合著：*Principles of Rural-Urban Sociology*.

註三 所著：中國革命運動史。

## 第二章 土地問題

### 第一節 土地問題之性質

農村問題既以增進農業生產爲鵠的，而土地又爲農業生產最基本之要素，故研究農村問題者，當以解決土地問題爲先務。土地問題，本有其二方面，卽自然的問題與社會的問題。在原始社會，人類生產方法單純，農業雖已發明，而土地未能盡量利用，以致生產不足，其時之土地問題，純屬自然關係。迨後人口漸增，土地有限，所有權發生，「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土地問題乃由自然問題一變而爲社會問題。昔之嫌技術不良，未能盡量利用土地者，至此乃成土地被人壟斷，耕者無田，以致貧窮分化，饑寒塞途。農村問題乃社會問題之一部，其於土地問題，所重者全係後者，至若前者土地之自然問題，則固屬於技術科學之農學範圍者。

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有言：「承認某一私人私有土地，卽否認其他人人之自然權利，因勞力無土地卽屬徒然，否認某一私人對於土地之同等權利，卽無異否認彼之勞動權利。」(註一) 簡言之，所謂土地之社會的問題者，莫非所有權問題而已。若干學者，以爲所有權乃人類之偉大發明，一切文明，胥由是而推行，第不知一切社會的罪惡，亦均由是而產生，土地私有，卽其一也。



土地所有權問題，主要者當由兩方面加以考察：第一，地權究歸誰屬，如生產者農民有之，則土地問題可爲緩和，如多操縱於地主之手，則耕者無其田，土地問題即形嚴重；第二，即使耕者有其田，但如若干農民佔地過多，其他農民有地不足，形成土地分配不均，亦足以引起嚴重之糾紛。

土地所有權之產生，爲時頗早；多數學者，以爲土地問題之弊害，既由私有制所引起，則其救濟之道，即係取消私有，使土地復歸公有，即無其弊；故多翻覆申論，斤斤於土地私有公有之利弊得失。實則積數千年來歷史之昭示，土地私有之劣點，已無可容辯。惟土地所有權制度，既積有數千年之根據，且與全部社會經濟制度相關息，自非單就土地本身着想，所能朝夕改變之者。且因各期社會經濟發展之情形不同，即同一土地私有，其性質與形態，亦多逕庭，其表現於土地使用上，即可明見；如封建社會領主之私有土地，多用以直接剝削奴隸或農奴勞動，在今日資本主義國家地主之私有土地，則均用以獲取地租；故同一所謂土地私有，當隨其所有之性質不同而異其對策。中國近來對於土地問題解答之嘗試，亦已多次，如紅軍區域之分田，閩變時之公田，以及最近山西所倡之村有田，而均未能見諸實效者，徒以爲土地問題之解決，只須一反現行之私有制爲已足，遂致成效未見，而百弊叢生矣。

## 第二節 地權形態之現狀

吾人既知同一土地私有，而有各種性質之不同，則對於今日中國土地所有權之形態與性質，自必先有加以解剖之必要。

綜觀今日中國之地權形態，可分爲三大特徵：一、公田之遺蛻，二、外人在華之侵佔，以及三、私有田分配之不均。第一、二兩項，在中國土地問題中，雖未佔最重要之地位，然其足爲中國土地問題之特徵，對於土地問題之解決，作用亦頗大，故不得不注意及之。

所謂公有土地種類頗多，主要者爲：一、官產，二、公團所有地，三、氏族所有田三種。遜清入主中原之初，曾厲行奪田政策，如蕭一山氏清代通史所述：「先，清人之入關也，東來諸王及入旗兵丁，強佔田地，視爲己有，圈以標誌，是爲圈地。當混亂之秋，又屬異族入主，真不啻取消前朝之所有權，而以圈畫爲先佔也。」如所謂屯田學田，爲數極多。又各省沿江濱湖新漲之田，以及久荒無主之地，亦均列入官產。官產土地在公田中，雖非佔最多數量，而地位亦極重要，則可想見。

官產之外，公團所有地爲數亦多，尤以寺廟等所佔土地爲廣。如廣西思恩一縣，「凡有寺廟之區，卽有巨量廟地寺地，其他迷信結社，亦佔有頗多土地，每所寺廟，其勢力區域最低限度亦在十餘方里之上，其佔領土地最少不下五六十畝。」（註二）四川峨嵋山之「大部份土地，均係寺院之產業，耕者不過租耕而已。」安徽潛山縣各種公田中，「尤以寺產爲最多，例如該縣沿北之三祖寺，竟跨有千畝以上之田產，其他小庵，尙不可計，其爲數

之多，可見一般。因此佃農甚多，約佔全農民百分之五十。」（註三）

所謂公地中，最多者尚推氏族所有田。氏族所有田或稱祀田，或稱祭田、祖田、學田，爲一族所公有，迹其原意，所以救濟後裔貧寒所需，因中國農村中氏族勢力尚強，故此項土地獨多。此等土地在廣東省所佔勢力最大，所謂「太公田」，即在所有公田中據最高位置者。茲據陳翰笙氏調查，節述於下：（註四）

太公田即族田或祭田之俗稱，或通稱爲烝嘗田。黃香鐵先生於其所著之石窰一徵內云：「烝嘗爲秋冬二季之名。曰烝嘗田者，亦猶祭田云耳。烝嘗田無論巨姓大族，即私房小戶，亦多有之。」廣寧縣志說：「士庶之家，禮重祀先，富室巨族，建宗祠，設嘗田，輪收供祭，縱窮乏，不敢私賣。」正因太公田不易被賣，其數量累積日多，遂成爲集團地主最穩固之基礎。

此類公田，名義上雖云屬之公有，實則不過由私人地主代之以集團地主而已。正因集團地主之故，土地租佃不得不出之於「包租」或「轉租」之法，而爲佃農者，所受剝削，即又加重一層。所謂「陸媪任恤者於是乎寓」，實不與焉。

且也，所謂公田，大多均爲豪紳所侵佔。如廣東之公田，「名雖曰公田，而其主權實爲三數鄉紳所操縱。此輩鄉紳，皆見利忘義，把持祖田鄉田者，每假公濟私，剝奪公權，以飽私囊。故一切鄉紳耆老，無不勾結地方官吏，操縱民團，以期鞏固私人地盤。」（註五）此不僅廣東之「太公田」如是，各種公田，近年來莫不漸次淪入私人之手。

據陳翰笙氏調查

「中國之兵士雖已輟耕，但在本世紀之初，尚有屯田七、五七〇、〇〇〇畝，後以承繼、借貸、典當及種種稅務糾紛，此種田地，漸入私人之手。爲救濟起見，省政當局，乃宣布公賣此等田地。如湖北、湖南、浙江三省，曾出售此等田地，定價較低，每畝由七元至十元不等；但中國貧農，決無此等購買能力。

「在十一世紀之時，中國有學田之設。此等田地，存在於中國各地，江蘇之灌雲，學田佔全耕田百分之  
一·二，濟南學田佔百分之三·七八，雲南學田之收入，佔全省教育基金百分之五五。近來江蘇之學田，有祕密出賣者，而四川竟公然出賣。此種情形，與前滿洲兵士之旗田相若，政府竟成爲清算之人。河北省之旗田佃戶，於無力交付佃租時，往往棄田不耕。

「公社之公田，也已分裂。廟田在揚子江流域各省，對於土地關係曾有重大作用，現則多被有力之僧人祕密典當或出賣，或被地方軍事當局公然拍賣。廣東、廣西、貴州、福建等省，祭田爲數頗多，大部均爲少數人所獨佔，此種人實際已爲大地主。最近四川人民呈請省政府，禁止各地駐軍，沒收或出賣祭田，因該省軍人，不但消滅祭田，且將屬於各族之田產，亦均爲分裂故也。

「即在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等移民最有希望之諸省，大部官田，亦均成爲私產。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二九年，二十四年之間，黑龍江百分之九五之土地，皆歸私人所有，大部轉入大地主之手；此

等土地，有百分之二五以下，均已開墾。大地主同時多爲軍政長官，自一九〇六至一九一〇年之間，周孝義爲黑龍江省土地局長，卽於肇東東南松花江以北一帶，圈佔沃地五十方哩，據爲己有，現在大半均已開發，歸周氏享有其利。繼而吳俊陞爲黑龍江省長，自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五年間，吳氏攫得土地，幾遍全省，另外於洮南尚有田地二萬畝。

「臨河縣（綏遠省）有楊李二家，有地七萬畝，另外霸佔官田四千萬畝，由佃戶耕種，而納租於私人。大地主壟斷官田，恫嚇貧農及中農，不准染指具間。」（註六）

第二，略次於公田，而爲中國土地關係之重要特徵者，尙有外國在中國境內之土地侵佔。其所佔之土地數量，雖無確數可據，而其爲數不少，可以斷言。此等事實，於印度、非洲等殖民地國家，固亦數見不鮮。

帝國主義之侵入農村，以傳教事業爲先鋒，故其土地侵佔，亦多以教會方式出之。「在甘肅省之黃河後套區域，土人通稱之爲天主國，教區佔及之土地，均受神父之支配，教民祇能納租領耕。」（註七）在熱河情形，亦復相似。「法國天主教神父，在內蒙古喀喇沁左旗地方，侵佔該處地畝，及嗾使無知教徒，霸佔地租。」（註八）在察哈爾平頂堡鎮一帶，洋教師之勢力極大，佔有地產及房屋極多；於一九三三年戰亂中，因其特殊勢力，所獲之地產尤巨。在綏遠省有二六五所天主教堂，佔有土地五百萬畝。（註九）

此外以商事機關所侵佔之土地，更屬厲害。英國東印度公司之經營，終至奪佔印度。日本在東三省之南滿

洲鐵路株式會社，亦係同樣性質。自從九一八後，對於土地之掠奪，更爲猛進（註十）

「以經營殖民地土地著名之東洋拓殖公司，在大連分設滿蒙土地營業公司，開始土地侵略。東洋拓殖公司在臺灣、朝鮮經營土地，在朝鮮收買韓人土地三分之二，在臺灣收買臺民土地四分之一。韓、臺土地竟歸該公司所有。該公司代表高山與僞組織土地局，締結國有土地商租契約，擬奪取東北官有土地。並由滿蒙土地營業公司開始收買土地森林，又設金融貸款機關，實行高利貸營業。自九一八事變後，各地地主紛紛逃往關內，以賤價爭賣其所有土地，無人收買，致地價暴落至每畝一元。在交通不便之內地地主，多放棄其所有權而逃去。東洋拓殖公司乘此機會，派員至各地收買土地，名曰收買，實則攫取。」

此類土地之存在，所以成爲中國土地關係之嚴重問題者，以其不僅屬於經濟問題，而於國際政治問題，牽及亦至爲巨大也。

### 第二節 土地分配與農民土地所有

時至今日，除各地零星調查外，中國尙無全國土地分配統計，可爲依據。良以中國統計事業，發達較晚，中國共有耕田畝數若干，尙爲人言言殊；農商統計固不可信，武漢政府時農民部調查，亦爲人詬病。近如立法院調查，以及內政部內政統計與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所載，又嫌不全。研究土地分配者，不亦難乎？於此，惟有權求

其次，以略論耳。

今日中國農田，除上節所述二種外，全係私田。此類私田，共有若干，其於土地關係中所佔若何地位，雖無確數，亦可想見。根據一九二七年國民黨農民部土地委員會之報告，曰：「中國全國面積內，僅有百分之十五爲已耕種土地。東南沿海數省，人口超過於能耕之地積。以山東論，每一英畝住六〇〇人，因此地價地租均甚高。因人多地少及租高，農民有錢，僅能應付生活及付地價，無力發展農業技術。」中國已耕田之少，以及耕田不足，卽於最近中央農業實驗所所發表之報告中，亦可顯見。如以全國總計，則荒地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一九·一，同時可墾荒地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六·三六。註十二此數雖無前土地委員會報告之甚，而已墾土地不足，則無可諱言。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報告，中國各省普通每農家所耕種之畝數，總計爲三十畝。此數大概係以各省農田與人口相平均，以及地廣人稀之疆省，一併合計而成。按諸實際，中國普通每農家所耕種之畝數，頗少有三十畝者。茲據日人長野朗氏所估計，列表如下。此表爲時較舊（一九一九年）正確程度，固屬難言，然以近年來農業恐慌，農民耕田日形縮減之趨勢視之，則恐尙不及此表耳。（註十二）

各省土地分配表（一九一九年）

省	別	不滿十畝者戶數	一〇—三〇	三〇—五〇	五〇—一〇〇	一〇〇—	總計
陝西		三〇·四%	三四·四	一九·二	一一·二	四·四	一〇〇
山東		四四·四	二七·九	一六·四	八·一	二·八	一〇〇
山西		一八·四	二三·五	二六·二	二二·一	九九	一〇〇
河南		四〇·五	二六·一	一七·二	一〇·三	五·六	一〇〇
甘肅		三三·八	二四·九	一八·八	一四·四	八·〇	一〇〇
江蘇		五一·三	二九·八	一一·二	五·六	一·九	一〇〇
安徽		四一·〇	三四·三	一四·一	八·一	二·四	一〇〇
江西		七四·〇	一六·六	七·一	一·七	三·六	一〇〇
福建		五三·二	三一·二	一一·八	三·二	四·〇	一〇〇
浙江		五三·〇	三〇·九	一〇·九	四·一	九·〇	一〇〇
湖北		三九·六	二八·一	一七·九	一〇·七	三·四	一〇〇
湖南		二四·六	二四·〇	二六·八	一七·〇	七·三	一〇〇
廣東		五三·〇	二四·五	一四·〇	六·一	二·一	一〇〇
新疆		三六·七	三八·九	一七·二	一三·三	五·〇	一〇〇
遼寧		一九·九	三一·三	二三·七	二〇·〇	一四·八	一〇〇



吉	林	一七·一	二九·四	二四·二	二一·四	二一·九	一〇〇
黑	龍江	五·八	六七	一六·三	二二·九	四五·一	一〇〇

如此表為可信，則中國各著名農業省分，農民所有土地均形過少。按諸其他各零星調查，情形亦多類是。<sup>註十三</sup>故中國各省生產者農民，大都所有土地，均不足十畝，此固中國全部耕地數量不足所由起，而要亦分配不平均，地權集中之故也。

如據前土地委員會調查，不滿十畝之貧農人數佔百分之四四，而佔地僅及百分之十，三十畝以下之中農，人數百分之二四，佔地百分之一三，三十畝以上至五十畝之富農，人數百分之一六，佔地百分之一七，五十畝至一百畝之中小地主，人數僅百分之九，佔地百分之一九，而一百畝以上之大地主，人數僅百分之五，而佔地則百分之四三。<sup>註十四</sup>洵如田中忠夫氏所言，中國固無似封建社會時俄國之大地主，而百畝以至數千畝之地主，固所在皆有；同時百畝左右之中小地主，對於農民之剝削，常有甚於大地主者。<sup>註十五</sup>

土地分配不均之情形，於各種調查中均能見之。一九二二年華洋義賑會調查江蘇與河北農村中各級農戶及佔有地之分配，亦如之。<sup>註十六</sup>據陳翰笙氏統計，河北省定縣所調查之一四、六一七農家之中，有百分之七十農家，佔有耕地不足全數百分之三十，其餘不足百分之三之農家，佔有耕地幾當全數五分之一。同省保定縣所調查之十村一、五六五家中，百分之六五農家，若非無地可耕，即為耕地不足；普通貧農與佃農，平均每家不足

七畝，故百分之六五。二之貧苦農家，僅有耕地百分之二五。九而百分之一。七之地主與富農，卻佔地百分之四一。三。江蘇省無錫縣地主，僅有百分之五，乃自己經營田產，戶數不足百分之六，佔地卻有百分之四七。其餘百分之六九之農家，佔地僅百分之一四。二。河南省南陽縣有百分之六五之人口，均為貧農，所有耕地僅當全耕地五分之一。在廣東省，依照最新估計，百分之七四之貧農，佔有耕地不及五分之一，同時百分之二之農家，卻佔有耕地二分之一以上。在廣西東部，據一九二六年塔漢諾夫 (Talanoff) 之調查，當地百分之二之農家，佔有土地百分之七一，而百分之二五之農家，僅有土地百分之二九，其餘百分之七十之農家，則貧無立錐之地。(註十七)

農民所有土地不足之外，尚有一重要現象，足為中國土地問題之特徵，即農民所有土地之分裂，以及每塊土地面積之狹小是也。各省之通例，大概較佳之土地，均為地主所壟斷，農民所有者多為劣等之地，地塊之狹小與分散，亦即其特徵之一。如據北平郊外黑山扈村等地調查，當地農民「每家所種之畝數本不算多，而此數十畝田地，又往往分為數塊。所調查之三九家中，一家種一塊地者約佔四分之一，種兩塊地者約佔三分之一，其餘每家皆有地在兩塊以上，最多之一家有地八塊，平均每家有地三塊，每塊田地之面積頗小。三九家共耕田一〇五塊，其中不滿五畝之塊數竟佔百分之三〇。五，至九畝之塊數竟佔百分之三二。四，不滿一〇畝之塊數幾佔三分之一，超過三〇畝者只有一塊，平均每塊約九畝。」(註十八)此尚為最佳之情形。在安徽省蕪湖縣，當地每

農場平均有田七塊，每塊田平均有三畝半。各塊田與場主家之平均距離爲十分之一英里。最遠之距離爲二又三分之二英里。註十九江蘇省無錫縣所調查之三四農家中，每家耕有農田十六畝餘，平均每家有地十二塊，每塊平均二畝半，最小地塊僅有〇·三五畝。註二十河北省定縣所調查之二百農家中，共有耕田一、五五二畝，距離農村均在一英里左右。二百家中有二六家，各佔有土地六塊，另有二家，竟有土地二十塊，每塊計四·二畝。其餘一、五五二塊之百分之六九，每塊均在五畝以下。註二十一

因地權移動之加烈，小農由抵押、出賣、分產等方式而喪失之土地日多，零碎地塊，遂更形分裂。據一九二九年中央研究院在保定之調查，所調查之一、三九〇農家中，有百分之四·八四地塊，每塊不足一畝，百分之五七·〇九地塊，每塊有一畝至四·九九畝，百分之三八·〇七地塊，每塊在五畝至五畝以上。地主與富農之耕地地塊，大塊者佔百分數最高，小塊者百分數最低；反之，中農與貧農，尤以佃農爲最，小塊土地佔百分數最高，而大塊土地則最低。但至一九三〇年，計一、三九〇農家中，有百分之四·九二之地塊，每塊不足一畝，百分之五七·四四之土地，每塊僅四·九九畝，百分之三七·六四爲五畝及五畝以上，其情形之日趨惡劣，可以想見。註二十三

#### 第四節 租佃制度

中國各省租佃制度之普遍，亦爲土地問題之一重要特徵。因中國各省所謂公田之普遍存在，非租出不

可，自必增加租佃之數量；二、因土地分配不均，地權集中地主之手，無地小農，必淪爲佃農；三、中國經濟一般衰落，近來農業恐慌尤甚，農業經營者無利可圖，自必多將土地租出，坐收租金。職是三者，中國租佃制度，乃爲中國農村問題中重心之一。

因地主所有土地，多爲土壤較佳之水田，而地租之負擔，尤非土地生產力較佳者不可，故自比較言之，中國南部租佃制度，較盛於北部。因南部水田多於旱地，不僅生產力較強，即地價亦爲較昂。據一九三〇年立法院統計處張心一氏調查，全國自耕農佔百分之五一·七〇，半佃農二二·一〇，佃農二六·二〇。然吾人當知所謂半佃農，雖云本身尙有一部份土地，然或因土地過多，或因土地過少，其情形常有不如佃農者，而於租佃關係上之受剝削，則爲相似，故半佃農可與佃農一併計算，若是，則中國固有二分之一爲佃農也。（註二十三）

據張心一氏同一統計，中國租佃制度之分佈，在東北方面，自耕農爲百分之五一，半佃農一九，佃農三〇，因該區多爲新墾地，故佃農較多。黃河流域自耕農佔百分之六九，半佃農一八，佃農一三，因其土壤較瘠，社會經濟又形一般落後，故自耕農之比率最大。長江流域及南部數省，因地力富厚，經濟發達，故佃農成分極高，計自耕農百分之三二，半佃農二八，而佃農則佔百分之四〇。

租佃制度之性質，隨社會經濟之發展而異。今日中國各省租佃制度，雖云發達，然其性質則至爲參雜，非若歐美各國家之資本主義式地租所可比擬。在中國，一方面雖已有貨幣地租之通行，而他方面不特大規模之新

式農場未見普及，而最落後之工價力役等租制，尙多存在。故言中國之租佃問題，實未可以單純視之。

今日中國之租佃制度中，大概言之，以租約之形式論，有契約制、口約制，由租期論，有暫佃制、永佃制，由租佃方法論，有轉佃制、包佃制，由納租方式論，有定租制、分租制，由租物論，有錢租、物租及力租等。此外租率之高度，押租之普遍，以及各種慣例之苛求，尤爲述不勝述。（註二十四）

不論錢租或物租，不論定租或分租，租率之高，爲中國租佃問題之最可注意者。「有時一年之租，即能購得所租之田。」據張心一氏調查，以上等田爲例，水田分租租率平均百分之五一·五，穀租四六·三，錢租一〇·三，旱地分租四七·八，穀租四五·三，錢租一〇·五。卽以此數觀之，則佃農所入，已有一半貢獻地主，何況各種附租，尙未計算在內。所謂附租，如玉蜀黍租、辣椒租、果子租、魚租、豬租、稻草租、租鷄、租鵝、租力、包三擔等，往往有甚於正租。如貴州省大定縣，凡田內所產或副產，均須按成繳付地主，「故有所謂玉蜀黍租、稻草租、辣椒租、果子租等，甚至有鷄租、豬租之名，可見所收種類之多。江蘇海門之佃租，有所謂包三擔之苛法，此等佃戶，不僅不能溫飽，且鮮有不致破產逃亡者。」

測量地租之高度，可以租價佔地價之百分數計算之，卽幾年之租，可以購得該地；年限愈短者，卽表示租率愈高，此種年數，卽稱爲購買年。在畢士麥時代之普魯士地方，其地之購買年爲自二八至三二；十八世紀末，英國產業革命時期中之購買年，亦爲二〇至二五，此外，亦少有低於二〇年者。如以此法測量中國地租之高度，據前

江蘇教育實業行政聯合會調查，則江蘇地租平均佔地價百分之八，即購買年爲一二，最低縣份如崑山僅爲六年，常熟八年，崇明、奉賢、金壇等亦均在十年以下。此外如廣東，平均地租佔地價百分之一五，購買年不過六年半而已。（註二十五）且於過去數年之間，各處地租，莫不飛漲。如據卜凱（Buck, J. L.）於江蘇及安徽兩地調查，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二四年之二十年之中，地價之增加，不及穀價爲速，即穀價之增加，又不及地租爲速。如以一九〇四年爲基年百分之百，則至一九二四年，折租增至百分之二八四，穀價二六五·五，地價二五二·六。（註二十六）其他各處情形，亦多類似。（註二十七）蓋在「工業資本尙未充分發達之中國，決無與工資、利息、紅利並立之地租。今中國之所謂地租，不僅地租而已，實還包含一部份之農業紅利，甚至一部份工資。此種不正當之地租，全成爲地價之利息，故地價愈高，促使地租同時增高。尤以當地主受稅捐之壓力，而地價之利息被侵奪時，地主爲維持自身利益計，更有增加地租之必要。」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後，中國農業恐慌隨之銳化，穀價及地價均告低落，而除佃農逃亡及欠租難追外，尙未聞地租有若何之跌落也。

中國各地附租之重，固已足增加地租之負擔，而各地所通行之苛例，尤足使佃農難延其殘喘。押租制卽其一也。顧名思義，押租原不過爲佃權之代價，以及日後欠租之保障，而時至今日，押租已成爲地主剝削佃農最基本方法。不僅因押租之存在，使佃農於開始經營農業時，卽失卻其所有之流動資金，甚或因之投入高利貸之門，成爲永世不拔之債務奴隸；而押租本身，實亦高利貸之一種，地主常以押租方式，進而從事於高利貸之剝削。如

安徽省蕪湖獨山圩及桐城貴池等縣，凡佃農無力繳押租者，均須多繳「銀利稻」。該地習俗，佃農可先納押金三分之一，其餘欠繳押金之數，可按每元加納息穀六至七斤，通稱「銀利稻」。（註二十八）此外，如押租對於地主則為無息借貸，而地主則即以押租所得，轉而經營高利貸，尙其次也。

地租之高，附租之重，以及押租之存在，均係中國地租落後形式之表現，而尙有甚者，則爲力租方法之尙通行於多處是。所謂力租，即前農奴制力役之殘存。如在西藏，勞役爲租稅單中最重要之項目，地主爲防止佃農逃避勞役，多限制其行動自由，凡私自離開土地者，須受酷刑。貴州土司對於佃農，可任意驅使其作各項勞役，一家奴。廣東省多負債奴隸，每年爲債務所束縛，除以地租之生產品大部份繳納地主外，並聽由地主差使，供給勞役。雲南佃農，幾無一不供地主以無償之勞役。四川西部所存之佃奴情形，與廣東、雲南，頗相類似。其他山東、廣西、江西等省，亦多佃奴之存在，惟強制性略有參差而已。（註二十九）

依耕者有其田之理想而言，租佃制度之普遍，實爲農村問題中最大之弊害。而近年來，中國各地因農業恐慌日甚，小農失卻土地者日多，佃農不僅無減，抑且日增。如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全國平均，在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佃農佔百分之二八，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即增至百分之三二，自耕農則由百分之四九，減至百分之四五。（註三十）按諸實際，佃農與自耕農之升降，或有甚於此者。

如欲救濟租佃制度之弊害，而又不能即將租佃制度加以根本廢棄，故近年對於佃農保護，曾有多次之努

力，其最著者，二五減租運動是也。二五減租，最早發生於一九二六年之廣東，以後各省紛紛頒布減租條例，國民政府方面於一九二六年五月十日即頒布佃農保護法，以爲各省減租之依據。所惜者各省之減租運動，均爲曇花一現，多未見諸實行；其爲時最久，且經具體執行者，惟浙江一省而已。而浙江施行結果，在表面視之，似有成效可觀，然終以扞格不通，亦即中輟。（註三十二）洎乎今日，農村復興運動興起，護佃舊事，又成新題，（註三十三）於此亦可以見農村問題部份救濟之不易。

註一 所著：Progress and Poverty.

註二 廣西省立師專校刊，第二卷第二期合刊。

註三 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第四版第六章所引。

註四 所著：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農村生產力。

註五 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初編九二七頁。

註六 所著：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英文本，譯文見中國農村經濟論。

註七 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三號，西北旅行記。

註八 見註三所引。

註九 二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上海大晚報。

註十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上海大晚報。

註十一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第十六章第七節。



註十二 所著中國土地制度，近爾直夫氏於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第二期所作中國土地分配新估計（一九三四年估計）如下：

類別	戶數	%	所有土地	%
地主	二·四	四	七〇〇	五〇
富農	三·六	六	二五二	一八
中農	一一·〇	二〇	二一〇	一五
貧農及雇農	四二·〇	七〇	二三八	一七
合計	六〇·〇	一〇〇	一·四〇〇	一〇〇

（註）戶數單位百萬戶，所有土地單位百萬畝。

註十三 參看農村復興委員會近刊江蘇、浙江、河南、陝西、廣東、貴州各調查報告。

註十四 見中國農民第一卷第一期所載。

註十五 所著中國農村之實證的研究。

註十六 Taylor, J. B.: 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

註十七 見註六。

註十八 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

註十九 見註五，七〇八頁。

註二十 見註六。

註二十一 李景漢：定縣社會概況調查。

第二章 土地問題

社會問題大綱

註二十二 見註六。

註二十三 統計月報第二卷第六期。

註二十四 參閱中國經濟年鑑第一四頁租佃制度章。

註二十五 見註三，第六章。

註二十六 所著：Farm Ownership and Tenancy in China.

註二十七 如中央研究院出版黑龍江流域的農民與地主所載。

註二十八 瞿明街：中國農田押租的進展，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四期。

註二十九 見註二十四。

註三十 農情報告二十二年合訂本。

註三十一 見註六，浙江省章。

註三十二 如中山文化教育館等均頗重視租佃問題。

## 第三章 農業經營問題

### 第一節 自然條件與農業經營

農業生產之最要特徵，厥惟受自然關係之支配，較之其他各業爲嚴重；如氣候、土壤、地勢等自然環境，均爲決定農業生產方式之要素；再如土地報酬遞減律之限制，亦爲農業受自然勢力支配之另一面。故欲明農業經營之方式，當以分析自然條件始。但農業經營自然條件之單純的檢討，乃屬於作爲自然科學之農學範圍。今吾人以社會問題之觀點，論究自然條件與農業經營之關係，自當重視自然條件所受於社會之影響。蓋自然環境固可支配人類之社會活動，而人類之社會力量亦足以改變自然條件也。

中國因幅員過廣，各省之自然環境，至不一致。惟除蒙、藏、新疆等邊境數省，仍滯留於畜牧經濟外，本部各省農業地帶，主要者可分爲二大域區，卽黃土區與水田區是。此二區域之自然條件不同，致影響於農業經營者，亦相懸殊。

黃土區域土壤肥沃，乃中國農業發源之地，蔓延於華北數省，主要者爲河北、山西、陝西北部、甘肅以及山東、河南之北部與南部數縣。其地之農業與人口密度，均以黃土之分布爲依歸。黃土之特性，主要者乃能自地下自

爲吸取養分，不必予以人爲肥料，作物即能繁茂。如馬札亞爾所言，渭水與黃河流域所以能爲原始遊牧民最安適之處所，中國文明所以成長若是之速者，要皆黃土特性所使然也。(註一)

惟黃土此種美德之表現，必須相當水量爲之先導；如水份枯乾，則地面與地底之微細管作用即告停止，營養料攝收無由，農作即將枯萎；反之，如水份過多，則黃土地下微細管組織，亦被破壞。是故黃土區域之內，水利灌溉成爲克服自然環境之必要條件，否則水旱頻仍，農業生產即爲破滅無遺。

華南數省，以米稻生產爲主。稻之特性，如科布蘭 (Coulard) 教授所述，必須適當水份，予以營養，過與不足，均可致之死地。(註二) 故南部數省產稻區域，以水田爲主，水份供給，除自然水量外，惟有人工灌溉，水利組織之重要，更有甚於黃土區域。故瓦爾加言曰：在中國，如無水利，即根本無農業。(註三)

是故中國水利建設，實爲農業經營之先決條件。吾人所謂以社會之力量，改變自然條件之支配者，以中國農業經營言之，亦厥惟水利建設而已。惟於此，吾人所當注意者，即水利建設乃社會集體的工作，非個別農民所能爲力，亦非一鄉一縣之事，甚且須以全國力量赴之。是故中國自發明農業以來，水利建設均爲政府之要公，政務之得失，繫於水利建設者亦頗巨。相傳夏禹即以治水得天下，自漢以後，對於水利，政府莫不設有專官。正因水利建設乃社會集體之工作，尤爲政府之要務，故政治之修明與否，有關於水利組織之盛衰，昔日已然，於今爲烈。如歐陽修於唐書地理志中記載溝洫之開通，綜計其開通之年月，有曰：「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居什之七。豈非太

平之世，吏治修而民隱達，故常以百里之官，而創千年之利。至於河朔用兵之後，則以催科爲急，而農功水道，有不暇講求者歟？」（註四）

近年以來，政府雖設有治水之官，但或以經費支絀，或爲侵吞中飽，用於治水者已不多見。復以戰爭頻仍，常多毀隄敗防，或爲水源爭奪，不惜以鄰爲壑，（註五）致水利組織，日趨毀滅，今每年均告水旱，由來有自。其於農業經營之影響，不言可喻。此雖貌似自然關係，而按其實，又孰能否認其爲嚴重之社會問題哉？

調節農田水份，除水利灌溉外，尚有天然雨水。今據各農業學者之證明，調節氣候水量，森林之功用實甚巨大。而今中國各地之自然森林，大都採伐以盡，每年雖云植林，非但杯水車薪，且多隨栽隨折，頗少長成，以致各地莫不童山濯濯，不僅無調節水量之功，而一遇氣候失常，即可遽然成災。此亦雖似自然關係，而實係另一嚴重社會問題也。

## 第二節 各類經營之分析

各類農業經營之分析，所牽及之範圍殊廣，如經營之性質，資本之分配，成本與純利之差額，以及農場之組織等項，均爲重要之論題。於此，限於篇幅，固未能作詳盡之敘述，更因此類材料缺乏，吾人所能言者，更僅其大概而已。

先以經營之性質言之，則中國地主雖佔有多數土地，而本身從事農業經營者，實不多見。彼等非寄寓都市，爲官爲商，卽係鄉村之商業高利貸者。（註六）蓋因中國農產市場衰弱，而災荒又復頻仍，自營農耕，利益絕少保障，尚不如坐收地租，較爲穩定。次於地主經營者，爲富農經營；富農經營之數量，雖較地主經營爲普遍，而此等富農之作用，大部近於地主，殊少現代式之大規模農耕。故自一般言，足爲今日中國農業經營之特徵者，厥惟租佃經營之普遍，以及小農零碎地經營之發達。此二者觀乎土地分配之不均，以及各地租佃制度之發達，卽可明見。

如第二章所述，中國南部數省多水田，土地生產力較強，故土地之爲地主所壟斷者較甚，租佃經營也較發達。若干學者，以爲地主佔有土地，收取地租，乃理所當然，殊不知租佃經營之存在，實乃農業衰落之社會的要因。蓋中國租佃制度中所通行者，分租成分尙高，固不論佃戶有無能力，以改進其農耕，而卽使生產增加，收穫大部亦爲地主所有，所費資本及勞力，常至得不償失。復因土地非屬己有，時有被地主收回之虞，對於土地，佃農自亦不願加以改良。（註七）職是之故，經營之衰退，土壤日劣，竟至荒蕪者，所在多有。

此種佃農，於租田之先，常須預繳押租，租田之後，又須購備必要設備，資金多極枯竭，卽使不投入高利貸者之門，亦必無多餘資本，可以擴大經營。故卽在租佃經營區域，經營單位或土地面積，亦均極細小，此觀於土地分配情形可知。在華北黃土區域一帶，土地生產力較弱，一般社會經濟情形又極落后，租佃制度固較少有，而小農或貧農經營，則比比皆是，此亦觀乎土地分配情形可知。故小農經營亦可謂中國農業經營之普遍特徵。

爲租佃制度辯護者，學者中固不乏人，而擁護小農經營者，尤爲衆多。卽如穆勒 (MIL, J. S.) 亦云：惟有小農經營，始能集約耕種，克勤克儉，使天然資料，得以充分利用。然此僅就表面情形而言，如以同等量之資本與勞動，使用於不同規模之農業經營中，卽可明見大農經營之較勝於小農。在歐、美各國，大農經營發生，必使小農經營遭受打擊，卽使仍能存在，亦多變質而多爲大農經營之附庸，卽所謂「大經營之排擠小經營」，在農業上與在工業上實相類似」是也。此種情形，卽在中國，也頗顯然。中國今日固無現代式之大規模經營，以與小農零碎地經營相比較，而卽以較大面積之經營式與較小者相比較，優劣亦可判然。

卽根據卜凱 (BUCK, J. L.) 在河北鹽山以及安徽蕪湖所作之調查，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優劣之區別，卽有下述數點：(註八)

第一、在土地較小之經營中，農民勞動力之耗費，較之較大之經營爲多，而勞動之效力則較低。如在蕪湖，大農場男工之效率等於小農場男工效率之二倍。鹽山大農場中工人效率，較小農場約高三倍；大農場中每人耕作之作物畝，較小農場約高兩倍有奇。

第二、在土地較小之經營中，畜力之浪費亦與人工勞動相似，甚有因土地過少，而無處用其耕畜者。蕪湖大農場畜工之效率，幾等於小農場之三倍，鹽山大農場中，每耕畜可耕種之作物畝數，較小農場約多三分之一。

第三、土地過少之經營，常排斥農具之合理的應用。大概土地愈少，農具費用愈大，而效率則愈低。如在蕪湖，

農具用於大農場者，其效率約等於小農場之二倍，例如價值二十元之農具，在十畝與十畝以下之農場中，僅能工作四畝，而於三十一畝及以上之農場中，則可增至七·一畝。

第四、土地較小之經營，對於農場建築或設備上之耗費，亦較大農場為高。大概建築投資在全資本中所佔之百分率愈低時，則農場之面積愈大，此因農場雖為增大，而建築費用之百分率未必隨之增高，故鹽山小農場之投資於建築之百分率，較大農場約高百分之二三。

第五、土地較小之經營，對於工資之耗費，也較大農場為巨。大概農場面積增加，則每畝所費之工資即因之減少，鹽山與蕪湖之情形，即為如此。

第六、農場較小之經營，減少農民之報酬。大概土地愈少，則勞動之收益亦愈少。如在鹽山，平均場主之工價，大農場較小農場約高兩倍半，且於大農場中，場主之得五十元以上之場主工價者，較小農場組中約多六倍。

第七、面積同樣大小之土地所得盈餘，在小農場所得亦較大農場為少。如在蕪湖，每一畝農場面積，收支相抵後所得之盈餘，計十畝以下者為六·二二元，十一畝至二十畝者為七·八四元，二十一畝至三十畝者為九·三八元，三十畝以上者為一一·二二元。

是故，由上述數點言之，已足見大農經營與小農經營之優劣。自一般言之，則小農經營之足以阻止農業改進，較租佃制度之普遍存在為尤甚。蓋「農民之小經營，顯然為一切技術發展之最顯著障礙。此種經營方法之



存在期間愈久，則社會的技術及科學的進步愈遲，農業生產力之可能的發展程度，與實際所達到之程度，其間之相距亦不得不愈大。」（註九）此於中國之農業經營，即見之矣。

農業經營發展之程度，表示於生產力之強弱，而生產力之強弱，繫於生產技術之發展，雖以技術問題，實亦屬於社會範疇。第一，必須一般生產技術之提高，始能有相應之農具。第二，必須農業經營之組成，得能適應此種進步之農具。關於前者，如在產業革命未發生以前，即不能有農業機器如汽犁者之產生，關於後者，即以汽犁而言，在不同之農業組織中，其作用亦不相同。如契可列夫將汽犁在美國與在蘇聯相比較，則其工作時數，至為差異。在美國農場，大概每架汽犁使用時數，平均每年不過四百小時至六百小時，僅七個最大之「模範」農場，汽犁使用之時數始達一千三百小時；而在蘇聯，每一國有農場中，汽犁每年使用之平均時數，均在一千四百小時之間。（註十）

中國農具發生頗早，然數千年來，未嘗有何進步。如整田用之犁、鑿、轆、踏犁、耙等，種植用之漏斗、耘盪、水車等，收穫及搬運用之鐮刀、把鋤、小車、大車等，調製穀類用之海簸、連枷、磨石臼、風車等，以及雜用之葦蓆、圍等，莫不一貫相循，均係舊物。近年來，農業機器亦有進口，提倡改良者亦不乏人，然應用農業機器者，至今不過少數處所，且大部限於研究試驗機關，一般農民，非特無力採用，即使採用，因農場面積過少，非機器失其作用，即為得不償失。在整個農業組織無變革之前，一切改良技術，均為徒然。

反之，近數年來，農業技術不僅無若何之改進，甚且日趨衰退。據各地實地調查所得，因連年災荒及農產跌價，小農經濟均已陷於山窮水盡之境，即一般舊式農具，亦均形缺乏。在農業生產上佔有重要作用之耕畜，亦日為減少，昔之三數家有一耕牛者，今則甚有一村之間無一耕牛。以致借農具借耕畜等之高利貸剝削，隨之而起，農民生活益形不堪，農業經營亦隨之更趨破產。(註十二)

### 第二節 農產物種植之變遷

因社會經濟發展之階段不同，農民之農產物種植，亦相差異，其最主要者，為自足作物與商品作物之區別。所謂自足作物，即農民所有之農產物，大部以自用為主，自用有餘，而後售之市場，在地方自足經濟或地方半自足經濟時期，農民之農產物，莫不如之。此時農業生產之問題，以對自然為主，即如何增加生產量而已。待社會經濟發展至商品經濟時代，農產物亦均以商品為主，即昔之用以自給者，今多為市場而生產，農業生產主要目的，非在於自足，而在於出賣。故此時農業生產之問題，已不僅限於生產之增加，而在於市場之境況。如市場情形不佳，或供過於求，或價格跌落，則雖有多量農產，亦為徒然。如數年前農業恐慌之時，美國加州之柑橘，多數傾入太平洋中，坎拿大之小麥以及古巴之咖啡，大多改作為燃料。更如中國近一、二年來之豐收成災，產稻麥區域多有任稻麥腐爛之事。是故在經濟發展之歷程言之，商品經濟時代固較地方自足經濟時代為進步，但以農民經濟

情形言之，農業生產又須受市場關係之支配，亦即更須受商人之壟斷剝削耳。

中國商品流通頗早，但地方半自足經濟之激遽破壞，則在近百年來中外互市以後。今中國農民所經營之農產物種類，由全國言之，則華北以雜糧為主，華南以米麥為多。就農民每家情形言，因現代式大規模之單純商品生產農場尙少存在，種植之分工，雖云日繁，而大半農家所種植之農作物，仍在數種以上。此種情形，非因中國之商品性農業生產尙未發達，而實由於尙無統一市場之故。農產商品固已激遽流通，而各省間之經濟關係，頗多分裂，以是農民之生產，雖已以出賣於市場為目的，而仍尙有若干用於自給。

由自足作物而向商品作物之變遷，自從中外互市以後，在中國各省固已激遽發展，而即單純商品生產之經營，近年來亦多顯著之趨向。如作為紡織工業主要原料之棉花，在各地種植面積，年有擴展。在陝西關中，在昔即有「包谷上了山，棉花進了關」之農諺，今且成爲上海各銀行棉業貸款之對象。在各大紡織廠所在地，農民改種棉花者爲數極多，近以所謂中日經濟提攜，且有劃華北多數區域以植棉之議。又如因煙草工業之發達，菸草之栽培亦日廣，山東等地，頗多煙草工廠令農民包種菸草之事。即如東三省之大豆，以及本部各省之花生等農產，亦均係單純之商品作物，不僅受國內市場之支配，抑且運輸國外，須受國際市場之壟斷。

正因中國農產物商品化之程度已深，今之研究農產種植者，即不能純由自然關係或技術上以求改進，當以糾正市場關係爲先提。近年來，中國農產物衰落殊甚，在數量上言，如稻、麥、米、絲、茶等主要農產之出口數量日

少，在價格上言，各種農產，近年來莫不趨跌，此豈農民對於種植之自然知識，反不如前。技術之衰退，固屬有之，而所以致此者，抑亦由於市場關係而已。（註十三）

#### 第四節 農村副業之衰落

農業生產不若工業生產之單純，各地農民除以農業為正業外，必常有副業以補之。蓋第一，農業乃具有季節性之作物，每年之中，農民所忙者不過數月，頗有餘暇，以從事於副業之經營。而中國農民又以土地過少，致從事於農業之時間，為日更鮮。「如在華北及華東各縣農家，每年所成之人工單位（即每個工人在一日十小時內所能成就之工作量）最小之農田為一百十二工，最大者則為五百十九工，其平均之中數為一百九十工。如以每家農田平均雇工二小時計，每人每年所成之工作僅八十五工。設每年中只此少量之生產工作，則農民或其家庭間暇時間之長，當不言而喻。即因有其他工可作及壞天氣與放假日而休工者，此種休工時間之總和，決不能提高全年四分之一之實際工作量至任何程度。」（註十三）此種餘暇時間，自以從事副業為最宜。第二，農民需要副業之最重要動機，實為經濟之貧乏。故「所有土地愈小，則欲得副業之動機愈大，副業所佔之地位亦愈重要。」中國農民所有土地，大部均感不足，如不從事副業，生活即無以維持，故從事副業者至為普遍，土地愈小者，從事副業亦愈多。如河北省羅道莊之農民，均兼做小買賣、小手藝、或苦力，「蓋彼等所種之田地，均極狹小，不

能供給全部之生活與工作也。」（註十四）河南省唐河村農家中，「貧苦之家，因專依田地營生，常有不足之虞，故多兼營小販，藉資補助。」據河北鹽山縣調查，此種情形更爲顯然，如土地面積在十畝以下者，兼營副業者佔百分之三九·四，三十畝以上者則減至百分之一七·一。（註十五）第三，在地方半自足經濟尙未破壞之區，則農村副業在本質上卽爲農業之一部，亦卽農業與副業本相結合。蓋其時工業尙未發達，所有製造業均係農村副業之部門，中國昔之所謂男耕女織者，卽斯義也。故在地方半自足經濟尙佔優勢之地，農村副業必與農業相依附而存在，在中國各省中，經濟愈落後之區，農村副業愈發達，亦卽此故。第四，工業發展後，專營之製造業產生，且以機器代手製，其產品自必價廉物美，以之與農村副業中之手工業產品相競爭，自必驅使後者於崩潰。故自現代資本主義工業發生後，農村副業必脫離農業而崩潰，歐美各國，莫不近似。惟同時工業之發生，固促進原有農村副業之崩潰，而農村因受工業發展之影響，亦多趨向於「工業化」。其中顯著表現之一，卽若干輕工業部份之工作，多自都市而移轉於農村，而爲新興農村副業之一種。此種情形，於今日中國近都市之農村中，皆可見之。

自從中外互市，外國製造品侵入農村，以及國內輕工業相當發展以後，中國原有農村副業，漸趨淘汰。如前農民自織而衣者，今已全用洋布，日用要具前多自製，今亦購自市場；農民自用者尙復如此，用以出售之農村手工業產品，更不必論。此於農民經濟打擊之巨，不言可知。

惟近年來新興農村副業，亦有相當之發展。如浙江寧波一帶，常有草帽商，將原料發交農民，命其在家編製，

製就後即售之於彼。京滬、滬杭路沿線一帶，所有線機、毛巾等生產，皆由商人將機器租於農民，令農民在家織製。此類產品，為數頗多，對於農民經濟，亦有頗重大之作用。

惟新興農村副業與原來農村副業，於本質上頗多差別。即後者乃係自主，前者半似雇傭性質，非原料取由商人，即係機器租自商人，其實質與被雇於工廠之工人相仿，是故一切價格以及需求關係，皆為商人所壟斷，非若以前，農民得以自主。且此種副業，多附屬於輕工業部門，受社會經濟變動之影響頗大。年來因世界經濟衰落，百業蕭條，此種新興副業，亦頗受打擊，農民因而失業者頗多。一切農村貧乏之形成，由於副業之衰落者，甚或不下於農業之恐慌也。

註一 所著：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註二 所著：Rice。

註三 所著：中國革命的諸根本問題。

註四 見日知錄水利條。

註五 見馮和法著：今年的災慌。

註六 見陳翰笙：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收集於中國農村經濟論中。

註七 如中國地主頗多將荒地租出，待墾熟後收回，而又以較高之地租，轉租於其他佃農者。前東三省各地墾殖區，且多載明於租約。參

見農村社會學大綱第六章。

註八 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初編，參見所著：Chinese Farm Economy。

註九 見考茨基：農業的社會化。

註十 所著：Red Village。

註十一 參見註六。

註十二 如農民因農產價格低落，資金窮乏，致無力於改進技術，或因「預賣」關係，亦無以增進其生產，此等情事，所在頗多。參見：中國農產物的原始市場，中國農村第一卷第三期。

註十三 Buck, J. L. : Chinese Farm Economy.

註十四 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初編，下同。

註十五 Buck, J. L. : An Economic and Social Survey of 150 Farms, Yenshan Country, Chihli, China.

## 第四章 農產物貿易問題

### 第一節 農產物貿易問題之性質

如前章所述，凡農業商品化以後，其問題之重心多由生產而轉移於貿易，故有若干學者，甚以農產運銷問題作為農業經濟學之主幹，（註一）其於農產貿易問題之重視可知。因商品化農業之興衰，全受市場供需關係所決定，非若地方自足經濟時代，農產大部係供自用，無須倚於市場，故農產貿易問題之重要，非無由也。

一般而言，今日中國農產物商品化之程度已深，此不特單純商品作物如棉花、菸草等如此，即各窮鄉僻邑，農民之農產，亦多捲入商品化之漩渦。不僅所有農產，以出售為主，即日用物品，亦均購自市場，甚且自種食糧，亦有一方面售出，同時又復購入，以資日用者。如浙江杭州笕橋附近之農家，每年購入食糧，佔全部消費中百分之七五，自己生產者不過百分之二五；四川成都平原所調查之農家，其購入之食糧亦佔百分之三四以上。因商品化之發展，農民每年收入中，貨幣部分自必日趨擴大。據金陵大學調查，所調查之七省，各處農民，總平均每年貨幣收入佔一七四·九五元，非貨幣收入僅為一六〇·二六元，自為農產商品化之有力反映。農民為獲得貨幣以納租繳稅之需要，自不得不將所有農產，盡量售出。如河北省鹽山縣農民售出之農產物，佔全數百分之五六，



安徽蕪湖農民之農產物，僅有百分之四四係供自用，售出者亦佔百分之五六。（註二）

農產物貿易問題之重要，在中國尙有其特殊原因。如第一、因農民所有農場經營規模之狹小，各個農民所有農產產量不多，自必無力單獨運銷，致多數農民，均與農產消費市場無若何直接之關聯。第二、因中國農民之一般貧乏，對於農產買賣多無自主之力，以致受盡商業高利貸資本之剝削，所受於農產物貿易之支配，亦益巨大。第三、由於中國國內統一市場之不發達，國內市場之分裂與矛盾，不但迫使小農不得不將其農產物在產地出售，而亦造成售出機會以及價格等各方面之不利條件。職是之故，農產物貿易問題之瞭解與解決，益爲今日中國農村問題中之要務。

對於農產物貿易問題之觀察，有各種不同之立場。有自商業利益爲出發點者，則今各銀行所經營之農業倉庫與農業抵押放款是也。有從原料之取給爲目的而加以研究者，如最近日本對於華北棉業問題之重視是。惟吾人旣以解決農業生產品上之社會的阻礙，並進而增進農民之利益爲前提，則對於農產貿易問題之處置，自當由另一方面進行之。

## 第二節 產地市場之貿易方法

如是吾人瞭解今日中國各地農民之一般貧乏情形，則對於農民農產買賣之情況，不難思過其半。中國農

民既以小農爲多，生產量極少，固無力自爲運銷；又以對於資金之渴求，故多將農產於產地售出，甚有根本不知消費市場爲何物者。產地市場亦名原始市場，乃不過社會經濟發展一般落後之產物而已。

中國農民之農產物，由產地市場售出者，十居其九強，其重要之特徵，可得而言者，爲預賣及市集二端：

第一、吾嘗謂中國農民之農產物多由產地市場售出，實則在尙未收穫之前，所有農產大部已不爲種植者

農民所有，卽所謂預賣是；此於單純商品性之農產中尤爲普遍，所謂「特約種植」者，卽其一也。

例如以出售爲主之棉花，雖則其性質易於保藏，但多數棉農，不僅不待善價而沽，且多不按市上實價，而於未出新前，卽已預售。據調查：「鄉僻之處，棉農出售棉花，曰原始市場。中國小農居多，故種植棉花時，恆以所產棉花爲抵押，向米商、雜貨商或棉販借貸金錢。於八、九、十一月間，摘棉之期，放款者收買棉農之棉花，按照訂定價目，罕照市上之實價。」（註三）

浙江省西部諸縣，產桐子頗富，桐子之主要用途爲榨取其油，卽桐油，純係原料植物，桐農出售之桐子，亦與棉農相似。如據於潛縣調查：「於桐子未出新之時，顧客先行放款於桐農，雙方規定其桐子品質，交貨期限，及其價值。其定價之高下，視貨款之多寡，交貨之期限爲衡率。此法多用之於桐油市場，堅挺油方有優厚之利息，可圖時爲之。雙方（？）均有損益，在桐農方面，先得款濟急，而油坊方面，可得較賤之油子……桐子未出新之時，卽先估定其價格，不免有重利意味，桐農先受其剝削。」（註四）

此不僅原料作物如此，卽自足植物，亦多以預賣方式而出售於市場。如在江蘇省無錫縣，「有所謂青桑票者，貧困之家，難以卒歲，多將青

桑出票預賣，其價格常在普通時價半數以下。」在浙江省西部諸縣，農產預賣之情形，更爲複雜，如長興縣有所謂「放夏米」，放夏米之時期在廢曆五月起至七月止，正當農民購買肥料，戽水灌田，急需現款之時，預賣之米價，僅按夏米期間市價之一半估價，一次付清，訂明冬季或十月中還米若干石。此外，如臨安縣之「放青稻」，武康縣之「抵竹」，平湖縣之「賣白頭桑」，嘉興縣之「放青葉錢」，以及安徽省潛山縣之「賣妖風稻」，陝西沔縣之「支賣」，東三省各地通行之「賣青」（註五）等等，農民所受之剝削，常有超越吾人意想之外者。大概農業恐慌程度愈深，農民經濟情況愈劣，則此等預賣，亦愈爲普遍。如前西北災荒時，農民預賣之農產，得價多不及實價之十分一二。

反之，農民購入其日常用品，則多超過實價以上，尤以「賒買」爲甚，而「賒買」猶如「預賣」，又爲農民購買日用品之主要方法。如據浙西情形，在「小農作與租佃制度下之貧農，秋收後每將新穀多數糶出，以償還田租舊逋，並繳納田賦，再另籌借新資本，以爲來年之經營。此時農民有大宗糧米，亟待售出，故穀米價格，必然低落，正予米行與殷實地主以囤積穀米之機會。不久以後，小農自存之新穀食盡（甚或根本上並無存糧）糧價遂漸升漲，表面上爲免除小農高價糶糧之痛苦，借糧與賒糧之兩種高利貸剝削，即應運而生。」另據皖北潞縣，以及江寧縣之淳化鎮與嚴家圩調查，農民購物，以「記帳購買者竟佔百分之一百。」此洵如中山先生所云，賤買貴，中國農民所受於農產物貿易上之剝削，誠無涯也。

其二、除預賣外，中國農產物流通固已頗久，而時至今日，各地鄉村尙多未有定期市場之存在，用以交換物品。從事買賣者，仍爲數千年來之遺制，曰「市集」及「廟會」而已。各地市集或廟會之狀況，大概相似。如北平清華園附近清河地方，當地「每逢陰曆月份之單日，舉行市集，其中之買主，一爲平常農民，購買需用食糧，以供日用食料或飼料；一種爲經營糧食店者，收買各種糧食，轉販他處。」在貴州省大定縣之「城市與村市，乃均定期舉行，城市每四日一次，村市每六日一次。農民各就近處市集，以物賣錢，或以錢買所需之物。」在河北省定縣「全縣農村中較大市集約有十餘處，其所買賣貨物，以農產品與食物爲最多。」在廣西「一般之鄉村，甚至隴州、百色等處都市中，至今尙保存三日一墟（市集）之古老制度。」山東省沙河、安邱等縣，每逢三日及八日舉行市集，昌邑則每逢二日七日爲大集，小集則隔日行之。（註六）至於廟會，其性質亦與市集相似。如河北省之安國，以藥市著稱於全國，藥市之舉行，即全依廟會之時期行之。（註七）

市集與廟會貿易之特性，乃貿易時間之過短與日期距離之過遠，即因此故，農民於貿易上頗受損害。因農產物多數不易久藏，又以一般貧乏下農民需要現款之急迫，每逢市集，自必不論價格之升降，惟有將其物品盡量售出，即予商人以操縱之機會。同時因日用品之急需，亦只能於同樣不利條件下，購入其急需之物。

## 第二節 商業資本與農產貿易

在一般社會經濟落後，國內尚無統一市場之區，多為商業資本活躍之地；商業資本者，乃利用小農之貧乏以及貿易關係之複雜，以進行其從中剝削牟利之行爲。在中國農產物貿易中，農產物由農民手中而達到消費市場，其間之過程，即為商業資本用以牟利之最佳場合。農民所得不足以償本，甚且促進農業生產之衰落，商業資本實為階之厲也。

中國農民之出售農產，須經過多層中間商人之榨取，乃各省均然之事實。如貴州省大定縣農民之農產物貿易，全操縱於行戶之手。「當地農民多無組織，市價一由行戶訂定，農民僅將運到之米，交存米行，賣價多少，全不過問，而亦無權過問。有時買主給予某項價格，物主本可成交，而行戶不允，物主即無法售出。故大定縣有諺云：『賣主肯，買主肯，只要行戶不肯，終於不成。』至今仍為如此。」（註八）再如廣西貴縣，「每當收穫之後，一般農民常將農產物挑往附近小鎮，就近售交外來行商。而一般行商，每當收穫時節，亦多往各鄉鎮開倉設棧，施展榨取技術，以極低賤之價格，以收買農民之農產。」在靖西，農民之農產物運往市場，必須經過商人小販之手，此種商人小販，除於價格上剝取外，復有種種手段，以榨取農民。（註九）再如安徽祁門之茶葉買賣，所謂茶號茶棧等層層剝削，更為不堪。（註十）

其次，作為農村中農產物貿易之重要中介者，尚有「牙行」。牙行幾各地均有存在，惟名稱略異，如在天津曰「斗店」，北平為「糧棧」，河北靜海縣唐官屯為「解手」，以及津浦路吳橋縣連鎮之「斗局子」及「解

手，浙江湖墅與硤石之米行與捐客，河北邢台縣之皮毛店等，均係牙行之另稱。據北平社會調查所之調查，國各地牙行之種類及其作用，大概有如下述：（註十二）

「今就調查所及，有牙行存在之行道，列舉如下：一、食糧類，二、棉花，三、絲繭，四、茶，五、麻，六、花生，七、皮毛，八、山貨，九、乾果，十、蔬菜，十一、菸葉，十二、牲畜，十三、豬羊類家畜，十四、魚蝦，十五、土布，十六、葦蓆，十七、車驟及船隻之雇用，十八、不動產買賣。以上十八項內，除十七項為特殊性質，十八項不動產買賣在法律上另有看待，其餘均有牙行。又除去土布葦蓆外，餘均為農產品……」

「牙行之收入，主要者為牙佣，而牙佣必在交易成立後，始能取得，故貪得之牙行，必盡力謀交易類之增加，有不易成立之交易，則務為雙方遮隱，以求其成。牙行本為雙方共信之中間人，至此，則甚至犧牲雙方之利益；有時買賣之雙方，因一方之知識淺薄，易受欺騙，牙行常不惜遷就另一方面之利益，犧牲他方面之利益。再者，買賣雙方與牙行之交誼未必相等，則又不免偏向交情稍厚之一方。此種弊端，於牲畜之買賣為尤甚。……中國有頗多為政府認定之牙行，實際上多自為買賣，如此則更不免有給價不公，及度量衡上作弊之事。另有牙行之報酬，往往為實物，牙行亦不免從中賣弄手段，取得定額以外之收入。」

在此等情形之下，遭受剝削者自必均係農民，如在湖南省之南縣，「縣中各處牙行林立，凡農家產品銷售時，必須經過牙行之轉賣。牙利居間漁利壟斷，農民恆不得相當之價格。」（註十二）

在中國農產物貿易關係中，不僅因中間商人之衆多，致使農民所得，常有不償其值之時，而此種中間商人，復以種種卑陋手段，以剝削其農民，其中主要方法之一，卽利用度量衡之紊亂是。

政府雖有度量衡之規定，復有度量衡檢定所之普設，然鄉僻之處，政令不及，復加豪紳把持，自必更難通行，以致一般商人，莫不利用度量衡之差異，以剝削農民。如東三省之商行及商販，多以大斗買進，小斗售出。湖南省南縣有以十六兩爲一斤者，有以十八兩、二十兩或二十四兩爲一斤者，農民受損不淺。在河北省安國縣之藥市貿易中，「用稱之方法，各藥不同，如黃歧，依規矩乃『明三暗五』——卽明減三斤，暗減五斤，如稱得二百斤，報稱者只稱九十七斤，而登帳者又僅九十二斤。甚至稱時並不待稱平，卽爲決定，其實若待稱平，仍可漲出數斤，或數十斤，名此種稱法曰『朝天稱』，因其稱桿彼端高與天相向也。種種手法，莫可名舉。甚至同一種稱，其大小亦不一致，且一家內，常有大小不同兩稱，入貨用大稱，出貨用小稱。種種陋習，不一而足。」（註十三）再如浙江西部諸縣稻米買賣中，米行家所備大小不同之斛，以及所謂「假先生」、「財神袋」等，以及安徽祁門茶號剝削茶農之法，尤爲殘酷無理。

此外，更有甚者，乃商人操縱農產市價是。大概在各種農產收穫期間，價格莫不狂跌，待農民所有農產售罄，食用所需，須由市場購入之時，則價格莫不狂漲。而農民出售農產最多之秋，均在市價最低之時，反之，農民購入農產最多之時，則又在價格最高之際。例如江蘇省武進縣之元麥收穫最早，以五、六、七三月之價格爲最廉，較全

年平均價格低落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八，較最高價低百分之一一至一三。半數以上之元麥，即銷售於此三月。售價以二、三兩月為最高，惟銷量則極鮮，與小麥之情形相彷彿。其他各種農產品亦然，「大部皆銷售於物價最低之時期。」（註十四）又如皖北鳳陽等地，「糧食之價格亦與他處相似，在農民初收穫之時，糧賤異常，一待春荒，農民已無餘糧，價格即形奇漲。」（註十五）又如在廣西柳州，農民多告負債，受盡高利貸剝削之苦，而高利貸之剝削，尚非最苛，其中最殘酷者，厥惟商人操縱農產物市價。例如柳州有一收屯鋪曰廣興隆，每當春荒之時，該鋪即借花生麩或穀米與農民，約定將來歸還蔗糖。此種花生麩，價值不過二三元，此時卻以最高價格八九元借出，以月利三分起息。等農民將甘蔗收穫後，因各債待償，不得不將甘蔗送至榨糖鋪製糖。此種榨糖鋪亦係廣興隆所開，固不僅於中可得一手續費，且收糖之公司亦為彼等經營，故即將糖價立刻壓至極低，以便獲取厚利。如柳州之糖，在八九月間價格高時，每擔本可售至十三四元，而於十一月出糖時，卻僅及五六元。以故農民所得，常不及成本。（註十六）此種殘忍剝削，不予剝除，欲求農村復興，自必無異緣木求魚。

此外，如幣制之混亂，錢法之毛荒，以及捐稅、運輸等之重徵與壟斷，亦均係中國當今農產物貿易之嚴重問題。

#### 第四節 運銷合作與國際市場



近數年來，中國產業貿易有一新趨勢發生，即運銷合作之發達。運銷合作之原義，無非思以合作社之經營，於農產貿易上排除中間商人之剝削，由原產地直接銷售於消費市場。惟自此運動發生迄今，農民自動組織合作社，經營農產直接運銷者，尙極少見。今之主持此種組織者，除向有一二學術試驗機關（如前金陵大學之棉花運銷合作）外，均係商業性金融機關所經營。如江蘇農民銀行於二十四年上半年載自辦及委托代辦之儲押倉庫，已有九十七處，所受儲藏抵押之農產品，按數量言，已達三十萬石，按價值言，已達一、四六七、一六九元。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設立農業貸款部頗早，二十四年間貸出之款，約達二十萬元。此外如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中國農民銀行等，所經營之農產抵押運銷事業，亦極可觀。

然於此吾人所當注意者，即此種新興農業運銷方法，固使中國原有之農產貿易關係爲之一變，而在數量上言，以今日所達到之程度論，則無異尙爲九牛之一毛，於中國整個農產貿易問題，未必有若何之作用。如以運銷合作社言，中國合作社爲數本不甚多，而運銷合作社爲數更微。據一九三三年調查，全國合作社總數計六、九四六社，運銷合作社僅有六一社，祇佔全部合作社數中之百分之〇·九而已；況其中尙多商人假借合作社之名，而維持其原有剝削農民之方法者。故曰，欲以此解決農民貿易問題，實有待也。（註十七）

上述各點，尙只就國內之問題言之，更有進者，即國際市場對於中國農產貿易之支配是。如吾人對於國際市場關係，無以適應，則國內貿易關係雖經改善，仍不爲功。

國際市場對於中國農產物貿易之支配，可分兩點言之。第一、乃各工業國家對於中國農產原料之吸取，使中國農產物，不僅捲入商品化之漩渦，且投入國際市場之行列。今日中國主要農產如棉、麥、絲、茶、大豆之類，主要銷路，均係銷往國外。供需價格等情，均以國際市場為依歸，遇有操縱壟斷，自必備受損害。如九一八事變前東三省大豆，及其他大部份糧產，每年均為日本、英國、美國、丹麥等各國所吸收，「糧價全依國際市場為轉移，不能自由伸縮。」（註十八）以致在一九三〇年後，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中國農民之生活，即陷於極悲慘之境地。

第二、因各國農業恐慌之結果，中國農產固多倚倚於國際市場，而外國農業生產過剩，以其剩餘農產，輸來中國傾銷者，亦復不少。如作為中國人民主要食糧之米，即有大批進口傾銷，國內米市場為之壟斷，致使米價奇跌，種稻農民，多告流離失所，近年來所謂「豐收成災」之發生，大部亦無非由於進口農產傾銷所促成。故曰，如吾人對於國際市場未能控制，則農產物貿易即無完全解決之一日。然此固不僅乃係農村問題，要亦整個中國經濟之嚴重問題也。

註一 參照巫寶山譯：農業經濟學。

註二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

註三 上海商品檢驗局叢刊中國棉花貿易情形。

註四 同上浙江桐油調查報告。

- 註五 見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
- 註六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初編各章。
- 註七 鄭合成：安國縣藥市調查，社會科學雜誌第三卷第二期。
- 註八 見註六。
- 註九 廣西省立師範專科學校：師專校刊，第二卷第二、三期。
- 註十 見吳覺農：祁門紅茶復興計劃。
- 註十一 曲直生：中國的牙行，社會科學雜誌第四卷第四期。
- 註十二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初編。
- 註十三 見註六及註七。
- 註十四 張雁鸞：江蘇武進物價之研究。
- 註十五 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
- 註十六 千家駒：桂省經濟調查印象記，申報，二、三、五、二一。
- 註十七 參見駱耕漠：中國農產運銷底新趨勢，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四期。
- 註十八 見陳翰笙：王寅生：黑龍江流域之農民與地主。

## 第五章 農業勞動問題

### 第一節 農業勞動問題之性質

農業勞動問題有兩方面不同之含義，其一指農業上所應用之勞動力言，其二則爲農業勞動者問題。關於農業勞動力之調節與改進等問題，純屬於技術科學之農學範圍，作爲社會問題之農村問題所當研究者，自爲農業勞動者問題而已。且勞動力之產生，來自農業勞動者，農業勞動者性質之研究，亦即瞭解農業勞動力之因素也。

不僅如此，此處所謂農業勞動者，尙有其嚴格之界限，即僅指僱傭勞動者而言，不能將自耕農，半自耕農，甚至地主，均包括在內，一若吾人所謂工業勞動者，未能包括工程師、職員以至廠主等在內然，故農業勞動問題，亦可稱爲農業僱傭勞動者問題。

農業僱傭勞動者亦稱僱農，隨社會經濟發展之階段不同而異其性質，以經濟學上之術語稱之，即前資本主義時期之雇農與資本主義之雇農是。若干學者，以爲雇農之出現，必在資本主義經濟時期，實則非是，不過其性質不同而已。如近代工業未產生之前，亦已有勞動者之存在，惟此種勞動者，乃屬諸家庭手工業或作坊工業，

非近代工廠工業耳。雇農之性質，亦相類似。

在前資本主義時期，亦即農業地方自足經濟時期，農業生產以家庭形式進行之，其主要特性即農民多固定於一地，移動性不大，所有勞動，多出之於家長式之強制。故當時雖有雇農，實質祇為家奴，如秦時之陳涉、吳廣是。但自資本主義經濟發生後，此種情形即受打擊。因資本主義之產生，必先發生於某一部份區域，而後普及於各地；又以資本主義之生產，需要勞動力較廣，故一待資本主義生產發生，以前固定之農業人口，必多開始流動，主要者為「出於人口最密之區，而入於人口最稀，可以殖民之區。從農奴法最嚴之區，移入農奴法最弱之區，從工役制最強之區，移入工役制最稀，而資本主義高度發達之區。故工人（雇農）均從半自由之勞動，逃至自由之勞動。假如以此種移動，僅為自人口稠密之區至人口稀少之區之移民，實乃大謬。」（註一）以故農民之自由移動，實乃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發生後之必然趨勢，因農奴式強制勞動，而向自由契約之僱傭勞動之轉變，實為分別兩種不同僱傭勞動之要點。

今日中國雇農問題之性質，究為資本主義式，抑係前資本主義式？對於本問題之解答，不僅為解決農業勞動問題之先務，抑亦瞭解整個農業生產關係之關鍵。惟此問題，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依吾人之意見，則以為：中國自中外互市以後，資本主義之生產，業已發生，致引起原有勞動關係之破壞；同時，又因帝國主義國家對中國經濟之支配，使中國農耕未能走上現代式之路，致純粹資本主義性質之雇農，仍為少見。對於此時期之農業僱傭

勞動，吾人無以名之，姑名之曰轉形期之雇農。

## 第二節 農業勞動者之構成

以農民之流動性論，則中國雇農之移徙固極頻繁，即純粹資本主義式之勞動僱傭市場，亦多發生，正如俄國資本主義發生之初期然。俄國於十九世紀末葉，與其他商品市場相似，每一市鎮中均有勞動者出售勞動力之市場。勞動者成隊排列，待候僱主之雇用。狡黠之雇主，即利用勞動者之貧乏與勞動力之過剩，盡量抑低工資。例如：「有經驗之雇主，頗知欲使工人屈服，惟有待其麵包食盡之時。據某一雇主言：『彼某次至市場雇工人，曾到工人行列中，以棍搗彼等布袋，如何人尙有麵包，即不與彼談判，而離開他向。』」（註二）同等情形，在中國各處亦多存在。「勞工僱傭市場，在北方多稱入市，工市或工夫市，在廣東則稱擺工，人行或賣人行，在雲南則稱工場或站工場。在北方之僱傭市場，每於清晨黎明，勞力之買賣雙方，留集於一定市場，市場之中，有依當日供需狀況，評訂工資之中間人者，然無此種中間人者，爲數最多。」（註三）

不僅如此，且中國各地農民，僱用雇農者亦至普遍。如江蘇武進，凡自耕農，未有不用雇農者。四川安徽等各省，僱用雇農之農家，約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註四）由此言之，中國僱傭勞動之應用，非已頗爲普遍矣乎？

實則中國此種情形，並非表示農業之進步，已走上資本主義之階段，而恰相反，此正足以反映中國農業生

產之落後。蓋生產技術遲鈍，又以勞動力之低賤，常甚於牛馬，以故各地小農，多有雇農之僱用，名之爲現代式純粹資本主義性之僱傭關係，則猶有待也。

第一，今日中國各地所謂雇農，純粹以出售勞動力爲生者，爲數尙極少。如據河南省之調查，雇農自己未有寸土，又不租田耕種，而純以出賣勞力爲生者，在西南部鎮平三五七戶中，僅有十戶，佔全體村戶百分之二·八，在輝縣四三三戶中，僅有十二戶，佔總戶數百分之二·七七。卽如栽種烟草區之許昌，純粹雇農亦僅有百分之九·九九，而自己耕種少量之租田或自田之貧農，兼爲他人之雇農者，其數量遠在純粹雇農之上。如許昌之貧農中，出外爲長工者有十五戶，出外爲短工者有九戶，幾比純粹雇農，超過兩倍。輝縣貧農兼雇農者更衆，在所調查之四村中，兼作長工者計十七家，兼做短工者三十六家，與純粹雇農之十二家相較，幾爲四與一之比。（註五）其他各省情形，亦多類似。

是故在雇農中有稱爲「帶田雇農」者，亦卽貧農之兼爲雇農者是。「帶地雇工（雇農）係農民耕田不足，人工有餘，又不願或不能將其耕田出租於人，而自己專當普通長工，乃與居住附近之較大農戶商訂，爲其長年雇工，附帶耕種自己所有之田地，而享有其出產。其每年工資之多少，與其所帶田地之多少成反比例。此種雇工，幾乎各省皆有。」如山東萊陽之所謂「打裏」是。（註六）

第二，中國各地有頗多之雇農，並非僱傭關係，而僅係「親屬之幫助」卽所謂「換工」或「交換僱傭」

是。如據浙江情形，大概農事繁忙，或作業必須於短時間內完成，農民常向鄰家借用人工，以資幫助，他日被借者需要幫助時，情形亦然，故其形式雖似雇農，實則僅係以工易工。（註七）廣西換工制度，更爲明顯；據調查：「農忙期間，一般中農甚至貧農，均多僱傭日工，而彼等本身亦常受僱於人，彼等雖各付工資，實則迹近互助。有時竟連工資皆無之，實行直接換工制度。除蒼梧、邕寧兩道，其他如桂林、柳江、鎮南、田南各道，此種制度均甚盛行。」（註八）實則此種情形，各省均有，且佔僱傭勞動中之重要部份，以此卽謂爲資本主義時期之雇農，自屬大謬。

第三，此外尚有因借貸關係及租佃關係而產生之僱傭形式，所佔地位更爲重要。如所謂「人工換畜工」卽係因借貸關係所產生之雇農。「其法乃農戶耕種之田地太少，或資本太小，不足以養耕畜，遂借用剩餘之耕畜力，而以人工償還之。如江蘇靖江縣借用牛工一日，須還人工二日，蕭縣耕種十餘畝之農戶，若由另一農戶之牛代耕，則須長年爲另一農戶盡短工之義務。此種辦法，俗稱「可叉」。『浙江縉雲縣之人工換牛工，亦係人工一日，換牛工一日。『四川綿陽縣之「一牛抵三工」，乃人工三日，始能換牛工一日。」（註九）其他各地，人工亦均不值畜工，此尤足爲中國經濟落後之反映。

由租佃關係所產生之雇農，較由借貸關係所產生者尤爲普通。如「亦有僱主給普通長工些許田地耕種，減低工資者。安徽之蕪湖縣，山東之利津縣均有之。山西之平魯縣每給地一畝，減少工資五角。察哈爾濱赤城有「捐種地」之習慣，卽僱用長工，除給工資外，另給田三五畝耕種。綏遠之薩拉齊，亦有如此者。」此外如山東各



縣之「二八種田」，河南各縣之「拉鞭地」等，均係由租佃關係所產生之僱傭勞動，自必遠非資本主義時期之單純僱傭勞動所可比擬。

其次，如家奴與奴隸性質農業勞動者之存在，更爲前資本主義時代落後之產物。是故在今日中國各地，原有之強制勞動關係雖已打破，而純粹之現代式僱傭關係，尙未能謂爲業已一般建立，有之，則僅於少數富農經營中見之，其在整個農業勞動上之作用，尙極微弱。

### 第三節 農業勞動者之生活

由今日中國雇農之生活加以考察，亦有助於僱傭關係之瞭解。先就比較純粹之雇農言，因其工作不同，生活亦頗有差別。大概言之，今日中國各地之雇農，可分爲短工、長工兩種，短工中又可分爲日工、月工，以及論件工。以性別言，又有男工、女工及童工三種。一般而論，中國各地農民以僱傭短工等爲多，年工僱傭者較少；以性別論，則亦以男工爲多，惟蠶桑區域，亦有女工多於男工者，又在兩廣等地，因農民離村者較多，女工之僱傭，亦常多於男工。

雇農出賣勞動力惟一之代價，厥惟工資。惟中國各地，貨幣工資雖已發生，而非貨幣報酬，尙極通行，此猶如租佃制度中穀租之存在，同爲前資本主義經濟關係之表現。長工每年工資，因各省經濟發展之差異，頗有不同，

而據中山文化教育館之調查，以各省「最高」工資為準，全國平均亦僅及四十至五十元之譜。「就分省之平均數言，浙江之長工資居第一位，（六五·一元）福建居第二位，（六四·〇元）廣東居第三位，（六二·六元）四川居各省之最末位。（二五·八元）各省最高分佈之標準差為二十元有餘。」

此以貨幣工資言，以米穀爲工資者亦頗多。如廣東每年給長工穀八石爲工資，廣西橫縣給穀十石，亦有給錢穀各半者，陸川縣亦有給穀之辦法。貴州安龍縣給穀三五石，湖南亦有給米穀爲工資者。湖北通城縣往時亦有給穀爲工資者，近則改爲錢，因每石穀僅值一元，工人太不合算也。四川郫縣向有給米穀爲工資之習慣，黃河流域亦然，惟有長江流域以南，略有不同。（註十）此種情形之存在，一方面固由於貨幣流通，尙形無力，而另一方面，實又予商業資本家以剝削雇農之機會，米穀工資數量之低下，尤其次也。

長工之食住，大部均由雇主供給。惟衣服零用，亦在在需款，雇農每年每人生活所需，共計若干，固因各地生活程度之不同，有所差異，惟據各地零碎調查所得，則所得工資，自用有餘者，實不多見。例如據江蘇省金壇及溧陽兩縣調查，雇農長年每年之「最低」消費量，每年個人「至少」亦在三十二元以上。「惟實際調查所得，雇農工資之在三十五元以上者，僅及百分之三三·二五，在三十五元以下者，則佔百分之六六·七五，無怪乎雇農生活之日岌岌於不安狀態。」（註十二）該兩縣生活程度尙係最低之區，如復須負擔一部份之家用，則其入不敷出，更可斷言。

在現行經濟制度之下，雇農惟一理想之出路，即爲積資若干，購田耕種，而爲自耕農。然在今日中國，各地田價頗高，而雇農工資所得，又復過少，此理想自必難於實現。如以普通田價與雇農中長工之工價作比例，以計算各地之幾日、幾月或幾年之雇農工資，等於各該地方每畝之田價，則在數年前美國之蒙太納 (Montana) 爲三日，在伊奧佛 (Iowa) 爲二十四日，在加拿大 爲四日，而在中國，如一九二九年時之山西，則在兩月以上。(註十二) 又如據最近廣東 調查，番禺 長工全年所得工資，尙不足一畝中等田之價格，往往辛勤終年，所得報酬，僅及半畝地價。在西江 一帶，長工工資尙有祇及中等田價三分之一者，如鬱南 工資四十元，而中等田價值一百二十元。有僅等於中等田價四分之一者，如鶴山 工資五十元，而田價則每畝須二百元。高要之工資更低，長工年得四十元，而普通一畝中等田至少須值二百元。在東江 上游，和平之工價普通爲一年二十元，而中等田價普通爲八十元；興寧 之工資普通爲每年四十元，而中等田價則普通爲二百元；南路 各縣，較此更低，猶未計及。(註十三) 如此而望雇農得改變其生活，自屬奢望。

短工工資雖較長工爲高，但一般言之，仍極低下。先以日工言之，日工工資雖以貨幣付給爲主，但仍有用農產物者，如福建尤溪縣 割穀，每日給穀十斤爲工資，廣東從化縣 及山東荷澤 等縣，亦仍多有以穀物作工資者。貨幣工資，各地差異，但一般言之，則「大多數縣份之工資爲二角二分，各縣平均爲三角四分，標準差爲二角。若分省論之，則日工由僱主供給飲食者之平均工資，以山東 之五角六分居第一位，福建 之四角八分居第二位，廣東

之四角五分居第三位，四川最低，僅一角八分。」不由僱主供給飲食之日工較少，而工資與供給飲食者所差亦無幾。以是觀之，則日工資，比諸年工，所增者實亦幾希。

月工情形與日工相彷彿，其工資「大多數縣份爲五元，各縣平均爲六元七角五分，而介乎最高與最低之間者爲六元一角。若分省言之，其平均工資之最高者，以浙江之十元一角爲第一，山東之九元九角爲第二，廣東之九元二角爲第三，四川之三元四角爲最短。」月工不供給飲食者較日工爲尤少，其工資較之供給飲食者所增無幾，大多數縣份爲八元八角，各縣平均僅在十元左右而已。大概月工與日工多於農忙時僱傭之，其工作較爲繁忙，而所得亦屬寥寥無幾，故較之長工，爲尤劣也。

此外，短工中尚有一種所謂論件工，與工業勞動中包工無異，其對勞動者之剝削，常有甚於定期僱傭。「此種論件工資，在黃河流域較多，珠江流域亦有，長江流域尙未發見。廣西中渡縣『打估谷』之工資爲論件工資，凡打估谷乃以石計算工值，每石二角五分，每人每日可收穀二石，伙食由僱主供給。山東德縣不供給飲食之短工爲『包乾』，拔麥一畝，工資四角，每日可拔三畝有餘；鋤地一畝，工資一角，每日可鋤五畝有餘。河南拓城不供飲食之日工，收麥一畝，工資二角，鋤地一畝，工資一角。河北三河耕地一畝，工資一角。」此外甘肅、綏遠等地，亦均有同等情形。

近年以來，各地雇農工資，漲跌互見，因農業恐慌與農業衰落日甚，故各地均跌多於漲。如「據廣東調查，近

五年以來，不僅貨幣工資日趨跌落，即穀物工資，跌落亦速。所調查之二百六十五村中，五年來工資增加者占百分之三十，無甚變更者占百分之三十八，而顯有減少者則占百分之三十二。例如茂名工資，以前普通每日四五毫，現今祇有二三毫。又如台山之廣海附近各村，四年前男散工每日工資一元二毫，現祇八毫左右。番禺之棠下村於一九二九年前閑工每日六毫，現跌至四毫；忙工於同時期內由一元八毫跌至八毫。一九三二年至三三年中，電白之文盛村長工工資，由十四石穀降為十石，同時信宜之茶山及茅甸等村，長工工資由十一、二石穀降為八、九石。」

間有工資增加者，則亦僅係「名義工資」，因物價不僅同時增加，甚或較工資之增加為速也。如浙江省吳興縣情形，當時生活費之增加，在「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較十五年為二十分之六，較五年前為一倍又二十分之一，較十年前為二倍，較二十年前為三倍又二十分之七。工資增加十六年較十五年為二十分之四，較五年前為二十分之十四，較十年前為一倍又二十分之七，較二十年前為二倍又二十分之七。」（註十四）

上述各種雇農，比較上言，雖較近於單純之僱傭勞動，實則其中大部短工，仍係貧農之兼業。此種雇農之報酬，較諸歐美資本主義國家，固不可同日而語，然其性質，比較近於獨立性之自由勞動者，尚不能不謂較優，蓋今日中國各地，尚有奴隸勞動在也。如廣西各縣之佃奴勞動，江南各縣之所謂「攪活」「夥計」等，均無非為奴隸勞動之遺留。

#### 第四節 農業勞動者之歸趨

吾人既明中國農業勞動者之性質與現狀，則在今日之農業生產關係下，此種雇農之歸趨，亦不難想見。即以最近之情況以觀，吾人得而言者，有如下述諸點：

第一、吾人既知中國今日之所謂雇農，大部均係貧農之蛻化，或貧農之兼業，故在農業衰落之秋，農民失田失業，維持生活日難，自必趨為雇農，故自農業恐慌以來，各地雇農均有急遽之增加。如一九三一年以後，陝西連年告災，「關中小農，除死絕與逃亡外，少數變為佃田之貧農，多數已成爲純粹之雇農。」河南年來天災人禍，連續不絕，農民失田而為雇農者亦日衆。廣東之情形，亦復如此。

第二、中國雇農之增加，既非由資本主義生產發生，需要大量農業勞動所引起，反之，卻由於農業衰落所使然，故因此而產生之雇農，其實質更非現代式農業僱傭勞動者所可比擬，且尚有多數均非參加直接農業生產，而不過為苦力而已。如廣東之貧農，大部求為雇農而不可得，多脫離耕作而為苦力、小販或小店員；在河南，貧農、雇農、及苦力，三者常合為一體，未能分別。故如馬札亞爾所言，在中國農業勞動中佔重要地位者，與其謂為產自僱傭關係之雇農，無寧謂為苦力也。

第三、貧農常有求為雇農而不可得，即為苦力，亦非本地所能生存，故離村背鄉，投奔四方者，所在皆是。如廣

東各縣之農民，常離村而又離國，遠至南洋一帶爲苦力。河南、山東、河北一帶之貧農，以前常以東三省爲其消納勞動力之尾閘，今自九一八後，已無立足之地，多轉至西北各地，與荒榛瘠土相抗掙，以求苟延一線之殘喘。近以世界經濟衰落，各國排斥華工頗烈，南洋一帶海外之貧農，多被迫回國，以致國內失業者愈衆，而兵匪盜賊，亦即隨之增加。（註十五）

第四、因此種失業農民過多，形成農村勞動力一般過剩，其價格遂致狂跌，不僅無法與機器相競爭，即連牛馬亦不如。如近來河南等地農村中，頗有以人工代畜工之傾向，在許昌鎮平一帶，因戰爭頻仍，耕畜多已喪失殆盡，現今一般地主及富農，寧願僱用廉價之雇農，而不願多喂牲口。在內鄉一帶，人工與畜工相換，人工價格常不及畜工之一半。在此種剩餘勞動力未有出路之時，空談改進農業技術，應用機器，自必徒然。

註一 烏利亞諾夫：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

註二 同上。

註三 陳正謨：各省農工僱傭習慣及調查研究。

註四 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初編。

註五 農村復興委員會：河南省農村調查。

註六 見註三。

註七 蔡斌威：浙江勞動之分析，勞動季刊第四期。

第五章 農業勞動問題

社會問題大綱

註八 薛暮橋：廣西省農村經濟調查。

註九 見註三。

註十 同上。

註十一 陳午生：金壇溧陽僱農生活之調查，中大農學院旬刊，第八十五期。

註十二 陳翰笙：山西的農田價格，社會科學雜誌第一卷第一號。

註十三 陳翰笙：廣東的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

註十四 湖州月刊，第三卷第七八號。

註十五 關於農民離村問題，容於農村人口問題章中詳之。



## 第六章 農村人口問題

### 第一節 農村人口過剩問題

歐美流俗學者，多承馬爾薩斯人口理論之唾餘，以爲所謂人口問題者，僅指人口過剩問題而言。在中國情形，亦復相同，一般研究者以爲中國農村問題之癥結，在於農村人口之過剩，救濟之法，惟有節制人口生育，與移民殖邊，以資調節。(註一)中國人口分佈不均，各地人口密度差異極大，(註二)過與不足，須加調節，固係事實；然致此之由，大部由於社會經濟發展之不均。貧瘠之區，居民多向社會經濟較發達之處移殖，如農民之羣集都市，然固爲歐美各國所同；若曰此即人口增加超過食料增加之事實，無乃大謬，抑亦自欺欺人。

夫馬爾薩斯之理論，原係非科學性之學說，歷來學者，批評之者已多，其中欠通之處，亦多週知，(註三)而以之引用於中國農村人口問題之解釋，豈僅差之毫釐。洵如馬札亞爾所言：「英美各國關於中國之最普遍記載中，無一作者，不將中國人口過剩，作爲一切貧窮之根源。此種庸夫俗子，以及帝國主義與中國商業高利貸之代言人，多以馬爾薩斯之人口論爲護符，彼等不僅贊助馬爾薩斯之高見，抑且歸罪中國之婦女，不應生育過多。以爲中國土地生產力之發展，落於人口增加之後，以致造成一切貧窮之源。而將帝國主義、軍閥制度、地主、高利貸

者之壓迫，全置度外，以爲挽救中國之惟一出路，惟有節制生育。」（註四）

所謂中國農村人口過剩，其足以爲根據者，無非下述三種現象。即第一、勞動力價格過賤，如上章所述，常不及牛馬。第二、大部勞動力之無謂浪費，如在歐美資本主義國家，一人一日所能完成之事，中國農民常不惜以數倍數十倍之勞力以赴之。第三、大量勞動力之等閑荒廢，如據前國民黨中央土地委員會報告，中國農村中與生產事業無關之遊民，幾有二千萬人，最近失業者之激增，猶未計及。

雖然，以吾人所見，祇能謂中國農村中「勞動力」之過剩，未能謂爲「人口」之過剩；因勞動力之過剩，乃對生產事業中所能容納之勞動力數量言，人口之過剩，則對食料供給之可能的增加而言。換言之，今日中國農業生產事業所能容納之勞動力，遠在現有所有供給者之下，固爲事實；而謂食料之可能的增加，甚或現有食料之供給，已遠在現有人口所需要數量之下，則猶未也。故上述三種之現象，僅能謂爲今日農業生產萎縮之反映，未能即謂爲人口過剩之表現。

如衡以下述各點之情形，則中國農村人口過剩之臆說，更將不攻自破。

第一、所謂過剩人口之存在，乃以人口數量超過食料供給量而言，此須以完全精確統計爲佐證，而在中國，統計固已一般缺乏，即以現有統計而言，亦常多矛盾之事實，（註五）以此論證中國有過剩人口之存在，自屬難能。且所謂食料供給不足，必須在自然資料開發完盡之時，如中國有真正過剩人口之存在，則必需野無荒土而

後可。然按之事實，則中國已墾地不僅祇佔可墾地之一小部，且此小部份之已墾地，亦多有日趨荒蕪之勢（註六）以此而曰人口過剩，自屬臆斷。

第二、關於中國人口過剩，另有一種傳統之臆說，即所謂中國大家庭制之普遍存在是。家族集居，本係地方經濟時代農村家庭之特徵，但自商業發展以後，農民移動日繁，大家族之集居，已告崩潰，自資本主義侵入以後，此種趨勢更形激遽，所謂農村家庭人口過多，實已為歷史上之陳迹。如據前金陵大學之七省調查，中國各地農村家庭人口，總平均不過五·七〇人（註七）另據各地零碎調查，情形亦然。如浙江及江蘇各縣平均亦僅及五人，河北、陝西、廣東等省，家庭人口數亦均「較普通想像中者為小」（註八）前曾有人辯論小家庭之利弊，實則由大家族集居而趨向小家庭分居，乃隨社會經濟發展之必然結果，固非倫理的善惡所可左右者。

第三、所謂過剩人口之發生，其初步之條件，乃人口之生產率超過死亡率。中國是否具此條件，固無普遍之調查統計，足為佐證，而據各地零碎調查所得，則甚有死亡率超過生產率者（註九）自更不足以證過剩人口之存在。

第四、中國有兩大消滅人口之熔爐，即戰爭與災荒是。數年之前，幾無年無有戰爭；近數年來，兵禍雖不如以前之烈，然災荒頻仍，有逾往昔。每次戰爭與災荒，常使當地人口為之一空，非多年不能恢復，由此所喪失之人口，固不知較自然增加者超過若干倍也。此外，又如新興工業組織，亦多為消滅人口之熔爐，因各工廠不但設備不

過，偶有意外，即可致工人於死命，且待遇頗苛，使工人難獲必需之營養，無異趨於慢性之自殺。

是故以今日之中國情形言，自難有過剩人口之存在，固無論所謂人口過剩，其本質即爲一非科學性之謬說。今日吾人所見之過剩勞動者，無非由於中國經濟衰落之結果，何能謂爲過剩人口之表現？反之，如中山先生所昭示，中國近數十年來，所有人口不僅無增加，且有減少之趨勢。長此以往，自爲吾民族莫大之隱憂也。

## 第二節 農村人口生活狀況

是故吾人以爲研究中國農村人口問題，實無須斤斤於人口數量之研求，所當重視者，乃係人口質量之瞭解。欲研究農村人口之質量問題，自當以明瞭農民生活狀況始。農村人口之分化，雖不若都市人口層次之繁複，但自地方自足經濟破壞後，其間之差異亦至巨大，如地主、富農與貧農、雇農相較，其生活狀況之相差，自無異於天壤之懸殊。茲吾人所研究者，乃指農村中最多數之人口言。如以前各章所述，此等人口乃貧農——小自耕農、佃農及雇農。姑分三點言之。

第一、影響今日一般農民生活最巨大者，當爲農民負擔之奇重。此種負擔，除田租、重利，以及商業資本之剝削外，當以苛捐雜稅爲最酷。中國田賦之高度，本已足使人驚異，而一切附加之繁重，兵差勒索之頻仍，不但奪取農民終年辛苦之所獲，甚且使農民無以爲生。（註十）中央政府雖有豁免一切苛雜之明令，而地方各自爲政，頗

土家

難一致通行，間有改變名稱，以資蒙蔽，甚且變本加厲者。故吾人謂苛雜之存在，無異舊日，亦不爲過。如江蘇省銅山縣之田賦附捐，年來增加三倍，其他苛雜，尙未計及。湖北省棗陽全縣十區，按月應整籌九千元，四千元爲駐軍餉糈，五千元爲保安隊費，倘遇戰事，勝利慰勞，傷亡撫卹，則有所謂軍事招待費，剿匪補助費，名目繁多，要皆人民出錢。河南省南陽「人民因兵差而終於賣地破產者，不計其數。」今方試驗土地村有之山西省，其捐稅名稱，不下二三十種，如印花稅、六畜稅、皮毛稅等，不論是否用印花或買賣牲畜、皮毛，類皆按戶派捐。又如陝西省，苛雜勒索之破壞農村，有如某新聞記者所述：「民衆之瘠苦，記者所目覩者，以陝省爲最甚，而民衆之負擔，就記者個人所見所聞，亦以陝西爲最重。以最瘠苦之民衆，任最繁重之負擔，今年如此，明年復如此，一般人民擔無可擔，負不勝負，安得不出於逃亡之一途。所謂民逃田荒之慘劇，乃官府橫征暴斂所逼，實屬無可諱言之事實。記者沿途無日不見陝人夫攜妻，母攜子，肩負其生活所必需之簡單物品，僕僕道上，面有憂色。詢之，則皆家中頗有田畝，可稱小康者，蓋不勝捐稅指派之累，羈押朴打之苦，將其田契貼諸城隍廟或縣政府前，扶老攜少，離鄉以去。其去也，無一定之目的地，惟求不爲官府所捕而已，拋家不及計，棄產非所惜也。」（註十二）實則此種情形，隨地有之，豈獨陝西已哉？

第二、中國農民負擔之重，因農村政治之爲豪紳壟斷而益甚。中國各地以小地主爲多，此輩小地主多居住鄉村，除收取地租，經營商業，兼放高利貸外，又復壟斷農村政治，勾結駐軍胥吏，以剝削農民。每逢捐稅之徵收，若

輩多上下其手，加倍勒索，以資中飽。如江蘇銅山，近年來區公所經費，固已猛增，而所中差役，因派款中飽，三年以來，均購置田產三四十畝。浙江浦江之豪紳，更假借政府命令，威脅農民，任意勒索。河南鄆陵，雖已實行保甲制，但原有保董，仍復存在，若輩全爲士紳，形成農村政治之重心，多勾結縣府，魚肉鄉民。山西省屯留情形，亦復相似，以前舊制，如里老單頭，固仍存在，而村長、副村長及閭長等新官，又告產生，結果床上疊床，農民負擔大增。如里老單頭，固須酬勞，村長閭長，更需年薪，且多巧立名目，任意敲詐，致豪紳視爲利藪，不惜賄賂公行。廣西省思恩縣有保衛局、民團局等之創設，主其事者均係豪紳，甚且世襲，數年前地方不靖，若輩非成爲匪首，亦多與匪首相通。陝西省各縣一村之村長，年有千元以上之收入，而區長在一次派捐中，更可有上萬元之中飽。在如此之殘剝豪奪之下，農民安能不輾轉流亡？（註十二）

第三、中國各地農民，受此重壓，即使尙不致死滅逃亡，而其生活，自必不堪設想。李普克尼希描述革命前法國農民之情況曰：「該處有一羣近似人類之野獸，雌雄相離，受炎熱陽光之侵晒而焦頭爛額，疲乏不振。彼等纏縛於土地之上，盡力於耕種，彼此聲音粗重，仰面時略具人形，實則彼等何嘗非人？迨晚歸去，鑽入洞穴，在彼處攝取黑麪皮、薯頭及冷水以爲生。」（註十三）反顧中國今日農民生活之貧困，實有過之無不及。

流俗學者常喜以中國農民生活程度，與歐美各國相比較，或且研究農民之收支與其食料之營養，實則此均爲多餘之事。今吾人所當知者，乃各地農民究在何種饑餓線下掙扎，其他，則未遑顧及之矣。

中國農民食不飽，衣不暖者，由來已久，今因農業恐慌之普遍，自必益甚。即在非災荒區域，大多數農民亦已在饑餓線下。如江蘇常熟縣尚為較富裕之區，而農民食料，亦僅麥、稻、玉蜀黍之類低劣植物。河北省近一、二年來，絕食之農民，已到處可見。如定縣原為沿平漢路線重要城市，情形本較他縣為佳，而二十年度絕食之農民，已普遍全縣。如韓家莊村五十戶農民中，即有三十餘戶絕食，趙村亦達二十餘戶，其餘各村，多寡不等。彼等初則尚恃草根、樹皮、穀糠充飢，後以該項食物吃盡，遂至完全斷炊。而韓家莊村之飢民，曾集結數百人，赴村長家中要求接濟，可知其窮困形勢之嚴重。定縣如此，他縣不言可知。河北省阜平縣農民，雖尚不致吃草根、嚼黃土，而食樹葉、糠粃、菜根、薯塊，已頗普遍。彼等於秋日將樹葉打落，浸入甕中，以便泡淡苦味，以佐窩頭。河南省南陽縣農民，平日以甘藷、高粱、豌豆、小麥、綠荳湯為其主要食品，能食小麥、豌豆者甚少，貧窮者且有以肥田用之芝蔴餅為其寒冬及春荒之充飢品者。近年收食樹皮、樹葉、草根及碎石粉者，所在皆是。」（註十四）此等區域，固尚非災荒之地。

### 第二節 農村人口之質量及移動

因中國各地農民生活，均在貧乏線下，營養不足，易致死亡外，影響所及，於人口質量之構成，亦發生特殊之作用，其較重要之反映，有下述各點：

第一、在性別分配上，各地均係男多於女。據前華洋義賑會調查，六十歲以前均為男多於女，自一般言之，各

地亦均如此。(註十五)此現象與各國通例，大相迥異，因各國莫不女多於男故也。對於中國農村中男多於女之原因，各方頗多猜測之辭，實則洵如河南省南陽調查所得：「A. 人民一般貧窮，因此有多數男子無力娶妻，B. 鄉村普通爲重男輕女，女孩死亡率遂較男孩爲高，」(註十六)如此而已。此外，如窮困農家，婦女死亡於生育者極多。僅據一九一三年山西一省而論，人口死亡統計中，平均一千生育婦女，有二一人死亡，此當爲女子減少之一要因。其次，中國農村中尚多溺嬰之習，所溺斃之嬰兒，大部均爲女嬰，此於女子人口之減少，關係亦爲至巨。

第二、仍據華洋義賑會調查，(註十七)中國農村人口年齡之分配，則以二十歲以前者佔最大之百分數，換言之，即兒童多於成人。這現象足以表示中國農民之貧乏，以致兒童先天不足，後天營養缺乏，因而兒童之死亡率極大，成人之比例不能與兒童相稱。其次，二十歲至三十歲之間，人口之百分率頗少，換言之，成年人口之死亡率過大。此現象對於女子，爲生育期死亡率過多，男子則因經濟壓迫，多流亡於外。再次，爲四十五歲以後，女子有增加之趨勢，五十五歲以後，則女子多於男子，因此期女子之生育危險已無，生活可寄生於其子女，復因女子之生活力，自一般言之，原較男子爲強，故而如此。此種情形，與金陵大學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五年之調查，亦相彷彿。據該調查，九歲以前，男比女每千人中多十九人，此足爲溺女之證明；二十歲至四十九歲，亦仍男多於女，此足以證明女子死於生育期者之多；六十歲以後，則爲女多於男。(註十八)

第三、根據金陵大學調查，就生產率與死亡率而論，中國農村人口亦有數點特徵。即：一、在常態之下，中國農



民生產率比較頗高，二、同時死亡率亦高，三、高死亡率中，尤以嬰兒之死亡率爲高，因之，人口之自然增加率，即形減低。吾人固知高死亡率與嬰兒死亡率過高，乃人口構成不健全之現象，而高生產率亦未始非人口病態之特徵，因中國農村人口之平均生殖指數（Vital Index）固較各國爲低也。

其次，於農村人口問題中佔有重要之地位者，尙有農民移動問題，亦即離村問題是。如顧炎武所云：「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恆心，不可得也。」此固爲地方農業自足經濟時代之特徵，但農民之離村，不論其爲常態的，因資本主義生產之發展，或爲變態的，因災荒之威逼，其足以促使農業之衰落，則一也。

如上章所述，中國各地貧農，因生產不足，多出賣勞力，兼爲雇農，以致大多離鄉背井，遠走四方。實則中國農民因僱傭關係而移動離村者，成份並不甚高，反之，因天災人禍之逼脅，而不得不四竄謀生者，則所在皆是。如「河北農民，在生活奇窘之境況下，其惟一出路，惟有離鄉逃荒。現如長垣等縣，居民逃荒出外者，均在三分之一以上。」一九二八年，河南南召、夏邑等縣，因災而流亡之人數，竟佔總人口百分之二十至二十四，近年來更形激增。廣東近五年來，因穀賤絲賤，或因公路開通後大批挑夫失業，離村者更形踴躍。陝西各縣中災情較重者，頗多人口一空之處。

在十九世紀之末葉，俄國因資本主義生產發生，促使農業衰落，致有大批人口外流，彼等在移動途上，備受

辛勞。在移入亥爾森省之農工中，有十分之七均係步行而來，無力搭乘火車，惟沿鐵路兩旁之小路，順行船之河岸，跋涉千百俄里，目送飛奔而逝之火車，及悠游水面之汽船，有若最美麗之圖畫。彼等腳均爛腫，甚多患病。間有乘民船而往者，因人擠船狹，因載重過巨而傾覆者，時有所聞。」（註十九）中國農民之苦況，有過之無不及。如一八事變以前，東三省爲華北流亡農民之尾閥，彼等扶老攜幼，千百爲羣，到處絡繹不絕；不由大路，不下客寓，夜在沿途之寺廟巖屋或密林之中住宿，取石支鍋，拾柴作飯。遇有鄉貫寄住，寫地開墾，伐木支椽，上覆茅草，僅蔽風雨。借雜糧數石作種，數年有收，典當山地，方漸次築土屋數板，否則仍徙他處。（註二十）

今日中國一方面農村固已破產，大批人口外流，他方面新興工業同一衰落，未能吸收若干過剩之勞動力，致離村人民，頗難有安身之所。自東北失陷，各國排擠華工後，中國農民更無出路。故今日吾人所見者，惟有人市之買賣，遊民之增加，盜賊兵匪之蔓延，以及疾病死亡之普遍而已。

註一 如喬啟明氏於中國農民生活程度之研究一文中曰：「我國農民生活程度，從事實上看去，實已低到極限。而其所以致此之由，概括起來……：第一，農村人口過剩，家庭過大，生產者少而消費者多。」古樸氏於其所著之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一書中，以爲大多數農民，均有哭聲，此種哭聲所由來，簡言之，「第一是人口繁密。」馬羅立（Malory, W. H.）於其所著饑荒之中國（China, Land of Famine）中，更具體言曰：「中國人口之增加，已過於食糧之生產率，於是不得不受饑荒、疾病和戰禍之打擊。」

註三 參見向坂逸郎：人口理論。

註四 馬扎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註五 如中央研究院於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之發軔一文中，批評中國當時之調查統計曰：「前北京農商部之農村經濟調查與統計，其

簡陋虛妄之處，不勝枚舉……金陵大學美國教授主持之農村調查，所用表格，大都不適於當地情形……」

註六 參見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近六十年中國耕地面積增減之趨勢表。

註七 喬啟明：中國農民生活程度之研究，社會學刊第一卷第三期。

註八 參見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第四章。

註九 參見本章第三節。

註十 關於各省田賦及苛雜之狀況，可參閱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孫曉邨編：苛捐雜稅專號。

註十一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

註十二 同上。

註十三 所著土地問題論，據河西太一郎日譯本。

註十四 見註十一。

註十五 Taylor, J. B.: The Study of China Rural Economy. 其他各零碎調查情形，亦復相同。如河南南陽，「男多女少，此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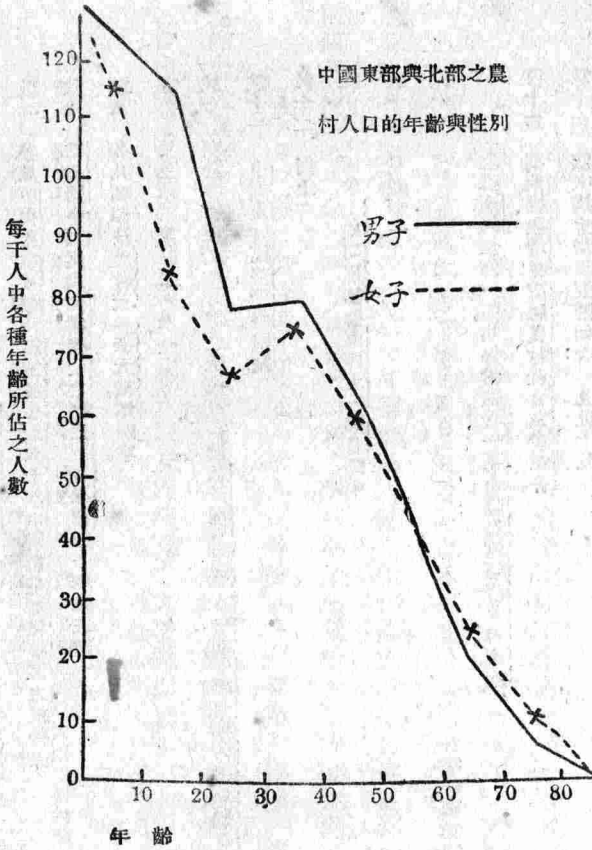
象在南陽任何一區，均異常顯著。」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

註十六 馮紫蘭、劉端生：南陽農村社會調查報告。

註十七 該次調查結果，製圖如次（見註十五）

## 第六章 農村人口問題

中國東部與北部之農村人口的年齡與性別



註十八 喬啟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

註十九 俄國資本主義之發展。

註二十 嚴如煜等：漢中續修府志。

## 第七章 農村金融問題

### 第一節 農村金融之枯竭

自土地私有制成立，商業資本發生以後，中國農民即已陷於貧乏之泥沼。在春秋末季，中國農民已多負債，漢代盛時，耕田百畝之農家，更多「賣田宅，鬻子孫，以償債者。」自中外互市，資本主義勢力侵入後，中國農村金融之枯竭，更千百倍於往昔。蓋因：一、農村副業破產，收入已減，二、農業相繼衰落，三、日用品須向市場購買，資金流出已多，四、苛捐雜稅激增，五、地主遷居都市，所得於農村之現金，更多流入都市，甚至國外。近年來因農業恐慌加烈，農產物價格慘跌，農村金融，自必益形枯竭。

農村金融之枯竭，促使農民之普遍負債。今中國各地，不論富裕或窮瘠之區，農民負債者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歷次之報告，（註一）各地農民借貸，有借錢及借糧二種。以負債農家占農家總數之百分數言，則全國半數以上之農家，均為負債；平均借現金者佔百分之五六，借糧食佔百分之四八。各省經濟情形，雖不相同，而農民負債之程度，卻相類似。如浙江雖為江南富庶之區，而農民負債，與號稱災荒最烈之西北，並無若干之上下。

農業生產之要素，為土地、勞力及資本，尤其在商品化農業之中，資本之應用尤巨。農村金融枯竭之結果，必然發生下述幾種之情形。第一，農民因資金枯竭，雖有土地與勞力，亦無法進行其農耕，即使農村金融之枯竭，尚不致使農業生產全部停頓，則因設備等之不足，自難使所有地力與勞力，得能充分利用，至於農業改良，自更遑論。第二，因農村金融之枯竭，促進商人賣貴買賤，剝奪農民辛勤所得之農產，如前章所述，商業資本之發展，全以農民貧困為憑藉。第三，農村金融之枯竭，造成高利貸者活動之機會，農民一入其陷阱，即將終身為債務奴隸，必致被逼至於死滅或逃亡而後已。

## 第二節 農村借貸之分析

今日中國農村中流通金融之方法，亦即農民借貸關係，可分幾方面說明之。第一，先言農民借貸之來源。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註二）以全國總計，有如下表：（百分比）

銀行	合作社	典當	錢莊	商店	地主	富農	商人
一·四	二·六	八·八	五·五	十三·一	二四·二	十八·四	二五·〇

由此可知，新式金融機關，在農村金融中尚無若何之地位，銀行放款在農民借貸之來源中，僅占百分之二·四，其地位之無足輕重，可以想見。合作社年來雖形發達，而至今勢力尚弱，在農民借款來源中，平均不及百分

之三。即以歷史悠長而合作運動之發展又較普遍之河北省，合作社借款亦僅達百分之十一·九，遠在商店與私人之下。錢莊與典當，在昔本為流通農村金融之重要機關，今亦日趨衰落。因大多數農民均掙扎於死亡線上，既無信用，更無什物，可以抵押，自己不能為此種舊式金融機關剝削之對象，故錢莊僅佔百分之五·五，典當雖較高，亦僅百分之八·八。近各地典當破產者亦頗多，甚且祇贖不當，或當破物品，無由售出者。商店較前二者為高，佔百分之三·一，此則為商業剝削，而又兼高利貸者也。

今日農民借貸之最重要來源中，當以富農、地主及商人三者為最，如富農佔百分之二八·四，地主佔百分之二四·二，商人佔百分之二五·〇，三者合計，幾及農民借貸百分之七十，是其普遍性與嚴重性，可以想見。依各地之通例，富農、地主及商人，常為三位一體，不易區分，若輩固為農村政治之中樞，亦即商業高利貸之主將也。

第二，仍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以借貸利率言，則全國年利總平均，有如下表：（百分比）

一分至二分	二分至三分	三分至四分	四分至五分	五分以上
九·四	三六·二	三〇·三	一一·二	一二·九

可見利息一分至二分之借款，在今日中國農村中已不多見，二分、三分以至四分之借款，卻占百分之六十六以上，四分至五分之借款比一分至二分者為多，而五分以上之借款，亦達百分之二二·九。且地方愈為貧瘠之區，借款利息亦愈高。如將各省比較，則東南較低，而西北最高，綏遠、寧夏、甘肅、陝西等處，借款利率在四分以上。

者，竟佔百分之五十至六七十不等。

此僅就現金借貸而言，食糧借貸常較現金借貸為普遍，而其利率亦較現金借貸為高。現金借貸之年利，在五分以上者，僅有百分之十二·九，而糧食借貸之利率，普遍均在月利六七分之間。如廣西、安徽、寧夏、陝西等處之借糧，月利且有超出十分十一分至十四分以上者，如以年利計算，即在百分之一百二十以上，其剝削之慘重，誠足駭人。且因食糧借貸之時期較短，而在借糧與還糧之時，商人地主，又可操縱食糧市價，致農民所受之痛苦，益無涯岸。（註三）

第三，再就借款期限言，按照農村金融之原則，因農業生產時期較長，且富於季節性，故農村放款之期限，應較工業為長，且須與該地農產季節相適應。（註四）但今日中國農村中，經營放款者既非全為新式金融機關，有充足之資金，以為維持，且秩序又不安定，放款者惟利是圖，自不願將期間展長；私人借款且故將償還時期，定於農民金融拮据之時，以便利上生息，重加剝削。以故借款期限，少有能適應農業生產之需要者。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各省農民借貸之期限，全國平均，有如下表（百分比）

六月以下	六月至一年	一年至二年	二年至三年	三年以上	不定期
一·二·六	六四·七	四·三	五·〇	二·一	一一·三

故現在農村放款，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其期限均在一年以內，欲以此種短期之借款，用於農業生產之改進，



自不可能。故由此亦可推知農民借款之用途，或全為維持日常之食用，甚至還債繳稅，其為購買種籽，添購肥料，飼養牲畜，添辦農具者，恐已不多。

第四，再觀農民借款信用之方法。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調查，主要者為三種：即一、個人信用——在各省農民借款中，平均佔百分之一九·八；二、保證信用——平均佔百分之三三·九；三、抵押信用——平均佔百分之四六·三。是知農村借貸，首重抵押，貧無立錐之貧農，欲以借貸資金，而經營農業者，固幻想也。

隨農村破產之日甚，近年來負債之農民，自必日多，借債之次數，亦必日廣。如此即以平教會主持鄉村建設著有成效稱於時之河北省定縣為例，調查五百二十六家之結果，一九二九年借債者一百七十一家，佔總家數百分之三三，一九三〇年計二百三十家，佔百分之四四，一九三一年計三百零五家，佔百分之五八，其增加之速，有如此者。再以借債次數及借款總額言之，每年增加，亦至巨大。（註五）實則有債可借，尚為較佳之現象，今有多數區域，已至山窮水盡之境，雖欲支付高利，並以田產抵押，亦有未能借得分文者矣。

## 第二節 高利貸之形態及作用

上述各點尚僅為一般之概略，且據各實地調查，中央農業實驗所此種估計，間亦略嫌過低。中國借貸中，以私人——即所謂地主、富農、商人之高利貸最為普遍，若輩剝削之殘苛，以及方法之巧妙，常有出人意料之外者。

茲請再爲簡述之。

第一、現金借貸——農民爲繳租付稅，以及意外婚喪疾病，需要貨幣，即非告貸現金不可；因貨幣作用之擴大，現金借貸亦即隨之增加，各種高利貸剝削之方法，由之而生。高利貸之名稱，各地不同，其中如「九出十歸外加三」、「孤老錢」、「印子錢」、「複利債」、「借十交九」、「大加一」、「連橋借貸」、「十元五斗」、「乾利濫利」、「投錢」、「百哥洋」、「鴿子地」、「三道篷」等等，平均年利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甚且超過百分之一百。本利歸回，有用現金，亦有間用穀物者，如以穀物歸還，則其利息更高，此則已非單純借貸關係，且近商業資本性質之剝削矣。如安徽滁縣一帶，農民借錢十元，在三月中，除還本金以外，更須還稻或麥一石（折合市價五元）作爲利息，是年利已達百分之二百。江浙蠶絲區域，於蠶忙時借銀一元，限期四十日歸還，還時除本銀外，更須加利一元，是年利竟達百分之九百。南通農民，借銀一元，三個月內須還棉籽一石，其代價約三四元，是年利竟達百分之二千四百。江寧各鄉農民借錢一元，一年內須還稻或麥一石，如當時不還，越期須還二石，其利息之高，更無以計算。

第二、食糧借貸——食糧借貸本爲落後之形態，而其在農村中之作用，則有甚於現金借貸。現金枯竭之區，農民於春荒或其他缺糧之時，即不得不向商店或私人告貸，其利息之高，常有超越現金借貸者。如江蘇常熟有所謂「一粒半」者，即借米一粒，還時須一粒半，不論白米糙米均同。如春末借米一石，秋收後即須還米一石五

斗。湖北省棗陽縣農民，「每屆舊曆年底，甫借『大加一』以結舊欠，（俗稱借債還債）翻過年關，旋感糧食缺乏，欲求全家炊烟不斷，惟有出於借糧一途。普通春秋借糧，一俟新糧下地之秋，即須償還，其還法之新奇，多至三項。一爲借糧還糧，即借一石還一石四斗，乃至兩石。二爲還糧又還糧，即借糧一石，並估定糧價，還時除還一石原糧外，且須照估定之價，加還一石糧之價格，此法無論新糧漲跌，貸者均可維持其糧一還二之原則。三爲借糧還錢，應還本利若干，預先高抬算妥，或按時生利亦可，結果貸利之高，恆較一二兩項爲甚。」（註六）他如浙江西部諸縣之放農米，山西之舉糧食等，利息均極高，甚且利上加利，農民一入其阱，即永無脫身之日。山東省各縣，頗多「買地不如放錢」之諺，是知農民所受於借貸關係之剝削，有越於租佃關係也。

第三、農具借貸——隨農業恐慌之發展，中國農民對於農具，亦多無力購備，甚且原有之農具，亦因抵押出賣而喪失，農具借貸遂亦成爲高利貸剝削之一種。例如山西省農民，「借耕牛耕田，借騾驢運貨皆有之。此項借牲口之辦法，皆按日結算工資，而租借時間之草料，亦歸借主供給。大概借騾馬牛之工資多少，均視農忙農隙而定。農忙時借耕牛一日，約需大洋三角，農隙時約二角，謂之牛工錢。借騾馬牛耕田或運送肥料者，騾每日三角五分至五角，馬與牛相同，約每日一角至二角，皆謂之牲口或牲靈工錢。若借騾驢運貨至遠方者，則必須由騾驢之家，去一人代管，每日工資驢二角五分至三角，騾五角至六角，草料亦歸驢之主供給。」湖南有小農缺乏耕畜者，亦多向人借用，如借牛，其方法即畜牛之家，派人隨牛工作，借貸者以日計算，每日工資約五六角，視農忙農隙而

定。廣東小農借用水牛，與人工同價。東三省各地，甚有地主及富農，飼畜耕牛，專供借貸之用者。（註七）此種借貸，雖似非在農村金融範圍以內，然其為高利貸則一也。

第四、典當及土地抵押——因農村破產之日甚，農民之信用借貸範圍日狹，偶有借貸，多非抵押不可。農村中抵押借貸主要者有二種：一為與米行、繭行、雜貨店等同為高利貸之梟雄者之典當，其二即私人抵押借貸。前者抵押品多為農具、產物及農產，而後者則以土地為多。

典當在昔年為農村中流通金融之惟一組織，各處莫不有之。在表面上視之，典當取息不過三分四分，較之其他高利貸，嘉惠農民實多，但須知典當之取利益，非全在利息，最主要者，乃將農民所典當衣物之價值，任意估低。因農民經濟，日趨惡劣，典當之物，鮮能取贖，故典當無異以極低之代價，掠奪農民之衣物，其為高利貸之兇殘，實較其他為甚。惟近年來，一方面因新興金融組織興起，他方面因農村金融已至山窮水盡之地步，大部農民，已無衣物可為典當，即使有之，一經當入，皆無力取贖，期滿拍賣，亦無主顧，故近來各地典當，頗多衰落，甚有消滅之勢。

高利貸對於農民之剝削，其破壞農村經濟最甚者，無過於土地抵押若。土地抵押之方法，種類頗多，要皆盡其剝削之能事。如江蘇之銅山及蕭縣各地，有所謂「當空」者，以土地為抵押，不收利息，而付「穀租」。廣西通行之土地典當，實際即為活賣田底，與土地抵押制度，略有不同，因後者按照借款數額，償付利息，前者按照土地

數額，償付地租。廣西頗多區域，借錢不易，惟有典當土地，成爲一般農民逐漸失地之初步。又有以賣契作押者，更予高利貸者掠奪土地之便利。如山西省「土地抵押，有立賣契者，有立押契者，大概於契內寫立期限，倘逾期不贖，利息亦不能清付，則債權人可執約收產種田。」浙江各地之土地抵押，大部不書押契，而立賣絕契，如農民到期無力取贖，即將土地沒收，所付押價，常不足地價之半。如崇德高利貸者，更有利用商店賒帳之法，以奪取農民之土地者。

典當及土地抵押借貸，均限於較富裕之農民，在此種借貸者，大概愈窮者所受剝削愈甚。如據上海市四鄉農民調查，農家愈窮困，利率愈高。但隨農村破產之日甚，有抵押品能力之農民日鮮，故近年來不僅典當破產，即前被視爲利藪之土地，亦多無人過問矣。

第五、錢會——錢會素被稱爲「中國固有之合作制度」，以前，本起有相當之作用，在各省農村中頗爲普遍。如銅山一縣，即有「搖會」、「青苗會」、「聯莊會」、「香丈會」、「聞人會」、「皮袍會」、「麪會」等種類。若浙西有「七星會」、「七賢會」、「八仙會」、「坐會」、「認會」、「徽式會」、「十賢會」、「君子會」、「四總會」、「五虎會」、「五總會」等名稱，其他各地，複雜者尙多。（註八）惟吾人所當注意者，即：「錢會乃信用之組織，非任何農民，所皆得利用，而又須視農家經濟情形爲依歸。如潛山情形，「此等聚會，全係信用合作，若貧無立錐者，往往力不足以維持，因之有始無終，信用墜失，故愈窮者，邀會愈難。」（註九）又如義烏縣之情形，「近因

農家經濟每況愈下，致自顧不暇，即有急公好義之人，亦多有愛莫能助之慨，故此種古昔遺制，亦日形衰落。」（註十二）在豪紳、地主政權宰制之下之農村，錢會之爲豪紳、地主、土棍等魚肉農民之工具，亦所難免。如前遼寧省十九縣中，據本溪縣商會填送調查清單報告中有云：「查拔會（錢會之一種）一事，前數年間頗覺盛行，例如十人即有八人參辦拔會事宜；近年來，錢法奇緊，該拔會者不但信用掃地，且有十逃九騙之弊，互相虧累，因而拔會之事，頓行消滅。」（註十二）又如在北平郊外掛甲屯村，據本村人言，錢會不甚發達，因其弊端甚多，村民吃虧者不少，故近年少有組成者。（註十二）

是故舊日農村金融流通之方法，幾全爲高利貸者所壟斷；農村金融之枯竭，固足阻礙農業生產之進行，而高利貸之活躍，更足破壞農村經濟之組織。農民之貧乏，土地之集中，農產之壟斷，要皆高利貸資本之造就也。

#### 第四節 新興金融組織之發展

中國金融資本之發展，並非由於工業發展所引起，而不過因外國商品之侵入，以及農產國際市場商品化之進展，始有新興銀行組織之產生；又因此種過程，初僅限於都市，發展較緩，故其侵入農村，亦僅乃近數年之事，而其推動之力，尙由於都市工商業衰退，遊資膨脹，各新興金融機關，乃不得不向農村，求其市場。年來農業放款之發達，以及合作社之增加，主因所在，多半由此。

今日農村中足以稱爲新興金融組織者，以其名稱之不同，類別之，約有下述數端。

第一、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之發生，爲期不久，一九二四年華洋義賑會以其賑災餘款，於河北省河縣創立信用合作社，是爲嚆矢。以後各農業銀行相繼成立，放款對象，多以合作社爲中介，以致合作社一時蜂起。如一九三二年尚僅二、七三三所，至一九三三年即增至六、八六四所，而其中尤以信用合作社爲最多。

第二、農民銀行——農民銀行以一九二八年創立之江蘇農民銀行爲最早，一九二九年浙江省政府與中國農工銀行合作，創設杭州分行，貸款範圍均以農村爲主。一九三三年四省農民銀行成立，專業農民銀行之勢力，頗形增加。

第三、普通銀行——自一九三三年來，普通銀行對於農村貸款，突加重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首先成立農業貸款部，各銀行繼起，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新華等均紛紛加入農業投資，並曾有聯合貸款團之組織，於是銀行之農村放款，更有空前之活躍。

第四、農業倉庫——農業倉庫亦成爲農業抵押放款重要組織之一種，惟此種倉庫，與以前地方自足經濟時代之用以儲糧待荒，及平定糧價者均異，此種組織之實質，乃農業堆棧，惟借用倉庫之名，猶如若干商業組織之借用合作社之名而已。

此四種新興組織，並非各自獨立，如農業倉庫均由合作社及銀行所組織，而合作社亦多在銀行掌制之下，

故如合而言之，彼此實爲同一組織，惟異其名耳。

對於此種新興農村金融組織之發展，有數點可供吾人討究者，即：

第一、此種新興組織，在表面上觀之，似已頗爲發達，而其實質，作用甚微，觀乎第二節所述可知。故欲以此種組織，完全替代舊日之農村金融流動方法，實尙有待。

第二、今日中國之信用合作社，幾全由銀行所控制，至少亦全與銀行相繫。銀行以牟利爲目的，故非農民自動組織之農村合作社，其作用未免與真正合作主義之原則，略有出入。蓋「農村合作社，在金融資本業已染指於農業之過程中，其意義亦不過等於信用制度。在非資本主義經濟建設下之合作社，固具有使孤立之農民小經營，吸入於集團化合作社大經營之中，且使之與新興經濟一般系統相連繫之意義。然在今日資本主義最後階段之金融資本主義時期，合作社之意義，僅將獨立之小農經營，通過合作社，而使之隸屬於金融資本威力之下而已。」（註十三）如各銀行及合作社之放款，首重抵押，在先爲土地，今則爲農產，其結果，不但最需要救濟而無抵押品能力之貧農，未能問津，且有土地之中農，必多以之喪失土地，而農產更由之集中都市，並使其價更受市場之支配。此等事實，於陝西、河、北等省，固已數見不鮮。（註十四）

第三、在以前，農民由商業高利貸資本者處所借之款，多非用於生產，故吾人以爲商業高利貸資本僅有破壞生產之作用，而無改進生產之能力。如上海市四鄉農民「九十六家之舉債者，竟無一家用於生產事業。」浙



江金華等八縣農家借貸「用途中，家用最多。」江蘇無錫農民「所借款，無一投資農業，多用於還債、換會各種消費事項。」而今日新興金融組織所貸出之款，其作用如何？間亦多未能滿人意者。在江蘇宜興和橋附近，農民銀行及農村信用合作社貸出之款，為地主、富農移作高利貸資本，轉借於農民者頗多。在浙江省，現有合作事業流弊之一，為「鄉之豪紳，常假借組織合作社之名，乃將向農民銀行借得低利之借款，用之轉借於鄉民，條件之酷，實罕其匹。此種合作社，非特無益於農民，反造成剝削農民之新式工具。」（註十五）是故，即以新興農村金融言，固已較善於原有之農村金融流通方法，而距至善之境，亟待解決之問題，實尚多也。

註一 第二年第四期農村報告，參見吳承禧：中國各地的農民借貸，農村週刊第四十五期，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第二十章農村金融。

註二 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十一期。

註三 據農情報告第二年第四期，各省農家食糧借貸之月利統計，有如下表：

省名	月利分數	省名	月利分數
察哈爾	八·三	河南	七·三
綏遠	七·七	湖北	六·九
寧夏	十一·七	四川	五·七
青海	五·一	雲南	七·二

甘肅 七·三

陝西 十四·九

江西 四·四

浙江 四·〇

福建 四·七

廣東 五·八

廣西 一〇·九

平均 七·一

註四 參見馮靜遠譯：農業信用。

註五 李景漢：定縣農村借貸調查，中國農村第一卷第六期。

註六 陳賡雅：贛皖湘鄂視察記。

註七 見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四版本，第九章。

註八 見王宗培：中國之合會。

註九 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初編。

註十 同上，續編。

註十一 湯爾和譯：到田間去。

註十二 李景漢：北平郊外之鄉村家庭。

貴州	七·四
湖南	六·八
山西	六·〇
河北	三·三
山東	三·五
江蘇	七·六
安徽	一〇·〇

註十三 馮和法編中國農村經濟論，第一篇。

註十四 參閱駱耕溪信用合作事業與中國農村金融，中國農村月刊第一卷第二期。

註十五 見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

第七章 農村金融問題

## 第八章 農村復興問題

### 第一節 農業恐慌之嚴重

在昔農業經濟時代，社會生產之主體，無非農業，故農村問題，亦可謂社會問題之中心。中國歷代相沿，對於農事，固有專司，而於農民生活，亦爲執政者重視之要務。惟自中外互市以後，資本主義經濟侵入，引起中國工業之相當發展，於是一時視線所歸，均集中於工業經濟與勞工問題，對於農村問題，似已漠然置之矣。

然按各國之通例，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工業之發展，常可促進農業之衰落，益以中國經濟，居於半殖民地或「次殖民地」之地位，又受一九二九年後世界經濟恐慌之打擊，農村經濟遂由衰落而趨於崩潰。其主要之表現，如下述各點。

第一、農產價格之跌落——近年來，各地農產收穫數量，未見增加，而農產價格，則一往直跌，所謂「豐收成災」之區，自必更不待論。如湖南新化，年來各種農產，大部僅值往昔之半；河北省各縣，於近一二年中，農產大部歉收，而價格之跌落，亦與其他各省相似。山東萊蕪縣主要農產，如野蠶絲、薑、蔴等類，市價均跌至三分之二或二分之一不等。山西屯留等地，近年來各種物價，均形跌落，然工業品之跌價，遠不如農產品跌價之速；寧縣農產跌

價更甚，如小麥在一九三二年每斗尚值一元餘，至一九三三年即跌至六角。廣西北流之米，在梧州本極有名，但自近年來，因米價跌落，竟使米商停運。其他各處情形亦均類似。（註一）即以都市農產物躉售價格為準，亦與產地相似，跌落頗多。（註二）

第二、農田價格之低落——在一九二九年前，各地富農、地主、巨賈等，為投資安全起見，頗多購買土地，以致土地價格激漲。自後因農業恐慌日深，農民賣地者日多，而土地利息又復日薄，致地價一落千丈。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報告，自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之兩年間，除西南一區外，地價莫不降落。各省總計，以一九三一年為標準，水田價格，一九三二年降落百分之六，一九三三年降落百分之十二；旱地價格一九三二年降落百分之七，一九三三年降落百分之一。根據各地零碎調查，近年來田價，頗多降至常年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如安徽盱眙，每畝上等田價格約值一百五十元，五年前跌至一百元，目前僅及八十元。河北阜平，昔日每畝上等地價值二百元，今最多者亦不足五十元。河南滑縣地價更跌，近年來最佳之地，每畝不過二三十元，中等地僅十餘元，下等地則雖祇二三元，亦多無人過問。廣西北流情形較佳，而地價比之五年前，亦已跌至三分之一以上。（註三）

第三、農產物輸出減少——中國出口貿易商品，向以農產物為主，自世界經濟恐慌以後，一方面因國際市場之衰落與限制，他方面因農業生產之銳減，致輸出農產物亦一落千丈。如主要農產物出口總值，在一九三一年尚有四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一九三三年即減至二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以至今日，猶未見有

若何起色。(註四) 此不僅對於農民經濟之影響頗大，實於整個國民經濟，亦為無上之打擊也。

第四、農村購買力激減——農產物價格慘跌，農產物對外輸出減少，均足使農民購買力激減。如據江蘇武進縣調查結果，近三年來農產物購買力之指數，由一九三一年之九六，降至一九三二年八八，至一九三三年復降至七〇。再就農產品在上海對於日用品之購買力論，種稻之農民，購買棉紗一包，在一九三一年僅需米十九石，一九三二年需二十三石，至一九三三年則需二十六石。購粗布一疋，在一九三一年僅需米〇·五九石，一九三二年需米〇·六四石，一九三三年則需米〇·七八石。若購硫酸銨作肥料，一九三一年購肥料一石，僅出米〇·五四石，一九三二年須出米一·四五石，一九三三年須出米一·三八石。(註五) 實則中國農民生活，大部均已陷於飢餓線下，謂之購買力全無，亦不為過。

第五、失業、飢餓與死亡——農民羣集都市，而為失業遊民，在上海、天津等埠，最為顯然。關於飢餓、死亡之程度，雖無具體統計以為佐證，而即據上章農民生活情形所述，亦足以想見其大概。

第六、災荒——近年來，各地災荒，幾無時或已。關於災荒，或以為此乃天然所致，非人為關係所促成之農業恐慌可比。惟在此技術科學已發展至最高度之今日，而謂水旱之防除，非人力所能及，固已為欺人之語，而中國各地災荒之形成，又均以人禍為先導，如堤防失修，森林採伐，皆其要因，故災荒亦可謂為農業恐慌之一種。農業恐慌程度愈甚，災荒也愈甚；災荒愈甚，亦即表示農業恐慌之程度愈甚。惟在歐美資本主義先進國家，農業恐慌

多以生產過剩爲表現，而在經濟落後之殖民地與半殖民地農業國，則多以生產不足，災荒頻仍出之而已。此外，如農民中負債者之增加，荒田面積之擴展等，亦均爲嚴重現象之一端。

農業恐慌之結果，首當其衝，受害最甚者，自爲直接農業生產者之農民，然影響所及，對於中國社會之各階層，莫不遭受巨大打擊。如一、稅捐來源之枯竭，使政府財政陷於困難；二、地租及利息之喪失，使地主、富農等遭受損失；三、農產價格之跌落，促進農村商業資本之衰落；又四、農民購買力之減少，更可使都市製成品銷路之呆滯；五、失業、災荒等之擴大，更足動搖整個社會秩序之安定。是故自近年來農業恐慌日甚後，農村問題已非僅農民之問題，社會各階層之人民，均已感受切膚之痛，農村救濟及農村復興、農村建設運動之發展，其來因有所自也。

## 第二節 農村建設運動

今日中國從事農村復興或農村建設運動，可謂風起雲湧，然因從事者之立場不同，故其目的與方法，亦多差異。如一九三三年鄒平舉行鄉村工作討論會時，梁漱溟氏之演辭，謂：平民教育促進會始而不過從事識字運動，現已成爲整個鄉村建設，中華職業教育社始而不過培養職工店夥，現已致力各地農村改進，此皆由於教育方面所轉變者，其由非教育性質所轉變者更多。如華洋義賑會，始而不過賑災，今已爲農村合作運動之主力，河南村治學院同人，其動機出於鄉村自救，與義賑會以救人爲事者，正相映成趣。彼本人乃從中國政治問題之煩

悶，轉而努力鄉治，以造成農民之新政治習慣，而銀行業中人，又從經濟問題之刺激，亟謀流通金融云云。於此，亦足以見農村建設之動機，各方均有所差異矣。

綜合今日各種農村建設運動以觀，（註六）就其出發點與目的言，有普及平民教育者，有宗教性之社會服務者，有便利行政者，有發展交通者，有救濟都市及流通金融者，有增加工業原料供給者，有推銷工業製造品之存貨者，有充實地方保衛者，更有從教育立場，謀求農場之現代化，以達「民族改造」之目的者，有以倫理本位之鄉村建設，開闢鄉村文化之第三條道路，「民族自救」並以救濟世界為理想者。就其手段言，既有側重於教育、保甲、合作社、或某種農業技術改良之差異，復有完全依靠本國人才、地方財力、社會供給、政府協助，或依賴國際技術與經濟援助之區別。若由其共同性言之，則農村秩序之維持或重新建立，農村購買力之提高，農業技術之某種改良，並以合法精神，替代農民之非法行動等等，要皆為一致之要求。

從事農村建設之機關頗多，惟以歷史及成績言，則可以山東鄒平鄉村建設學院及河北定縣之平民教育促進會為代表，前者注重中國之固有文化，後者則採取歐美新法，茲將兩者加以梗概之介紹，是非得失之評價，恕未及也。（註七）

一、鄒平之鄉村建設運動，俗稱村治運動，日本學者則稱之為「農業社會主義派」。其起源，當遠溯至一九〇四年間米迪剛氏辦理翟城村始，後經山西省之村治制度，到梁漱溟氏之河南村治學院，山東鄉村建設學院，



「鄉村建設哲學」乃形大成。村治之理論，建立於特殊的中國文化，即所謂高度鄉村文化。此種文化之特徵，即「倫理本位」之社會。梁氏有言曰：「在昔西洋以個人直接教會，今以個人直接國家，尤以近世個人主義盛行，遂形成一個人本位之社會，既不勝其弊，乃翻轉來企圖改造成一社會本位之社會。舊日中國社會，於此二者，皆無所以，乃以倫理爲本位。人生必有與其相關係之人，此即天倫，人生將終在人與人相關係中生活，此即倫理。親切相關之情，發乎天倫骨肉，乃至一切相關之人，莫不自然有其情。情誼所在，義務生焉，父義當慈，子義當孝，兄之義友，弟之義恭，夫婦朋友，乃至一切相關之人，莫不自然互有其應盡之義務。倫理關係即表示一種義務，一個人似不爲其自己而存在，乃彷彿互爲其他人而生存者。」彼所謂鄉村建設之重心，即建設於此種精神之上，今日農村復興工作之任務，亦即恢復中國原有社會秩序之建立，組織倫理本位之社會也。

鄒平實施之情形，即以此理論爲根據。鄒平鄉村建設之基礎，完全寄托於呂氏鄉約社學之類之鄉學、村學上。「鄉學、村學，意即組織鄉村，却不想以硬性之法令，規定其組織間之分際關係，而思養成一種新禮俗，形著其組織關係於柔性之習慣之上。」故鄉學、村學一方面，取以前之鄉公所、區公所以代之，另一方面又爲教育機關，即所謂「行政機關教育化」及「社會學校化」是。必須使學衆（農民）均知以「團體」（整個鄉村）爲重，爲團體服務，遵規約，守秩序，敬長睦鄰，尊敬學長，接受學長之訓飭，信任理事，愛惜理事，更推村學之義於鄉學，而使村學、鄉學、縣政府、鄉村建設院等，一貫組織成爲「小家庭對大家庭之倫理關係」。由如此一鄉一縣之實

驗，擴大至全中國，使全國成爲一大家庭，民族自救之工作亦於是焉告成。（註八）

第二、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之實施，外人間有稱之爲定縣主義者。平教會創始人爲晏陽初氏，彼於歐戰期間，自美國至法國辦理華工教育，「目視華工不識字之痛苦」，卽回國以提倡識字運動自任。歷經各地試驗，乃集中所有財力人力於「定縣實驗區」。經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四年間之準備，由識字運動乃轉而入於「鄉村建設」，其理論以爲中國今日之生死問題非他，乃民族衰老，民族墮落，民族渙散，其本質乃「人」的問題。此「人」的問題，以數量言，自以農村爲主，因農村人口佔四萬萬人口之百分之八十，以質言，則「古來多數英雄豪傑，成大功，立大業者，大部皆來自田間。」故民族再造之對象，當特別注重農村。又以爲中國近八十年來，曾發生五次民族自救運動，卽太平天國運動、戊戌政變、辛亥革命、五四運動、及國民革命軍北伐，「論範圍乃一次比一次擴大，論意義乃一次比一次深沈，論對挽救危亡之目的，乃一次比一次接近，雖然危亡之徵象，亦一次比一天增加暴露，」故繼此五次自救運動而起者，乃有「第六次」農村運動，或實驗運動之發生。此運動且欲補救過去之缺陷，卽「大多數人之教育問題」，其施教之方針，乃剷除「愚、窮、弱、私」四者，彼等卽以此爲造成今日民族衰落之癥結也。

此外，如中華教育職社、金陵大學、燕京大學以及無錫民衆教育學院等，對於鄉村建設，亦多努力有效，且其理論與實際，彼此頗有差異。惟以大體言之，鄒平與定縣之設施，仍不失爲今日鄉村建設運動之主潮也。

## 第二節 農村復興之方法

農村問題之解決，本有急進的與緩進的兩種，急進者亦曰農業革命，緩進者，亦曰農村改進。中國今日所通行者，多屬於後者。上述兩種農村建設運動，則為居其間者，蓋此種方法，可謂農村改造，而又不變更原有農村之基礎者也。茲再就現行之各種復興農村方法，分為農村合作運動及農業政策兩大部份，加以敘述。兩者之本質，固皆在農村之復興與改進，惟前者以農民自動者為主，後者則多少須由政府之力以促進之。

一、農村合作運動者，以為中國今日之農村問題，雖有多端，而以各地農村本身病態言，則其癥結所在，綜合言之，實為每家農民所有土地不足，農村金融枯竭，農業生產衰落，以及農產物買賣不公等端。針對時弊，隨各地農村實際之需要，農村合作社之組織，遂亦分為多種。（註九）

第一、農村消費合作——如上所述，知買賣不公為今日中國農村經濟問題關鍵之一。買賣不公有二方面，除農民售出其農產物外，而又須從市場購入日用品，農村消費合作，即為解決後部份之問題。如有農村消費合作社之設立，則農民不僅在價格及品質上，可獲較優越之日用品，且可不受商人以賒賣等方法而起之高利貸性剝削。且今日中國農村中另一難題，為農民組織之困難，而消費合作社又為最易組織者，故消費合作社之創立，且可引起農民之組織也。

第二、農村生產合作——生產合作對於農村問題之影響更大，今日農村問題中土地不足與資金枯竭之困難，即可由農村生產合作，予以解決大部。例如組織耕種合作社，將社員所有之土地併集一處，每家單獨小農所感到土地不足及土地細分之苦，即可剷除，而生產成本，亦可較以前單獨經營者為減少。又因加入耕種合作社者，在經濟能力方面，各人均可各就所長，以補他人不足，金融之週轉，自必亦能較佳於往昔。

從事農村生產合作社者，又以爲中國農民生產衰落之原因，固有多端，而農民不知應用科學方法，墨守成規，對於品種栽培等各方面，不知改良，亦未始非其重要原因。農村生產合作社經營農業生產，完全依照科學原理，以及各種有效方法，一反以前各個農民之態度，對於農業生產之改進，自必較有成效。換言之，小農經營無論在何方面，均不及資本主義式之大經營爲有利，農村生產合作社所經營之農業，即具有大規模農場經營之各種利益，而無其弊者，對於今日農業衰落，自爲有效之補救。

第三、農村販賣合作——農村販賣合作與農村消費合作，相輔以成，在農民出售農產物之場合，足以剷除中間商人之剝削。且因農村販賣合作社對於農產之保藏、包裝、運輸、分級等項，皆較各個農民所經營者爲科學化，對於農產品質之改進，亦必大有裨益。

第四、農村信用合作——此種合作社在今日中國農村合作中，最爲發達。農村信用合作者，以爲此乃解決農村金融枯竭問題之良策。此不僅足以替代中國農村中原有之借貸制度，使農民因而獲得經營之資本，與在

經營過程中調節其金融之機會，又復可使農民多餘之資本，得有儲蓄之處，不致閑置。

合作運動者之理想，大多並不以暫時解決現有之問題爲滿足，且多欲以合作之方法，進而改進整個社會組織。故中國農村合作運動者，頗多以合作爲起點，進而努力於農村建設工作，並以爲合作社之普及，亦即農村建設工作之一部也。

二、農業政策包含頗廣，要言之，無非乃以政府及社團之力量，以謀農村問題之解決，以及農業之改進。其中主要者，略述於次。

第一、土地政策——農村問題以土地問題爲基點，故農業政策亦以土地政策爲先提。土地政策有兩大截然不同之主潮，卽主張土地公有與維持土地私有是。實則土地私有之流弊，以及土地公有之必要，乃至爲昭然之事實，其間所差者不過爲推行土地公有之手段如何而已。故土地政策亦有緩進與急進兩者，中山先生所主張者，乃緩進者，其利在不如暴力，以免引起社會糾紛，而又可使之趨於公有。實行土地政策，大概須經過土地陳報，土地丈量，土地重劃，以及墾荒、殖邊等階段，爲免除土地所有權及價格之被私人操縱，政府又可以徵收土地稅及收買等方法，以調節之，務使地盡其利；而農民所有土地，又不致有過與不及之弊。

第二、農業推廣——農業推廣，主要者乃農業技術之改進與生產之增加。農業推廣機關多由政府、社團及教育機關等設立，其方法爲設立農業試驗場，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演講、實地指導等項，得因地制宜，而異其方

式。

第三、農產統制——自世界經濟恐慌發生後，農產統制已為各國視作重要農業政策之一部，雖中國尚未實行，而亦已引起多數人之注意。農產統制有品種統制、產地統制、產量統制、貿易統制等項，其目的蓋在求品質之改良，以及產銷之平衡。

第四、農村教育——近年以來，農村教育之重要，早為中國朝野人士所共議，如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並欲以教育為鄉村建設之基礎。農村教育之目的，主要者應使農民自覺其所處之地位，及其對於他人之種種社會關係，不僅使之有改進其生產之智識，且須使之有改造其環境之認識與精神。農村教育推行之方法，除學校教育外，社會教育與農民實際參加社會活動，均極為重要。

第五、農村自治——農村自治亦即農業政策之最要目標之一，為中國民族組織化之初步。農村自治之工作，包括頗廣，如清查戶口、保甲、農村自衛、地方建設等均屬之。如農村自治能得健全之發展，有助於整個民族在各方面之建設，實非淺鮮。

上述各點，均就中國現行之農村復興方法，略加敘述；至若各種方法之得失與夫如何進行，自當另由專書詳論之。（註十）

註二 參照錢後瑞：中國目前的農業恐慌，中國農林第一卷第三期。

註三 見註一，各章。

註四 參見國際貿易局：歷屆貿易報告。

註五 見註二所引，中行月刊第八卷第一二期。

註六 參見：中國農林運動之理論與實際，新中華，第三卷，第十八期。

註七 參閱：中山文化教育館孔雪雄：今日中國之農村運動。以下行文多引自註六前文。

註八 參見梁漱溟：鄉村建設論文集。

註九 本節參閱王世穎、馮靜遠：農村經濟及合作。

註十 關於解決各農村問題之方法，可於各章閱讀之後討論之，並各就性質之不同，參考各專書。如於教室教授，此項工作可由教師指導之。本章為性質所限，僅述其梗概。

### 本編主要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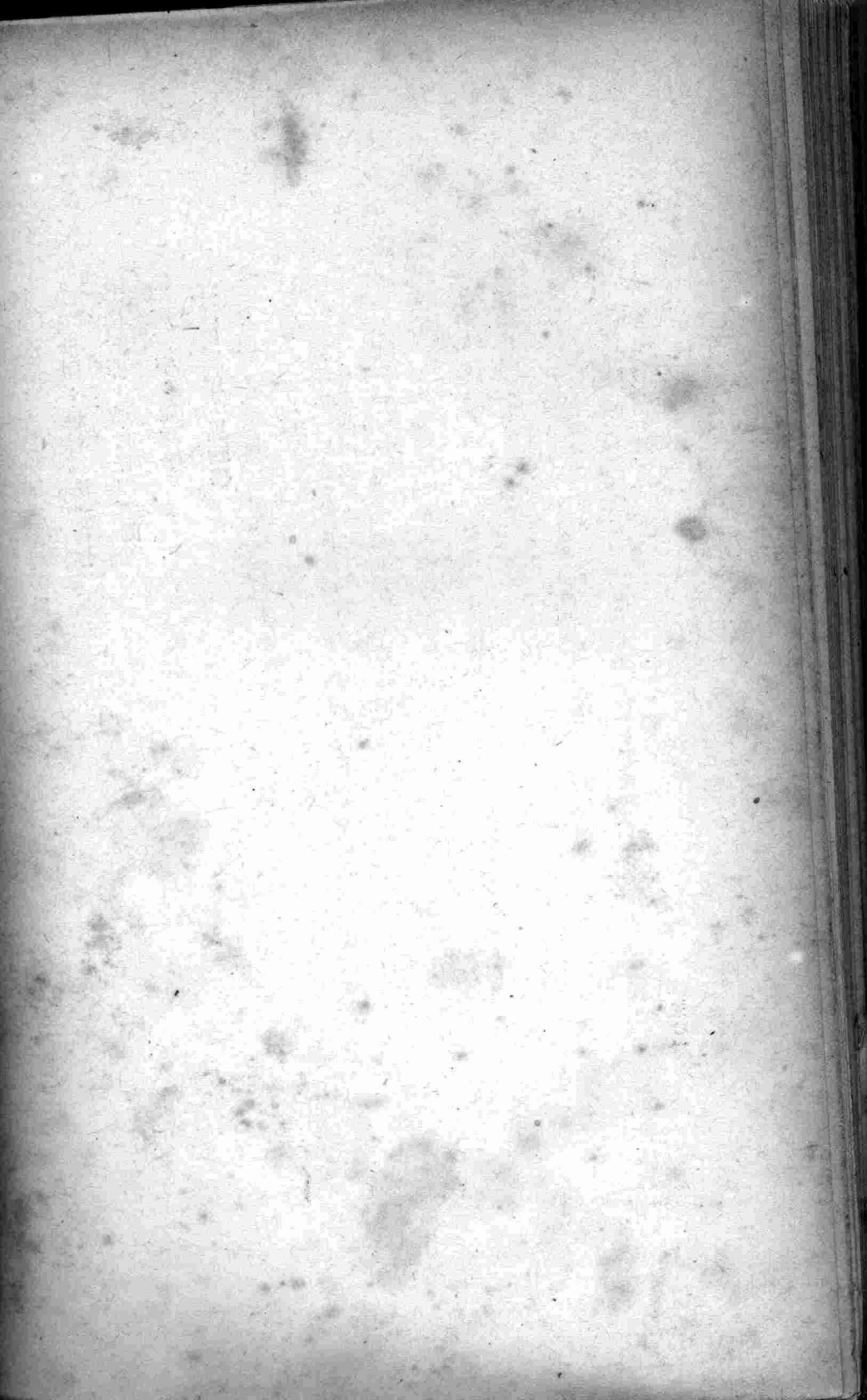
1. 馮和法：農村社會學大綱
2. 馬札亞爾：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3. 廖謙珂：農業經濟學

第八章 農村復興問題

4. 河西一太郎：農業問題之理論
5. 河田嗣郎：土地經濟論
6. 陳翰笙：現代中國土地問題
7. 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論
8. 翟克：中國農產物問題之研究
9. 河田嗣郎：農村問題
10. 古棣：中國農村經濟問題
11. 巫寶三譯：農業經濟學
12. 陳正謨：各省農工僱傭習慣之調查研究
13. 向坂逸郎：人口理論
14. 馮和法：中國農村經濟資料初編續編
15. 言心哲：農村社會學概論
16. 喬啓明：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
17. 王宗培：中國之合會



18. 馮靜遠譯：農業信用
19. 孔雪雄：今日中國之農村運動
20. 王世穎：農村經濟及合作
21. 侯哲荃：農村合作運動
22. 唐啓宇：農政學
23. 河田嗣郎：農政學



## 第六編 貧窮問題

###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節 貧窮之意義

貧窮問題，雖不始自今日，而貧窮問題之嚴重，則未有如今日者也。吾國人常將「貧苦」、「貧賤」、「窮愁」、「貧病」併爲一談，楊子雲有逐貧賦之文，韓昌黎有送窮文之作，足徵貧窮之爲不幸矣。古之聖賢雖視富貴如浮雲，視金錢爲形而下之卑賤的物質，諄諄焉以「君子固窮」、「君子安貧樂道」、「君子憂道不憂貧」、「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爲教，然此祇可爲君子道，難爲俗人言之。

何謂貧窮？迄今尙無定說。

狄文 (Devine) 曰：「貧窮者，即在習慣上受他人之救助者也。」

韋布氏特字典 (Webster Dictionary) 曰：「貧窮是無獨立生活之方法，須賴救助以爲生之人也。」

愛爾烏德 (Ellwood, C. A.) 曰：「凡個人入款不能維持自己之健康，此種經濟狀況，即謂之貧窮。」(註一)

蓋倫 (Gillin, G. L.) 曰：「凡不充分之收入，或無計劃之支出，以致不能維持一種生活程度，足以養成自

己及妻子之體力的精神的效能，依照其所屬之社會標準，作有用之事業者，此種生活狀態，即謂之貧窮。」(註二)

柯象峯教授曰：「一個人（或一個家庭）在某社會中，在某一個時期內，不能維持該團體所認為最低的生活程度時，——包括他本人及其家庭物質上及精神上需要的事物——其生活狀態，謂之貧窮。」(註三)

上列諸說，皆不能圓滿無缺，茲述其可議之點如下：

第一、貧窮固必須依賴他人之救助，然不依賴他人之救助，而日常徘徊於饑餓線之人，不可謂其非貧窮也。

第二、貧民之收入既不充分，事實上不能冀其為有計劃之支出。例如一家五口之城市居民，月入二十元，仰事俯蓄，均感困難，一遇意外，立成餓殍，雖欲為有計劃之支出，亦無從計劃矣。

第三、凡個人入款，不能維持自己之健康，固為貧窮；然人類不僅需要物質之糧，亦需要精神之糧，換言之，不僅需要肉體的物質生活，亦需要精神的文化生活，故即使有房屋可蔽風雨，有清茶淡飯布衣裳可維持肉體的健康，而教育，正當娛樂，以及其他一切文化活動，皆不得與焉，亦不可謂其非貧窮也。

第四、據常識所知，在一個地方或一個時代被稱為不貧窮之人，而易時易地則否。柯君提出一個人（或一個家庭）在某社會中，在某一個時期內之限制，是矣，然柯君謂不能維持該團體所認為最低的生活程度時，始

稱爲貧窮，則似有未當。吾國所謂最低生活程度，尙難言其爲人的生活，此種最低生活程度即使能維持，仍不能不謂之貧窮，故與其曰最低生活程度，不如曰社會生活水平，涵義較正。

因此，吾人擬爲貧窮下一定義：

凡一個人或一個家庭之生活，不能適應於其時其地之社會水平者，卽貧窮也。

## 第二節 貧窮之歷史的發展

窮貧之發生，始於何時？此爲吾人研究貧窮問題時，必須從筆下湧出來之問題。

吾人雖不能斷定貧窮發生之年月日，但人類社會發展到某一階段，始有貧窮，似係事實。

孫中山先生曰：「世界上考究萬事萬物，在中國是專靠讀書，在外國人卻不是專靠讀書。外國人在小學中學之內是專靠讀書的，進了大學便不專靠讀書，要靠實地去考察，不專看書本的歷史，要去看石頭，看禽獸，和各地方野蠻人的情狀，便可推知我們祖宗是一個什麼樣的社會。比方觀察非洲和南洋羣島的野蠻人，便可知道從前沒有開化的人是一個什麼情形。所以近來大科學家考察萬事萬物，不是專靠書，他們所出的書，不過是由考察的心得貢獻到人類的記錄罷了。」（註四）

根據此種研究方法——卽研究存在於現在世界中之未開化種族，與從現在及過去歷史上之社會的或

經濟的事實中，研究原始時代之流風餘韻的方法，得知人類社會之端初，曾經經過共產時代，學者稱此時代為原始共產時代。

茲舉現在未開化種族之社會狀態以爲例：

(一) 在澳大利亞之黑人社會中，無論何人，皆有勞動之義務，不勞動者，則被視爲害羣之馬焉。因其社會之生產爲共同的，故關於生產之分配，亦爲共同的，既無人特別陷於極度之窮境，更無人能特別坐擁巨資，不勞而食。

(二) 在非洲之布西曼 (Bushman) 族中，大體從事於採集或狩獵等原始生產，尙不知定住及農耕爲何事。各氏族當狩獵時，靡不採取共同行動，土地爲社會所共有，卽武器、工具，以至一切生活資料，亦非一人所得而私，對於勞動成果之分配，從無不公平者。

(三) 在愛斯基摩 (Eskimo) 族以及其他許多未開化種族中，亦常可以發現共同勞動，共同生產，共同分配，共同消費之制度，此爲旅行家研究家言之詳矣。(註五)

由上所述，吾人可以獲一共通之概念，卽在未開化種族中，生產之事，以協力行之，因而分配之事，亦以平等行之，不會發生貧富懸隔及階級對立之現象。由今之未開化種族之社會生活，益信原始社會曾經有過共產制度之說爲不誣，故如流俗經濟學家所謂「私有財產爲亘古不易之神聖的天賦人權」，「人類社會之發達，非

以共有，乃以私有開端，「人類自始即有私有之天性」云云，皆不近於事實之論也。

人類社會集團生活之原始形態爲「羣」(Hordes)由「羣」之社會更發展爲氏族制度。當時，氏族之團員，互奉一共同之祖先，爲團體之中心，男女平權，凡屬團員，無不從事於生產勞動，凡屬生產勞動之結果，亦無不公平分配。由於生產工具，生產技術之幼稚，使生產力備受限制，決無剩餘可供儲蓄。然當食物缺乏，或因其他關係不能不陷於困難時，則全氏族團體共罹其苦，一旦食物豐富，則全氏族團體共享其樂，所謂休戚與共，利害相同者，此之謂也。

氏族爲一整然之全體，任何人皆不能脫離氏族團體而獨立生存。其後氏族漸次擴大，遂分裂爲若干氏族，各氏族各尊一圖騰(Totem)——例如大蜥蜴、袋鼠、駝鳥、狼、熊、松、柏等動植物之名——爲氏族神，同一圖騰之團體，禁止結婚。

當時之結婚制度，曰羣婚制度，即氏族與氏族之間盛行集團結婚，例如大蜥蜴氏族之全體男子爲駝鳥氏族全體女子共同之夫，或袋鼠氏族之全體女子爲駝鳥氏族全體男子共同之妻，等等。於此結婚制度之下，所有子女，因不能辨認其父，祇能辨認其母之故，勢不得不從母系，在母系制度中，一切財產，皆爲氏族所共有。

在原始時代之氏族共產社會中，既無所謂私有財產，亦無所謂私有財產之觀念。然則原始共產制度如何崩壞，私有財產如何起源呢？

據中山先生曰：「共產制度，在古人時代，已經是實行了。究竟到什麼時代才打破呢？依我的觀察，是在金錢發生之後，大家有了金錢，便可以自由買賣，不必以貨易貨，由交易變成買賣，到那個時候，共產制度便漸漸消滅了。」（註六）

除中山先生此種見解之外，一般認為私有財產起源之原因，約有下列數點：

（一）在母系制度中，男子地位極低，男子因怠惰或無能，不能以漁獵獲得充分之食物供養家族，往往遭遇女子嚴重之責罰，或被停給食物，或被驅逐出家。及牧畜與農業漸次發達，家畜之數漸次增加，農園與牧場之範圍漸次擴大，曾經從事於漁獵之男子，至此遂以對於異種族侵略之防衛戰爭為主要任務，於是男子之勢力，漸次凌駕於女子矣。男子始而霸占家畜與農場之財產，繼而霸占其妻所有之家屋，男子為企圖將財產遺其自己之子孫起見，遂開始向其妻要求絕對之貞操。從來使男子隸屬於自己之女子，今乃不得不完全隸屬於男子。隨舊財產關係滅亡之母權制度，遂被隨新財產關係勃興之父權制度所代替。

（二）在母系時代，雖常有一妻多夫之現象，然一至父系時代，而一夫多妻之風，遂通行於各地矣。女子之地位，在父權制度之下，日漸低落，女子與家畜、耕田、家屋，同為男家長之私有財產之一種。所謂結婚，不過是女子對於男子隸屬關係之轉換，換言之，不過由「從父關係」變為「從夫關係」而已。

（三）在父權制度時代，女子往往成為掠奪或買賣之對象。男子利用其社會之優越地位，占有一切，而女



子則一無所有，蓋在男子奴隸存在以前，女子殆已墮落於奴隸狀態之境遇矣。

(四) 原始共產社會存在之理由，不是基於原始人類道德之崇高，而是基於當時生產力之貧弱。人類至牧畜時代，生產力忽然增進，止於獵捕禽獸，生產尚有今日不知明日之憂，自以牧畜為主要生產，於是社會生活漸有剩餘，一部分人私有其剩餘，而社會有貧富之差矣。夫牧畜與農業孰先？至今猶為學者聚訟之問題，然有經過牧畜時代而入農業時代之社會，亦有牧畜與農業同時並行之社會。總之，無論如何，人類社會中之有私有財產，由於社會生產力之進步，一部分人有私有其剩餘之可能，此不容否認者也。

(五) 由於人口之增加及向外掠奪食物之必要，因而有部落對於部落之戰爭。戰爭之結果，弱者被強者所征服，事之無可避免者也。最初，戰勝者將戰敗者殺戮之，或殺而食之，蓋對於俘獲之戰敗者，若不殺之，勢必養活之，以有限之生活資料，養此無用之物，浪費之大，無逾於此，捨殺而食之之外，甯有他道。及人類生產工具進步，人類知利用生產工具，非僅足食，尚有餘也，於是不殺俘虜矣，與其殺而食之，不如養而活之，榨取其勞動之為得矣。譬如飼鷄以生卵，飼牛榨其乳，今則飼人以榨取其勞動，此即人對於人之牧畜，此即奴隸制度。自奴隸制度確立以後，而征服者部落之生活，非常優裕矣。奴隸初亦與家畜等類同為部落之共有財產，其後因種種關係，始漸成為個人之私有財產，或則擁有多數之奴隸，或則無一奴隸，貧富之差，顯然可見矣。

故生產力之貧弱，為原始共產制度存在之根據，迨生產力發展至某一階段，然後有私有財產制度出現，而

貧窮問題者，即私有財產制度之產物也。

私有財產制度，在人類文化史上，亦有其不可磨滅之價值。蓋在生產技術生產工具異常貧弱之時代，人類若得私有其自己勞動所得之成果，對於社會生產力之增進，確有相當之鼓勵作用，或推動作用。又在與封建君主貴族鬥爭之時代，擁護私有財產，或尊重私有財產之口號，確曾作為從封建君主貴族橫征暴斂，誅求無厭之壓迫之下解放出來之武器。

然而自人類社會中確立私有財產制度以後，一方面生存競爭愈演愈烈，為達到私有財產之目的，不惜借重種種卑劣手段，為金錢之故，種種欺詐、虛偽、猜忌、陰賊、險狠之惡行，俱優為之，天下攘攘，皆為利來，天下熙熙，皆為利往，人與人間一切關係之紐帶，惟利是繫，此外均可不問，而一方面經過產業革命之結果，社會之財富，逐漸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大多數人陷於貧窮，形成金字塔之狀態焉。

據莫勒 (Money, C.) 調查，在英帝國及愛爾蘭，全國民眾收入之一半，(四一五、〇〇〇美金) 僅為占有  
人口九分之一之人所有。彼將人口分為三級，以收入七〇〇鎊以上者為富人階級，一六〇鎊至七〇〇鎊者為  
中產階級，一六〇鎊以下者為貧窮階級，列表如左：

(人 數)

(包含家族)

(純收入額)

富人階級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五八五,〇〇〇,〇〇〇鎊

中產階級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貧窮階級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由此可知，全國民所得之三分之一以上，為人口三分之一以下之人所占。（註七）

富者人數如彼其少，而其占有之財產如彼其多，貧富之距離，抑何遠乎？而此猶是二十世紀初年之統計也，猶僅就英國約略言之也。

至如美國，世所稱為資本主義之黃金王國者也。依最近日本學者之估計，美國之國富總額為日金七六二、二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圓（註八）。然而煤油大王羅克弗勒（Rockefeller）在一九三二年時，除已用去之幾千萬金圓不計外，其所有之財產，尚值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圓，又汽車大王福特（Ford）在一九三三年，有財產值六二八、〇〇〇、〇〇〇金圓，而鋁大王梅龍（Mellon）之財產更多，總計約達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圓。夫羅克弗勒、福特、梅龍不過三人耳，而三人所有之財產合計之，竟達一一、二七八、〇〇〇、〇〇〇金圓之鉅額。愛爾烏德曰：「調查各方面之事實，美國在豐年之時，每年處在貧窮線者，總在一千萬以上，這是連同黑種的窮人也計算在內，其實美國窮人不能維持生活者，恐尚不止一千萬。」（註九）年來美國受世界經濟恐慌之襲擊，貧窮人數，奚啻千萬，然此并不妨害羅克弗勒、福特、梅龍諸大王之豪富也。

吾中國與外國相較，誠不可同日而語，但古人云：「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高樓一席酒，窮漢半年糧，」可見中國之有貧富之差，由來已久矣。

註一 Ellwood, C. A.: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註二 Gillin, G. L.: *Poverty and Dependancy.*

註三 柯象峯：中國貧窮問題。

註四 孫中山先生：民權主義。

註五 石濱知行：經濟史綱。

註六 孫中山先生：民生主義。

註七 Money, C.: *Riches and Poverty.*

註八 外論社：中國與列強之國富比較。

註九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 第二章 貧窮原因之社會學的考察

### 第一節 一般社會學者之意見

愛爾烏德將貧窮之原因，分爲客觀原因與主觀原因二種。

致貧之客觀原因，可分爲物質環境之原因，與社會環境之原因。前者如土地貧瘠，氣候不良等等惡劣之物質環境，如暴風，洪水等等天然之災禍，如病菌之侵入人體等等，後者在貧窮之客觀原因中，尤爲重要，如經濟的原因，不講衛生，教育不良，政府溺職，社會不良，僑民增加等等。

致貧之主觀原因，即屬於個人之原因，如身心之缺陷，嗜酒，縱慾，不事生產，與懶惰，年老，親族見棄，主要人死亡，犯罪，詐詭，無知識等等。

瓦萊 (Warner, A. G.) 對於貧窮之原因亦分爲主觀原因與客觀原因二種。

主觀原因，又可分爲屬於本人性質之原因，及屬於本人性癖之原因。前者如怠惰或能力不充分，放縱，淺見，特殊疾病，缺乏判斷力，性慾不健全，後者如浪費，縱慾，飲酒，攝取不養生之食物，輕視家庭關係。

客觀原因，如天然資料之缺乏，氣候不良，衛生設備不完全，交際或境遇之惡劣，法律之不完備，錯誤或不適

當之教育，濫施捨之慈善，不良之產業狀態，——貨幣價格之變化，商業界之變化，惡稅，不時之災害，對於勞工之壓迫，勞動需給之停滯。

又蓋倫則將貧窮原因分爲自然環境，遺傳，社會經濟三大類。

自然環境——資源缺乏，氣候不適，氣候驟變或不調，病虫之害，天災，疾病等。

遺傳——因遺傳不良而致貧困之人，約可分爲：第一、因不適於某種工作而不能謀生之人，第二、容易傳染某種惡疾之人，第三、實際上已是低能之人。

社會經濟——（一）收入方面之影響，如養家者之死亡及廢疾，工業上之災害，（工業上之危險失事，疾病及死亡之增高，疲乏）失業，兒童時代之環境不良，工資過低。（二）收入及支出方面之影響，如女工及童工之增加，（勞動市場競爭加緊，直接有減低一般工資之趨勢，同時，因工作效能減低或染疾病，結果收入減少，勞資雙方，均受其損）教育不適社會之需要。（三）支出方面之影響，如奢侈，不善處理家庭經濟。（四）社會經濟關係失調，如物價之劇變，生產之限制，財富及收入之分配不均，人口之壓迫，婚姻關係之失調，政治不良，慈善事業之失當，勞資爭議處置之適當，生產教育之缺乏。

上列諸氏，對於貧窮之原因，皆論之至詳且盡，然猶令人不無遺憾者，即彼等未曾把握貧窮之主要原因，觸及問題之本體是也。夫經濟原因爲貧窮之主要原因，而近代資本主義制度本身之不健全，尤爲造成貧窮之基

本原因，此不待言而知也。

資本主義制度之特徵，爲私有主義與自由放任主義。因其爲私有主義也，故生產手段爲少數人所獨占，而商品生產之唯一目的在於營利矣。因其爲營利而生產也，於是賤價之女工童工被雇傭，而勞動條件更形惡化矣。新機器發明而生產方法陸續改變矣。因其爲自由放任主義也，故生產無計劃，無秩序矣。生產過剩矣，工廠停工，減工或倒閉矣，職業機會益缺少矣，失業人數益增加矣，與工業息息相關之農業益發生恐慌矣，益形成普遍的不景氣矣。

此實爲貧窮之基本原因，而愛爾烏德、瓦萊、蓋倫諸氏，初未能切實把握此點，祇雜然陳列各種各樣之原因，——甚至將條件誤作原因——於吾人之眼前，徒使人目眩神迷而已。

他如韓特生 (Henderson, C. S.) 以無能、遊惰、飲酒、浪費、早婚、賭博、濫救等爲貧窮之原因，布施 (Booth) 以犯罪、惡癖、飲酒、怠惰、不道德、無能、性情不良、神經錯亂、衰老、疾病、早婚、死夫、死父母、離棄、獨身、多累、失業或企業失敗、奢侈、浪費等等爲貧窮之原因，更幾乎完全注意個人方面，一若貧窮皆爲個人喪德敗行之結果，與社會無關焉。微論彼等所舉之統計未必真實，即使真實矣，亦因首先對於社會缺乏正確之認識與深刻之理解，祇見現象之外表，不見現象之本體，祇見樹木，不見森林，祇知其一，不知其二，任以己意設出幾個原因，然後戴上有色眼鏡，去搜索事實，以求適合其原因。吾人認爲此與人口論學者馬爾薩斯 (Malthus, R.) 所謂貧窮之原因，由於人

口之增加超過食物增加之速度，同一爲資本主義社會護短，欲從資本主義制度身上解除貧窮之責任，代替資本主義制度說教也。

吾人絕不否認個人之生理的心理的缺陷，如疾病、衰老、死亡、怠惰、不道德等與貧窮有關係，然而事實上此等缺陷至多祇能作爲貧窮之次要原因，嚴格言之，或祇能作爲促成貧窮之條件，若竟視之爲主要原因，或與社會的經濟的原因等量齊觀，誤矣。

例如同一疾病、衰老、死亡，何以有人因此貧窮，而有人并不因此貧窮耶？又如怠惰，確可以致貧窮，但無所事事而飽食暖衣者有人，終歲勤苦而最低限度之生活亦不能維持者有人，此何故耶？即此，已可證明吾人必須從社會的經濟的方面去研究貧窮之原因，若昧於此義，欲從個人生理上心理上發發現貧窮之原因，亦水中撈月，刻舟求劍耳，其可得哉？其可得哉？

知此者，始可與論中國貧窮問題。

## 第二節 貧窮之外在的原因

關於中國貧窮問題發生之原因，約可分爲外在的與內在的原因二種：屬於中國本身之原因，爲內在的原因，不屬於中國本身之原因，爲外在的原因。



茲請先述外在的原因。

帝國主義對中國之侵略，爲外在之原因之最顯著者。帝國主義爲資本主義發展之尖端，中國地大物博，而生產技術又非常落後，其必爲帝國主義所垂涎者，勢也。英國有一學者，描寫帝國主義侵略落後國家之情形曰：「歐洲所謂文明國家，於其規模宏大之工廠中，每日製造出無數精緻奇異之商品，此種商品之一大部分，必須運往落後之野蠻國家銷售，無論非洲或亞洲，卽舊時人跡罕到之地，皆有文明國家之商品光臨焉。最初，當文明國家之商人，運載其商品往落後國家之際，此種精美耀目之商品，雖亦使落後民族望而生羨，然彼等始終拒絕外商，有時且殺害外商，將商品怒沉海中。文明國家之商人，獲此教訓，於是妙想天開，當其滿載商品之黑船，向落後國家出發之前，先準備一使落後民族不能抵抗之砲艦，賴砲艦之掩護，於落後國家推銷商品，正與暴徒強姦處女相似，人間之慘劇，遂從此開幕矣。」

自帝國主義之砲艦，挾其商品東來之後，中國之財富，因此源源外溢。單就鴉片一項而言，自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至道光十八年，（？）漏至三千餘萬兩之多，此外如福建、浙江、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餘萬兩。故清鴻臚寺卿黃爵滋，心焉憂之，曰：「考諸純帝之世，籌邊之費幾何？巡幸之費幾何？修造之用又幾何？而上下充盈，號稱極富。至嘉慶以來，猶徵豐裕。士大夫之家，以及巨商大賈，奢靡成習，較之目前，不啻霄壤。豈愈奢則愈豐，愈儉則愈蓄耶？竊見近來銀價遞增，每銀一

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於外夷也。」（註一）

其後，如國聯調查團報告書所謂：「經數次戰爭之結果，中國主權，逐漸損失，且割讓領土，計有阿穆河北岸、大地暨濱海全省，餘爲琉球羣島、香港、緬甸、安南、東京、老撾、交趾支那（越南諸省）、台灣、朝鮮，暨其他藩屬諸國。此外尚有長期租借地數處，且准在中國領土內設立外國法庭，行政公署，及軍警各機關。至貨物出口稅，當時亦失其自由規定之權。凡有傷害外僑之生命財產事件，中國均須賠償，且戰敗賠款甚鉅。自此中國財政負擔日重，甚至全國領土，竟爲列強分爲若干勢力範圍，其本身之生存，亦被遭危險。」

事實上，帝國主義給與中國之迫害，非此寥寥數語所能盡，吾人試舉其大者言之。

第一、中山先生曰：「各國平時對於外國經濟力的侵入，都是用海關作武器，來保護本國經濟的發展；好比在海口上防止外來軍隊的侵入，便要築礮台一樣。所以保護稅法，就是用關稅去抵制外貨，本國的工業，才可以發達。……保護稅法的用意，是將別國的入口貨，特別加以重稅，如進口貨物值一百元的，海關便抽稅一百元或八十元，各國通例都是五六十元。抽這樣重的稅，便可以令別國貨物的價貴，在本國不能銷行，本國貨物無稅，因之價平，便可以暢銷。我們中國現在怎麼樣的情形呢？中國沒有和外國通商以前，人民所用貨物，都是自己用手工業製造。……後來外國貨進口，因爲海關稅輕，所以外來的洋布價賤，本地的土布價貴，一般人便愛穿洋布，不穿土布。因之土布工業就被洋布打滅了，本國的手工工業，便從此失敗。……」（註二）可知吾國不能利用海關

作武器，以保護本國經濟的發展，故外國貨入中國，如入無人之境，而國貨工業遂被排斥，農村經濟遂不得不陷於絕境。當閉關自守時代，農民除耕作外，尚兼營小規模之手工工業，物品雖粗劣，然堅實耐用，價格低廉，能適應農民自身之需要，及一般人之購買力，故其時農村生活，尚能維持相對的安定。及外國商品輸入中國，此種相對的安定狀態，因而破壞，一切日常用品，甚至一針一線之微，幾完全為外國商品所代替，此中國之所以貧窮也。邇來帝國主義為欲脫出經濟恐慌之厄運，更競以中國為其過剩商品之傾銷市場。迄今我猶未獲確立完全自主之關稅，故雖改訂關稅則，略增加進口稅率，然亦無法阻止。反之，吾國輸出之貨物，則受帝國主義高似青天之關稅壁壘之限制，幾不得其門而入。而隣國猶以為未足，復藉口於吾國關稅之高，在華北一帶，橫行走私，不但破壞吾國關稅制度，并且加速國民經濟之總崩潰。夫中國久已不能以關稅武裝自己，今并此關稅而亦被人偷漏焉，國貨工業，更難維持，復興農村，更不知從何說起矣。

第二、中山先生曰：「中國自通商以後，出入口貨物之比較，有江河日下之勢。前十年調查中國出入口貨物，相差不過二萬萬元，近來檢查海關報告表，一九二一年進口貨超過出口貨是五萬萬元，比較十年前已加兩倍半。若照此推算，十年後也加多兩倍半，那麼，進口貨超過出口貨便要到了十二萬萬五千萬，換一句話說，就是十年之後，中國單獨貿易一項，每一年要進貢到外國的是十二萬萬五千萬元，你看這個漏卮大不大呢！」（註三）吾人再取最近十年中國對外貿易表（單位千元）觀之，則一九二五年入超二六七、二一六元，一九二六年入

超四〇四、九六四元，一九二七年入超一四六、九三八元，一九二八年入超三一八、七八九元，一九二九年入超三八九、六四四元，一九三〇年入超六四六、四三三元，一九三一年入超八一六、四一二元，一九三二年（自本年下半年以後即不包含東三省在內）入超八六七、一九一元，一九三三年入超七三三、七三九元，一九三四年入超四九四、四五一元。（註四）近二、三年，入超雖已減少，然此祇能說明中國民族購買力之更加貧乏，與帝國主義利用不平等條約在華經營企業之日益擴張，以及私運進口數額之增加。總之，自鴉片戰爭以來，吾國無一年不處於入超之地位，無一年不向外國「進貢」，固無怪中國貧窮之深刻化也。

第三、過去喪師失地之餘，賠款疊疊，如鴉片戰爭之役，賠款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兩，英法聯軍之役，賠款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兩，中俄伊犁交涉，賠款九、〇〇〇、〇〇〇兩，盧布、甲午中日之役，賠款二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庚子八國聯軍之役，賠款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此種駭人聽聞之巨額賠款，負擔者為誰？除非吾國民真有點石成金之術，雖欲不窮，不可得矣。

第四、帝國主義助滿清平定太平天國以後，滿清政府即向英借入英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四鎊。二先令，開中國借外債之惡例。其後，帝國主義為欲達到宰制中國政治經濟之目的，慨然繼續以巨額款項借給中國。舉其要者，如短命皇帝袁世凱之二千五百萬鎊之善後大借款，如段祺瑞之二千萬元之參戰借款，後又有四千萬元之借款，四千萬元之軍械借款等等。據最近中行月刊所載，截至二十二年底止，現負外債額計關稅

擔保者四五六、二三八、五六〇元，鹽稅擔保者一五五、八九四、六七二元，庚子賠款尚有七八三、四四一、一一五·三二元，總計一、三九五、五七四、三四七·三二元，將近十四萬萬元。吾中國民窮財盡，非偶然也。

第五、中日馬關條約規定：「日本臣民在中國貿易得租賃棧，免除稅捐，及在各通商口岸，得從事各種製造業。」自此以後，帝國主義在中國即享有內地企業權。彼以其雄厚之資本，優良之技術，科學之工廠管理經驗，利用中國賤價之勞動、原料，在中國設廠製造，以售之中國人，并且利用其在中國之內河航行權，獲得產銷上之種種便利，以及外廠在中國可以不受苛捐雜稅之負擔等等，中國國貨工業，自然不能與之競爭，而永無發展之希望。尤其是因為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帝國主義為減輕時間上運輸上一切不經濟之損失，與其入口貨所受之關稅之負擔，因此紛紛在華設廠，或將其原有之工廠大事擴充，故國貨工業更受打擊，停工、減工、倒閉之事，時有所聞。最初，吾國尚能憑藉內地交通不便利之特殊條件，對外貨作負隅之最後抵抗，詎意當初出於軍事目的之公路建設，結果，反而便利外貨之深入內地，吾中國之貧窮，宜乎其不堪設想矣。

第六、自九一八以後，中國失去東北四省，國貨銷路，在華北方面已告斷絕。例如麵粉工業，據申報月刊社年來中國經濟概況：「在九一八前，全國麵粉產量，每日約三十餘萬包，上海一埠每日約產十三萬包，其中以福新所產為最多。但自東北失陷以後，素為上海所產麵粉主要銷售地之東北市場，已全被日人霸佔，以致國產麵

粉銷路停滯，存貨山積。據十月初調查上海各麵粉之存積額，竟達二千萬包左右，其中尤以福新所存者為最多。同時澳日洋粉又跌價傾銷，於是麵粉價格乃由過去每包三元五角之價，漸跌至二元一角有餘，甚至暴跌至一元八九角，造成二十年來之新低價。這樣，各廠遂不得不限制生產，先後實行減工，且至全部停工。例如據十一月調查，上海一埠已有四分之一——共十餘廠——陷於停業狀態，福新也是其中之一。其他維持開工的廠家，也多縮短工作。全市五萬餘人麵粉廠工的生計，乃日益岌岌可危。即此一端，已足證明東北失地如何加重中國之貧困，固不必列舉其他數目字來說明大豆損失若干，森林損失若干，鑛藏損失若干，稅收損失若干，一切生命財產損失若干也。

### 第三節 貧窮之內在的原因

第一、構成中國租稅收入之骨幹者，於國稅有關稅、鹽稅、統稅等之消費稅，於地方稅則有田賦（省稅）田賦附加稅（縣稅）及其他雜稅。然近年來，國民負擔租稅太重，成為加重貧窮之一原因。中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田賦關係民生至鉅。但在中國，即就田賦附加稅而論，雖號稱文化進步之江浙，亦苦於附加稅之繁苛。例如江蘇之灌雲縣，其田賦附加稅超過正稅約二十倍，沛縣則超過正稅約四倍，浙江之田賦附加稅，亦超過正稅約二十三倍。其他如湖南臨武縣二十年度之田賦附加稅超過正稅五倍，四川奉節縣十九年度之

14798  
11372  
12288  
9,696

1754

田賦附加稅超過正稅約七倍，山東齊東縣十九年度之田賦附加稅亦超過正稅約七倍，河南商城縣十七年度之田賦附加稅超過正稅約六倍。（註五）又據甘肅酒泉金塔之農村經濟調查，酒泉一七五四戶農家負擔捐稅之情形，爲：（一）田賦一四、七九八·〇〇元，（二）畝款一一、三七七·〇〇元，（三）雜款（包含司法費，司法分院費、警餉、警察服務費、特別辦公費、區經費、保甲辦公費、義務教育費、村公所辦公費等）一二、二六八·〇〇元，（四）駐軍九、六九六·〇〇元，共計四八、一三九·〇〇元，每畝應攤一·〇三元。以上捐稅之負擔，係指直接取之於農家者而言，至特種消費稅、菸酒牌照稅、牲畜稅、印花稅等，尙不在內。（註六）而此種地方稅之所

以特別成爲農民致命之打擊者，更有下列數點：

1. 由於富力之地方的差異，故在貧窮之地方，其負擔之苛重，甚於富裕之地方。
2. 富者巧爲規避，以其負擔轉嫁於貧民，同時對於貧民加以非法之榨取。
3. 田賦及田賦附加稅，依法須由地主繳納，而實際上則由佃農繳納其一部或全部。
4. 於財政困難及其他種口實之下，厲行預征制度。（例如四川，據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中國英文週報所載：劉×預征至一九五六年，預征期間二十二年，楊×亦然，劉×預征至一九六一年，預征期間二十七年，鄧×預征至一九五六年，預征期間二十二年，李××亦然，田××預征至一九六五年，預征期間三十一年，劉××預征至一九七二年，預征期間三十八年。此外如安徽、河南及其他各省，亦預征一二年不一。依柯象峯教授

云：「田賦的預征，在中國好像是很普遍的。」

關於人民負擔之重，吾人尚可舉廣東為例。

「潮州汕頭各所之捐稅甚多，豆粕每擔課稅八角二分五，汕頭一年間之征收額達百餘萬元，換言之，潮州汕頭一帶之農民，一年間須負擔百餘萬元之豆粕稅。此外各縣尚有薯粉過河捐、柑捐等，各區設定之出入貨物捐、擔頭捐、水陸糖粉捐、水陸生油出口捐、大豬捐等等，皆足以增加農民之生產原價，梗塞農產品之販路。其餘尚有航空義券、國防公債、第一期軍需庫券、第二期金庫券、建租兵房租捐、防空高射砲費。又各縣於鄉中隊費、縣大隊費、治安會費、警衛槍械費等名目之下，對於耕地一畝，每年之負擔額達十餘元。大埔、番禺縣等之佃租費，每年每畝達十元至二十元。」（註七）

似此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之捐稅，已使農民喘息艱難，何況更有不兌現紙幣之濫發，幣價之暴落乎！茲引用東亞經濟協會出版之以上海為中心之最近華中經濟狀況之一段如左，以窺其梗概焉。

「更有不兌現紙幣之濫發，以威脅農民大衆之生活。例如一九三〇年廣東發行三百萬元之不兌現紙幣，陝西發行三百萬元，河北發行百萬元，山東發行三百萬元，湖北發行二千萬元，其他河南、山西諸省，甚至發行銅幣紙幣，以繼續其對於大衆之榨取。如山西，紙幣之慘落最甚，傳聞有一農民攜其多年間辛苦積蓄之八百餘元之紙幣，往省政府金庫要求兌現，始知其等於廢紙，遂仰天慟哭而死。」



第二、中山先生曰：「中國的人口，農民是佔大多數，至少有八九成，但是他們由很辛苦勞動得到的糧食，被地主奪去大半，自己得到手的，幾乎不能夠自養……」又曰：「中國現在的農民，究竟是怎麼樣的情形呢？中國現在雖然沒有大地主，但是一般農民，有九成都是沒有田的，他們所耕的田，大都是屬於地主的，有田的人自己多不去耕。照道理講，農民應該是爲自己耕田，耕出來的農品，應歸自己所有。現在的農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都是替地主來耕田，所生產的農品，大半是被地主奪去了，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註八）誠哉，中山先生之言也。吾人就中國農民之土地分配狀態觀之，中國之耕地面積約十五億七千萬畝，全農民之中有土地者，約一億二千萬乃至一億五千萬人，全無土地之雇農（純然之農業勞動者）約五千萬人，佃農約一億三四千萬人，因此，農民中之有土地者，約占百分之四五，而全無土地者約占百分之五五。（其中農業勞動者，約占百分之三五乃至三八）（註九）然吾人於此，尙可舉一統計，以示土地所有者間，土地分配之不均（註十）

社會地位	所有地之面積	土地所有者中之百分比	農業人口全體中之百分比	耕作地中之百分比
貧農	一一〇畝	四四%	二〇%	六%
中農	一〇—三〇	二四	一二	一三
富農	三〇—五〇	一六	七	一七
小地主	五〇—一〇〇	一一	四	二一
大地主	一〇〇以上	五	二	四三

由此統計，可見十畝以下及十畝乃至三十畝之小土地所有者，占絕對的多數，而小土地所有者之所有耕地，則爲數極低，故土地之大部分，皆集中於極少數大土地所有者之手矣。土地之分配，如此之不均，而佃租之苛重，尤爲可驚。誠如高橋龜吉所謂：「中國租佃關係之特徵，在於佃農對於地主之強力的隸屬關係，與租佃條件之苛酷。佃農之經濟的活動，因農村工業之破壞，農村人口之過剩，資源之不足等等，完全閉塞，且因高利貸與苛捐雜稅之壓迫，陷於極度貧窮之狀態。而一方面地主——多爲官僚、商人、高利貸等之有力者，在鄉村中擁有廣大無邊之權力，因之，佃農對於地主，無論在政治上、經濟上，均處於顯然的弱者之地位矣。」高橋氏更引證東京商工會議所出版之關於中國之經濟恐慌調查於下：

「目前中國所行之租佃制度，其租額約相當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例如四六成制，（地主六成，佃農四成）三七成制，（地主七成，佃農三成）其他二八成，（地主八成，佃農二成）五五均分，（地主五成，佃農五成）等等慣例，成爲一般常態。佃租之繳納，無論年成富歉，均必須履行。故中國之佃租，條件極苛，而此種佃租，有時尙屢被強制預繳。此外如凶年中減免制之不確立，押租之徵收，現物繳納時量器之不公等等惡辣手段，皆成爲佃農不能忍耐之負擔。此種負擔，通常在租佃契約上并無規定，完全根據各地方之習慣。」（註十二）

第三、中國農民受高利貸之榨取，異常厲害。據一九三四年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二十二省八百餘縣農民之報告：借債者占農民總數最高爲七九%，最低爲四一%，平均爲五六%。借債者占農家總數，最高爲五

六%，最低爲三三%，平均爲四八%。農民借款來源，借自銀行者，平均爲二·四%，借自合作社者，平均爲二·六%，借自典當者，平均爲八%，借自錢莊者，平均爲五·五%，借自商店者，平均爲一三·一%，借自地主者，平均爲二四·二%，借自富農者，平均爲一八·四%，借自商人者，平均爲二五·〇%。至於借款利息，年利一分至二分者，占九·四%，二分至三分者，平均爲三六·二%，三分至四分者，平均爲三〇·三%，四分至五分者，平均爲一一·二%，五分以上者，平均爲一二·九%。又據柯象峯教授所述：「在上海、崑山一帶，有所謂『十元五斗』，即借錢十元，一年內加還息米五斗。蘇州、吳江一帶，有所謂『念個頭』，即借錢二十元，按月付息一元，以及『借三還四』，借時三元，還時加利息一元，期限由債主定。廣東東江一帶，有所謂『九出十歸』，即借錢一元，實得九角，利息三分，還時本銀交足一元。以及廣東東陽（恐係陽江——筆者）一帶，有所謂『青苗』，即借穀一石，三個月內歸還一石八斗。除此以外，如江浙產絲區域，借銀一元，在四十日內歸還，除本洋外，須加利息一元。南通農民借款一元，三個月內須還棉籽一石，其代價約三四元。還有所謂放印子錢等……」（註十二）農民大衆之負債者如彼其多也，利息如彼其高也，尙有何力從事於土地、種籽、肥料及其他生產技術、生產工具之改良乎！而事實上，農民所負之債，非以用於生產，乃以用於養家。最近因爲農村貧窮之激化，社會生活之不安，與土地及其他担保品價格之暴落，農村資金又相率逃往都市，農民雖欲借高利債以度日，亦苦於告貸無門矣。

第四、戰爭增加不生產之支出至極大之範圍，破壞大量之生產事業，毀滅無數之人力物力，爲禍之大，盡人

皆知。故老子曰：「夫佳兵者，不祥之物。」孟子曰：「善戰者服上刑。」吾中國勇於私鬥，怯於公憤，勇於內戰，怯於抗外，由來久矣。自民國成立迄今，內戰頻仍，殆無寧歲，不但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及治水灌溉諸設施，起直接破壞作用，而且因為戰爭之故，不惜橫征暴斂，使人民之窮乏，益加激化。以下試列舉十年來重要之內戰及其期間：

(註十三)

1. 北伐戰爭。自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至十七年六月四日（戰期一年零十一個月）
2. 寧漢戰爭。自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十一日（戰期廿日間）
3. 討桂戰爭。自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十二月末（戰期十個月）
4. 討馮戰爭。自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中旬至十二月初旬（戰期二十餘日）
5. 討唐戰爭。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下旬至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戰期二十餘日）
6. 討馮唐戰爭。自民國十九年五月中旬至十月上旬（戰期四個月二十日）
7. 討石戰爭。自民國二十年七月十四日至八月一日（戰期半個月）
8. 四川戰爭。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三日至二十二年九月五日（戰期十一個月）
9. 討閩戰爭。自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下旬至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戰期二個月）
10. 剿匪戰爭。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出師南昌以來至今

有人估計中國內戰之總損失，至少達一百萬萬元以上，此種鉅額之損失，莫不加於人民之身，微論誰勝誰負，孰順孰逆，而使其使人民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則一也。

第五、筆者於拙著犯罪社會學中，曾有言曰：「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農業國家，可惜因為科學和生產技術都不發達的關係，缺乏對於控制自然的能力，所以數千年來的傳統觀念，便是靠天喫飯。在風調雨順的豐年，生活還沒有多大的問題，但一遇着災荒，生活便立刻發生問題，而社會治安也就岌岌可危了。」事實上，「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之中國人，在自然的暴威之下，久已等於被繳械之徒手，故中國與印度並稱為災荒最多之國家。尤其是近二十餘年來，災害頻發，對於日薄西山之國民經濟，更無異一道催命符。吾人試列舉自民國元年至二十四年災害之主要者如次：（註十四）

民國元年——淮河氾濫，江蘇、安徽兩省，受災最甚。

民國六年——河北水災，被災縣數一〇三縣。

民國九年——北五省旱災，被災縣數三一七縣。

民國十一年——江浙皖三省水災。

民國十三年——河北大水，淹沒五千方哩，損害約達一億二千三百萬元以上。

民國十四年——江西大水，淹沒數百萬方哩，黃河南岸堤潰，損害約達二千萬元之鉅。

民國十六年——長江下流各省，多被水災。

民國二十年——大水災，湖北、湖南、安徽、江蘇、浙江、河南、江西、福建、廣東、四川、河北、山東、熱河及東三省，皆受

其殃，損害之鉅，達二十億元。

民國二十一年——水旱災，災區之廣，達十三省，受災縣數，達二六一縣。

民國二十二年——黃河流域水災，災區之廣，達於五省，被災縣數達五十縣。

民國二十三年——水旱災，水災區域，達十四省，旱災區域，達十一省。

民國二十四年——華北旱災，黃河潰決，長江氾濫。

災害之結果，引起農村之貧困，而農業貧困之結果，更加重災害之程度，此互爲因果者也。世界政治經濟情

報有言曰：

「在中國，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殘餘封建勢力之種種束縛，與由此基礎上發展之脆弱的零細經營，凡此皆使中國農民對於自然之災害，事前既無法防止，事後亦苦於救濟無力。」又曰：「自一九三一年之大水災爆發以來，關於水利之建設，雖已經過二年之久，然水旱之災，非特未減，且愈激化焉。」嗚呼，屋已漏矣，更遭暴雨，船已破矣，更遇狂風，欲求中國之不貧，蓋不可能也。固然，災害之發生，亦由於中國之山水系、風雨、土壤及其他自然條件等之特殊性，然中國人民貧窮，不能利用近代科學防禦自然，支配自然，則爲災害之根本原因，雖曰天命，

豈非人事哉

註一 黃爵滋：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疏。

註二 中山先生：民族主義。

註三 全上。

註四 東亞同文會編最新支那年鑑。

註五 柯象峯：中國貧窮問題。

註六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日報。

註七 內外調查資料第七年第八輯廣東省經濟事情。

註八 中山先生：民生主義。

註九 昭和十年版支那年鑑。

註十 昭和十年版支那經濟年報。

註十一 高橋龜吉：支那經濟之崩壞與日本。

註十二 柯象峯：中國貧窮問題。

註十三 東亞會出版南京政府之真相。

註十四 參閱柯著中國貧窮問題及高橋著支那經濟之崩壞與日本。

第二章 貧窮原因之社會學的考察

## 第三章 貧窮之現狀及其對於社會之影響

### 第一節 貧窮之現狀

由於以上種種因緣會合，大多數之中國人，日益墮落於飢餓地獄中，貧窮云云，恐猶是粉飾太平之一種說法也。

故中山先生曰：「全國人口現在都是不夠飯吃，每年餓死的人數，大概過千萬，這還是平時估算的數目，如果遇着了水旱天災的時候，餓死的人數，更是不止千萬了。照外國確實的調查，今年中國的人數，只有三萬萬一千萬，這十年之中，便少了九千萬，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是應該要研究的一個大問題。中國人在這十年之中所以少了九千萬之原故，簡而言之，就是由於沒有飯吃。」（註一）

關於最近中國貧窮人口之估計，據柯象峯君所述：「……農民中在貧窮線以下的人口，約有四分之三。若以全國人口四萬五千萬計算，不下二萬六千萬人口，約為全國人口百分之六〇，再加上城市間勞動界，約百分之五，則中國貧民，至少可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五，或三分之二，如以數量計算，約為三萬萬左右。不過近數年來，有民國二十年之大水災，有東四省之損失，有日人在平津與中國之衝突，有共黨之蹂躪華中，有閩變之內亂，繼



之。以去年之黃災，今年之旱災，百業蕭條，失業者及半失業者日衆，再加上一個固定的貧苦無依的寄養者及流氓，每年平均約有十分之一以上的人口，或四五千萬人口，常爲餓殍，以及體弱低能不能謀生者合計之，貧民數量，至少應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五或四分之三之估計，當甚可靠。」（註二）

貧窮人口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七五，或四分之三，此誠中山先生所謂「這是一件很可怕的事」者矣。

吾國國貨工業，在歐戰中，因列強無暇顧及遠東，確曾盛極一時，計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二年，華商自辦工廠，增加至一百以上。但自一九二三年以後，列強侵略中國之魔手，又去而復回，於是國貨工業之榮華富貴，頓成泡影，而歐戰時期乘間崛起之紗廠絲廠等，遂從此一蹶不能復振。

近數年來，外受世界經濟恐慌之影響，輸出銳減，內則因爲農村破產，天災流行，失地之廣，至於數省，與一般購買力降低至零度諸關係，吾國僅有之國貨工業，更岌岌不可終日矣。

目前吾國（世界亦然）有一不可思議之怪現象，即一方面有「野無青草」，衣不蔽體之現象，而一方面紡紗工業，麵粉工業，絲工業等，却存貨山積，倉庫欲裂，一方面需要發展生產，而有裨於「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孫先生語）之生產裝置，却宣告停頓，同時許多人欲從事於勞動服務，竟不被工廠雇用，形成勞動有心，服務無門之狀態。

然吾人對於此問題之解答，擬迴避之。吾人於此處所欲言者，即國貨工業因生意清淡，「將本求利」不得，

結果勢必出於減工、停工、或關閉工廠，而此正是貧窮之反映，正是使貧窮問題擴大深入之一種因素而已。

例如綿紡業，據報載，一九三四年上半年，完全停工者有十一廠，紡錠三十四萬枚；停夜工者有三廠，紡錠十萬枚；共計四十四萬枚，約佔華廠總錠數百分之十五；而縮短工作時間者（每星期工作五日或六日，縮短工作時間，同時減少工資）尚不在內。至於紗銷不振，與紗價低落，吾人可從廠存棉紗及紗價變動中，見其梗概。上海為全國較佳之營業紗廠，但一九三四年五月，尚有廠存紗九七、〇二一包，雖經過秋銷最旺期之八月，猶存八九、六四四包，比之一九三三年六月之一二三、八五五包，及十二月之一二三、二四〇包，雖稍示減退，但此乃積年減工減產之結果，絕非紗銷之暢旺，若比之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之七一、八二〇包，相差尚有一萬七千餘包，至二萬五千餘包之多。上海如此，其他各地，可想而知之矣。至於紗價之變動，有如下表：（以一九三〇年為基數）

支別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春季三個月）
四二支	最高價 八八 最低價 五三	五七 四九	五〇 四九
三二支	最高價 九九 最低價 七一	六七 六五	六六 六四
二〇支	最高價 九八 最低價 七五	八〇 六七	六九 六六

一六支	最高價 七九五	最低價 七四
一〇支	最高價 九四	最低價 八一
	七八二	七二
	七〇	六八
	六九	六六

由上表，可見紗價雖直往下跌，而存紗之減退依然甚微，即是說明紗價之低落，仍無濟於紗銷之縮小。

又如絲業，衰落更甚。據國際貿易局統計，一九三四年三季中生絲輸出數額，尚不及五千八擔，價值不過二千零五十餘萬元，比一九三三年同期減少達十分之五強，金額約計二千萬元。絲價由一九二九年最高標準滬廠經每擔一千六百餘兩，跌至一九三四年之四百元左右，（一九三三年五六月間每擔九百餘元，八九月間每擔五六百元）因此，各地絲廠不得不相繼停業。如中華日報所載：「江浙二省，在昔日本有絲廠一百八十餘家，絲車四萬餘部，現因受經濟衰落影響，開工者僅七十餘家，絲車僅一萬八千餘部。」又如上海原有單雙宮繅絲廠一百十三家，除一二八滬戰時被燬五廠，尚有一百零八廠，一九三三年春勉強開工者六十八廠，而一九三四年春則更減為三十三廠，共計車頭七千二百餘部，且其中尚有一部分係屬臨時性質之代客繅絲。然此三十三家勉強開工之絲廠，其後亦不能維持矣。（註三）最近中華國貨維持會電請中央厲行國貨服制條例，實行服用國貨絲棉、麻布、毛織品，并禁止女子奇裝異服，袒胸露臂。有云：「……乃自晚近國綢外銷，既被各國重稅所屏斥，而僅存之國內銷路，又為外貨及人造絲織品來華傾銷。經濟侵略，近年加盛，至今則無孔不入，已成喧賓奪主之

勢。且國貨銷路，華北方面告絕，以致商業無路可走，遂致社會金融，益形枯窘，工商崩潰，農村破產，卒至民窮財盡，國難日深。揆其原因，雖不止一端，而受人造絲織品攘奪蠶絲織品之害，則最爲重大。查我國真絲織品，自被人造絲織品侵銷以來，已陷絕境，而農村恃爲命脈之蠶桑主要產物，亦幾被淘汰，瀕於破產。農工商賈，交受其害，民財既匱，國家安得不日形貧弱……（綢廠）營業衰敗，已臻朝不保暮之境。其已遭犧牲者，如杭垣、緯成、虎林等廠，其他各省，歇閉者不知凡幾。失業工商，呼籲無門，坐以待斃，而現在僅存之綢業，亦尙在苟延殘喘之中。此外連帶影響受害較重者，爲典業、衣業……其餘如棉織業、皮貨業、繡業、鞋業等，亦俱因此江河日下，振拔莫由」（註四）

中華國貨維持會一方面雖能洞見絲綢業衰落之癥結所在，而一方面却祇能提出厲行國貨服制條例，禁止女子奇裝異服，袒胸露臂等等辦法，此種辦法之爲「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姑不具論，然吾人讀其呈文，亦可見中國絲綢業之衰落爲何如矣。

此外吾人尙有所欲言者，卽中國爲世界上最大之農業國家，然關於糧食衣料之生產，甚感缺乏，結果反而不得不仰給於外國。例如民國二十年之總輸入價值爲一、四三三、四八九、一九四關平兩，如以百分比計，則棉花佔百分之一二·四九，小麥佔六·一一，米佔四·四九，共佔全體輸入百分之二三·〇九。又民國二十一年之總輸入價值爲一、〇四九、三四六、六六一海關兩，如以百分比計，則米佔百分之一一·三六（第一位）棉花佔百分之一·三三，小麥佔四·九三，三項合佔全部輸入價值百分之二七·六二，或四分之一以

上。(註五)又民國二十四年，進口糧食計米穀二五、九二八、九六二市擔，麵粉一、〇二〇、九九二市擔。若以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平均進口觀之，則米穀爲二二、三五〇、九九六市擔，小麥爲一三、六五八、八五二市擔，麵粉二、〇〇〇、二三七市擔。但吾國糧食不足之數，尙遠過於此數，據估計，輸入糧食僅相當於不足糧食百分之二十二。年來棉產固有增加，然仍不敷消費，平均每年入超，當在二萬擔左右。此足證一大部分人民，尙在無衣無食之狀態中也。(註六)

吾國人民因爲衣食無着，故傷心慘目之事，報不絕書。茲舉數例如下。

1. 江西：「贛南、贛西新收復區，固全恃外米接濟，即安全區亦食米不敷。最爲富庶之贛東如臨川、餘江等地，農民多放下禾鎌，無米爲炊。當此青黃不接之時，平均農民有穀喫者，不及十之二三，榆樹根、觀音土、苦菜根、野生毛菜、野草根之類，爲貧民和糠之唯一食料。」(註七)

2. 徐州：「西起豐北，東迄邳南，沿途數百里中，仍是一片汪洋，災民幾全斷絕食糧之接濟。至於食料種類，一爲掘食山芋；一爲拔食麥苗，未淹之地，去冬麥已下種，今春麥苗出土寸餘，災民夜往田中竊拔當食，有如牛馬；一爲剝食樹皮，榆皮本可充飢，至是災民四出剝削，惟苦於葉未發而皮有限，即此區區，亦屢起爭奪，視之應爲下淚。至於人民之居處，則水邊高阜，樹下村墟，草棚遍地，伏處其中，鶉衣百結。有男女易衣而出尋食料者，其生有幼子弱女者，則以筐籠擔之，求售於較豐之村，以供作使役婢妾。父母子女，分離慘訣，至有投水自殺，以了此殘生者。其

幸獲爲童養媳或妾之地位者，已如居天堂之上。而鄉村富戶，凜於春荒之難度，則多積糧不售，糧價日高。」（註八）

3. 鄭州：「豫南災情，現因春荒，益趨嚴重，粃糠、豆餅、樹皮、羅掘俱盡，售妻鬻子，層出不窮。」（註九）

4. 冀南：「據漢陽電稱：上年災重，現值青黃不接，災民紛紛來城乞食，跪臥盈街，賣妻鬻女，慘不忍聞。」（註十）

5. 湖北：「據松滋縣呈報：查屬縣水旱災民，共約十五六萬，其中非賑不生者，亦在二萬六千人以上。在去歲秋冬之交，一則因各地猶略有收穫，二則因山鄉尚有若干地方，尙可行乞，苦象尙不十分嚴重。迄於今春，則晚稻早已食盡，山鄉亦告食糧空虛，而外方穀米，又復來源斷絕，於是一月之內糧價高漲一倍以上，災民處此，不特乞食無路，抑且有錢難買穀米。因之，遍野遍山，覓食野草、菜根、樹皮、水藻、蝦蟆、蚌蛤之類爲生，甚至莊稼青苗，亦多被搶割作食，田主干涉阻止，常演成毆鬥殺傷之案。近更變本加厲，飢民攔劫食料，幾於無地不有，無日不有。」（註十）

6. 安徽：如「壽縣全縣災民，計約三十餘萬，榆皮、桑皮、棉子等類，業已食盡，春間多以青草、野菜、棟樹葉、槐豆、山芋葉充飢。」又如六安，據六安乞賑代表所發通啓中云：「農村十室九空，毫無生計，居者賣兒鬻女，行者露宿風餐，餓斃者不下數千人，逃亡者不下數百戶。其尤慘者，以嬰兒爲食料，以人肉爲資糧，往往呻吟未絕，而已付刀砧，尸骨未寒，而遽投湯鑊，此誠亘古未有之悲觀，海內稀聞之慘劇。」（註十二）

7. 陝西：「陝南西鄉縣，今春民多乏食，初尙有人救濟，旣而築公路至縣境，聚積萬餘工人，奉令攤派糧食，有

糧之家，悉罄所有。加之，川境通南、巴三縣，及比隣鎮巴縣之難民，結羣而來，吃大戶，大肆滋擾，於是城鄉居民，無論貧富，俱陷困境。始則拔食田中碗豆、油菜等嫩苗，繼則食樹皮、草根，近則割食尸肉者，數見不鮮。城中每日餓斃者，相望於途，拋棄嬰孩者，日或七八見。其四鄉餓殍縱橫，死氣陰森之慘狀，直非筆墨所能形容。」（註十三）

8. 四川：「萬源縣在去冬時，一般鄉農初則競食糟糠，繼則掘食芭蕉、葛根、苦藤，延至今春，則樹皮、草根，均已爭食告盡，至於小春之荳、麥、高粱，則早於春初發芽時連根拔食。」（註十四）又「江北巴縣等縣，去年歉收，入春以來，米價高漲，各鄉鎮災象異常嚴重。待賑災民，江北一縣，即達六萬以上，草根樹皮，掘食殆盡。」（註十五）又「涪陵春荒嚴重，饑民挖食觀音泥，致將北岩山腳挖掘空虛，岩石崩頽，壓死五十餘人。開縣亦春荒，饑民多食樹根。」（註十六）又「最近據岳池邊境商人談及，邊壤地帶有集坡、漆家岩等處，每日掘土為食者，多則三兩百人，少則百數十人，甚則有不遠百數十里而來，此求得一擔白泥者。此中因挖掘不易到手，又恆發生衝突，以致傷害人命等事，厥狀至慘。」（註十七）又「近月以來，川北各縣，匪多如毛，實皆饑民聚眾掠食，出城數里之地，搶劫日必數起。蒼溪等縣，情形更慘。藜藿無可食者，則剝食欖樹、苞、梧桐皮、枇杷皮、葛藤根，至有并此樹皮、草根，都已食盡之區，則掘食白鱗泥，因係土質，食之者多患腹脹、便塞等病，因而致死者，日有所聞。而壯年路工，更成羣結隊，出外就食，多向陝邊逃避，數近二十萬。日前陝主席會電川當局請為制止，當局雖覆電照辦，實則仍無辦法，祇好聽之。」（註十八）

信手拈來，已如上述。嗚呼，吾國民食之恐慌，乃一至於此耶！此種斷片的資料，大體上固為關於災荒之記載，

然吾國若能毀滅封建主義與帝國主義之桎梏而自拔於次殖民地之苦海中，何至一貧如此耶！雖有災荒，災情又何至如此嚴重耶！

## 第二節 貧窮對於社會之影響

貧窮對於社會之影響，其最顯而易見者，約有下列數點。

第一，一個國家文化之基礎，建立於健全之國民經濟與物質生活之普遍改良增進之上。吾國因受貧窮之影響，故至今猶未能克服其文化之落後性，無可諱言。數十年來，吾國嘗從事於軍用工業之建設矣，嘗從事於憲法之制定矣，嘗從事於生產事業之提倡矣，嘗從事於教育之振興矣，嘗從事於衛生事業之宣傳矣，嘗從事於一切西洋文化之移植矣，然而吾國之困難且更加甚焉，是何故歟？蓋吾國為封建主義與帝國主義所累，結果遂為貧窮所累，惟其為貧窮所累也，任何事皆無法進行，此自然之勢也。例如生產事業，本可以療貧者也，但一方面因為貧窮從多數人手中奪去其購買力，生產事業即無由發展，一方面因為生產事業不發展，更促成社會貧窮之激化。又如教育，亦因為貧窮之故，一方面「百姓不足」，政府財政困難，不能付出大量之教育經費，一方面大多數人無力受教育，同時一方面，因為生產事業停滯，百廢莫舉，即此少數受教育之人，亦無法人人用其所學，盡其所能，展其所長，結果，教育不普及，教育遂變成少數人文身之工具，學生無出路，學校遂變成高等遊民之製造



機關。又如衛生事業，非不佳也，而大多數人方救死之不遑，雖最簡便之衣食住行之衛生，亦根本不能講究，此更不待言而知矣。故貧窮者，文化之障礙物也。

第二，孔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又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義，衣食足而知榮辱。」又馬懋才曰：「彼饑民以爲死於饑與死於盜，死相等耳，且與其坐以饑死，何不爲盜而死，尙得爲飽死鬼乎？」又柯象峯教授亦曰：「一個人飢寒交迫，終日挨餓，結果挺而走險，什麼事都可以做得出來。」故貧窮與犯罪，確有密切關係。據民國二十二年度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統計（註十九）

傷	害	二四一〇件	毀	損	九五
竊	盜	二四〇九	遺	棄	九一
鴉片毒品		一六六七	藏	匪犯人	七八
誘	拐	一四六九	偽	造文書	八六
詐	財	七二八	妨	害名譽	五八
侵	占	七〇四	偽	造貨幣	五四
殺	人	二三六	妨	害秩序	四八
強	盜	一四九	妨	害公務	四三
賭	博	四〇七	瀆	職	四七

誣告偽證	一五六	贓物	
公共危險	一〇五	其他	
妨害農工商	九一		

上列案件，以傷害罪、竊盜罪、鴉片毒品之犯罪、誘拐罪等為最多。竊盜罪與貧窮有直接關係，人人皆知，傷害罪與誘拐罪對於貧窮之關係，雖不明顯，然事實上，此種犯罪，實多導源於貧窮。至於鴉片毒品之犯罪者多，主要是由於政府厲禁烟毒政策之結果，而此種犯罪，事實上亦以貧窮人為最多，蓋貧窮人一則因為生活無聊，往往需要獲得烟酒一類之物以麻醉自己，一則因為過度勞動，欲藉鴉片毒品，以刺激精神也。又司法部統計最近三年人犯犯罪之次數（註二十）

二十年總計二七一九三名，初犯二六九〇八名，累犯二八五名。

二十一年總計四八八九名，初犯四七七八名，累犯九七一名。

二十二年總計五二四九一名，初犯五一〇八三，累犯一四〇八名。

不過三年之間，犯罪人數從二七一九三名增加至五二四九一名，初犯從二六九〇八名，增加至五一〇八三名，累犯從二八五名增加至一四〇八名，此可證明犯罪人數——尤其是累犯者之激增，與中國貧窮問題之日益激化，不無關係。

最高法院劉鐘英庭長曰：「本人因此探求刑事案件年來總是增加的原因到底在那裏？探求的結果得有二點。第一種原因，爲社會問題。頻年農村破產，社會經濟衰落，人民受生活的鞭策，常有無以自存的痛苦，於是弱者趨於自殺一途，強者就祇好挺而走險了。我們推究犯罪人的心理，他們知道沒飯喫，結果是要餓死，與其坐待餓死，何不做做可以不死的事情。他心中打算，就是做強盜，綁綁票，極大的結果，也不過是一死，要是犯罪不發覺，不但可以不死，而且得安然享受。甚至做盜匪的勢力大了，有時還可被招撫，固與坐待餓死的強多了。若是做強盜，詐詐財，買賣鴉片等事，縱然發覺，也不過坐幾年牢，更比坐待餓死強多了。他心中有了這種比較，自然無疑地去犯罪了。他這種心理所由來，皆是社會失業問題所養成。現在社會失業問題愈嚴重，所以刑事案件，越來越，此爲增加案件之根本原因。」（註二十二）誠經驗之言也。

第三，貧窮者既不能餐風飲露，又不能作奸犯科，又不能以仁義道德爲生活資料，於是感覺到生之可悲，而競趨於自殺之一途矣。例如杭州市政府調查市區範圍內自殺統計：最近數年來自殺人數，每年必有增加。民國二十年，四十三人，民國二十一年，四十一人，民國二十二年，八十九人，民國二十三年，九十四人，民國二十四年上半年，六十二人。自殺原因以生計困難爲最多，占總數二分之一，其他因失業、疾病而自殺者，亦顯然含有經濟的意義，其因失戀、婚姻、家庭糾紛而自殺者，爲數極少，且多數爲女子。自殺者之職業，以小商人及工人爲最多，其次爲失業及無業者，三者合計，占總數三分之二。（註二十三）又大公報載：（上海通信）「近年以來，自殺之風日盛，

據本市各報所載，二十四年七月份前半月，上海一隅之自殺案件，計男子三十五人，女子十九人，共達五十四起之多。其獲救甦生者，尚不及五分之一。自殺原因，以營業失敗或受經濟壓迫為最多。」（註二十三）尤可驚異者，即自殺漸從個人的自殺，而入於集團的自殺是也。例如二十四年六月六日申報所載：「昨夜十一時四十五分，（上海）法租界愛多亞路大世界遊藝場，發生一家六口，自該場大門口第六層燈塔上，墜下自殺慘劇，共計三男三女，除五人當場殞命外，一人一息僅存，但送入醫院後，旋亦相繼斃命……其自殺原因，據一般人之觀察，必係受經濟壓迫，而出此下策云。」又二十五年四月四日大公報載：（安慶通信）「有新自霍邱返省者談，該縣第一區農民盧煥文夫婦，年約大衍左右，膝下有子女三人，刻因生計艱難，即日取野菜樹皮，亦難供一飽，加以連日風雨，飢寒交迫，短見忽萌，盧先將其子女逐一縊斃，而後其夫婦同時投縊自盡。」夫好生惡死，人之常情，今竟以不自然手段，斷送其自己之生命，甚而至於一家，苟非生之痛苦，有甚於死者，誰肯如此。恩格斯（Engels, F.）氏曰：「赤貧將使勞動者徐徐餓死乎？將使其積極自殺乎？抑將使其任取所需乎？——即德語所謂將盜奪乎？凡此三種方法，必使選擇其一。彼時，多數勞動者與其餓死或自殺，毋寧選擇盜奪之方法，此非不可思議者也。誠然，勞動者中亦有道德極高，雖至任何窮困，決不為盜者，彼等或餓死焉，或自殺焉。夫自殺曾為上流社會所羨慕之特權，而今之英國，自殺亦流行於勞動者之間。多數貧窮者，為逃脫赤貧而自殺，蓋彼等不知捨自殺外，尚有脫出貧窮之道也。」（註二十四）吾國之自殺者，亦不知捨自殺外，尚有脫出貧窮之道，良可哀矣。

第四，誠如柯君所言：「飢寒交迫的結果，除掉犯罪外，還有好多女子，就被送到人肉市場做商品，零售批發的來出賣愛情，在資本主義的國家，固然是免不了，在貧窮的國家，其弊尤甚。」（註二十五）故娼妓實爲貧窮之一條最小抵抗線。吾國究有娼妓若干，其詳不可得而知，但以意度之，當必不在少數。據二十四年一月中華日報載：「淮北無論鄉村城市，都迷漫着毒臭的空氣，明娼暗娼，遍處都是。……剛被土地拋棄了的農村婦女，有的以賣淫爲職業，有的以賣淫爲副業。這中間孤苦伶仃的幼女很多，年齡還不到十四歲，處女的清白便被蹂躪，失掉了身體的健康，破壞了身體的發育。她們一生的命運，完全操在鴿兒手裏，不過大都還不到成年，便給梅毒斷送了終生。其中也有家庭的主婦，因爲兒女的號寒啼饑，不得已而出賣自己的貞操，換取家庭的消費。」又據二十三年廣州七十二行報載：「南順各絲廠，自因絲業不景氣後，停業者幾近百家，前此之賴以豐衣足食之數萬繅絲女，今已淪爲失業。此輩女子多染不良風俗，持不落家主義，今已失其生活自主能力，故泰半出爲女傭，其不知自愛者，則多移居圩市僻靜地方，暗營醜業。」又據二十四年六月南寧民國日報上海通訊，關於蘇州女子因農村破產而墮落爲娼妓的事實，有如下之富有詩意之描寫：「每當電燈初上，野鷄便塞滿了大小旅館，樓下樓上，前前後後，同時閨門一帶（城內不算）的這種女人，約有二千人。近兩三年來，災荒備至，農村經濟破產，想來蘇州女人因爲生活關係逼着跳火坑的，大概比前更多。」可知娼妓蔓延程度，與農村破產及社會不景氣，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意大利犯罪學家龍布羅梭（Lombroso）謂：「娼妓生來便有娼妓之原形的特徵，而同時具有墮落

的肉體之基礎。」其意若曰，世間真有「天生淫婦」之奇蹟；嗚呼，是天生淫婦耶？抑社會生淫婦耶？

註一 中山先生：民生主義。

註二 柯象峯：中國貧窮問題。

註三 馮維祺：一九三四年中國經濟的總結算。

註四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申報。

註五 柯著：中國貧窮問題。

註六 金城銀行：二十四年度營業報告。

註七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申報。

註八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申報。

註九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大公報。

註十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大公報。

註十一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大公報。

註十二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二十三日申報。

註十三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大公報。

註十四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新民報。

註十五 二十五年四月十日大公報。

註十六 二十五年四月四日大公報。

註十七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新報。

註十八 二十五年五月三日大公報。

註十九 拙著：犯罪社會學。

註二十 二十五年四月申報。

註二十一 最高法院：三年來之最高法院。

註二十二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大華晚報。

註二十三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大公報。

註二十四 Engels, F.: *Laage Englands* (日譯)

註二十五 柯著：中國貧窮問題。

## 第四章 貧窮之救濟——職業指導

### 第一節 職業指導

總論 貧窮之救濟，其道甚多，然消極之救濟，使受救濟者愈救濟而愈趨於貧窮，此種救濟貧窮之方法，知近利而不知遠害，實非治本之策，故社會間之貧窮問題，於消極救濟之外，不得不謀積極救濟之方。積極救濟貧窮之道，固千端萬緒，然職業指導事業之推行，實一有效而必要之救濟貧窮方策也。

貧窮之發生，前已論之詳矣。吾人於貧窮發生之種種原因中，就個人言，失業實為發生貧窮重要之原因。古語有言曰：「無財非貧，無業為貧。」是又知一般人發生貧窮之原因，實由於無業，誠能使無業者有業，使有業者樂業而不失業，此非救濟貧窮之積極方策耶？如何使無業者能有業，有業者能樂業而不失業，捨實行職業指導外無他法。故吾人於討論貧窮問題時，不得不兼述職業指導之大要。

職業指導之意義 欲明職業指導之意義，不可不知何謂「職業」與何謂「指導」。杜威（John Dewey）所下職業之定義曰：「職業之義非他，人類生活活動之一部分也。其結果於己於人，兩得其益。」此說僅重涵意而忽略其字義，江恆源氏之職業定義曰：「職即責任，業即業務；以責任心去做業務，是曰職業。其行程為



從事利他利己之業務而完成其天職也。」此說對於職業一辭之字義與涵意，解釋至爲詳明。而最令人注意者，厥爲「以責任心從事其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語；良以吾人從事職業之目的，不僅爲己，抑且爲人，職業者，人類在社會中所應盡之互助責任也。故人生而應有職業，無職業者即社會之惰民，職業不僅爲人謀生之手段，且爲爲人立身之責任。黃炎培氏所謂「在人類共同生活之下，凡確定的互助行爲，皆爲職業」一語，其解釋職業，更較具體矣。指導者，即立於客觀之地位，利用科學方法，測驗手續，談話方式，以指導者之經驗見解，切實指導青年入於正當之途徑與合宜之地位。英語 *Guidance*（指導）一辭，含有監護之意義，蓋指導異於指點，若答迷途而問道者曰指點，不能謂爲指導，指導者既非立於主動地位或被動地位，實立於助動地位，指示受指導者之途徑而入於適當之境域也。職業指導（*Vocational Guidance*）一辭，爲近數十年之產物，乃由指導者供給事實經驗及意見，以協助個人選擇職業，預備職業，獲得職業及改進職業者也。職業指導之目的，不僅在使人人有業，更使人人獲得其與個性、能力、興趣相稱之職業；不僅在使無業者能有業，更使有業者能樂業。職業指導之意義雖簡單，而其所負之使命則甚重大。就個人方面言，人之一生，其大部分時間，係用之於經營職業，使所就職業與其個性、能力、興趣背道而馳，則對於職業必不能發生興趣，或生厭惡之心，人生之苦痛，孰有逾於此者？各種職業之性質不同，而人之個性亦不同，人各有其特長，而職業亦各有其特性，欲使求職業者各得適宜於其個性之職業，亦即使各種職業各得其適宜之人才，所謂人適其事，事適於人，此則非實行職業指導不爲功。就社會方面言，

社會間最大之浪費，爲才力之不經濟，用非所學，學非所用；或因人設事，有事無人，此均爲社會間極大之損失，欲使人盡其才，事得其人，則又非實行職業指導之事業不可。故職業指導者，實使職業與人才發生聯鎖關係之一重要手段也。

職業指導之意義及其重要，已如上述，茲再略陳實施職業指導時所不可不知之原則。

一、職業指導爲普遍需要之事業 職業爲人人應有者，然有職業者及職業是否與其個性相適合，乃爲兩事。職業指導者認職業之選擇，不受階級制度之限制，如吾國古語之「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換言之，亦即人人均有選擇適宜於其個性、才能、興趣之職業自由權。更以社會日漸進化，分工日漸紛繁，舊職業之分化，與新職業之產生，使選擇職業者愈感覺困難，而職業指導之需要，愈覺迫切矣。

二、職業指導爲社會國家之事業 社會紛擾之原因衆多，而失業及不安於業者之增多，實足以增加社會紛擾之程度。職業指導之目的，既爲使無業者有業，使有業者樂業，亦即減少社會紛擾之對症方案，職業指導既足以保障國家社會之安寧，則爲國家社會所應負責之事業宜矣。尤有進者，職業指導之最後目的，既欲使無業者有業，使有業者樂業，設政治混亂，實業衰落，匪亂不靖，處此情態之下，辦理職業指導者，將有「無業可指，無職可導」之感。故政治清明，社會安定，實業發達，與地方安靜，實爲實施職業指導之先決問題。故由職業指導之結果效牽言，職業指導乃國家社會之事業，而非社會中任何團體之獨有事業也。

三、職業指導爲合作之事業 辦理職業指導者，必須了解被指導者之個性，一方又須熟識職業界之情形，故職業指導欲期施行有效，則人才之來路與去路，雙方必須合作，協力進行。例如至校中擔任職業指導者，必須與學生個人家長有長時之接觸與深切之了解，與校內教職員合作及與校外職業界聯絡，方能得相當之效果。

四、職業指導乃永久繼續之職業 職業之預備與選擇，獲得與改進，固非短時期所能成功。世人以受指導者獲得職業爲實施職業指導之最終手段，此實誤認職業指導爲職業介紹也。職業指導不僅使無業者有業，且使有業者樂業。使無業者有業，則介紹足矣，使有業者樂業，則於介紹以後，更應注意考查在職者有何困難發生，有何不滿意之點，而爲之設法解決，指示其應付之途徑，至於就業者之訓練，亦爲職業指導者所不可忽略之工作。故職業指導爲一永久之事業，繼續不斷，而非短時之工作也。

五、職業指導之施行，應以事實爲根據，不可盲目或武斷 職業指導乃應用科學方法，根據可靠事實，協助個人於職業方面獲得圓滿之適應，故施行職業指導時應有兩方面之根據。一爲職業界情形，即每種職業之內容、容量，需要何種資格，與條件、報酬、擢升機會等等；二爲被指導者之能力、興趣、品格、志願、家庭環境，及經濟境況等。故辦理職業指導者，對於職業界及個人雙方，均應有詳細之考查，與深切之了解，然後施行始有根據。

六、職業指導乃處於輔導地位非處於代決地位 職業之決定，應由各人自行負責，指導者僅負協助個人在職業上謀得一圓滿之適應而已，不負爲人解決職業問題之責也。良以職業之選擇，爲人生之大事，惟其責任

重要，故指導者不能爲他人負此重大責任。且職業之適應，至爲繁複，能否完全應用科學方法解決之，在目前尙爲問題。蓋以目前科學發達之程度而論，吾人尙未能完全應用心理學、測量學，指示個人應入何種適當職業也。故職業指導者對於個人職業之選擇，僅能處於輔導地位，而不能處於代決地位也。

七、職業指導應顧慮人有可塑性，能增加其能力，與變更其品格、興趣和志願。人類從事職業之能力，爲後天學習而得，非由先天所遺傳，故能力可因環境與訓練而轉移造就。品格、興趣、志願等，更易受環境之影響。故從事職業指導之工作者，不應根據受指導者在某一時期中所表現之能力、品格、興趣及志願，而爲之作最後之決定，須知能力、品格、興趣及志願，並非一成不變，均可以教育力量而爲之增減與轉移。

八、從事職業指導者應有專門研究與深切興趣。目前職業指導，已成爲一種事業，擔任指導之責者須有充實學識，專門研究，與富有服務之精神，方可勝任。如美政府有職業指導專家登記之規定，而對於辦理職業指導之人員，更嚴定其資格，除於普通教育以外，須受專業訓練，於職業界更須有充分之興趣，相當之經驗。

職業指導之原則，略如上述，茲再略述實施之步驟與方法。職業指導之職務，約有六項：

第一、搜集職業內容之事實，各種職業之性質，工作之環境，及待遇情形，從事該項工作者所必需之資格及訓練，及獲得該業所需要之技能、知識之機會與場所，凡此種種，均應先事調查，以爲指導之準備。

第二、將所搜集之職業事業，利用書報、演講、參觀、實習等方法，傳授行將就業之學生，及社會間需要明瞭職

業內容之就業者。

第三、利用測驗和評判以考查求業者之個性，如體格、智力、特長、興趣及品格等，爲實施指導時之參考。

第四、明瞭職業情形及個人個性以後，方可實行指導，指導有兩方面，即擇業指導與預備職業之指導也。指導之方式，約可分爲與被指導者談話及與被指導者之家長談話。

第五、職業介紹即使人與工作發生聯繫，一方面爲人擇事，一方面爲事求人，欲增進此種工作之效率，則一方應與職業界聯絡，以探聽需人之機會，一方應舉行人材登記，以便隨時介紹。

第六、實行服務指導，此種工作，在繼續考查已有職業者對於其所經營之職業，是否有圓滿之適應。隨時加以指導協助，以改進其職業生活，而促進有業者至樂業之境地，指導方式約可分爲談話與通訊。

## 第二節 職業選擇

職業指導對於求職者，僅能協助個人在職業上謀得一圓滿之適應，不負爲人解決職業問題之責任，更不能確定某人應就某業，前已具述。故職業之選擇，仍爲求職者所應自決之問題，他人不能越俎代謀也。職業之選擇，爲人生要事之一，故吾人欲就一業，必先有精確之調查與審慎之考慮。略述擇業之步驟與方法，以資參考。

一、擇業前應具之觀念 吾人於擇業之前，不可不知任何職業，均爲平等的，無上下高低貴賤之分。前述職

業意義時，吾人已知以責任心所應爲之業務而能利人利己者，是謂職業。可知凡爲利人利己之業務，均爲職業，而職業又爲互助之行爲，既屬人類之互助行爲，則無上下高低貴賤之分也明矣。其次，擇業時應先定計劃，求學爲服務社會之準備，在校青年，如因環境困難，或能力稍差，慎勿妄冀入最高學府，以免半途而廢，須知「就業非賤，升學非貴」，升學爲服務社會之準備，而就業乃實際爲社會服務也。再次，則應除奢望，戒浪用。人類慾望無止境，無慾雖難能，而制慾則未嘗不可，慾太奢，則用太費，結果，不但職業難期成就，個人生計，社會經濟，亦將遭受莫大之影響。故吾人於擇業之先，不可不先減低物質享受之慾望，此在擇業以前不可或缺之觀念也。

二、擇業前之先決問題一：知己。語云：「知己知彼，百戰百勝」，擇業亦然。職業與其人之體格、性情、特長、興趣等，完全相合者，則其成就也較易。不然，則體格柔弱者，選擇力不勝任之職業；性情好動者，選擇工作呆板之職業；長於創造者，選擇模仿之職業；個性近於算術，而擇業偏入於農藝；興趣偏於文學，而擇業乃選諸工商；南轅北轍，結果可知。故擇業之先，於一己之體格、性情、特長、興趣等項，均應有深切之明瞭，以爲擇業時之參攷。

三、擇業前之先決問題二：知業。擇業者既知一己之體格、性情、特長與興趣，當進而調查職業之種類與內容。社會間之職業，種類至繁，某一職業需要何種人才？需要何種品格？報酬若干？有無升遷希望？換言之，即某一職業之工作情形若何？社會需要若何？職業環境若何？職業前途若何？所需之訓練若何？均應有詳確之調查，以作職業決定之資料。

四、擇業前之先決問題：三知社會 吾人從事職業，一方面爲個人謀生，一方面爲社會服務，前者爲利己，而後者爲利人。擇業既應求與一己個性相適合，更應注意社會之需要，若祇顧一己之嗜好與興趣，而不顧及社會之需要，則所從事之職業，實難有發展之希望。故吾人於選擇職業時，須先審察社會所需要者爲何業，而後再審察一己之個性，以選擇一與個性適合及社會所需要之職業。

五、職業選擇之條件 1. 人之活動，以感情爲始基，而以興趣爲先導，使青年於其所從事之職業，初非愛好而強爲之，雖成績不無可觀，終覺索然無味。甚至工作愈久，而所感受之痛苦愈甚。吾人於職業爲求快樂，非求痛苦也，故擇業應以興趣爲主。2. 吾人從事職業，雖含有謀生活之意味，然謀生活究非從事職業之惟一目的。使吾人無遠大之眼光，以金錢多寡爲取捨，苟存此心以擇業，其始也欲於利而爲之，迨至體力智力種種不相應之情狀暴露，即吾不欲棄利，而利且棄我，其所受損失，何可勝言。3. 青年初出任事，於報酬之多寡可不計，而於上進機會之有無，則萬不可忽。苟欲得三十元一月而無上進機會之職業，毋寧就一十元月薪而多上進機會之職業。4. 職業影響於個人身心者至重，青年擇業者，亟宜注意及此。今人之擇業，往往蔽於物欲，動於感情，而於此點反多忽略。苟細思之，凡有礙身心發育之職業，雖一時所獲較多，然無形中所益豈足以敵所損哉？

六、擇業之方法 吾國青年之擇業方法，或由父兄代爲決定，如「士之子恆爲士，農之子恆爲農」；或由友朋爲之決定，即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是也；或受環境之暗示，而決定其所從事之職業，如某地有一大權

在握之武人，則其隣舍親友，多投筆從戎，如某邑有一工程之巨子，則其戚友鄉人，多從事斧鑿；或擇業漫無標準，一任機會。此種擇業方法，實足以造成社會間人才與事業之重大損失。欲使社會間事得其人，人稱其職，則不可不掃除此種主觀的機會的無計劃的擇業方法，而採用客觀的試驗的有計劃的擇業方法。故吾人於選擇職業時，須先了解重要各業之內容，考察一己之個性，注意社會之需要，以爲擇業之標準。職業既已擇定，猶未可冒昧從事，仍須以試驗態度練習，能於就職之先，實行一短期之實習爲尤善。就某業，則對於某業所應備之種種條件，須充分準備，有充分之準備，方有實際之成功。總之，擇業須有客觀的研究與精密之計劃，應不致誤入歧途。

## 第二節 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爲職業指導中最重要之工作，其目的在培養適應職業社會需求之人才。吾人就過去之經驗，知職業界對於學生之參加，不甚歡迎，而學生亦恆視入職業社會爲畏途。蓋學生之品性行爲，恆與職業社會情形常有柄鑿扞格之弊。職業與教育，不能發生聯鎖關係，教育界忽視青年之職業訓練，實爲重要原因之一。故職業訓練之工作，亦爲解決失業及使教育與職業發生密切關係之重要工作也。

一、職業訓練之目的 職業訓練之重要，已如上述，職業訓練之目的如何，請分述之。

1. 使青年明瞭從事職業爲社會服務之一端——從事職業，爲服務社會方法之一，亦可視之爲對人類社



會應盡之責任與義務。蓋以一人之生活所需，在在爲他人工作之結果，吾人既消費他人血汗造成之結果，則不能不盡力於其他生產事業，以供他人之享用，故職業乃服務社會之方法，而謀生僅爲副作用耳。誠能使青年明瞭此點，則對於職業上之種種不滿，當可一掃而空矣。

2. 使青年明瞭職業生活上之互助情形——社會愈進化，分工愈繁瑣，而人與人職業與職業間之相互依賴愈密切；社會間之任何職業，均有其重要性，而爲生活上所不可或缺者。一若引擎上之汽鍋、飛輪與螺旋，雖其效能之大小不同，而爲引擎所不可或缺之要件則一也。誠能使青年明瞭此義，則對於職業之貴賤觀念，可無形打破矣。

3. 使青年理解職業上合作之需要，與養成其合作之習慣——今後職業之趨勢，將由單獨經營而漸變爲團體合作，以合作組織替代個人制度，增進生產能力。然合作非易事也，若僅有分工之組織，而無相互間之了解，其流弊將不可以勝言。職業訓練不僅使青年理解合作需要爲滿足，尤須供給各種事業合作之機會，以期逐漸養成其合作之習慣。

4. 養成青年耐苦耐勞之精神——國人向以耐苦耐勞著稱於世，但受教育者大半養尊處優，染於士習，憚於勞苦工作，致職業界寧願收留毫無知識之藝徒，而不願錄用浮囂誇狂之學生。職業界之故步，缺少進展，有由來矣。吾人欲改進職業，不應責工廠商店之不願錄用青年學子，應致力養成青年學子耐苦耐勞之精神，以期與

職業生活相適應。

5. 使青年瞭解現實職業生活上之問題，並研究其解決之方法——現實職業生活上之諸種問題，若勞資之衝突，工作情形之不良，工人道德之低落，衛生之不注意等等，指不勝屈。此種問題，實為社會問題中最重要而最難解決之部分，吾人固未可希望青年解決大思想家所屢思解決而不得其道之重大問題，但使青年瞭解此種問題之重要，而引起研究之興趣，俾將來參加職業社會生活時，不致變本加厲，以增今日職業上之糾紛。

6. 使青年對於所從事之職業各方面有充分的科學的瞭解——在現代生產組織之下，工人不僅對於特別負責之工作，應具專長，即他人負責之工作，亦須瞭解。故職業訓練，須將其經營之職業各方面之科學知識，完全授與青年，未可以傳授某種特殊技能為已足。如是，則青年將來參加某種職業活動時，自能運用其思想，參與職業之各項工作，而不致變為機械之一部。此為現代職業界一重大問題，而為對青年施行職業訓練時所不可忽視者也。

二、職業訓練之標準

職業訓練不僅使受訓練者完備職業社會所需要之條件，更須具備優良之職業社會條件，換言之，不僅使青年置身職業社會中，得水乳交融之樂，更須改良職業社會，使其更近於理想。故職業訓練標準之釐定，實為繁重之工作。茲將中華職業教育社所釐定之職業訓練標準，介紹於下，以供實施職業訓練者之採擇焉。

(1) 各科公共的：

1. 須啓發健全之人生觀；
2. 須令了解民生之原理及職業之真義在服務社會；
3. 須養成責任心；
4. 須養成勤勞習慣；
5. 須養成互助合作之精神；
6. 須養成理性的服務之美德；
7. 須養成適於所欲入之社會的正當習慣，而援以穩健改進之精神；
8. 須養成其適於是種職業之健康的體格，衛生的習慣，並預防其因職業而發生之病害；
9. 須養成其對於是種職業之樂趣；
10. 須養成其經濟觀念及儲蓄習慣；
11. 須養成其科學之態度。

(2) 農科除公共的外：

1. 須保持淳樸的風習；

2. 須充分養成其農夫的身手，天然的美感；

(3) 工科除公共的外：

1. 須養成其精密的思想與正確的動作；

2. 須充分養成其美術的意味；

3. 須啓發其創作的精神與能力。

(4) 商業除公共的外：

1. 須養成其敏捷和決斷的能力；

2. 須充分發揮其信實的美德；

3. 須養成其注意社會狀況之習慣，

4. 須養成良好的禮貌。

(5) 家事科除公共的外：

1. 須啓發其審美的觀念；

2. 須養成其衛生的習慣；

3. 須發揮其社會化的精神。

三、職業訓練之實施計劃 職業訓練與青年就業前途，關係至切，故學校中欲實施此種訓練，不可不有精密之計劃。茲將中華職業教育社草擬之職業訓練要點，職業學校訓練問題，及職業訓練方針，分別介紹於下，以供採擇。

(1) 職業訓練要點：

1. 勵行學生自治，使修練身心，培養人格，練習服務，發展能力；
2. 了解學生個性，對症下藥，分別施以適當的訓練；
3. 養成學生善良習慣；
4. 增加課外作業，以助長學生服務職業之興味；
5. 注意學生生活指導，教育指導，與職業指導；
6. 灌輸職業常識；
7. 考察各界實況；
8. 多行集會方法。

(2) 職業學校訓練問題：

1. 職業學校應認職業訓練與公民訓練並重；

2. 職業訓練方法，應注重實際的練習，如農業應令從事實地工作，工業應令從事工廠實習，商業應令從事商店實習之類；

3. 職業學校如財力不能依照上項辦法為相當之設備時，應與農工商界接洽，令學生分若干時間，前往練習，此法不惟易於諳熟技能，兼使養成職業界之習慣；

4. 公民訓練方法，應從提倡學生自治入手，但應注重秩序及風紀；

5. 職業學校應十分注意保持勤儉之學風。

(3) 職業訓練方針：

1. 故事或寓言及傳略之足以啓導兒童。

2. 良好環境之設置——教師既以故事等演述為造成善良行為之方法，則環境之設備，誠屬重要，任教育之責者，當以身作則，養成其習慣，以成其第二之天性。

3. 職業德性之訓練——有智能而無美德，必非社會所器重，而其結果必致失敗，茲列訓練方法如左：  
甲、勤勞習性之訓練；乙、工作次序之謹守；丙、耐性毅力之實施；丁、儉約謹慎之必要；戊、服從規律之重要；己、和平謙讓態度之養成；庚、美育科目之教授；辛、互助精神之鼓勵；壬、肉體勞動之鍛練；癸、誠實不欺之習慣。

4. 職業德性之實施地——有訓練而無實行，則空談無補於實際，茲列實行地如左：

甲、出品販賣部；乙、農工物品競進會；丙、農工物品展覽會；丁、旅行團；戊、交際會；己、家族懇談會；庚、體育競進會。

以上七種，僅舉其例，因人因地因社會而適宜，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令學生自行組織，而教師立於輔助指導之地位。

#### 第四節 職業道德

職業道德者，從事職業者所必備之德性也。吾人試一探究目前失業者衆多之原因，由於社會之不安定，生產之不發達者固多，而青年自身缺乏從事職業之能力或道德，亦失業問題發生之重大原因也。故欲謀失業問題之解決，於訓練青年從事職業之學識能力而外，培養青年從事職業所應具備之道德，尤不可忽焉。職業之性質不同，其所需之職業道德亦不同。若業農者，須有耐勞苦，淡名利，眼光遠大，愛好自然之德性；業工者，須有思想精密，不畏污穢，工作認真，遇事忠實正確之德性；業商者，須有手腕敏捷，口才流利，態度謙和，處事誠信不僥之德性；業醫者，須有慈祥、和善、耐勞、精細，不計酬報之德性；業教育者，須有勤懇、熱情、高尚志趣，專業精神，以身作則之德性。職業之種類甚繁，而各業又各有其所必需之道德，逐一臚列，勢所難能，茲就從事職業者所應同具之道

德，分列於後，以供參考耳。

一、負責任 「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此古人詔示吾人負責任之態度也。不負責任，爲國人之通病，論者咸以吾國非人才荒，實患有責任心者之人才荒，實非謬言。職業界多工作弛懈，敷衍塞責者流，不但影響一己之前途，且將影響事業之發展，此種不負責任之心理，非服務社會者所應有者也。吾人誠欲求一己之前途遠大，謀事業之順利發展，則對於一己所處理之職務，應盡心力而爲之，以爲社會人羣謀福利。

二、有興趣 事業之發展，由於努力；努力之發生，由於興趣；故興趣者，一切事業成功之基礎也。吾人於擇業時，應注意選擇與一己興趣相近之職業，方不致貽誤將來。然興趣之發生，雖以感情爲原動力，而目的觀念，亦足增進其興趣。吾人於從事職業時，不僅以感情引動工作之興趣，更須以目的引動工作之興趣，而尤以後者之工作，爲最有價值之工作。誠能對職業有濃厚之情感，有固定之目的，則自無乏味敷衍等現象之發生矣。

三、廉潔 廉潔爲人人應有之操守，亦可謂做人處世應有之基礎德性。但廉潔之義，不僅專指物質之取受而言，實包含精神時間各方面而言也。蓋廉潔者，至公無私之謂也，凡以私意參雜其間者，均可稱之爲不廉潔。若不以私利而努力工作，不藉所處地位以謀個人之活動，此精神上之廉潔也；不取非分之財，不收非義之賂，此操守上之廉潔也；不阿私所好，不顧惜私情，此感情上之廉潔也；不妄用公家財物，不以私事使用公物，此物質上之廉潔也；不在工作時間中料理私事，不在工作時間中計劃私事，此時間上之廉潔也。可知廉潔一辭之範圍至廣，



非指物質之取受一端而言，從事職業者，誠能於精神上、操守上、感情上、物質上、時間上，均能廉潔自持，方可謂之真實澈底之廉潔。

四、儉樸 「儉以養廉。」古有明訓，吾人對於生活上衣食住行最低限度之物質享受，固不能不求其滿足，若求過分之享受，則易流於浪費或趨於奢華，結果所入不敷所出，必致營私舞弊，墮落至不可挽救，此皆奢侈浪費為之厲階也；故欲廉潔，不可不實行儉樸。蓋儉樸為人生之美德，為救濟貧窮之良方；因儉樸則寡慾，寡慾則減少爭端；能儉則物力充裕，物力充裕則事業發達。增進生產，減少浪費，為近世實業合理化運動之兩要義。就個人言，誠能增進能力，減低慾望，則無往而不自得，亦無往而不自適也。奢侈成性之青年，任何職業界均未敢延用，即有業者亦易因浪用無度而失業，故儉樸實為職業界青年所最需要之德性。

五、犧牲精神 犧牲小我，以謀羣衆之福利，此近世之道德觀念也。吾人從事職業，其重要目的為服務社會，而其副作用則為個人謀生。是則從事職業之行爲，實與近世道德觀念，不謀而合。然從事職業者，若遇事以個人之利害為從違，則此種自私自利行爲，實與社會團體以莫大之損害，非從事職業者所宜有也。所謂犧牲之意義有二：一曰犧牲小我以利大我；一曰犧牲現在以謀將來。明乎此，則吾人即不應因個人之私利而危害羣衆之福利，即不應因目前之享受而危害前途之進展。於某種情態下，寧可犧牲個人之私利，以維護團體之福利，寧可犧牲目前之享受，以努力前途之發展，此又為職業界青年所不可缺少之精神也。

六、合作精神 今日之世界，已進展至分工合作之階段，不分工則難求專精，不合作則難期進步。合作爲互助之基礎，人類惟能合作，始能互助，惟能互助，始能生存。蓋一人之能力有限，而羣衆之能力無窮，世界一切偉大之事業，莫不賴羣衆之合作。社會爲有機體，構成社會之各個分子，必須通力合作，而後社會始日臻於繁榮，事業始日進於發達。合作之道有二：一、盡一己之能力，以處理一己分內之事務；二、利用一己之餘力，以協助別人之工作。而同事間之一德一心，和衷共濟，尤能增進工作之效率，促進事業之成功，故合作精神，尤爲服務職業界者所不可稍忽者也。

從事職業，爲人類之職分，人類所公認之道德行爲，無一而非從事職業者所應有之道德，實言之，一切道德，無不可視爲職業道德，上之所舉，僅爲從事職業者至少限度所應共具之道德也。

結論 失業爲貧窮發生最大之原因，欲救濟貧窮，則解決失業問題爲重要工作之一，職業指導事業之推行，實一解決失業問題，解決貧窮問題之有效方策，故解決社會問題者，對於社會之職業指導事業，不可不注意及之。

## 第七編 犯罪問題

### 第一章 緒言

#### 第一節 犯罪之意義

吾人欲研究犯罪問題，必先知罪與犯罪之區別。犯罪，據法律上之解釋，爲「有責任能力之人，因故意或過失而爲刑罰法令中所列舉之違法行爲。」（註一）法律上罪之意義，即所謂犯罪形式意義也。犯罪之形式意義無他，即違反現行法律上之消極或積極之義務也。所謂消極者，即命令作爲而不作爲。積極者，即命令不准作爲而作爲之。前者如遺棄罪是。後者如普通一般強盜殺人罪等是。

依據社會學家之定義：任何動作行爲之發生，有害於他人或社會幸福及權利者，謂之罪。任何個人發生動作，破壞社會所公認之信條及法律者，謂之犯罪。（註二）社會學家加洛福羅（Garofalo）則云：「任何行爲，爲文明社會所認爲犯罪，而且同時須加以刑罰者，謂之犯罪行爲。」（註三）

惟犯罪之意義，亦因時間和空間性而改變。譬如同屬違法行爲，在此一社會，或此一時期認爲犯罪，而在另一社會，或另一時期，或不認爲犯罪；即在進化的社會中，昨日之正當行爲，今日或變爲違法行爲。社會對於行爲之觀點，既時時改變，則罪之意義，亦即無由固定。但加氏所謂「凡罪，對於社會均屬有害」之語，則非常正確。

## 第二節 罪之分類

罪之分類，今昔不同。過去學者，往往依照法律或行爲性質分類。譬如各種政治犯歸在一類，而各種偷竊犯又歸在一類。亦有依犯罪審判之步驟，或依犯罪所受之刑罰分類者。至近世分類方法，紛歧異常，茲擇其要者分述之。（註四）

朗伯羅梭 (Lombroso) 分遺傳犯、情感犯、精神病犯、偶犯四種。費利 (Ferri) 於朗氏分類中，又加一累犯。德國犯罪學家愛福朋 (Aschaffenburg) 分機會犯、情感犯、職業犯、累犯。

倫蓋 (Millin) 分政治犯、偶犯、天然犯三種。

荷蘭犯罪學家彭祺 (Bonger) 則分爲四種：（一）經濟罪，（二）性罪，（三）政治罪，（四）其他。

龐特氏 (Pound) 謂法律現象，爲社會現象；個人之興趣與社會之興趣，有密切關係。氏因依下列各種社會興趣，分別罪之種類：（一）屬於公共安全者，包括公共警務，公共衛生，及公共秩序；（二）屬於社會團體安

全者，包括家庭、宗教、和政治機關；（三）屬於維持公共道德者，包括欺詐、賄賂、賭博及其他不道德行為；（四）屬於保持社會財源者；（五）屬於個人的改造者；（六）屬於促進社會的改造者。（註五）

英美普通法分罪爲三大類：（一）賣國或謀叛罪，（二）重罪，（三）輕罪。現代文明國家，大率將種種罪各分別歸納於此三類之下。

### 第二節 罪之限度與代價

犯罪對於社會之影響，實非淺鮮。罪之發生，非一極普通平常之事，乃係一極複雜曲折之事。罪之發生，非惟破壞社會秩序，抑且增加社會上一切無形的費用。吾人若用統計方法，解釋犯罪之限度與代價，即可以明瞭犯罪問題，如何嚴重！

但吾人須注意者，即目前如欲獲得一完備的關於犯罪的統計，尙屬一不可能之事。作者不得已，乃節略敘述各國犯罪之數字，藉示犯罪對於社會之影響程度之一斑。（註六）

一、美國 據美國偵查所報告：在一九三二年於一千一百九十三個城市中，共有人口四五、九〇〇、七三一，罪案共有三、八〇四件。約計一百萬人口中，有八、三人犯罪。一九三三年罪犯之被監者，達三五一、六七人，罪之輕者尙不在內，如此在每三百人中有一人犯罪。

二、英國及威爾斯 在一九三〇年，有一四七、〇三一犯罪案件，此數係從警務處取得。又違犯車章、酗酒、對於警務疏忽等罪，亦有二七八、二二九件。此外有六〇九、六七〇件，為其他違法 and 虐待牲畜等罪。後根據霍白和、白克匯（Hobhouse and Brookway）調查，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四年，英國每十萬人口中，共有罪犯四三七·五人，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有罪犯一五七·四人，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一年，有罪犯一六·七人。至一九三〇年後，罪犯之數目，因採用緩刑及短期徒刑辦法，似已逐漸減少；但犯罪案件，實際仍有增加的趨勢。

三、德國 一九二九年在違背軍法之罪犯中，計男犯二、一四六人，女犯三一四人，少年犯五一七人，共計罪犯五九三、七〇七人。其中有二、二七五人為累犯，並有六一、四四九人，曾犯罪四次之多。至於德國罪犯比較之數目，在一九〇九年有七九七、一一二人犯罪，一九二九年有七〇六、八五七人犯罪。

四、中國 中國僅就上海公共租界而言：一九三四年，經紀錄之罪案，共計一五、二三一件。一九三三年共一七、三七六件，一九三二年共一六、四二九件。除情節較輕之案二五〇件，經拒絕偵查外，一九三四年所偵查之罪案，並一九三三年未破案之三〇九件在內，共計一五、二八三件。（註七）

犯罪事件之發生，不僅影響社會之治安，且又影響及於國家經濟，試看各國之犯罪耗費統計，即可知其大概。茲以美國統計數字作參考。一九一〇年麻省（Massachusetts）監獄會秘書，曾估計關於偵查、監獄和刑罰

的費用，其結果因犯罪而增加人民納稅負擔十分之一以上。在芝加哥（Chicago）一省，每年則費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按國家保險公司喬氏（Joyce）計算，美國因犯罪每年財政上直接所付之代價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以上。此數雖不能視為正確，惟國家因人民犯罪耗費金錢之多，亦可想而知。（註八）

此外犯罪者之本人，及其親戚朋友所受精神上之損失，則非金錢所可測量矣。

#### 第四節 研究犯罪之科學方法

研究犯罪，必須採用科學方法；近世通行之法，可分六種，試略述如次。（註九）

- 一、天文學法（Meteorological method）研究氣候之迭變，季節之更換，以及地勢等對於犯罪者之影響。
- 二、人口統計學法（Demographic method）研究人口之密度，人口之增減及移殖等對於犯罪者之影響。
- 三、社會學法（Sociological method）研究種種社會之原因對於犯罪之影響。但用此方法，仍須藉統計方法，以為補助。

四、解剖學法（Anatomical method）研究機體之構造對於犯罪者之影響。

五、生理學法（Physiological method）研究生理上的組織對於犯罪者之影響。

六、心理學法（Psychological method）研究心理上的種種反應及變態對於犯罪者之影響。

以上諸法，皆科學的方法，犯罪學之所以成爲一種精密之社會科學，其原因在此。

註一 江鎮三：刑法總論九十一面。

註二 Gillin :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p.11—14.

Sutherland : Criminology, pp.18—21.

註三 Gillin :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13.

註四 Haynes : Criminology, pp.34—36.

註五 Gillin :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p.18—19.

註六 Gillin :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Chap. III.

註七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報告，一九三五年。

註八 同註六。

註九 Parmelee : Criminology, pp.4—5.



## 第二章 犯罪學發達史

### 第一節 何謂犯罪學

犯罪學者，簡言之，乃研究人類犯罪行為之科學也。（註一）考犯罪學之成立，並非極古。自意儒朗伯羅梭大著犯罪人（*Criminal Man*）問世後，犯罪學始成爲一獨立的社會科學。但在朗氏之前，卽有與近代犯罪學原理類似之犯罪理論，如十七世紀時骨相學家波達（*Porta*）及古代亞利士多德（*Aristotle*）蘇格拉底（*Socrates*）等發表之骨相與犯罪的理論皆是。又十八世紀白卡利亞（*Beccaria*）所著犯罪與刑罰問題（*Crime and Punishment*）一書，爲近世改良刑罰之指針。

犯罪學之研究對象，厥爲犯罪行為。其研究之範圍，則有廣狹之分。廣言之，凡犯罪之原因，犯罪之數量，犯罪之處理政策，及刑罰等問題，均包括在內。狹言之，犯罪學之範圍，僅及於犯罪者特性之研究。（註二）學者對於犯罪研究的範圍之意見，頗有不同，但多數傾於狹義一端。

犯罪學爲社會科學之一，與其他科學，如人類學、社會學、生物學、歷史學、刑罰學、心理學、經濟學等，有直接間接的關係。（註三）蓋犯罪的現象，非個人的，乃社會的，故犯罪行為，必須應用社會的眼光研究。

## 第二節 犯罪學未成一種科學前的概況

古時人民迷信鬼神，以爲犯罪係由於邪惡妖魔作祟。其後此種迷信觀念雖除，而另產生一種骨相學，其意以爲凡人有不良之骨格，不善之相貌，皆有犯罪之可能。故當時盛傳「無色之容顏及鬚髻之稀少，爲相貌之最壞者。」又曰「斜目之人皆可咒。」（註四）希臘時代，蘇格拉底不喜與面黑不雅觀者交往。至亞利士多德則言頭部形像與人之心智有關；頭部形像特殊者，其人心志，必與衆人不同。又加倫（Galen）則言酒之影響於作惡者至大，因飲酒能影響個人之體態，飲酒者往往具有特殊之點，即爲犯罪之象徵也。

當羅馬時代，仍多此種骨相學家之理論。至十七世紀時，有波達（Porta）者，發明骨相學新穎學說，極主張人的性格與身體有密切關係。此後注重腦學而有此同樣之理論者，厥爲高爾（Gall）氏，謂犯罪者腦部組織與衆不同。（註五）

至十八世紀時，古典派犯罪學（Classical school of criminology）漸行發達。究其最大原因，由於人道主義之抬頭。有白卡利亞者，著犯罪與刑罰問題一書，對於酷刑及不合理之審訊手續，大不滿意，主張根本改革，爲後世改革刑律之南針。至十九世紀，一般犯罪學家，始以科學方法研究犯罪，其中重要領袖，厥爲意大利人朗伯羅梭。朗氏以爲犯罪出於自然，作「生而犯罪」（Born Criminal）（註六）說。當時信仰朗氏學說者，自成一

派，名之曰積極犯罪學派。其學說之傳揚，盛極一時，頗引起多方學者之注意。茲將古典派及積極派犯罪學說，依次討論於後。

### 第三節 古典派之犯罪學

白氏之犯罪與刑罰問題一書，係於一七六四年問世。白氏以爲法律之目的，在求多數人的最大幸福。個人如有違反社會團體之行爲，卽認爲犯罪。至刑罰的真義，卽在阻抑此等不良行爲。而審判者之職權，卽在判決犯罪者行爲，是否有違反社會團體的公律。應用法律條文，不加私見，辨明犯罪者的是非，處以相當刑罰。至於刑罰之輕重，當以犯罪者之行爲對於社會所受之損失程度而定。白氏對於刑罰頗有討論，其重要之點如下：（註七）

- 一、刑罰亟宜公開。
- 二、處刑宜速，不可耽擱時間。
- 三、罰必可省。
- 四、刑罰對於罪人之程度須相稱。
- 五、刑罰必爲法律所規定。
- 六、刑罰當以情形而定，不可過於嚴格。

至白氏理論所據之原則，又可分爲三端：

一、個人自由權利必須保障。

二、具體刑罰必須確定。

三、社會之需要必須顧及。

綜而言之，古典派犯罪學者之立論，要以實用爲宗旨，減輕刑罰爲目標。惟以過分重視法理，而忽略宗教與倫理標準。故不久又產生二支派：一爲新古典派，謂精神犯罪或幼年犯罪者，應酌減其犯罪的責任，而所施刑罰亦應不同；二爲改過派，主張利用刑罰以改良犯罪人之性格。此派健將爲德人羅達爾（Roeder）但其主張未能獲得世人之同情。其信徒亦甚寥寥，故未能獨樹一幟。

總之，古典派之犯罪學，無論新派、舊派，均以改良司法行政及刑律爲主張。至其學說之缺點，則在忽視生物學及社會學方面之罪犯研究。此蓋由於當時生理、心理諸學，皆未發達之故。

#### 第四節 積極派之犯罪學

積極派之犯罪學（Positive school）爲意大利人朗伯羅梭所創立。朗氏以爲人類有天生的「犯罪模式」

（Criminal type）試觀各人之骨相，即可推知。究其思想的來源，不外下列種種。（註八）

一、一八六四年朗氏方爲海軍醫生，曾將犯罪之兵士，加以研究，得知兵士之善良與否，與其渾身之花紋有關。凡不良兵士，其渾身必具不端的花紋。

二、一八六六年，朗氏開始應用實驗方法，研究精神病態。

三、朗氏在獄中研究囚犯，探求犯罪之因素，得悉一有名盜匪名萬利立（Viellia）該匪死後，取其頭顱，詳加研究，結果，則得該匪頭顱之構造等，與下等凶暴動物之頭顱相似，於是發現犯罪者，大抵是凶惡之人。

此後朗氏又發現一事實，時有一年約二十一歲，曾患癩癩病之兵士，某夜忽殺軍官八人，事後復大睡，約十二小時之久。迨醒，則對所作之事，概不能回憶。朗氏乃加以研究，獲一結論，大意謂罪犯之發生，不僅由於遺傳，某種疾病，如癩癩病，亦爲重要原因。

厥後朗氏又從事人類生理上的特質研究，費數年之久，於一八七六年，始以其研究所得，著爲犯罪人（*Criminal Man*）一書，倡「生而犯罪」，「隔世遺傳」諸說，意見雖不無偏頗，然對於後世犯罪研究之貢獻極大。與朗氏同時之有名學者，有二人，其一爲加洛福羅，加氏以爲犯罪爲一種自然現象。犯罪之發生，實爲人類道德進化上之最大障礙。加氏又甚重視犯罪者之心理，謂人之犯罪，其心理上必有一種特殊之點。其行動之殘忍，實無異於猛獸。加氏於一八八五年著成犯罪學一書，亦頗受多方之注意。加氏學說，頗受朗氏影響，但同時亦有特創之理論，可補朗氏學理上之缺陷。（註九）

其二爲費利 (Ferri, E.) 費氏以爲犯罪之產生，社會原因居多。所謂社會原因，不外人口密度，大衆思想，宗教觀念，家庭狀況，教育制度，工業生產，飲酒惡習，經濟與政治的組織，行政與公安的方針等等。費氏以爲過去刑罰，只能阻止犯罪的行爲，不能使犯罪者改過遷善。乃建議一種與刑罰同等作用之刑罰，名之曰刑罰當量 (Equi-valent of Punishment) 其用意更在更換犯罪者的惡劣環境，使其諄諄善誘，成爲善良國民。依費氏主張，處理罪犯，宜注意公共衛生，家庭境遇，及經濟、政治、政策的革新，社會不良環境的鏟除。苟能實際施行，不難收到效果。一八八一年費氏著犯罪的社會科學 (Criminal Sociology) 一書，頗得一般學者的注意。(註十)

此外尚有葛林 (Goring) 者，亦爲一犯罪學家，但不若上述三人之著名。葛氏據研究三千罪犯，結果所得，謂個人之形態及體質與犯罪並無絕對關係，頗有反朗氏學說之傾向。但葛氏復認定某種體質上的特殊，如身體重量及身體長度等，亦可影響犯罪的行爲，可見根本上，仍未出於朗氏理論範圍之外。葛氏又以爲智識之退化爲犯罪重要原因之一，但如何測悉知識的退化抑進化，則葛氏並未說明。(註十二)

以上所述犯罪學家，均係意大利人，故又有意大利派之稱。

註一 Gillin :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p. 11—14.

Sutherland : Criminology, p. 11.

註二 鮑如爲：犯罪學概論，三至八頁。

- 註三 Sutherland : Criminology, p. 11.
- 註四 Gault : Criminology, p. 17.
- 註五 Haynes : Criminology, p. 23.
- 註六 胡伯羅梭犯罪學劉麟生譯一至二頁。
- 註七 Haynes : Criminology, p. 24.
- 註八 Haynes : Criminology, p. 24.
- 註九 Gillin :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p. 338—342.
- 註十 Haynes : Criminology, pp. 28—29.
- 註十一 Haynes : Criminology, pp. 30—32.

## 第三章 犯罪之原因

### 第一節 自然環境與犯罪

一、地域與犯罪 人類往往受自然環境影響而犯罪。在物質文明愈高之處，犯罪之機會愈多。若以都市與鄉村比較，都市因生活複雜，人口密集，故犯罪人數較鄉村多；鄉村生活簡單，民風純樸，故犯罪者少。就犯罪之種類言之，都市多財事犯，如竊盜、侵佔、綁票等罪。鄉村多人事犯，如殺嬰、傷害、拐騙、姦淫等罪。

平原犯罪與山地犯罪不同。居住高山峻嶺之人，賦性強悍，體力雄厚，一言不合，即易動武，故傷害罪，在山地較平原為多；但居住平原或水濱的人，賦性和平溫柔，交通便利，文化進步，故姦淫罪較山地為多。

二、氣候與犯罪 人之行動，與氣候的寒熱溫涼有關。血脈本隨氣候而轉移，而言語行動，亦每隨血脈而生差異，故氣候轉移，為犯罪之一原因。南部各地，因受天氣影響，人事犯多於財事犯，（註一）又夏季多人事犯，冬季多財事犯。（註二）

三、時令與犯罪 葛林以為時令與犯罪有極大的關係。陰天暗殺案最多，風天盜竊案最多，人事犯夏季多，財事犯冬季多，暗殺案在六月最多，墮胎案在二、三、四月中間最多。



四、災荒與犯罪 歲收之豐歉，亦與犯罪有關。盜劫案件，以凶年爲多，女子之賣淫，亦以凶年爲多。（註三）

## 第二節 生理關係與犯罪

一、身體上關係 人之生理之不同，與人之性格、善惡、智愚有關。刑罰學派常注意此點，以爲人之犯罪，多由於身體上之關係。好像我國千百年來所流行的相術，如謂鼻歪者處心不正，面麻者心計最多，齒亂者無信，眉高者好殺等。此說雖不足盡信，但身體對於行爲之影響，亦可看出。

大概體格上及器官上構造，不及常人之人，甚易犯罪，因其不能適應環境，無抵抗能力之故。美國州立監獄中的囚犯，合於美國陸軍規定，可以當兵者極少，即是一個實例。

二、精神上關係 精神薄弱及有痼疾、癲狂、羊癩瘋、先天的聾啞，及終身寄養之人，極易犯罪。

三、遺傳關係 遺傳對於犯罪之影響，已爲刑學者所公認。高達（Goddard）調查該力克家族（Kallikak Family），確定犯罪人、寄養人、酒徒、娼妓，及他種墮落者，往往出於同一家庭系統。裘克家族（Juke Family）犯罪世襲，亦因遺傳不良所致。

四、年齡關係 凱脫雷（Cretel）以爲年齡與犯罪次數與種類，有重大關係。二十五歲左右之人，體力最旺，犯罪次數亦最高，其後年齡漸加，體力日衰，諸種欲望漸薄，犯罪次數亦即逐漸低下。美國州立監獄中之罪犯，

年齡大都在二十七歲或二十八歲以下。(註四)日本男子犯罪極盛期，在二十五歲至三十五歲之間，其後隨年齡增加而逐漸減低。女子的犯罪率，於未成年時代，一度現出高率，其後亦隨年齡增加而逐漸低下，但於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間，再現出高率。

據司法行政部民國二十年度司法統計，(註五)殺人犯年齡以三十歲以上者為最多：

年齡	男犯	女犯
十三歲以上	二	〇
十六歲以上	五	一
二十歲以上	九四	九
三十歲以上	一四七	二八
四十歲以上	一一五	一四
五十歲以上	六六	四
六十歲以上	四	一
七十歲以上	一	〇

五、性的關係 性別與犯罪，亦有相當關係。我國江蘇第一監獄，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統計，(註六)男犯女犯約為三與一之比。

## 第二節 心理關係與犯罪

一、嫉妒與犯罪 嫉妒多由於異性間，或由於同性間愛情的競爭而起。婦女對於愛情，尤為專一，密謀暗殺，陷害情敵，自殺等行為，莫不由嫉妒心理所造成。

二、怨恨與犯罪 怨恨之心理，對於犯罪，亦有影響。個人之見解主義或理想，因受外界壓迫而不能實現時，即構成怨恨心理，積而久之，必至演成暴動不法的行為。

## 第四節 社會環境與犯罪

一、不良制度習慣與犯罪 不良之制度，足以引起一般意志薄弱之男女，走入歧途。譬如中國蓄婢納妾諸陋習，即能造成販賣與虐待人口之罪惡。我國高尚公共娛樂場所，甚形缺乏，國人以煙酒嫖賭為消遣，於是養成貪財縱慾諸惡習，不僅傷身，且足以危害社會。

二、家庭與犯罪 家庭生活之優劣，對於犯罪亦有極大影響。例如嗜好與無理解之教養，實足以遺害子孫，而使之有犯罪可能。又結婚之早晚，對於犯罪，亦有關係。據美國監獄調查，囚犯中有百分之六十為未婚人，或喪偶者。他國的統計，多與此相同。（註七）又據美國一九一〇年統計，得知獨身犯之人數四倍於已婚犯。鰥寡者之

人數，大於有配偶者二倍，而離婚者大於有配偶者為四倍。(註八)

三、教育與犯罪 學校本非造就犯罪者之場所，但教育制度本身之缺陷，亦能增加犯罪之數目。大概不

識字之人之犯罪者，多於受過教育之人，可知教育不普及，實足以增加犯罪之數目。

茲將民國二十年，司法統計內殺人犯教育程度的比較，錄為參證：

教育程度	男犯	女犯
受高等教育者	四	〇
受普通教育者	六四	一
能識字寫字者	二〇五	九
全無教育者	二二五	三四
未詳	八五	十九

四、經濟與犯罪 人類犯罪，以經濟壓迫一原因為最顯著。民國二十四年上海八月份自殺統計，百分之五

十七之自殺案件，以經濟壓迫為自殺之主要原因。(註九)

五、政治法律上的缺陷與犯罪 政治上與法律上的缺陷，為造成犯罪之又一主要原因。至政治上與法律

上之所以有缺陷，大約不外政治紊亂，監獄制度不良諸原因。

註一 愛爾烏德：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趙作雄譯，二八一頁。

註二 Gillin :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 83.

註三 Gillin :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 161.

註四 愛爾烏德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二八八頁。

註五 司法行政部統計。(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至二十一年六月)

註六 新聞報，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新監成績展覽。

註七 愛爾烏德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二八二頁。

註八 Gillin :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 64.

註九 時事新報，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 第四章 犯罪與刑罰

### 第一節 刑罰之意義

刑罰爲國家制裁私人之違法以剝奪其法益之手段。刑罰有實質與形式之別。(註一)

一、實質上之意義，謂刑罰者，爲維持國家的生存，對於加害其生存條件者所施之淘汰方法也。蓋危害其生存條件之所爲，謂之犯罪，其淘汰之方法，名曰刑罰。

二、形式上之意義，謂刑罰者，國家對於經有罪之判決者所加之制裁也。但何以應制裁，以及如何制裁，則又有四說：

1. 國家爲維持人民全體幸福起見，對於犯罪者應予以相當處分，其在法律上所享之利益，應爲之剝奪，甚或損傷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亦爲應有之舉。

2. 刑罰爲制裁犯罪之手段。欲執行此制裁，非有權力者不能實行，國家與國家，及私人與私人之間，因無命令服從關係，無刑罰之存在。

3. 刑罰爲國家對於經有罪之確定判決者所加之制裁。刑罰之行使，必以犯罪爲理由，各種之處分：如賠

償損失，恢復名譽，國家監督權等處分，皆非刑罰，蓋此等處分，非以犯罪為理由而加制裁也。

4. 刑罰為剝奪犯人之法益之手段。私人之法益，國家予以保護，而犯罪者，則剝奪之；故應剝奪其生命者處以死刑，應剝奪其自由者處以徒刑或拘役，應剝奪其在社會上之特別地位者，則褫奪公權，應剝奪其財產者則處以罰金等。

## 第二節 刑罰之目的

刑罰之目的何在？其解說有三（註二）

一、絕對主義 亦稱應報主義，以為刑罰乃犯罪之當然結果，犯罪不但為刑罰成立之條件，而又為刑罰成立之原因。犯罪與刑罰相結合，乃出於道義上、宗教上、理論上之要求，其間有絕對真理之存在。此說可分為二：

1. 狹義的應報主義 又分為

i 神意應報主義 依神之正義而應報。

ii 道德應報主義 刑罰為道德上當然的要求。

iii 法理應報主義 刑法為公理之命令，而刑罰為反坐之報應。

2. 贖罪主義 刑罰予犯人以痛苦，使之不敢再犯，刑罰有消滅犯罪之功。至刑罰之輕重，則依犯罪人之

性格，及心理上苦痛之大小而決定之。

二、相對主義 亦稱目的主義，以爲刑罰爲預防將來的犯罪而設，並非對於犯罪當然的結果。此說亦可分而爲二：

1. 一般預防主義 刑罰之目的，在預防其他犯罪之發生，故有刑罰可以懲一儆百。

2. 特別預防主義 對已犯之罪人，科以刑罪，使之改過遷善，而不至於再犯，爲刑罰之目的。一般預防主義，以儆戒一般民衆爲目的。特別預防主義則以處置犯人爲目的。

三、折衷主義 謂刑罰之原因，當歸於報應主義，而刑罰之實施，則由於社會防衛之要求。近世有力學者，大抵皆宗此說。

## 第二節 刑罰之演進

刑罰之演進，可分爲四個時期。

一、報復時期 報復爲法律的起源，蓋羣居一處，遇有侵害，每生衝突，報復之念乃生，故彼發此應，循環不已。後共感私人報復之不便，乃以報復之權，委諸團體之長，迨至國家組織完備，則又變爲國家應有之權力，而此由國家所施之報復，卽刑罰也。在當時純以代人行使報復之權爲主，故其制度係報復觀念。殺人者，國家卽奪其生



命，傷人之身體者，國家亦傷其身體。是後文明漸趨進步，乃知不宜多所殺傷，以耗國家之元氣，遂除情節較輕者外，別立贖金制度，其贖金初不過被害者所收受，及君權發達，對於君王亦須納贖金，以加重侵害者之責任，於是民事制裁與刑事制裁之區別遂分。

二、威嚇時期 社會之組織，貧富程度分配不均，則犯人無財產者，則財產刑失其效用。又自國家成立以後，人口增加，生活競爭日劇，而風俗習尚，不若前此之儉樸，性格亦不若前此之純良，故欲維持社會秩序，頗覺不易。由是二因，不得不由贖金制度演為峻刑，即用威嚇手段，以圖鎮壓，此為有史以來刑罰之最慘酷時代。其時處刑，除應得之本刑外，尚須加以種種非分之刑。

三、博愛時期 降至十八、十九世紀間，提倡人道主義及人權主義者，不以犯人處刑過嚴為然，蓋國家者，本契約的產物也。國家之取得刑罰權，純由於個人之委托。故國家處分犯人，應採用罪刑法定主義，即預定如何行為為犯罪，及何等罪處以何等刑罰，不能任裁判官之自行擅斷也。

四、科學時期 自博愛主義實行後，犯罪不見減少，而累犯反而加多，因其於被害者及社會方面，均未加以審度，故由刑法上觀之，直是一無目的之主張。迨入於科學時代，學者遂於犯罪加以科學之研究，對於犯罪處刑之標準，乃由犯人方面加以觀察，對於刑法，主張審按犯罪之事實，是以雖對於同等犯人，而處刑有所差別。按犯人之身體、心理狀態、家庭社會環境，施以適當刑罰與感化，以冀滌除犯人之惡性，而勇於自新。

#### 第四節 刑罰之學說

茲再就犯罪學者對於刑罰演進之學說述之如下。

一、古典派以前之學說 西洋文化，多胚胎於希臘哲學，而所受猶太基督教的影響亦深。亞利士多德認刑罰如一天秤，其作用乃在保持痛苦與愉快之平衡。但亞氏亦主張報復並不能補贖損害。古代宗教，以刑罰為犯罪於神道之結果。猶太人以為法律淵源上帝，違反法律將觸犯神怒，受國王或社會之責罰，亦即是受上帝之刑罰。至第八世紀時，先知如阿摩斯 (Amos) 始將宗教的刑罰，變為倫理的刑罰。阿摩斯謂犯罪者之受刑罰制裁，未必由於獻祭或祈禱時之失信仰，乃是由於貪變自私，待人不公，毀害團體等等行為所致。彼心目中的上帝，是社會公義的上帝，欲消滅犯罪者，唯有表彰社會公義。(註三)

至何西亞時代，刑罰又產生一新特性。何西亞發現其妻不貞，以處刑罰之責委諸上帝，謂如得上帝處罰，必能悔過自新。(註四) 此種饒恕精神，為耶穌所接受，並加以發揮，乃形成一種贖罪學說。奧格斯丁 (Augustine) 謂：「基督之死，係為人類贖罪，」此種代人受罪之刑罰，即含有救贖性質。(註五)

及教會法庭 (Canonical court) 興起，羅馬法庭失却勢力，教會中之長老，握有審判教友犯罪案件之權，進而至於干涉婚姻性慾罪，遺產及法外重利剝削等案件，一時專橫不可收拾。

二、古典派之刑法學說 古典派最著名的代表爲意大利人白卡利亞、英人邊沁（Bentham）及德人福安伯（Feuerbach）。古典派學說，受兩種影響而產生：（一）法官無限制的濫用威權，（二）受盧騷之哲學思想及其社會契約主義的影響。

是派之目的，乃在限制法官之權，減輕罪刑，及施行法定主義，故反抗法官之大權在握，法律之不固定，輕信見證者，行動之不公，酷刑，有權勢財富者之欺壓平民，死刑，重情面，講私交，任意寬恕等。總之，其目的乃使人人享受法律上之平等待遇。

白氏所著犯罪與刑罰一書，仍爲今日刑罰之所根據。其中心要義，乃謂法律之功用，不在維持社會的秩序，乃在謀大衆之福利。但此種學說亦有所短，如同樣刑罰加於犯同樣罪者，不問偶犯累犯，而忽略犯者之個性及其環境，是其短一也；又犯者事先可估量值得去犯某罪否，職業犯因是而增加，其短二也；只問犯者對於社會所生之害，而不顧其犯罪之動機，其短三也。

三、新古典派之刑法學說 此派代表爲羅西（Rossi）、嘉羅（Garraud）和趙雷（Joly）理論特別重視責任與自由，以爲人類在某種環境之下，有喪失自由意志之可能，故處刑應有若干等別。例如年輕之人，因尙未達到負責年齡，瘋狂或有精神病之人，因不能運用自由意志，均可不負犯罪的責任。但自由意志及責任之測量，並無一定之標準，定刑因而困難，此新古典派學說之缺點也。

四、積極派之刑罰學說 是派著名學者爲朗伯羅梭、費利、加洛福羅。朗氏偏重身體方面的影響。其治罪方

法，提議種種計劃，主張永遠療治，譬如禁酒，而以咖啡代之，則犯罪原因，可去其一。各種犯罪人，無不可救，卽生而爲犯罪之人，亦可施以感化，使之成爲常人。朗氏對於監獄制度，反對最烈，認爲無利可言。

費氏主張用科學方法預防犯罪。如自由貿易，免除苛稅，鈔票代現銀制，公衆娛樂，建立公衆銀行，節制生育，承認私生子，改良婚姻制度，廢除休假日，禁止不良書籍之印行，修築寬路，改良路燈等，皆積極治本之方法，用以減少犯罪。

加氏以爲犯罪研究，非用科學方法，不能明瞭其究竟。主張從犯者之心理，及其接觸之環境，入手研究。加氏之貢獻有三：1. 改變前人之注目點，由刑罰學移至犯罪學，2. 用科學方法研究犯罪，3. 認定刑罰之目的，不在報復，而在保護社會的安全。

## 第五節 現代之刑罰觀念

往昔刑罰目的在報復、恐嚇，故施刑極酷，其刑罰力求恐怖，以昭示於衆。然時勢潮流，日進不息，凡社會之變遷，人事之轉移，皆足以促法理之進步，故近代對於刑罰之新傾向，可分數點述之。

一、因精神不健全而犯罪之人，不得處以死刑，或流刑，而應送入精神療養所醫治。

二、死刑僅施諸觸犯重大刑章及惡性犯罪者，但亦須經精神病學家及社會學家研究之後，方可施行。

三、刑罰宜減輕，主要原因如下：

(1) 重刑易於謹防，故取巧犯罪者，每能逍遙法外，職業犯即由是產生。

(2) 重刑易使犯人養成怨恨心理，而起報復之念，且能減低其人格。

(3) 不良之現象亦多由重刑所致，如使犯者輕視法律，減低愛國熱忱，自動能力之不能發展。

(4) 重刑給予犯者一大刺激，但刺激一次，反多獲得一新經驗，故每有以曾嘗過鐵窗風味，而自得者。

(5) 刑罰須為改進犯人之助，使其先下決心，以潛移默化之法，改善其固有之劣性。

四、犯罪之預防，乃可能之事，祇須所用方法得當，如教育之推廣，優良習俗之傳播，均足以改善人生環境，環境改善，則犯罪者即可逐漸減少矣。

註一 郝朝俊刑法原理二百五十五頁至二百五十七頁。

註二 郭衛刑法學總論三百三十五至三百三十九頁。

註三 舊約聖經亞摩斯五章。

註四 舊約聖經何西亞十四章。

註五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p. 317—318

## 第五章 結論

### 第一節 ● 犯罪之預防

犯罪預防不能只恃刑罰，因刑罰之效用有時而窮；如欲達到犯罪預防之目的，於刑罰之外，還須講究其他方法。

犯罪預防之方法有二：一為刑事政策，一為社會政策。

刑事政策可注意之點有二：一為警察、司法、監獄等機關之改善，一為優生政策之應用。

社會政策上可注意之點，如推廣社會教育，培養共同互助觀念，實施救貧制度，改善產業組織，保護婦女勞動，防止酒精、鴉片的濫用，提倡公共衛生，創設感化院，兒童法庭，鼓吹健全的宗教信仰等，皆預防犯罪之有效方法也。

其次，國家應有整個的防止犯罪政策，注重犯罪的調查與統計；訓練社會工作人員，作切實建設社會之準備。

## 第二節 警察機關之改善

一、警察的意義 警察爲防止公共危害，保持安寧秩序，以限制人民自由的一種行政行爲。故警察權實爲行政權之一種。但此種權限之大小，則有大陸派與英美派學者意見之不同；前者以爲每一種政治之效能，除政府所定某一部特種工作外，其餘皆應歸之於警察，是以警察部有許多法律上權能，同時得管理救火會、公路部、衛生部、建築部、及各種保險制度，并且警察亦得有相當司法權力。後者主張警察權限，須有固定範圍，故警察之主要任務，可分爲1.偵探拘捕罪犯，2.保護良民，3.防止犯罪，4.促進社會福利事業等四種。（註一）

二、中國警察腐敗之原因 警察不能民衆化，爲中國目前警制最大缺點。因不能民衆化，故對於良民，不能加以切實保護，對於不良分子，亦不能從事切實防範指導，有時妄用高壓手段，魚肉人民，引起風潮。推其腐敗原因，不外下列數種：

(1) 警權受紳士限制 警權因受紳士限制，故警務行使，自不能與紳士利害相衝突。

(2) 警察地位卑下 因警權爲紳士所操縱，警察不啻爲紳士附庸，而神聖的警察地位，因以喪失。

(3) 警權縮削 先進國家非常重視警權，譬如歐戰後之德國，對於警務之擴充，即極其努力，其時警務人員名曰警察，實則兼有軍隊的任務。我國警察，擴充固不可能，即固有職權，亦復不能維持，都市中之警政，甚

至受軍事機關干涉，警權剝削殆盡矣！

(4) 警察本身知識之淺薄 中國警察，知識淺薄，無可諱言。依中國「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傳統觀念，警察爲兵之一種，所謂居於四民之首之士人，自不屑爲此，故今之我國警察，非村野鄙夫，卽身無一技之人。彼等向未經過嚴密訓練與教導，欲其認識自身責任，毋乃大難！

欲求改造中國警察制度，必須從下列方法入手：

(1) 提高警察地位 欲使警務順利發展，必先提高警察地位，而後可以引起人民之尊敬與信仰。

(2) 增進警察知識 警察知識增進，可使警務之效率增加。

(3) 增加警察薪餉 警察新餉增加，則廉潔之警風可得。

(4) 訓練警務技術 警察之任務，雖有司法與行政之別，但在實際上同樣需要技術。如逮捕罪犯、搜檢證據、一切危害之防止等，皆技術也，非訓練不能求精。(註二)

三、警察制度的改良 爲增加警察效能與維持社會治安起見，警察制度之需要改良，實有刻不容緩之勢。現舉其重要數點，述之如后：(註三)

(1) 警務須不受政治影響 警察不得爲一黨或一人之私有工具，軍事機關亦不得干涉警務，而後警制之改良可期。



(2) 警察之道德亦須注重。模範警察的條件，必須有高尙的道德，豐富的同情心，沈靜的頭腦，敏捷的手段，廉潔的情操，以及服從的習慣。

(3) 警察須經過考試或檢驗。招收警察，須加以考試，以能略受初等教育爲合格。警察平時，維持治安，戰時擔任後防，其重要與軍隊無異，故必須經過嚴格之體格檢驗，方能入隊供職。

(4) 設立警察學校，以灌輸各種知識，學課考試及格者，方得遣派工作。

(5) 成績優良之警察，薪資須加高，同時工作時間，亦須有合理的規定。警察告退時，須有相當養老金。平日無重大過失，不得開除。

(6) 警察機關爲預防犯罪起見，應成立下列各種組織：1. 設立矯正局，(Welfare Office) 派員至各地矯正行爲不良之兒童，使之改正。2. 被監禁後釋放之犯人，須得到一種指示與扶助，以求得工作。3. 組織青年警務處，(Junior police force) 培養少年警察，加以指導與訓練，使與警察合作，維持地方治安。4. 設立救濟部，(Relief agency) 以救濟對於經濟上需要援助之失業工人家庭。

(7) 招收女警察。對於兒童與婦女案件，由女警察辦理，常較男子爲有效。

(8) 採取各種最新式的設備與工作方法，使事案發生後，不至驚惶無措。例如徒步警察，決不能捕獲坐汽車之匪徒，故設備之完全，有講究之必要。

## 第二節 監獄制度的改善

一、近世監獄概況 依常人見，監獄爲拘禁犯人之用，故其設備首重戒護，凡百監政，莫不以防範犯人脫逃爲要務。監禁於古代社會中用於刑罰者殊少，昔日歐洲各教堂嘗用以治教徒，後政府見囚徒作工有種種利益，乃採用之。直至十九世紀之早期，監獄乃成爲一極普通之制度。今各國監獄制度，不外三種：曰雜居制，曰分房制，曰折衷制。雜居制中又有大雜居制，小雜居制之分；大雜居制不分男女老幼，及罪名輕重而雜居一監。小雜居制則以男女老幼爲區別，或以輕罪重罪爲分類。及改良監獄之說起，各國多改用分房制。分房制度又有寬嚴二者之分。嚴者取絕對隔離主義，犯人工作飲食各在房中，甚或出入皆以布蒙首。寬者只夜臥分房，而教誨堂、運動場，不令隔離，但另派專人看守。至折衷制即兼採分房雜居二制而并用之。近年比利時建有實業監獄與農業監獄，以拘禁幼年犯人，有種種良好設備與科學管理。吾國監獄雖採分房制度，似尙未脫小雜居制時代景況耳。

二、監獄爲造成犯罪的學校 監獄爲造成犯罪的學校之說，爲朗伯羅梭所創，殆指雜居制之監獄而言。雜居制之監獄，男女老幼及輕罪重罪之犯人，同處一室，習染薰陶，爲害至烈。他如無罪者與有罪者同處，則無罪者可化爲有罪，輕罪者與重罪者同處，則輕罪者可化爲重罪。然如廢除雜居制而代以分房制，并於獄中增設種種科學設備，則此弊可免矣。

三、獄監對於犯罪之他種影響 監獄之建築，往往不能顧及囚徒之健康，故病疫時作。監獄雖設有醫室，使病犯與健者隔絕，藉以減少疾病之傳染，然設備大都簡陋，監獄醫生亦多住院外，不能負責。

囚徒的飲食，亦為重要之事，監獄當局每忽視之。余嘗參觀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多處，察其菜蔬、米糧及分配情形，覺離衛生程度太遠。囚徒因飲食不良，或不足之故，致染疾病，或損健康，不一而足。又囚徒每日工作亦過繁重，有損健康，故非積極改善不可。

四、監獄管理與罪犯 監獄管理與囚徒關係最密切。但今之獄吏，多非治獄之才，安望其能負改造犯人人格之大任？監獄本為一「社會醫院」(Social Hospital)，獄吏為醫生，囚犯為病人。監獄之不能缺少富有犯罪學識與經驗之獄吏，正如醫院之不能缺少良醫一樣。

即使獄吏已受相當訓練，然其生活不能安定，亦足以使之不能專心致志于監獄工作。獄吏生活之所以不安定，大都由於薪金太少。嚴景耀在中國監獄問題云：「作者在北平監獄的時候，見一個被開除的看守的妻子，領了兩個衣服很破的孩子，在監門啼哭着要求一見典獄長，希望能領他丈夫六個月的欠薪。當時我注意他的時候，他已在監門口立了三天了，但是仍見不着高高在上的典獄長……我們決不能盼望有專門訓練的看守，在只有普通僱工的而且常無把握的薪水之下，對監獄能盡他們應有的責任。所以結果有專門才能的看守，不願在這非人道的待遇之下過生活，而却別謀生活去了。所剩下的，都是一無所知的，完全不會負責任的，而且無

處可去的人才。」（註五）

五、出獄後犯人之保護 犯人出獄之後，往往爲社會所輕視，有不能在社會上立足之危險，故保護犯人出獄之事業，極爲重要。但此種事業，我國尙付闕如，故亟應提倡。

六、模範的監獄制 據愛爾烏德說：「在美國每州中，至少須有六種監獄，以處理犯人。如果缺少一種，對犯罪問題，就不能有正當的救治。」（註六）

（1）縣中及市中的拘留所，爲的是拘留待審的犯人。

（2）感化學校，凡十六歲以下的犯人應入校施以教化。

（3）工藝的感化院，凡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的初犯，由院中處理之。

（4）特別的感化院，處理流氓、酒徒、娼妓。

（5）設醫院監獄，以療治犯人中癲狂者。

（6）縣立州立懲治監，囚禁頑梗難化的犯人。

七、不定期徒刑制 短期徒刑制度，固可以矯正長期徒刑之弊，但獄中不自然的生活，仍足以使其性格惡化。不定期徒刑，即可以補救其缺點。所謂不定期徒刑制，即監獄對於犯人之刑罰，不爲特定期間所束縛，純視犯人行爲之已否改善，作爲可否釋放的標準。如此可使犯罪者不待法定刑期終了，即能獲得適度的自由。

#### 八、代替監獄制 即罪犯悔過制，又分二種：

1. 查驗制度 兒童犯幼年犯以及初次犯罪之人，於法庭判罪以後，予以緩刑處分。如此可使犯罪者不待禁錮而能悔過自新，其在社會上之名譽與地位，仍得繼續保持。

與查驗制度相輔而行者，尚有「繳納罰款」及「賠償受害人」辦法，對於犯人之感化，頗有功效。

2. 假釋 假釋之制，始於一八二九年，實行於澳洲。嗣自英轉入歐陸，以德意志聯邦之索遜，於一八六二年之採用為最早。一八七〇年，施行於德國北部，一八七一年，始為全德所採用。我國新刑法第九十三條，亦有假釋之規定。

假釋，一名假出獄，乃對於既經入獄之囚犯，在執行中有悔改之實狀者，於刑期未滿前，姑附以條件，許其暫行出獄之制度也。其出獄日期，認為在監同。祇須在外平穩度過剩餘刑期之日數，則視為徒刑之期間已滿。此種辦法，原為增加犯人改悔之速度，獎勵犯人之改善而設。故於事前之考查不可不密，臨時之審核不可不慎，事後之考察不可不嚴。至其性質與釋放或減刑，根本不同，要不過自由刑執行方法中之一階級而已。

假釋制度之重要精神，不外四點：第一為獎犯人之自新；第二為求量刑之適當；第三為求禁錮時期之縮短；第四裨犯罪之預防。

## 第四節 司法機關之改善

司法機關之改善，分兩方面言之：

一、關於法官與裁判方面 犯罪之檢舉，應以科學的智識為基礎；法庭審判，應盡量利用心理與醫學知識；司法官應當應用冷靜的頭腦，公平的眼光，敏捷的處理犯罪事件，使一般人民認識正義的實行。同時法官的待遇應提高，法官的地位亦應有保障，然後始能潔身自好，盡力安心辦事。

二、設立兒童裁判法庭 兒童犯罪為一特殊犯罪問題。人類在幼年時期，極易犯罪，如能對於兒童犯罪設法救濟，則習慣的犯人，將來必可減少。嚴格說，兒童不過為假定的犯人，非真正的犯人。犯罪的兒童，雖然不宜於社會，但不能視之為社會的公敵。兒童犯罪應由特別法庭審理；犯罪的兒童，應當付查驗，由查驗官妥為保護，不到不得已時，切不可將犯罪兒童送入感化學校。

## 第五節 優生政策之採用

優生學為圖謀改良種族之科學，其理論基礎，建築在遺傳的原理上。欲使犯罪預防的目的有效的實現，則優生政策不可不講求。

優生方法不止一種，但以隔離與絕產二法爲最要。隔離法在使犯罪者於可能的生殖期內，禁止其實行性交；絕產法則利用外科的手術，破壞犯罪者之生殖機能，以斷絕其生產。惟實施絕產法，應特別慎重，否則不但有背人道，整個的人種亦將有墮落之憂。

註一 Gillin : *Criminology & Penology*, pp. 725—726.

註二 劉麟生譯朗伯羅梭犯罪學第二百三十六頁。

註三 Sutherland : *Criminology*, pp. 195—201.

註四 Gillin : *Criminology & Penology*, p. 536.

註五 嚴景耀中國監獄問題，社會學界三卷，十八年九月。

註六 愛爾烏德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二百九十八頁。